



A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9

股份發售

保薦人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

CROSBY

聯席賬簿管理人

CROSBY

 茂宸證券有限公司
MASON SECURITIES LIMITED

聯席牽頭經辦人

 富強證券
FORTUNE (HK) SECURITIES

 六福金融
LUKFOOK FINANCIAL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M E D I A
A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總數：2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18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1849

保薦人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

CROSBY

聯席賬簿管理人

CROSBY



聯席牽頭經辦人

六福金融
LUKFOOK FINANCI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指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之前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定價日將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共識，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預期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及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根據有意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並在獲得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的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水平(即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至0.70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的上午前，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mgroup Holdings.com 刊登有關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有關公開發售的不可抗力條文，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全權酌情終止其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情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任何網站的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預期時間表

倘下列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 www.amgroup 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

日期⁽¹⁾

二零一九年

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根據網上白表

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六月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³⁾ 六月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

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六月十九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完成網上白表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六月十九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³⁾ 六月十九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六月十九日(星期三)或前後

在本公司網站 www.amgroup Holdings.com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
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11.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各種渠道公佈公開
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
文件號碼(如適用))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起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www.hkeipo.hk/iporesult) 以「按身份證號碼/
商業登記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起

就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寄發／

領取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7、8及9)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日期⁽¹⁾
二零一九年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
應付價格(如適用))及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寄發/
領取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退款支票^(6、7、8及9).....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份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將可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前繼續透過繳清申請股款完成申請手續。
3. 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該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倘並未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則本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5. 請注意，定價日(即最終發售價釐定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儘管發售價可能低於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惟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多繳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13.退回申請股款」一節退還。
6. 就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的申請及有關成功申請而最終釐定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將獲發出退款支票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倘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的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可寄發至閣下支付申請股款的銀行賬戶。倘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可以平郵方式寄發至閣下向指定網站(www.hkeipo.hk)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退款支票將以閣下名義發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閣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名義發出)。閣下所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以安排退款。閣下的銀行或會在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如有)前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並不準確，或會導致延遲兌現退款支票或使退款支票無效。

預期時間表

7. 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股份或以上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及授權文件(如適用)。
8. 根據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選擇領取彼等的股票。彼等的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
9. 未獲領取的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領取時間過後不久，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所述的寄發退款支票日期，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上的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會於(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及已失效情況下，方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相關發售股份的有效所有權證書。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前依據公開的分配資料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為本公司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除本招股章程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要約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僅應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的資料。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閣下概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 錄.....	iv
概 要.....	1
釋 義.....	11
技術詞彙.....	21
前瞻性陳述.....	26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28
風險因素.....	30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44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49
公司資料.....	53
行業概覽.....	55

目 錄

	頁次
監管概覽.....	65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84
業務.....	9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3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45
關連交易.....	149
股本.....	150
主要股東.....	154
財務資料.....	156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198
基礎投資者.....	212
包銷.....	217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27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23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並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由於此乃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本概要所用各詞彙的釋義載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各節。

業務概覽

作為新加坡最早提供在線營銷服務的參與者之一，我們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以來一直幫助企業建立網頁及透過在線平台接觸潛在客戶。本集團向各行各業的客戶提供搜索引擎營銷服務、創意及技術服務以及社交媒體營銷服務，例如包括專業服務、一般服務以及汽車及工業等行業。我們是新加坡其中一間最早獲Google授權的經銷商，而Google早於二零零六年向我們頒發「卓越表現獎(Excellence Performance Award)」，而近期亦於二零一八年向我們頒發「行動廣告創新獎」。多年來，我們將業務覆蓋範圍擴展至包括馬來西亞，並已發展成為一個屢獲殊榮的集團，並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超過900名活躍客戶。

我們的服務一般分為以下三大類別：

服務	概述	涉及媒體	產生收益
搜索引擎營銷服務	我們通過購買關鍵字以增加客戶網站在搜索引擎結果頁面中的可見度，從而推廣客戶網站。客戶可選擇使用多種選擇目標方法將其搜索結果以多種形式展現予全球各地的廣大受眾	搜索引擎及網站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14.2百萬新加坡元 (佔總收益的82.5%)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17.8百萬新加坡元 (佔總收益的85.8%)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22.0百萬新加坡元 (佔總收益的83.0%)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六個月： 10.8百萬新加坡元(佔總收益的85.9%)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六個月： 11.9百萬新加坡元(佔總收益的85.0%)
創意及技術服務	(i) 搜索引擎優化，此項服務透過專注於提高在非付費搜索結果中的可見度，從而幫助客戶提升網站排名、增加網站流量及提升知名度； (ii) 網站開發及寄存，此項服務涉及網站設計、基於客戶腳本的內容開發、網絡安全配置及寄存；及 (iii) 在目錄中列出顯示及/或雜誌報導等其他服務	搜索引擎、網站及雜誌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3.0百萬新加坡元 (佔總收益的17.2%)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2.6百萬新加坡元 (佔總收益的12.8%)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3.8百萬新加坡元 (佔總收益的14.2%)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六個月： 1.4百萬新加坡元(佔總收益的11.3%)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六個月： 1.7百萬新加坡元(佔總收益的12.0%)

概 要

服務	概述	涉及媒體	產生收益
社交媒體 營銷服務	我們透過於社交媒體平台上創建及 分享相關內容以及參與廣告活動以 獲取流量及關注度，從而實現客戶的 品牌目標	社交媒體平台 及網站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50,000新加坡元 (佔總收益的0.3%)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301,000新加坡元 (佔總收益的1.4%)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735,000新加坡元 (佔總收益的2.8%)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六個月： 354,000新加坡元(佔總收益的2.8%)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六個月： 417,000新加坡元(佔總收益的3.0%)

我們的業務模式專注於(i)深入了解客戶的行業界別；(ii)了解最新市場供應品的情況；及(iii)編製清晰透明的報告，以便客戶可充分知悉營銷活動的結果。我們的三個在線營銷服務類別乃相互關連且相輔相成。我們根據客戶的需求及/或喜好定制服務，並可提供單一類型的在線營銷服務或營銷服務組合。我們認為，我們可透過以下方式為客戶增添價值：(a)向客戶提供一站式綜合在線營銷服務，讓彼等能有效、高效及具成本效益地推廣其品牌、產品或服務；(b)追蹤傳統媒體無法提供的在線營銷活動各自的績效；及(c)提供搜索引擎/社交媒體平台並無透過其自助平台提供的增值服務。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大部分合約為期六個月至一年。我們的服務費一般按逐項基準釐定固定金額，並於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列明。就制訂我們的委聘服務費用而言，我們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應付供應商的成本；(ii)執行項目的其他成本，其乃經參考項目的估計耗用時間及項目規模；及(iii)客戶指定的績效指標及營銷目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下「5.我們的業務模式」及「7.銷售及營銷」各段。

競爭格局及我們的優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七年，新加坡整體營銷行業的市場規模約為1,117.5百萬美元，當中約386.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4.6%)來自在線營銷。同年，馬來西亞整體營銷行業的市場規模約為890.0百萬美元，當中約259.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9.1%)來自在線營銷。本集團在所有在線營銷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一，佔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新加坡在線營銷行業的市場份額約7.2%，以及佔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新加坡整體營銷行業的市場份額約1.7%。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在於(i)在制定及執行有效營銷活動方面往績優良；(ii)客戶基礎廣泛而穩固且保留率高並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關係；及(iii)具備一致管理文化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所有上述因素連同我們於下文進一步闡述的業務策略可使我們佔據有利位置把握智能電話普及率不斷增加帶來的在線營銷行業預期增長所產生的機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2.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

我們擬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並透過以下方式擴展業務：(i)擴大我們於馬來西亞的地理據點以及將業務擴展至高潛力行業界別；(ii)透過加強我們的技術基礎

概 要

建設以及戰略性收購網站開發及寄存公司擴大產能及提高生產力；及(iii)繼續了解最新市場供應品市場發展的最新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3.業務策略」一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市將(i)為我們提供於發展迅速的行業內維持競爭力的必要資本；(ii)增加我們於大中華地區市場的曝光率並提升公司形象，為與立足中國的數碼平台於東南亞市場發展的潛在合作鋪路；及(iii)令我們能利用上市地位提高聲譽，藉此吸引新人才並留住現有人才，有關人才乃本集團作為在線營銷服務供應商的未來發展的關鍵。

我們未來計劃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67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減包銷費用、佣金及應付與股份發售有關的估計開支後，本公司估計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03.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7.7百萬新加坡元)。我們擬應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將予動用股份發售的 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將予動用股份發售的所得款 項淨額的總金額		佔將予動用 股份發售的 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萬 新加坡元	%
加強我們的技術基礎建設	65.2	11.2	63.3
收購網站開發及寄存公司	29.3	5.0	28.5
於馬來西亞新山市設立銷售辦事處	5.9	1.0	5.7
營運資金	2.6	0.5	2.5
總計	103.0	17.7	100.0

上市開支

總上市開支估計約為5.5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2.0百萬港元)，其中(i)約2.1百萬新加坡元直接來自發行發售股份，將入賬列為自權益中扣減；(ii)約1.8百萬新加坡元已於本集團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損益中扣除；及(iii)約1.6百萬新加坡元將於本集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損益中扣除。該等開支為目前的估算，僅作參考用途。於本集團損益將予確認或將予資本化的最終金額可根據審計以及可變因素及假設的變動而作出調整，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上文所述的上市開支或會對本集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造成影響。

銷售及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廣泛且多元化的客戶群。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六個月，我們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益約11.4%、11.3%、12.6%及20.8%，而於同期概無單一客戶佔我們的收益超過12.0%。五大客戶的收益百分比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六個月約20.8%，原因為於馬來西亞從事廣告代理商業務的最大客戶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六個月為我們的總收益貢獻約11.5%。據董事所深知，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AMPH(我們的

概 要

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出售其全部股權)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者)概無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出售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與AMPH的關係」一節。

我們為各行各業的本地及國際品牌提供服務，包括專業服務、一般服務、汽車及工業、美容及保健、餐飲業及其他行業。從事專業服務行業的客戶一直為我們的最主要收益來源，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六個月的總收益約46.1%、48.6%、42.8%及41.2%，而醫療界於同期分別佔專業服務行業收益約90.3%、84.8%、88.0%及91.6%。我們的客戶主要是中小型企業客戶。

我們努力與客戶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銷售團隊負責就向新客戶推廣我們的業務進行推銷活動，客戶關係團隊則負責推廣我們的品牌並維護與客戶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超過76.0%的客戶為回頭客，而約66.0%的客戶與我們擁有三至13年業務關係。每份簽訂合約的平均合約金額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12,000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17,000新加坡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19,000新加坡元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六個月約21,000新加坡元。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搜索引擎平台、社交媒體平台、雜誌出版商、網站寄存服務供應商及追蹤來電解決方案供應商。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六個月，已支付予五大供應商的服務成本總額分別約為10.2百萬新加坡元、12.7百萬新加坡元、15.1百萬新加坡元及8.7百萬新加坡元，佔我們的服務成本總額約92.6%、93.3%、93.7%及94.1%，而已支付予最大供應商的服務成本總額則約為9.8百萬新加坡元、12.3百萬新加坡元、14.6百萬新加坡元及8.3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我們的服務成本總額約89.2%、90.6%、90.1%及90.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認為而保薦人亦同意，儘管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我們的服務成本總額約90.0%，我們並無過度依賴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原因是(i)我們與最大供應商訂立的協議屬非獨家協議及我們就在線營銷與其他在線平台合作不受限制；(ii)於往績記錄期間，最大供應商應佔高比例成本與最大供應商的市場地位及其作為在線平台提供的覆蓋範圍及用途相符；(iii)由於停止其經銷商計劃而終止與最大供應商的協議的風險較低；(iv)倘最大供應商停止其在線營銷業務，我們可與其他在線營銷供應商合作；及(v)最大供應商在並無停止其經銷商計劃下終止與我們的協議的風險較低。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9.供應商」一節。

風險因素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重大風險包括：(i)我們依賴提供搜索引擎營銷服務的最大供應商，而最大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出現任何中斷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ii)我們依賴醫療界客戶，而限制醫療界客戶投放廣告的能力的廣告法律或規例或專業守則的變動可能會大幅降低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iii)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因資訊科技系統故障而嚴重中斷；(iv)我們吸引、招聘或挽留對業務成功、穩定及擴充業務至關重要的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經驗豐富及合資格員工的能力；及(v)我們挽留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因我們一般並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 要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概要應與上述會計師報告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讀。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收益	17,248	20,732	26,554	12,532	14,017
搜索引擎營銷服務	14,225	17,784	22,043	10,765	11,916
創意及技術服務	2,973	2,647	3,776	1,413	1,684
— 搜索引擎優化	962	1,124	2,487	618	917
— 網站開發及寄存	1,003	979	719	362	340
— 其他服務	1,008	544	570	433	427
社交媒體營銷服務	50	301	735	354	417
毛利	6,272	7,148	10,393	4,380	4,807
年內/期內溢利	2,856	3,242	3,985	1,735	1,709

財務狀況概要

	二零一六年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3,358	3,332	3,261	3,208
流動資產	6,753	8,361	10,315	10,952
流動負債	6,939	8,552	10,183	9,124
淨流動(負債)/資產	(186)	(191)	132	1,828
資產淨值	712	784	1,163	2,868

主要財務比率(附註1)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毛利率	36.4%	34.5%	39.1%	35.0%	34.3%
搜索引擎營銷服務	27.4%	28.2%	31.7%	30.0%	28.3%
創意及技術服務	79.7%	80.3%	84.1%	75.9%	77.7%
— 搜索引擎優化	80.2%	83.4%	89.7%	79.3%	84.6%
— 網站開發及寄存	77.3%	84.6%	80.9%	81.2%	77.4%
— 其他服務	81.5%	66.3%	64.0%	66.5%	63.0%
社交媒體營銷服務	14.0%	5.0%	32.0%	22.9%	30.9%
純利率	16.6%	15.6%	15.0%	13.8%	12.2%
流動比率	1.0倍	1.0倍	1.0倍	不適用	1.2倍
資產負債比率	358.8%	313.8%	202.4%	不適用	79.9%
負債權益比率(附註2)	156.0%	16.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覆蓋率	65.8倍	44.3倍	61.3倍	33.9倍	106.0倍
資產回報率	28.2%	27.7%	29.4%	不適用	24.1%
股本回報率	401.1%	413.5%	342.6%	不適用	119.2%

概 要

附註：

1. 財務比率計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13.主要財務比率概要」一節。
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足以支付計息負債，故債務權益比率並不適用。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附註1)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年內/期內溢利	2,856	3,242	3,985	1,735	1,709
加：上市開支	—	—	1,816	627	794
年內/期內經調整溢利	2,856	3,242	5,801	2,362	2,503
經調整純利率(附註2)	16.6%	15.6%	21.8%	18.8%	17.9%

附註：

1. 經調整數字僅作說明用途，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作出，且屬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項目。為補充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即年內/期內經調整溢利、經調整純利率)已作為額外財務計量項目，並於本招股章程內呈列。此等未經審核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項目應視為附加於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業績計量項目，而非取而代之。董事認為，於展示相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時一併呈列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項目可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財務及業務趨勢的有用資料，而有關趨勢則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關，有關狀況及業績可能因抵銷我們不認為可作為業務表現指標及/或我們不預期在上市後仍未完結的項目影響而失實。
2. 經調整純利率是根據經調整純利除以相應年度/期間的收益計算得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5.10.2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一節。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搜索引擎營銷服務為本集團收益的主要來源。來自搜索引擎營銷服務的收益(i)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14.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17.8百萬新加坡元，增長約為25.0%；及(ii)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17.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22.0百萬新加坡元，增長約23.9%。此增長乃主要由於搜索引擎越來越普遍地被大眾使用，以及日漸意識到在線營銷的成效所致。搜索引擎營銷服務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六個月約10.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0.7%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六個月約11.9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來自馬來西亞的搜索引擎營銷服務收益增加所致。

我們的創意及技術服務大部分以項目為基礎，其收益取決於項目的規格及於該財政年度或期間取得項目的數量。創意及技術服務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3.0百萬新加坡元微跌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2.6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其他創意及技術服務的收益減少所致；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2.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3.8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來自搜索引擎優化的收益增加所致；及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六個月約1.4百萬新加坡元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六個月約1.7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來自搜索引擎優化的收益增加所致。

社交媒體營銷服務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50,000新加坡元大幅增加約五倍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0.3百萬新加坡元，並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0.3百萬新加

概 要

坡元進一步增加約144.2%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0.7百萬新加坡元。此顯著增長乃主要是由於社交媒體平台的普及程度不斷提高所致。社交媒體營銷服務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六個月約354,000新加坡元增加約17.8%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六個月約417,000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來自馬來西亞的社交媒體營銷服務收益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按我們在線營銷服務的三個類別、客戶所屬行業及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搜索引擎營銷服務	14,225	82.5	17,784	85.8	22,043	83.0	10,765	85.9	11,916	85.0
創意及技術服務	2,973	17.2	2,647	12.8	3,776	14.2	1,413	11.3	1,684	12.0
— 搜索引擎優化	962	5.6	1,124	5.4	2,487	9.4	618	4.9	917	6.5
— 網站開發及寄存	1,003	5.8	979	4.7	719	2.7	362	2.9	340	2.4
— 其他服務	1,008	5.8	544	2.7	570	2.1	433	3.5	427	3.1
社交媒體營銷服務	50	0.3	301	1.4	735	2.8	354	2.8	417	3.0
總計	17,248	100.0	20,732	100.0	26,554	100.0	12,532	100.0	14,017	100.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專業服務(附註1)	7,956	46.1	10,075	48.6	11,377	42.8	5,343	42.6	5,780	41.2
一般服務(附註2)	3,840	22.3	4,518	21.8	5,971	22.5	2,811	22.5	3,128	22.3
汽車及工業	2,758	16.0	3,279	15.8	3,948	14.9	2,059	16.4	1,516	10.8
美容及健康	1,082	6.3	717	3.4	1,019	3.8	492	3.9	552	4.0
餐飲	431	2.5	778	3.8	1,050	4.0	347	2.8	408	2.9
其他(附註3)	1,181	6.8	1,365	6.6	3,189	12.0	1,480	11.8	2,633	18.8
總計	17,248	100.0	20,732	100.0	26,554	100.0	12,532	100.0	14,017	100.0

附註：

- (1) 來自醫療界的收益分別佔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六個月來自專業服務行業客戶的收益約90.3%、84.8%、88.0%及91.6%，而餘下的收益則來自法律及會計界的客戶。
- (2) 一般服務主要包括教育行業、翻新及裝修行業以及其他一般服務供應商(例如顧問、金融機構及蟲害防治公司)。
- (3) 其他主要包括零售及娛樂行業。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新加坡	16,356	19,153	23,455	11,037	11,583
馬來西亞	892	1,579	3,099	1,495	2,434
總計	17,248	20,732	26,554	12,532	14,017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來自新加坡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新加坡客戶對在線營銷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來自馬來西亞的收益大幅增加。來自馬來西亞的收益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增加約77.0%，乃主要

概 要

由於搜索引擎營銷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並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增加約96.3%，乃由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新客戶所產生的收益增加。來自馬來西亞的收益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六個月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六個月增加約62.8%，乃主要由於來自搜索引擎營銷服務及社交媒體營銷服務的收益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在線營銷服務類別劃分的服務成本的明細：

	二零一六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搜索引擎營銷服務	10,329	94.1	12,776	94.0	15,062	93.2	7,538	92.5	8,547	92.8
—廣告版面	9,993	91.0	12,379	91.1	14,637	90.6	7,315	89.7	8,335	90.5
—員工成本	336	3.1	397	2.9	425	2.6	223	2.8	212	2.3
創意及技術服務	603	5.5	522	3.9	599	3.7	341	4.2	375	4.1
—廣告版面	151	1.4	148	1.1	148	0.9	115	1.4	132	1.4
—支援服務	98	0.9	103	0.8	103	0.6	54	0.7	52	0.6
—員工成本	354	3.2	271	2.0	348	2.2	172	2.1	191	2.1
社交媒體營銷服務	44	0.4	286	2.1	500	3.1	273	3.3	288	3.1
—廣告版面	43	0.4	166	1.2	374	2.3	195	2.4	222	2.4
—員工成本	1	0.0	120	0.9	126	0.8	78	0.9	66	0.7
總計	<u>10,976</u>	<u>100.0</u>	<u>13,584</u>	<u>100.0</u>	<u>16,161</u>	<u>100.0</u>	<u>8,152</u>	<u>100.0</u>	<u>9,210</u>	<u>100.0</u>

我們的服務成本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增加約23.8%，並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增加約19.0%，及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六個月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六個月增加約13.0%。此等增加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增加大致上一致。

毛利率及純利率

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36.4%下降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34.5%，主要由於我們擴大團隊而導致社交媒體營銷服務的員工成本增加。由於我們需要時間以熟悉社交媒體平台的產品，我們於社交媒體營銷服務方面的營運效率其後得以改善，有關情況亦可從社交媒體營銷服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5.0%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32.0%中反映。社交媒體營銷服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六個月約22.9%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六個月約30.9%，主要是由於來自社交媒體營銷服務的收益增加以及因員工流失，平均工資降低，致使相關員工成本減少所致。與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相比，搜索引擎營銷服務的毛利率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保持相對穩定，其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28.2%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31.7%（其為我們於同期整體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動力）。搜索引擎營銷服務的毛利率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六個月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六個月保持相對穩定。創意及技術服務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升勢。

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16.6%下降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15.6%，主要由於我們致力挽留人才而導致銷售開支增加。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5.經營業績—5.6銷售開支」一節。與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相比，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溢利有所增加，這與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毛利增長一致。儘管如此，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純利率下跌至約15.0%，有關跌幅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產生上市開支約1.8百萬新加坡元所致。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六個月約13.8%進一步下降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六個月約12.2%，主要由於與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六個月相比，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六個月產生更多上市開支。調整上市開支後，我們的純利率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六個月增加至約17.9%。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0.2百萬新加坡元及0.2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投資物業及向股東墊款的現金流出所致。該投資物業以按揭貸款購買，作為我們辦事處物業的一部分，為未來擴張之用，並已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以收取租金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揭貸款的浮動利率變動導致按揭貸款的償還款項及利息開支超過租金收入。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向股東墊款約2.0百萬新加坡元及2.9百萬新加坡元。儘管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出現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本集團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及穩健的經營現金流入以經營業務並履行合約項下的責任。我們的董事認為，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屬短期性質，我們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回復至流動資產淨值狀況分別約0.1百萬新加坡元及1.8百萬新加坡元。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足夠的財務資源繼續經營業務。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分別為約3.6百萬新加坡元、4.6百萬新加坡元、4.7百萬新加坡元及4.3百萬新加坡元，並構成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我們錄得多名客戶的長期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就此，董事在評估該等客戶的個別情況後認為，有關款項並不存在可收回性問題。有關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6.經選定財務狀況表項目—6.2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6.2.2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模式、收益架構、財務表現、盈利能力及成本架構維持不變。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與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六個月相比，平均每月收益保持穩定，而平均每月毛利增加。平均每月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創意及技術服務的整體毛利率較高，而其收益貢獻增加所致。不計及上市開支產生的影響，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平均每月溢利亦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六個月有所增加，此乃主要由於上述創意及技術服務的平均每月毛利增加，被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平均每月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為員工成本)增加所部分抵銷。鑑於在線營銷行業市場人才競爭激烈，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將產生更多一般及行政開支。有關增加可能會抵銷我們的收益增長，並導致我們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下降。

重大不利變動

除已產生／估計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將會對本集團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i)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市場狀況以及行業及監管環境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致使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收益架構、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成本架構、財務或貿易狀況及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i)概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宜。

概 要

股份發售統計數據

	根據 發售價每股股 份0.65港元	根據 發售價每股股 份0.70港元
市值(附註1)	520,000,000港元	560,0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0.16港元	0.18港元

附註：

1. 股份市值的計算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至0.70港元以及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合共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2. 有關所用假設及計算基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3. 本列表所有統計數字均基於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假設得出。

股息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集團宣派股息分別約2.2百萬新加坡元、3.2百萬新加坡元及3.6百萬新加坡元。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股息分別約2.0百萬新加坡元、2.9百萬新加坡元及1.1百萬新加坡元透過抵銷應收股東款項的方式支付。應付股息餘額已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以現金支付。宣派股息旨在回報股東於本集團的投資。董事認為派息水平乃屬適當及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原因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保留的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的一部分足以支持本集團擴展。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股息政策，亦無預設派息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是否就任何年末宣派任何股息以及(如有)股息金額及付款方式。該酌情權受適用法律法規所規限，包括公司法及細則(其亦須經股東批准)。於日後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i)整體財務狀況；(ii)實際及未來營運及流動資金狀況；(iii)未來現金需要及可得性；(iv)本集團的貸款人可能施加的股息付款限制；(v)整體市況；及(vi)於有關時間董事會可被視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

任何所宣派股息將按每股股份基準以新加坡元計算，而本公司將以港元派付該等股息。

股東資料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將透過Activa Media Investment控制75.0%的已發行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租賃新加坡辦事處。此等事項為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物業估值

我們的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新加坡投資物業進行估值，總值約為3.3百萬新加坡元，且我們應佔全部價值。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物業估值報告。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六個月」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六個月」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會計師報告」	指	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由申報會計師所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Activa (BVI)」	指	Activa Media Holdings Limited (前稱 Heyday Miracle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Activa Media Consultancy」	指	Activa Media Consultancy Pte. Ltd.，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上市時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ctiva Media Investment」	指	Activa Media Investment Limited (前稱 Robust Warriors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Activa Media (M)」	指	SG ActivaMedia (M) Sdn. Bhd.，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上市時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ctiva Media (S)」	指	Activa Media Pte. Ltd.，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及於上市時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浩德融資」或「保薦人」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獲證監會發牌的法團，為上市保薦人
「AMPH」	指	AMPH Advertising Agency Inc.(前稱 Activa Media Philippines, Inc.)，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在菲律賓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起由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公開發售所使用的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釋 義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東盟」或「東南亞」	指	由以下國家組成的亞洲次區域:汶萊、柬埔寨、東帝汶、印度尼西亞、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
「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款項撥充資本後將予發行599,999,900股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不時生效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主席」	指	本公司主席
「新加坡公司法」	指	新加坡第50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或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本公司」	指	創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Activa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關連人士」或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而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張麗蓮女士、張國良先生及Activa Media Investment
「控股股東確認書」	指	由張麗蓮女士與張國良先生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的確認書，據此，彼等確認彼等為一組控股股東，進一步詳述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釋 義

「高誠」	指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彌償契據」	指	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作為彌償保證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的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15.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富強」	指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本公司委聘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行業顧問，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六月三十日止的財政年度
「大中華」	指	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省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當中任何一間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於相關時間猶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收購或進行的業務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網上申請，藉此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公開發售股份

釋 義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列明的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印度尼西亞」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高誠及茂宸的統稱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富強及六福的統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在本板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六福」	指	六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馬來西亞」	指	馬來西亞聯邦
「馬來西亞令吉」或「馬幣」	指	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茂宸」	指	茂宸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張連明先生」	指	張連明先生，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的父親
「張國良先生」	指	張國良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以及張麗蓮女士的胞弟
「張麗蓮女士」	指	張麗蓮女士，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以及張國良先生的胞姊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有關價格將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協定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的統稱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將授予配售包銷商的選擇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以(其中包括)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菲律賓」	指	菲律賓共和國
「菲律賓披索」	指	菲律賓披索，菲律賓法定貨幣
「配售」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向香港及世界各地(美國除外)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旨在換取現金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80,000,000股新股份旨在換取現金(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連同(如相關)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配售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包銷配售股份的配售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省

釋 義

「定價協議」	指	預期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協定的最終發售價
「定價日」	指	發售價將予釐定的日期,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就股份發售釐定發售價的較後日期(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
「公開發售」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向香港公眾人士有條件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旨在換取現金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0,000,000股新股份,旨在換取現金(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就公開發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季度」	指	曆季,而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及第四季分別指第一個曆季、第二個曆季、第三個曆季及第四個曆季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企業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4.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本公司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高誠
「平方尺」	指	平方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高誠
「借股協議」	指	預期將由Activa Media Investment與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表其行事的聯屬人士)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穩定價格經辦人可按該協議所載條款向Activa Media Investment借入最多30,000,000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區域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登記將予發行的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將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招股章程中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招股章程中的新加坡元、馬幣、菲律賓披索及美元乃按匯率分別為1.00新加坡元兌5.83港元、1.00馬幣兌1.92港元、1.00菲律賓披索兌0.15港元及1.00美元兌7.81港元兌換為港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新加坡元、馬幣、菲律賓披索及／或美元金額可以或已經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任何方式兌換為港元。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均已約整，因此，於若干表格中所顯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等於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招股章程中的英文名稱與其中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名稱為準。註有「*」的英文或其他語言名稱的中文譯名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

本詞彙載有於本招股章程所使用有關本公司及我們業務的若干技術詞彙的定義。因此，若干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其業內標準定義或用法相符。

「活躍客戶」	指	回頭客及／或新客戶
「廣告版面」	指	專門用作為在線廣告的網站一部分或一系列的網頁
「廣告文本」	指	廣告內的文本
「廣告設計」	指	創造及組織廣告中的視覺藝術作品，用於品牌塑造、產品及／或服務推廣以及客戶關係行銷
「廣告客戶」	指	投放廣告或部署營銷策略藉以塑造品牌、推廣產品及／或服務以及作客戶關係行銷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組織，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我們直接服務的品牌、人士、公司或組織
「廣告格式」	指	由不同媒體平台所設計廣告的大小、尺寸及展示方式，以充分利用環境達到最佳廣告效果。例如，標準橫幅廣告由限制在固定橫幅尺寸的廣告資訊構成，並與網頁一同加載；擴張式橫幅廣告，可超出標準橫幅大小限制；而視頻廣告則允許造訪者按視頻廣告的大小及模式實時播放
「AM+」	指	一個獲本集團授權的搜索營銷平台，提供實時因應市況的實時出價算法，並會每小時調整出價，以確保每個搜索引擎營銷活動的預算均能以最低的成本為廣告客戶網站或登陸頁面實現最多的訪問次數
「AM-Track」	指	一個本集團授權在新加坡使用的先進追蹤來電解決方案，其中涉及為廣告客戶的網站建立一個設有獨特內置追蹤代碼的登陸頁面，以及追蹤及記錄於廣告客戶的在線營銷活動推廣下向廣告客戶作出的所有來電

技術詞彙

「API」	指	應用程式編製介面的簡稱，為一系列用作創造應用程式的功能及程序，可讀取運作系統、應用程式或其他服務的功能或數據
「應用程式」	指	小型專用程式軟件，可在流動上網設備或社交媒體平台上運行
「大數據」	指	極龐大的數據集，可藉電腦分析找出模式、趨勢及關係，尤其是關乎人類行為及人際互動的資料
「點擊率」	指	點擊在線廣告(不論廣告格式)，或搜索引擎優化搜索結果以進入目的地網站或登錄頁面的人數百分比
「轉換」	指	訪問者訪問網站或社交媒體平台的公司簡介頁面以執行預期行動(如購買產品或消費類服務、註冊或購買會藉、訂閱電子報及下載軟件，或進行簡單頁面瀏覽以外的任何活動)的行為
「客戶關係行銷」	指	通過營銷策略及活動建立客戶關係、客戶忠誠度及品牌價值的商業過程
「數據挖掘」	指	以機器學習、統計學及數據庫系統的交叉方法在龐大數據集中找出模式的過程，總體目標是透過智能方法從數據集中提取資訊，並將其轉換成可理解的結構，以作進一步使用
「數碼媒體」	指	以機器可讀格式進行編碼的任何媒體，可於電腦上創建、查看、傳播、修改及保存。例如網站、社交媒體平台及搜索引擎
「展示型廣告」	指	一種在線廣告的形式，涉及在特定數碼媒體上以各種廣告格式直接顯示推廣信息

技術詞彙

「展現次數」	指	在線廣告(不論廣告格式)或搜索引擎優化搜索結果(不論是否點擊進入目的地網站或登陸頁面)的顯示次數
「INSIDE」	指	一本有關健康及時尚生活的雜誌，載有本集團每年發布的服務指南
「互聯網」	指	連接世界各地電腦並可公開訪問的網絡互連系統。互聯網令電腦用戶之間可共享多媒體文件。互聯網的熱門功能涵蓋(其中包括)電子郵件、網誌、討論群組(如網絡論壇)、在線交談、網站、移動網站、門戶網站及社交媒體平台
「登陸頁面」	指	訪問者點擊搜索引擎優化的搜索結果或在線廣告後所出現的單一網頁，用以蒐集潛在客戶資料
「潛在客戶資料」	指	可引發及激發消費者對商業產品及/或服務產生興趣或對此查詢的資料，用以開發銷售渠道
「醫療界」	指	在符合特定要求的情況下獲認可發牌及/或註冊成為專業醫療人員或機構的個人及/或場所，並且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包括具有不同職能及專科範疇的醫生、外科醫生及牙醫；診所、醫療中心及醫院
「移動網站」	指	專為智能電話的小型屏幕設計的網站
「新客戶」	指	與我們簽訂首份合約並於相關財政年度進行首項營銷活動的客戶
「在線平台」	指	搜索引擎平台、社交媒體平台及/或任何開發以供在互聯網上使用的其他網站或平台
「非付費搜索結果」	指	羅列於搜索引擎結果頁面非廣告部分的搜索結果，該等搜索結果的排名次序乃按搜索關鍵字的相關性以及內容頁的素質等因素釐定

技術詞彙

「門戶網站」	指	一般透過通向或接入搜索引擎、新聞、信息等而成為其他網站接入點的網站，將自不同來源所得資料以統一的方式呈列
「印刷廣告」	指	一種傳統營銷的形式，涉及在指定的印刷媒體上直接顯示促銷信息
「回頭客」	指	(i)已與我們簽訂合約並於相關財政年度進行最少一項營銷活動的客戶；及(ii)先前已與我們簽訂合約並於過往曾進行最少一項營銷活動的客戶
「搜索引擎」	指	一種遠程接入程序，允許其用戶使用特定詞彙透過互聯網查找資料，例如Google、雅虎及Bing
「搜索引擎營銷」	指	一種在線營銷的形式，主要通過付費廣告增加網站在搜索引擎結果頁面的可見度以推廣網站
「搜索引擎優化」	指	確保提高特定網站在搜索引擎的搜索結果列表中排名的過程
「搜索引擎平台」	指	設有搜索引擎的在線服務平台、網站或應用程式
「智能電話」	指	一款可執行電腦眾多功能的流動電話，通常具有觸摸屏、互聯網接入及能運行下載應用程序的操作系統
「中小型企業」	指	不超過500名僱員的中小型企業
「社交廣告」	指	一種在線廣告的形式，其格式由相關社交媒體平台設計，以充分利用其社交環境
「社交媒體營銷」	指	一種利用社交媒體平台的獨特功能向特定目標客戶傳遞互動及度身訂做資訊的在線廣告形式

技術詞彙

「社交媒體平台」	指 主要用於建立人際(尤其是具相同興趣及／或愛好者)社交網絡或社會關係的在線服務平台、網站或應用程式，讓用戶創建及共享其服務特定的個人檔案及其他內容(包括文字、照片及視頻)，並通過創建及加入群組及網絡以及共享位置直接相互連接。例如 Facebook、Instagram 及微信
「傳統營銷」	指 通過傳統形式的廣告媒體(如電視、印刷品、直接郵遞及戶外廣告)直接到達目標客戶的一種廣告形式
「網站」	指 由網站運營商鏈接網綁的一系列萬維網文件，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包括門戶網站及移動網站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可能不會落實

本招股章程內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並非歷史事實，惟與我們對事件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有關。

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在前瞻性陳述中使用「目的」、「預計」、「相信」、「認為」、「繼續」、「可能會」、「估計」、「預期」、「預料」、「展望未來」、「擬」、「可能」、「或者」、「應」、「計劃」、「潛在」、「預測」、「推算」、「建議」、「尋求」、「應該」、「將會」、「會」、「希望」等詞彙或類似表述，或該等詞彙的反義詞或其他類似表述或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並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有關我們的現時與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我們的日後營運環境的多項假設。可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營運策略及營運計劃；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
- 我們業務的數量及性質、潛力及未來發展；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包括擴充的新營業地點；
- 我們整體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已計劃的項目；
- 行業普遍的監管環境及可能影響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的限制；
- 一般行業前景、我們業務活動的競爭及行業未來發展；
-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政府為管理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經濟增長及一般經濟走勢所採取的宏觀經濟措施；
- 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海外的一般政治及經濟狀況；
- 本招股章程內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前 瞻 性 陳 述

- 實現我們未來的計劃及策略的裨益；及
- 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其他因素。

我們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及假設的來源乃該等陳述的適當來源，並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假設時已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及假設屬虛假或產生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該等前瞻性陳述在任何重要方面屬虛假或產生誤導。此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所影響，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此外，此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或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而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

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及假設未經我們、控股股東、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或代理獨立核實，且概不就前瞻性陳述所依據的資料或假設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可導致本集團實際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討論者。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現時計劃及估計，僅適用於作出陳述當日的情況。本公司並無責任根據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性，並且受假設影響，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謹請閣下留意，多項重要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示者存在差異或重大差異。

基於此等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前瞻性事件及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情況或者不會按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或甚至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此等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有所變動。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取得以下豁免：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新加坡，並在新加坡管理及經營。我們的資產亦位於新加坡。全體執行董事通常居於新加坡，而本公司並無(及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有)任何留駐香港的管理層人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且聯交所已同意授出有關豁免，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以確保本集團於任何時候均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為張麗蓮女士及郭兆文先生。郭兆文先生通常居於香港。儘管張麗蓮女士並非通常居於香港，彼持有或符合資格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且從未被拒絕申請有關旅遊證件。各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期間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如適用)聯絡。各授權代表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將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迅速知會聯交所；
- (b) 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及在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即時聯絡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全體成員。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1)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事處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住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及(2)董事預期外遊及出差時，須盡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利用其電話保持聯絡；
- (c) 全體董事將須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確保在有需要時可隨時與彼等聯絡以即時處理聯交所查詢。各董事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再者，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或符合資格申請以商務目的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且彼等從未被拒絕申請有關旅遊證件，並能於接獲合理通知後抵達香港，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為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自上市日期後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為止。浩德融資將就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於香港上市之公司的其他責任提供專業意見。除授權代表外，浩德融資將擔任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在作出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考慮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有意投資者應特別注意，我們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營運業務，而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國家普遍存在的環境。出現下列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現時並不知悉或我們現時視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亦會對我們造成損害及影響閣下的投資。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且有關我們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討論者存在重大差異。可能引致或促使出現有關差異的因素包括下文討論者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討論的因素。發售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提供搜索引擎營銷服務的最大供應商，而最大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出現任何中斷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依賴最大供應商提供搜索引擎營銷服務。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搜索引擎營銷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14.2百萬新加坡元、17.8百萬新加坡元、22.0百萬新加坡元及11.9百萬新加坡元，而有關服務大部分涉及委聘最大供應商。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六個月分別佔服務成本總額約89.2%、90.6%、90.1%及90.1%。我們自二零零六年起成為最大供應商的經銷商。除作為我們搜索引擎營銷服務的最大供應商外，最大供應商亦使我們掌握最新行業趨勢、在線營銷的見解、技術及市場統計數據，有助我們運用本身在行業內的領先地位為廣告客戶提供最新且具有成本效益的卓越在線營銷服務。我們與主要供應商訂立的經銷商協議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9.供應商」一節。倘最大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出現任何中斷或倘最大供應商終止與我們的協議，我們仍可透過使用最大供應商的自助平台提供搜索引擎營銷業務，惟概不保證我們可以從最大供應商取得同等水平的服務及可讓我們掌握市面所提供的最新在線營銷服務及最新在線營銷趨勢的支援。我們亦可能不再獲得按本招股章程「業務—9.供應商」一節所述來自最大供應商的績效花紅(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六個月，本集團獲得來自最大供應商的獎勵花紅分別為約0.5百萬新加坡元、0.7百萬新加坡元、1.1百萬新加坡元及0.4百萬新加坡元)。我們的營運、盈利能力及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董事對此項風險因素的意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9.供應商」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依賴醫療界客戶，而限制醫療界客戶投放廣告的能力的廣告法律或規例或專業守則的變動可能會大幅降低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醫療界客戶一直是我們業務的支柱。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六個月，我們來自醫療界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41.6%、41.2%、37.7%及37.8%。概不保證醫療界客戶可繼續透過在線平台刊登廣告。倘限制醫療界客戶投放廣告的能力的廣告法律或規例或專業守則出現任何變動，概不保證我們可物色來自其他行業且能帶來同等收益水平的新客戶委聘我們服務，或甚至無法物色來自其他業務界別的新客戶。倘我們失去醫療界的客戶，我們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面臨資訊科技系統故障，業務營運可能會嚴重中斷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成功取決於資訊科技系統的穩定表現，而有關系統乃用作(其中包括)與供應商及客戶溝通、設計、執行及投放在線廣告、建立網站以及監察在線營銷活動的表現及更新在線營銷活動。有關資訊科技系統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10. 資訊科技」一節。任何影響我們為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的系統故障，可能大幅降低服務對客戶的吸引力及減少收益。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容易受到不同事件的影響，包括通訊故障、電力短缺、人為破壞及自然災害。此外，我們為提升技術系統的可靠度及避免資訊重複所採用的任何措施未必有效，且未必能成功防止系統故障。

倘我們未能吸引、招聘或維持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經驗豐富及合資格員工，我們的持續營運及增長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的成功極大程度取決於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等主要人員的經驗及努力，董事認為，招聘及維持經驗豐富的員工亦對穩定及擴充業務至關重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市場上缺乏經驗豐富的人士，因此難以於在線營銷服務行業聘請經驗豐富的人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員工流失率超過50.0%。概不保證我們的主要人員以及其他經驗豐富及合資格員工將繼續留任本集團。失去任何主要人員以及其他經驗豐富及合資格員工將可能對我們的持續經營不利，由於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有效地從市場上尋找替代人選。我們的成功亦將取決於我們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及合資格的人士的能力，以管理我們現有業務、開拓客源及未來增長。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吸引、招聘或挽留主要人員以及其他經驗豐富及合資格員工，而此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一般並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倘我們未能維持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大幅下跌

我們的成功需要我們與現有客戶維持關係，並與潛在客戶發展新關係。與客戶的合約一般並不包括要求彼等使用我們服務的長期責任，而一般會按項目與客戶訂立合約。有關我們與客戶的合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7.銷售及營銷—定價政策」一節。因此，我們可能難以預測未來營銷營收。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服務仍能吸引客戶，且彼等將繼續使用我們的服務，或我們將能及時或有效地物色帶來同等水平收益的潛在客戶以替代流失客戶。倘我們未能挽留現有客戶或增加廣告客戶對我們服務的使用率，或提供具吸引力的在線營銷服務及定價以吸引新客戶，可能會對我們維持或增加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的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可能延期結清賬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3.4百萬新加坡元、4.4百萬新加坡元、4.5百萬新加坡元及4.2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流動資產約49.9%、52.4%、43.5%及38.3%。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35.4%、39.9%、36.2%及38.1%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三個月以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6.經選定財務狀況表項目—6.2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6.2.2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面臨客戶延期付款的風險。我們加強收回及管理貿易應收款項的努力可能沒有成效，且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悉數收回應收客戶欠付的款項，或我們的客戶會及時結清款項。倘我們的客戶未能悉數或及時結清款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新市場參與者的競爭

本集團主要以提供在線營銷服務為重心，而本集團的成功依賴我們持續為廣告客戶提供具有成本效益的卓越在線營銷服務的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面對來自競爭對手的競爭。有關競爭可能會因新市場參與者加入在線營銷服務行業而進一步加劇。倘我們的業務模式被競爭對手複製，我們將喪失競爭優勢。倘我們未能跟上在線營銷的趨勢並以具有競爭力的方式應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倘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我們未來可能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的搜索引擎平台引入更多合作夥伴及優質合作夥伴可能為搜索引擎平台帶來競爭。倘本集團未能有效應對目前及未來競爭者帶來的競爭及適應市場的變動狀況及趨勢，並保持競爭力，這將對我們的業務需求、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客戶的機密資料或被洩漏或不當使用，我們的信譽可能因此嚴重受損

我們在營運過程中經常接觸客戶的機密個人資料。我們依賴我們資訊科技系統的安保以及我們員工的誠信及我們物業的實體保安措施以確保該等資料的保密性。我們的伺服器可能會受到黑客入侵、資料盜取並隨後將機密資料洩漏予未經授權的第三方。我們致力保障我們客戶的機密資料。然而，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完全保障客戶機密資料免於洩漏或被不當使用。本集團或可能因洩露、遺失或不當使用機密資料而須承擔客戶提出投訴、索賠、法律訴訟，或可能終止業務關係等責任。我們的聲譽、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未能實現未來計劃並實現預測的增長率

我們可能未能維持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增長。我們未來的業務增長主要取決於成功實施本招股章程「業務 — 3.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所載的策略及未來計劃。我們可能由於市場需求變動等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而未能實現預測增長及擴展營運。因此，概不保證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將能實現，或未來計劃將於預定時間內完成，或本集團將完全或部分實現其目標。我們未來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策略及計劃的實施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重大資本開支，該等開支未必一定能收回，且可能會分散管理層對其他業務範疇的注意力。

此外，我們的擴張計劃包括逐步擴展我們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業務。由於僱員人數增加及新辦事處物業帶來額外租金成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成本將大幅增加。由於整體市況以及相關市場地區的經濟及政治環境等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擴展業務營運所產生的收益可能未能符合預期。該等因素可能會推遲我們從擴張計劃賺取利益的時間，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達成客戶的營銷目標，我們可能流失客戶且收益可能會下跌

我們根據客戶的個別需要及營銷目標，為客戶定制在線營銷服務。一般而言，客戶的營銷目標乃在開展計劃前訂立以作參考，且可能在進行項目的過程中修訂有關目標，而我們的在線營銷服務可能會按照客戶的反饋進行微調。儘管營銷目標通常僅列作參考用途且我們並不保證能達成營銷目標，大部分客戶主要根據我們達成營銷目標的成效評估我們的表現。因此，我們被期望提供有效的在線營銷服務，以達成客戶的理想營銷目標(如於特定時間內達到特定瀏覽人數)。倘在線營銷服務未能達成客戶的理想營銷目標，我們與客戶的關係、聲譽及收益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面臨涉及我們客戶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或其他內容的法律訴訟及/或索賠

我們致力核實客戶所提供用於其在線營銷活動的廣告文本的資料或其他內容的準確性及真實性。然而，公眾或會認為，如(i)廣告文本(我們對此負責根據客戶提供的資料或其他內容進行製作)；及/或(ii)公眾受在線營銷活動引導前往的客戶網站(我們的客戶主要對此負責)的內容屬虛假、誤導或違反當地廣告法規或慣例，公眾可能會向我們的客戶及我們提出法律訴訟及/或索賠。任何有關控都均可能導致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倘特定行業進行廣告須受到法規規管)，無論案件的理據如何，我們都必須投入時間及資源為自己辯護。有關法律訴訟及/或索賠亦可能對我們的形象造成負面影響，或會影響我們保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外匯波動影響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六個月，我們產生匯兌虧損淨額分別約88,000新加坡元、42,000新加坡元及24,000新加坡元，及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產生匯兌收益淨額約11,000新加坡元。由於所有我們於馬來西亞簽署的合約均以馬來西亞令吉計值，而與大部分供應商的合約則以新加坡元計值，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倘外幣匯率變動導致任何重大外幣波動，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馬來西亞業務所帶來的收益貢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8.客戶」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而此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0.2百萬新加坡元及0.2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流動負債淨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6.經選定財務狀況表項目 — 6.2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一節。倘我們日後有流動負債淨額，我們在營運中使用的營運資金可能會受到限制，使我們更加難以達成債項的償還責任或更易受到不利經濟狀況影響。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將不會面臨流動資金問題。倘本集團的營運未能產生足夠收益，或倘我們未能維持充足現金及融資，或未能按商業上可接納的條款取得借款，本集團獨自可能未有充足現金流量為業務、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而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到上市開支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到上市所產生的非經常性開支影響。上市開支估計約為5.5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2.0百萬港元，此乃假設發售價為0.67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至0.70港元的中位價)。上市開支約5.5百萬新加坡元中，(i)約2.1百萬新加坡元直接來自發行發售股份，將入賬列為自權益中扣減；(ii)約1.8百萬新加坡元已於本集團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損益中扣除；及(iii)約1.6百萬新加坡元將於本集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損益中扣除。有關上市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17.上市開支」一節。董事謹此強調上述上市開支為目前的估計，僅作參考用途，而於本集團損益中將予確認或將予資本化的實際金額須根據審計以及可變因素及假設的變動而作出調整。

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因有關上市的估計開支受到影響。

與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社會、政治、經濟及法律發展以及政府政策的任何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社會、政治、經濟及法律發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地區的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戰爭、地區衝突、恐怖主義、極端主義、民族主義、合約無效、利率變動、施加資本管制、外資持股限制、政府政策變動或推出有關在線營銷服務供應商及稅務計算的新規則或規例的風險。任何負面發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市場為新加坡。有關在新加坡營運業務帶來的收益貢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8. 客戶」一節。由於新加坡於可見未來將繼續作為本集團的核心市場及營運地點，新加坡的負面經濟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新加坡的整體經濟環境(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所在地的經濟環境)似乎樂觀，概不能保證日後經濟環境將繼續樂觀。倘新加坡因出現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如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或恐怖襲擊)而產生任何不利經濟狀況，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營運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營運受到監管與若干特定產品、服務及行業有關廣告的若干一般法律及規例所規限。有關該等法律及規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因此，我們面對因任何不合規事宜的潛在處罰。管理層可能需要投放時間及資源處理與合規相關的事宜。倘新加坡及/或馬來西亞政府決定推行新法律及規例或對現有法律(特別是對我們或整體在線營銷服務行業實施額外限制或加重負擔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作出修訂或應用不同的詮釋，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馬來西亞實施外匯管制

馬來西亞訂有外匯政策，該等政策涉及對資本出入境的監控，旨在維持其財務及經濟穩定。外匯管理局為馬來西亞國家銀行(即馬來西亞中央銀行)的分支機構，負責施行外匯政策。外匯政策監控並規管居民及非居民。根據馬來西亞國家銀行頒佈的外匯管理規則通知，非居民可隨時自由調回在馬來西亞任何數額的資金，包括在馬來西亞投資所產生的資本、撤資所得款項、溢利、股息、租金、費用及利息，惟有關調回須遵守以外幣進行的規定，且須遵守適用申報規定並須繳納預扣稅。倘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於日後施加更嚴格或額外的外匯管制，則我們自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調回股息或分派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在線營銷服務行業的競爭極為激烈

隨著智能電話於近年愈來愈普及，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有多間專門提供在線營銷服務的公司。本集團主要與競爭對手或潛在競爭對手在提供搜索引擎營銷、優化搜索引擎、社交媒體營銷以及其他在線營銷服務方面構成競爭。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在線營銷服務行業正急劇發展。競爭可能會愈來愈激烈，且預期日後將更為激烈。有關情況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價格下調、溢利率下跌及失去市場份額。

風險因素

本集團主要在以下範疇與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其他競爭對手進行競爭：

1. 品牌知名度；
2. 在線營銷服務的有效程度；
3. 定價；
4. 與領先搜索引擎平台的合作夥伴關係；
5. 聘用及挽留人才；及
6. 內容設計方面的創意。

本集團的現有競爭對手可能於未來取得更高的市場接納度及認知度，並取得更大的市場份額。潛在競爭對手亦可能加入市場，並取得可觀的市場份額。倘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提供的在線營銷服務質素較我們所提供者為高，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受到負面影響。本集團亦與傳統形式的媒體(如報紙、雜誌、電台及電視廣播)就廣告客戶及廣告預算進行競爭。

我們的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可能就營運歷史、品牌知名度、客戶基礎、取用廣告版面、搜索引擎平台、社交媒體平台以及財務及營銷資源方面較我們享有更具競爭力的優勢。我們未必能成功與之競爭。倘我們未能成功與之競爭，可能會流失客戶。我們亦概不保證我們的策略將維持競爭力或有關策略於未來將繼續取得成功。愈來愈激烈的競爭可能產生定價壓力及失去市場份額，而出現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成功跟上快速變化的技術並發展及推出新服務，我們的競爭地位及賺取收益及增長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適應快速變化的技術、提升現有服務的質素並發展及推出多種新服務的能力，以滿足客戶不斷改變的需求。互聯網是一個改變迅速且不斷發展的平台。為適應此環境，本集團必須不斷使用新平台為業務發展新服務。推出新服務受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我們可能面臨難以預料的技術、經營、分銷或其他可能延遲或阻礙新服務的成功設計、發展、推出或營銷。我們發展的任何新服務或現有服務的改善，將需要符合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的要求，且未必能取得市場廣泛接納。倘我們未能跟上不斷變化的技術並為現有客戶或潛在客戶推出成功且獲廣泛接納的服務，我們可能失去客戶及我們具競爭力的地位，而賺取收益及增長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產生的收益主要依賴在線營銷，惟市場存有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營運業績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在線營銷的增長受到多項不明朗因素所影響。部分現有及潛在客戶未有長期投資或投放預算中的極大部分或開支或其他可用資金於在線營銷，彼等對在線平台的了解可能有限。彼等可能不會認為在線平台(如搜索引擎、平台及社交媒體平台)能較傳統媒體(如印刷及廣播媒體)有效推廣或宣傳彼等的產品及服務。本集團賺取及維持收益水平的能力將取決於若干因素，該等因素大部分在我們控制範圍之外，包括但不限於：

- 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
- 在線營銷服務行業的激烈競爭以及廣告價格的潛在下行壓力；
- 優質廣告版面有限；
- 限制及監管在線營銷服務的政府政策潛在變動；
- 在線平台對廣告客戶而言作為有效投放廣告的方式的接納程度及／或吸引力；
- 我們營銷策略、在線廣告追蹤及舉報系統的有效性；及
- 可封鎖在線廣告的技術的潛在發展以及在線平台的廣告封鎖，而其可能影響在線廣告的交付、顯示或追蹤。

我們的收益增長取決於互聯網使用及基礎設施的持續增長。倘互聯網使用並無持續增長，或倘互聯網基礎設施未能有效支持其增長，則我們的收益及增長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及財務業績很大程度上依賴互聯網使用(不論是通過電腦或是其他移動上網設備)的持續增長。互聯網使用可能因多項原因而受限，許多原因屬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該等原因包括但不限於：

- 安全問題；
- 未能提供廉價及高速的服務；
- 服務質素不穩定；及
- 網絡基礎設施不足。

風險因素

倘互聯網基礎設施未能支持互聯網日益增長的使用量，則互聯網性能、可使用性及可靠性均可能受限及降低。此外，搜索引擎、平台及社交媒體平台亦可能因互聯網的網絡基礎設施出現的通訊阻礙及其他延遲而中斷服務。互聯網可能因延遲因應互聯網活動量增加而開發或採納新技術，導致失去其作為商業媒體的可行性。倘互聯網使用並無持續增長，或倘互聯網基礎設施未能有效支持其增長，則我們的收益及增長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概不保證股份的流通性、股份價格及／或成交量可能會波動

股份於股份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發售股份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乃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後釐定，而最終發售價可能未能反映股份於股份發售完成後買賣的價格。上市後，概不保證將能形成股份交投活躍市場，而即使能形成股份交投活躍市場，亦不代表該情況會於配售完成後持續或股份的成交價不會跌至低於發售價。此外，投資者未必一定能以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出售彼等的股份。

股份的定價及／或成交量可能會波動。股份市價可能因(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急劇大幅波動，部分該等因素在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

- 我們營運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整體投資環境的觀感改變；
- 金融分析員的分析及推薦意見改變；
- 主要管理人員的增補或離職；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改變定價；
- 可能於香港上市且與本公司業務相若的公司的市場估值及股價變動；
- 股份的市場流通性；
- 業內發出競爭性的發展動向、收購或策略同盟的公佈；
- 我們成功實施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能力；
- 匯率波動；

風險因素

- 涉及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及法律程序；
- 本集團經營所在的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市場的當地規則或規例(包括影響我們在線營銷服務需求的規則或規例)的整體變動及/或發展；
- 影響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在線營銷服務業市況的變動；
- 香港及全球股市氛圍；及
- 新加坡、馬來西亞、香港及全球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

此外，聯交所不時面臨重大價格及交投量波動而影響聯交所所報公司證券的市場價格。相關波動往往未必直接與股份買賣所涉及的特定公司的表現有關。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如何，投資股份的投資者可能會面臨其股份市價的波動及股份價值下跌。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股份發售前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在股份發售中發售股份的認購人的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即時攤薄，而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發售股份的認購人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其可得性可能會對股份的當前市價及本集團籌集進一步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已向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在未有事先獲得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此外，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受到有關其所持股份的若干禁售承諾所規限。有關可能適用於日後發行及出售股份的限制的更加詳盡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該等限制失效後，股份的市價可能會因日後發行新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或預計可能會出現有關發行或出售而有所下跌。此亦可能會對本集團日後按我們認為屬合適的時機及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鑑於股份的定價及開始買賣存在時間差距，股份的價格在開始買賣股份前的期間可能會下跌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預期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將在交付後方於聯交所開始買賣，預期為定價日後的數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未必能夠在有關期間出售或買賣股份。故此，股份持有人須承受買賣開始前股份價格可能因不利市況或於釐定發售價之時至買賣開始時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下跌的風險。

股東日後的權益可能因額外股本集資而攤薄

我們日後可能需要就進一步擴充業務而籌集額外資金。倘透過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以外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有關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可能攤薄，而該等新發行證券可能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較股份所賦予者優先。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規定，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或訂立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協議。於該六個月期限屆滿後，本集團或會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以為進一步擴充我們的業務、合營公司或其他策略合作及聯盟提供資金。該等集資活動未必按比例向當時的股東作出。因此，當時股東的股權可能遭削減或攤薄，而新證券授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較股份授予的權利及特權優先。

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一直與本公司公眾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控股股東將擁有經擴大股本的75.0%。因此，透過直接或間接於股東大會上就對我們及我們的公眾股東而言屬重大的事宜投票，控股股東將能夠對我們的業務行使重大控制權或施加影響。例如，控股股東可執行重大企業行動、影響董事會組成及影響股息派發。控股股東可採取措施及行使影響力以令其有利於彼等的利益而非本公司或公眾股東的利益。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控股股東不會促使我們訂立交易或採取或無法採取其他行動，或作出決定以致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產生衝突。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我們及／或閣下的利益產生衝突，或倘控股股東選擇在業務上追求與我們及／或閣下的利益相衝突的策略目標，則包括閣下在內的股東利益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股份發售受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潛在終止所影響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民眾暴動、火災、水災、颶風、疫症、流行病、恐怖活動、地震、罷工或停工。倘公開發售包銷商行使其權力並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我們可能未能向股東派付股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股息派付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19.股息」一節。宣派及派付未來股息將由董事全權決定，且或會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其他現金需求(包括資本支出)、借貸安排(如有)條款及董事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未必能夠錄得溢利並擁有足以應付我們資金需求、其他責任及業務計劃的資金，以向股東派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亦將遵守我們的細則，包括股東及董事的批准(如有必要)。此外，我們的未來股息付款將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向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因此，概不保證本公司將參照過往股息於日後作出股息分派。

由於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該等法律較香港法律對少數股東提供不同的保護，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保護其權益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法律所規管。開曼群島與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有關的法例於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現存法例或司法先例所確立者。該等差異表示少數股東可獲得的保障可能有別於彼等根據香港法律將獲得的保障。

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經濟及我們行業的事實、統計資料及數據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事實、統計資料及數據乃來自不同來源，包括弗若斯特沙文報告、多個官方政府來源及我們相信對該等資料而言屬可靠及適當的公開可得刊物。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而將導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雖然董事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拖，惟該等資料並無經我們、保薦人、獨

風險因素

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彼等對該等事實、統計資料及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鑑於搜集資料的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已出版資料之間的差異、市場常規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統計資料可能並不準確，或無法與為其他刊物或目的編製的統計資料比較且其不應被過分依賴。此外，概不保證該等資料乃按相同基準陳述或編製或與其他刊物呈列的類似統計資料具有相同的準確度。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考慮對該等資料或統計資料的偏重或重視程度。

有意投資者應仔細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且我們鄭重提醒閣下切勿依賴報章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股份發售的資料

報章及媒體可能出現有關我們或股份發售的報導，當中可能包括本招股章程中並未出現的若干事件、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披露並未包含於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其他資料。我們概不會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承擔任何責任，且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倘在本招股章程以外刊物登載的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會對其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於決定是否認購及／或購買股份時，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財務、營運及其他方面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旨在」、「預計」、「相信」、「考慮」、「繼續」、「可能」、「估計」、「預期」、「預料」、「今後」、「有意」、「可能會」、「或會」、「應會」、「計劃」、「潛在」、「預計」、「預測」、「擬」、「尋求」、「應可」、「將會」、「可能會」、「希望」等前瞻性詞彙或類似詞彙。這些陳述包括(其中包括)關於本集團增長策略的討論及有關我們日後的業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期望。投資者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且任何一項或全部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因而令基於該些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變得不正確。

有關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所述者，其中多項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鑑於該等及其他不明朗因素，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視作本公司表示將實現我們的計劃或目標的聲明，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公司並無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前瞻性陳述或發佈其任何修改。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應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條例及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本招股章程文本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各自的辦事處索取，僅供參考。

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並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已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而倘提供或作出有關資料或陳述則一概不得視為已獲我們、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無論如何，送交本招股章程或就股份作出的任何提呈發售或交付概不構成表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無出現可能會合理地導致我們情況改變的變動或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其後任何時間仍屬正確。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就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乃由浩德融資保薦。公開發售乃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與配售有關的配售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就發售股份的定價達成協議後方可訂立。股份發售乃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將按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時間釐定的發售價發售。發售價目前預計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及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的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於決定作出有關調低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的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mgroupholdings.com刊登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知。

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購買公開發售項下之公開發售股份的所有人士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其並非在抵觸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僅就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而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以進行認購。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任何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資料或陳述，不得將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經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予以倚賴。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公開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因此，在未經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不得用作及不構成提呈有關發售要約或邀請，亦不旨在邀請或招攬要約。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外，否則不得在該等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以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特別是，發售股份並未且將不會在美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符合相關當地法律及法規則除外。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及與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資料並無亦將不會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於新加坡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遞交或登記為招股章程。因此，除根據及按照證券及期貨法第XIII部第1分部的第(4)次分部中任何條文以及證券及期貨法的其他適用條文(包括證券及期貨法第309B條連同新加坡二零一八年證券及期貨(資本市場產品)規則一併閱讀)所援引之豁免條件外，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發售及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招股章程或資料均不可發行、傳閱或派發，發售股份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發售或出售，或成為認購或購買邀請的對象。

本招股章程並無亦不會在中國傳閱或分派，而發售股份亦不得發售或出售，且不會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人士以供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中國居民重新發售或轉售，惟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出者除外。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諮詢其財務顧問及聽取法律意見(如適用)，使本身獲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自行了解申請發售股份的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在其各自身為公民、居民或取得居籍的國家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及將根據股份發售發行以及將根據資本化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階段亦無意尋求該等股份或貸款資本在不久將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最少25%於任何時間必須由公眾持有。因此，根據股份發售將提呈合共20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根據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申請截止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獲聯交所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發售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有關申請的任何配發將會無效。

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有關該等結算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發售股份申請人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股份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向彼等的專業顧問諮詢。我們必須強調，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與股份有關之任何權利而對任何人士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主要股東名冊將由我們的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的所有股份將在本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除聯交所另行同意外，僅登記於本公司置存於香港的股東登記分冊之證券可於聯交所買賣。買賣我們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23.股份持有人的稅務—(a)香港—(ii)印花稅」一段。

除本公司另行決定外，就股份以港元繳付的股息，我們將以支票方式郵寄至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排名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股東承擔。

申請公开发售股份程序

申請公开发售股份的程序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股份發售的架構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相關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借股安排

有關借股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開始股份買賣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交易單位為每手5,000股股份。股份之股份代號為1849。

湊整

包含在本招股章程中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過湊整調節。因此，於若干列表中顯示為總數之數字可能並非此前數字的算數總和。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並無正式英文譯名而翻譯為英文並納入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法律及法規、政府機構、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之名稱為非正式譯名，僅供閣下參考。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張麗蓮女士	1 Burghley Drive Singapore 558974	新加坡
張國良先生	1 Burghley Drive Singapore 558974	新加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國豪先生	Apartment Block 637B Punggol Drive #13-409 Singapore 822637	新加坡
陳勇安先生	16 Bedok North Drive #13-05 Singapore 465494	新加坡
Lee Shy Tsong 先生	396 Changi Road The Lenox #02-17 Singapore 415899	馬來西亞

其他資料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保薦人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獨家全球協調人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5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5樓

茂宸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2樓1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3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六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一家可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2樓

2201-2207及2213-2214室

公開發售包銷商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安盛中心5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

有關新加坡法律：

RHTLaw Taylor Wessing LLP

新加坡訟務事務律師

Six Battery Road #10-01

Singapore 049909

有關馬來西亞法律：

Jeff Leong, Poon & Wong

馬來西亞訟務事務律師

B-11-8, Level 11

Megan Avenue II

Jalan Yap Kwan Seng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及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何韋律師行
香港律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7樓

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35樓

核數師

Deloitte & Touche LLP
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6 Shenton Way
OUE Downtown 2 #33-00
Singapore 068809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獨立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1706室

獨立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
16樓

收款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60 Paya Lebar Road #12-51/52 Paya Lebar Square Singapore 40905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7樓5705室
公司網站	www.amgroup Holdings.com (附註：該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郭兆文先生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	張麗蓮女士 1 Burghley Drive Singapore 558974 郭兆文先生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審核委員會	陳勇安先生(主席) 曾國豪先生 Lee Shy Tsong 先生
薪酬委員會	Lee Shy Tsong 先生(主席) 張麗蓮女士 曾國豪先生 陳勇安先生
提名委員會	曾國豪先生(主席) 陳勇安先生 Lee Shy Tsong 先生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新加坡

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

80 Raffles Place

UOB Plaza

Singapore 048624

馬來西亞

CIMB Bank Berhad

Menara Bumiputra Commerce

No. 11 Jalan Raja Laut

50350 Kuala Lumpur

行業概覽

除另有所指者外，本節所載資料來自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本公司相信有關資料來自適當來源，且本公司已合理謹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本公司、保薦人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對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本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與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內外編撰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據一致。

資料來源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在線營銷市場進行分析及編纂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本公司編纂的報告在本招股章程中稱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公司同意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600,000港元的費用，本公司認為此費用反映此類報告的市場價格。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於一九六一年在紐約成立的環球發展顧問公司，在全球設有超過43間辦事處，僱用逾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學學者。

研究方法

弗若斯特沙利文於編撰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就收集相關市場數據所採用的方法包括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與行業領先參與者及行業專家進行深入訪談。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以弗若斯特沙利文自身研究數據庫為基礎的數據。推算數據乃參考特定行業相關因素，以過往數據分析對比宏觀經濟數據而得出。除另有註明者外，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未來預測源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

基礎及假設

於編撰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假設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很可能維持穩定，從而確保於預測期間的在線營銷市場得以繼續穩健發展。

概覽

互聯網使各類商業在全球更廣泛發展，並使廣告客戶能夠每日接觸互聯網用戶。隨著互聯網用戶增加，企業愈發重視在線營銷。新加坡的在線營銷包括搜索引擎營銷、搜索引擎優化、視頻互聯網廣告、社交媒體營銷、其他展示型互聯網廣告(例如網上橫幅)及其他種類的互聯網廣告(例如電郵營銷)。網上媒體平台相較傳統平台的其中一項優勝之處，在於在線營銷服務供應商可利用互聯網及每項在線營銷活動收集的數據，向廣告客戶提供寶貴的回饋，讓彼等更深入了解其目標市場及為發展其業務制定更具體策略。新加坡的在線營銷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291.1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386.5

百萬美元。同時，馬來西亞的在線營銷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194.7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259.4百萬美元。

在線營銷種類

有別於傳統營銷服務，在線營銷服務向廣告客戶提供工具，以針對特定受眾群體並與彼等互動，從而於互聯網瀏覽器使用關鍵字搜索特定資料時，有關在線營銷服務便可使相應平台的搜索結果頁面以最有效及切合客戶需求的方式展示有關資料，令廣告客戶網站或營銷活動的流量增加。網上廣告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可分為六大類：搜索引擎營銷、搜索引擎優化、視頻互聯網廣告、社交媒體營銷、其他展示型互聯網廣告及其他種類的互聯網廣告。

- 搜索引擎營銷指於搜索結果頁面競投廣告版面以展示廣告客戶廣告的有效方法，其可以透過網站及圖片形式展示。
- 搜索引擎優化指提高廣告客戶網站在非付費搜索結果頁面的搜索排名。
- 視頻互聯網廣告指於視頻搜索引擎平台建立及發佈視頻廣告。
- 社交媒體營銷指於社交媒體平台建立及發佈有關內容，包括建立及管理廣告客戶的簡介頁面、離線商務模式營銷活動及定期發佈廣告客戶最新資料。
- 其他展示型互聯網廣告指於搜索引擎平台建立及發佈網上橫幅。
- 其他種類的互聯網廣告指透過其他互聯網媒介(例如電郵)建立及發佈廣告資料。

就本集團而言，搜索引擎營銷服務包括搜索引擎營銷、視頻互聯網廣告及其他展示型互聯網廣告。社交媒體營銷服務與上述具相同涵義，而創意及技術服務包括由本集團提供的搜索引擎優化及其他廣告支援服務。

搜索引擎平台的全球市場(包括東南亞)由少數市場參與者主導，當中以Google作為市場領導者，而雅虎及Bing則緊隨其後。就視頻搜索引擎平台的市場而言，其主要由YouTube主導。而就社交媒體平台而言，其由Facebook、Instagram及微信主導。另一方面，亞馬遜及阿里巴巴等全球科技巨頭近年來作為消費品的搜索引擎日漸普及。最近，中國的科技巨頭積極透過投資活動增加於東南亞市場的覆蓋，顯示此地區的潛力龐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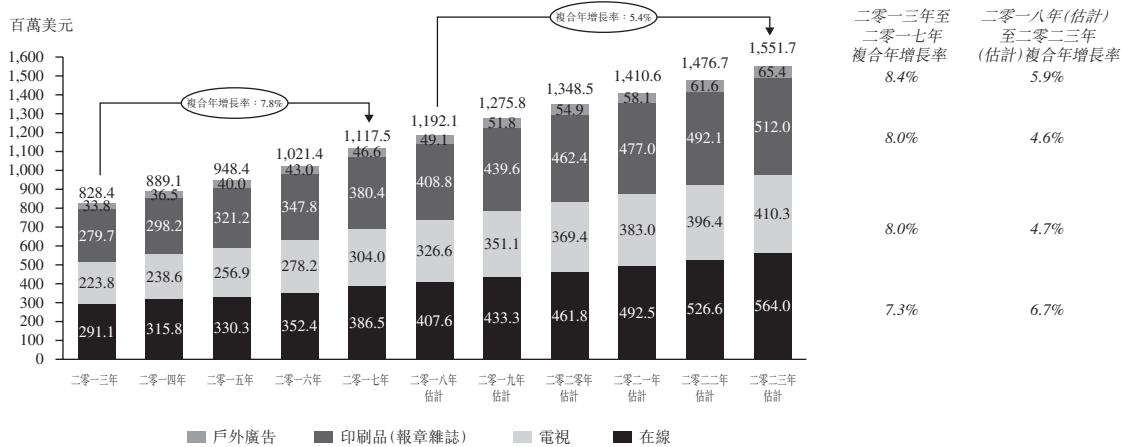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於新加坡的在線營銷市場概覽

市場規模

新加坡整體營銷行業的總營銷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828.4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1,117.5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8%，及將於未來幾年繼續按複合年增長率5.4%上升，於二零二三年達1,551.7百萬美元。整體而言，新加坡的營銷開支一直上升，並預期趨勢將會持續，特別是由於市場日益注意到在線營銷的效率，預期在線營銷在四類營銷方法中會錄得最高增長率。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以媒體劃分整體營銷行業的市場規模(新加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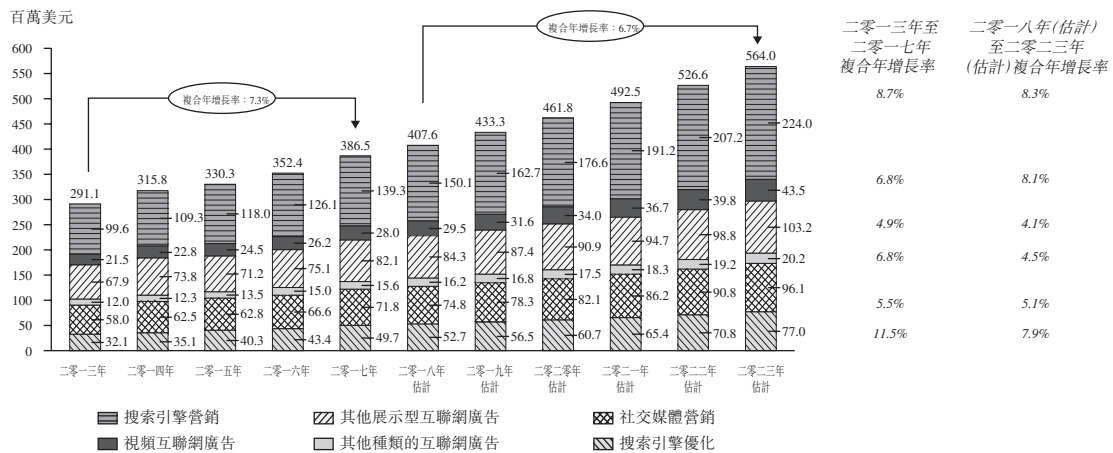


附註：營銷開支乃按照本集團財政年度作出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新加坡的在線營銷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291.1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386.5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3%。由於資訊及通訊科技發展、網上媒體興起，加上穩健的互聯網基建發展及新加坡政府推行的有利政策，新加坡的在線營銷極可能會維持急速增長，預期二零二三年的在線營銷開支將會達564.0百萬美元，由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7%。於所有在線營銷服務種類當中，搜索引擎營銷為最大的開支分類，預期將會由二零一八年150.1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224.0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8.3%，而搜索引擎優化則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錄得11.5%的最高過往複合年增長率，並預期將會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錄得7.9%的複合年增長率，於二零二三年達77.0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以服務種類劃分在線營銷的市場規模(新加坡)



附註：市場規模乃按照本集團財政年度作出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驅動力、趨勢及挑戰

市場驅動力及趨勢

數碼轉型 — 新加坡於過往數年經歷重大數碼轉型。尤其是智能電話愈趨普及，推動行業發展，於二零一八年，新加坡智能電話用戶平均每日使用智能電話的時間超過12.6小時。預期對互聯網服務的依賴性越來越大。新加坡智能電話用戶將更容易接觸到在線營銷廣告，提升在線營銷使用率及覆蓋面。

在線營銷產品迅速發展 — 過去幾年，網上搜索引擎平台及社交媒體平台創造的廣告產品已改進在追蹤用戶的網上活動習慣方面的功能，令廣告客戶得以利用搜索引擎營銷及社交媒體營銷更有效地接觸其目標客戶。此外，各營銷活動在覆蓋率、點擊率、轉換次數等方面的表現均能夠追蹤，有助分析及顯示有關營銷活動的投資回報，從而令廣告客戶對在線營銷有更深入的理解。

推動數碼轉型的支援政策 — 新加坡政府一直積極投資資訊及通訊科技，截至二零一八年末，已斥資逾24億新加坡元發展數碼數據及安全。新加坡於其二零一七財政預算案中公佈SMEs Go Digital計劃，由Infocomm Media Development Authority (IMDA)負責，旨在協助新加坡中小型企業在未來年度進行數碼轉型及進一步擴充業務。中小型企業可獲得補助及在其目前營運中實施數碼解決方案，並最終得以透過互聯網及社交媒體推廣其業務。

內容營銷 — 近年內，隨著互聯網用戶的關注時間縮短，在任何流動內容的平均關注時間少於三秒的情況下，相關內容營銷在在線營銷方面變得更為普遍。內容營銷的效率可透過搜索引擎營銷及搜索引擎優化進一步增強，對廣告客戶整體而言屬最有效開發潛在客戶及產生流量的方法。

市場挑戰

市場採納所需時間 — 雖然新加坡企業日益接納採用在線營銷推廣其業務，惟部分對在線營銷仍然持保守態度，原因是廣告客戶對計量線上廣告成效所採用的標準及回報價值缺乏了解。此外，部分廣告客戶對離線廣告渠道較具信心，並將網上廣告預算限於某個水平。因此，對新加坡在線數碼營銷市場的發展而言，教育廣告客戶相信在各種互聯網平台進行在線營銷是有效的營銷方法將屬至關重要。

網上資訊凌亂 — 互聯網用戶透過網上媒體接收的資訊量大幅增加，原因是資訊透過互聯網快速傳遞，令目標受眾難以消化龐大資訊量及捕捉最有效資訊。該等低效的資訊通訊方式將令廣告服務供應商吸引目標受眾的成本增加，繼而對廣告服務行業的持續發展構成巨大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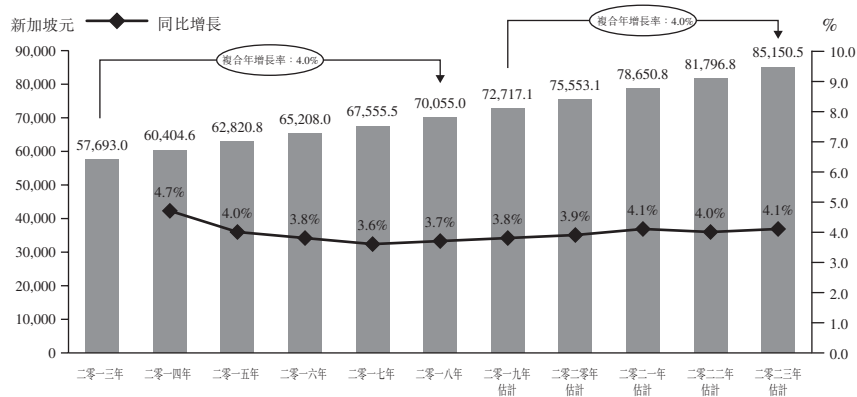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網站整合—創造良好用戶體驗對在線營銷而言十分重要。各行各業在投資在線營銷以接觸目標互聯網用戶的同時，其網站質素對在線營銷的成效亦極為重要。在某些情況下，廣告客戶忽視了其網站素質的重要性及網站對不同設備的兼容性，繼而令到被廣告吸引的客戶因網站本身缺乏資訊或素質不佳而大感失望。因此，網站的可靠性及在不同流動瀏覽器的兼容性以及網站所呈列資料的準確性對提升用戶體驗而言十分重要。

成本分析

在線營銷服務專家的平均年薪由二零一三年的57,693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70,055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0%，預期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4.0%增長，於二零二三年末達85,150.5新加坡元。同時，新加坡的平均工資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按複合年增長率3.4%增長，稍低於在線營銷服務市場的平均增長率。有關增幅乃由於新加坡缺乏數碼營銷專家所致。數碼營銷的進化，造成知識方面的缺口，傳統營銷者缺乏技術利用及了解以數碼方式收集的數據，而年輕員工則缺乏於行業的工作經驗，因此在新加坡的在線營銷服務供應商的招聘過程方面創造了競爭環境。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在線營銷服務人員平均年薪(新加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新加坡的競爭情況

新加坡的在線營銷主要集中於網上搜索引擎及社交媒體平台，而高度的網絡覆蓋率令新加坡互聯網用戶容易在有關平台接觸資訊。逾100個不同營運規模的服務供應商分佈於新加坡在線營銷服務市場。部分服務供應商集中於提供特定範圍的在線營銷服務，而規模較大的服務供應商則提供更多種類的在線營銷服務。新加坡穩健的消費者市場吸引跨國傳媒機構於新加坡成立其東南亞總部，以擴展其於東南亞的業務。由於新加坡為該地區的科技創新領導者，於新加坡多年來擁有穩固聲譽的在線營銷服務供應商擁有優勢，能較容易在東南亞其他國家(例如在線營銷服務市場迅速發展的馬來西亞)擴展其業務。

行業概覽

以下所選擇的新加坡五大在線營銷服務供應商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並於該國設立總部，均提供搜索引擎營銷、搜索引擎優化及社交媒體營銷服務。有關公司亦提供多種科技服務，例如網站發展及分析。此外，該五間公司亦與同一全球網上搜索引擎公司建立夥伴關係，而本公司為首間成為該全球網上搜索引擎供應商的新加坡在線營銷服務供應商，我們亦於過去幾年發展成為新加坡市場的領導者，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市場份額約為7.2%，相當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新加坡整體營銷行業的市場份額約1.7%。

新加坡五大在線營銷服務供應商

排名	公司名稱	公司類型	服務	二零一八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估計收益 百萬美元	財政年度在線營銷的概約市場份額 %
1	本公司	私營	搜索引擎營銷、搜索引擎優化、社交媒體營銷、創意及技術服務	19.5	7.2
2	公司A	私營	搜索引擎營銷、搜索引擎優化、社交媒體營銷及技術服務	10.1	3.7
3	公司B	私營	搜索引擎營銷、搜索引擎優化、社交媒體營銷、創意及技術服務	9.7	3.6
4	公司C	私營	搜索引擎營銷、搜索引擎優化、社交媒體營銷、網站設計及開發，以及創意服務	7.1	2.6
5	公司D	私營	搜索引擎營銷、搜索引擎優化、社交媒體營銷及技術服務	5.3	2.0
前五名總計				51.7	19.1

附註： 排名乃按照本公司財政年度作出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准入門檻

領域知識 — 為了透過搜索引擎營銷、社交媒體營銷及搜索引擎優化以獲得有效的營銷活動效果，廣告客戶須針對不同行業採取不同方法，特別在關鍵字選擇及網站編碼方面，此等為實現有效在線營銷活動的主要工具。因此，多年來為特定行業的廣告客戶提供服務的在線營銷服務供應商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可為類似行業的新廣告客戶提供寶貴見解。

行業概覽

優異往績記錄及市場聲譽 — 在線營銷服務行業散佈於新加坡，廣告客戶選擇在線營銷服務供應商時所考慮的若干主要因素包括其先前營銷活動的質素及多年來建立的市場聲譽。潛在廣告客戶將核查服務供應商是否擁有廣告客戶行業的營銷活動經驗，並於參與前向其業內同行詢問其在線營銷服務的質素。因此，於該行業缺乏優異往績記錄及聲譽，將為新市場入行者尋找新廣告客戶構成較高障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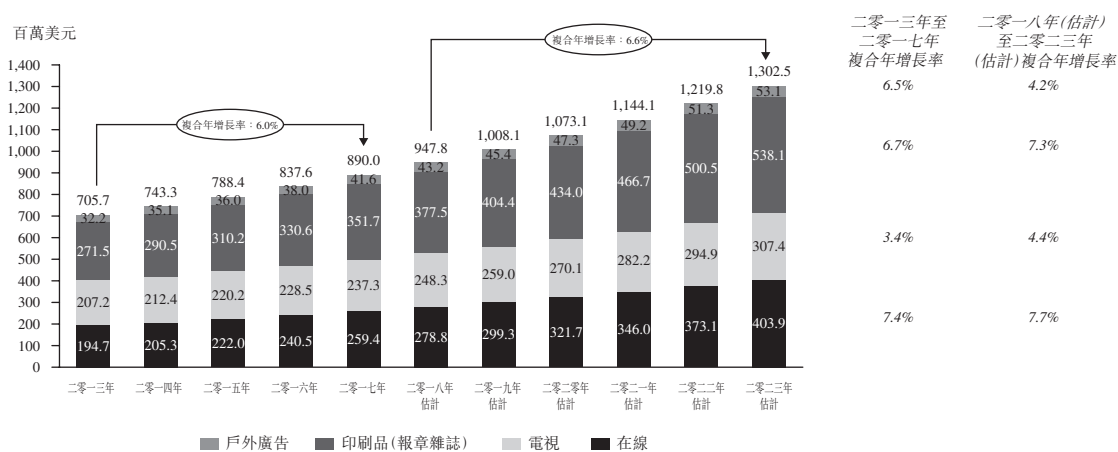
招聘及留聘在線營銷專家 — 由於新加坡市場缺乏專業人員，對於新入行者來說，招聘經驗豐富的在線營銷專家非常困難。新市場入行者將與現有在線營銷服務供應商進行競爭，該等供應商於招聘新員工時能提供更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此外，新市場入行者亦須投入精力及資源以留聘現有員工，特別是業內流失率較高的銷售人員。

馬來西亞在線營銷市場概覽

市場規模

馬來西亞整體營銷行業的總營銷開支從二零一三年的705.7百萬美元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的890.0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0%，並將會於未來數年繼續以複合年增長率6.6%增長，於二零二三年將達1,302.5百萬美元。於在線營銷使用率日益增加的支持下，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馬來西亞的在線營銷開支錄得複合年增長率7.4%，預計於未來數年將會維持7.7%的較高複合年增長率，於二零二三年將達403.9百萬美元。馬來西亞在線營銷開支的過往及預期增長率均高於新加坡。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以媒體劃分整體營銷行業的市場規模(馬來西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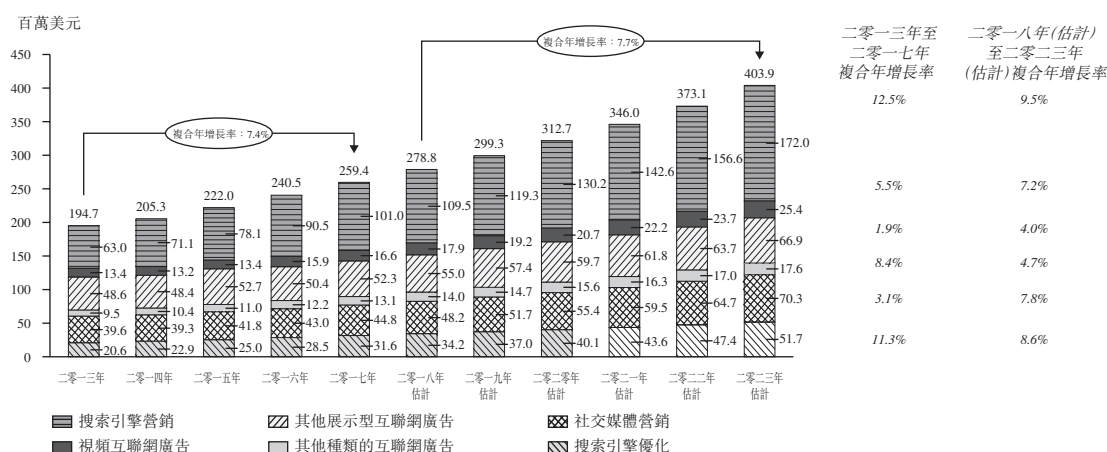
附註：營銷開支乃按照本集團財政年度作出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搜索引擎營銷為馬來西亞在線營銷的最大開支分類。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搜索引擎營銷及搜索引擎優化的開支均錄得超過11.3%的複合年增長率，並預期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繼續超過8.6%。

行業概覽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以服務種類劃分在線營銷的市場規模(馬來西亞)



附註：市場規模乃按照本集團財政年度作出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驅動力、趨勢及挑戰

市場驅動力及趨勢

在線營銷的應用日益增加—隨著技術基礎建設及互聯網接駁的不斷完善，智能電話的滲透率提高及在年輕人口的支持下，整體在線營銷於馬來西亞越來越受歡迎。資源被調配用作整合線上及線下媒體以發揮營銷的協同效應，讓廣告客戶能夠更有效地接觸其客戶，進而帶動在線營銷服務的需求相應增加。

馬來西亞對在線營銷的優待政策—馬來西亞政府已實施扶持政策，以發展馬來西亞的在線營銷行業。該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推出數碼自由貿易區，為中小型企業及企業提供最先進平台，旨在促進無縫跨境貿易及鼓勵當地企業開展電子商貿。另一方面，馬來西亞數碼樞紐計劃隨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啟動，旨在透過為科技初創公司提供資源以推動數碼化發展，將該等公司與東盟及全球數碼生態系統連接，以及協助將馬來西亞建設成為東盟地區的數碼及科技樞紐。

流動互聯網用戶數量增加—與大多數其他東盟市場相比，馬來西亞流動通訊市場較為發達。於馬來西亞，流動寬頻佔流動通訊市場的主導地位，而流動通訊用戶的基礎亦不斷擴大。截至二零一八年底，馬來西亞流動互聯網用戶總數達約26.7百萬人，約佔人口的81.4%及約佔互聯網用戶的93.1%，而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流動互聯網用戶將超過28.0百萬人。流動互聯網用戶數量增長如此迅速，將推動馬來西亞公司在線營銷開支的增長。

行業概覽

中國科技企業集團於東南亞不斷擴展——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在過去數年一直帶領東南亞地區的數碼轉型，因此吸引了中國科技企業集團進駐。例如，亞里巴巴在過去兩年於東南亞電子商務平台Lazada已投資超過40億美元，藉以在中國商貿市場增長放緩的情況下可把握東南亞地區的增長前景。另一方面，騰訊在馬來西亞已累積超過200萬微信用戶，其於二零一八年選擇在馬來西亞推出微信支付，使馬來西亞成為中國境外首個推出該項移動電話付款服務的國家。從上述例子可見，中國科技企業正在加快步伐擴展進入東南亞市場，此意味著會為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數碼營銷服務供應商帶來潛在機會，於未來數年可與中國科技企業集團合作。

市場挑戰

在線營銷滲透率低——由於馬來西亞為發展中國家，對於許多廣告客戶而言，馬來西亞的在線營銷服務仍是一個相對較新的概念。廣告客戶過去一直將營銷開支分配於印刷品及電視廣告，許多廣告客戶可能甚至仍未創建其公司網站。彼等可能需要時間了解在線營銷服務的成本效益。

馬來西亞的競爭情況

競爭概況

馬來西亞毗鄰新加坡，而新加坡以其成熟的監管框架而聞名，因此馬來西亞廣告客戶一般對總部設於新加坡的公司所提供的服務質素更有信心。此外，馬來西亞的經濟結構有別於新加坡，馬來西亞主要由工業而非服務業支持，因此擁有服務工業行業廣告客戶經驗的在線營銷服務供應商在馬來西亞發展業務方面將具有優勢。隨著在線營銷逐漸普及，加上新加坡廣告客戶日漸了解在線營銷的成本效益，馬來西亞廣告客戶於目睹新加坡取得的成功後，甚可能會在廣告預算中仿效這種變動。與新加坡相比，馬來西亞的在線營銷行業更為分散，因馬來西來亞對在線營銷服務的需求增長較新加坡遲，故行業參與者正在努力於此快速增長的市場中提升其市場地位。同時，馬來西亞現時最大行業參與者多數為國際公司，其除提供在線營銷服務外，亦提供不同類型的廣告服務，包括品牌諮詢、設計、於不同媒體(例如電視及印刷媒體)的製作及發行服務，以滿足傳統營銷服務需求。

准入門檻

在線營銷專家——馬來西亞仍處於採用在線營銷的初期階段，業界需要有關網站編碼的技術知識，以及與搜索引擎平台合作的經驗。由於行業處於發展狀況，在線營銷服務供應商的新入行者可能需要付出額外努力以招募及培訓足夠數量的專家，以確保彼等能夠向其廣告客戶提供質素一致的服務。

建立客戶網絡——由於大多數業務規模健全的馬來西亞公司可能已於先前擴展至新加坡，在馬來西亞的商機通常是經該等公司的新加坡辦事處轉介。對於尚未於新加坡建立聲譽的馬來西亞在線營銷服務市場新入行者而言，在與業務已從新加坡擴展至馬來西亞的服務供應商進行競爭時或會遭遇困難。

結論及本集團前景

本集團的競爭定位

東南亞企業正經歷過渡至數碼化的轉變，加上中國公司尋求境外擴張，對在線營銷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憑藉本集團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強勁往績記錄，以及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的長期關係，本集團處於適當位置，在東南亞(當地公司對在線營銷成效的了解正在不斷加深)的在線營銷行業增加其市場覆蓋及市場份額。

本集團的優勢

弗若斯特沙利文亦指出本集團具有以下主要優勢：

- 本集團多年來透過向客戶提供服務，累積了豐富的領域知識，並一直密切關注業內的最新產品。這使本公司能夠為客戶提供最有效的營銷活動及精辟的分析。
- 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在線營銷專家具備提供在線營銷活動的往績，能實現客戶的目標，使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公司在把營銷預算中的更大部分自印刷媒體廣告分配至在線營銷的情況下，把握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在線營銷的巨大增長潛力。
- 本集團擁有穩健的客戶基礎，多年來建立了長期穩固的關係。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本集團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享有良好聲譽。此外，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載獎項可顯示主要供應商對本公司高質素服務的認可。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最重要規例的概要，有關規例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被詮釋為適用於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例及規例的全面概述或詳細分析。

新加坡法例及規例概覽

我們毋須就於新加坡進行業務而取得任何特定資格、牌照或許可。然而，新加坡有若干規例可能普遍適用於我們的營銷／廣告業務(主要是網上性質)，當中包括(i)規管若干特定產品、行業或服務的法例；(ii)與廣告有關的一般業務守則；(iii)有關人員個人資料的立法(該等資料可能會在我們日常業務營運中收集、保留、使用及披露)；(iv)濫發郵件控制法；及(v)其他一般規例。

規管若干產品／服務／行業的法例

新加坡有各種法例規管與若干特定產品、服務及行業有關的廣告，部分法例如下：

- (a) 醫藥(廣告及銷售)法(第177章)(Medicines (Advertisement and Sale) Act)規管與若干疾病及醫療服務有關的廣告。本法案項下的一些條文規定，任何人(除獲豁免者外)不得參與發布提述以下內容的任何廣告：(i)載有旨在令人使用其作為藥物、器具或治療方法，以治療人體若干特定疫病及症狀(例如失明及糖尿病)之任何描述的任何文章；及(ii)與治療影響人體的任何微恙、疾病、傷口、衰弱或症狀有關的任何技術或服務，以誘使任何人就有關技術或服務徵求廣告客戶或廣告所述的任何人的建議；
- (b) 煙草(控制廣告及銷售)法(第309章)(Tobacco (Control of Advertisements and Sale) Act)控制與煙草相關產品有關的廣告。除獲本法案豁免者外，任何人不得於新加坡發布或安排發布或參與發布以下任何廣告：(i)包含任何明示或暗示誘導、建議或要求以購買或使用任何煙草產品或仿製煙草產品；(ii)為任何人提供便利的途徑在互聯網瀏覽廣告以購買任何煙草產品或仿製煙草產品；(iii)涉及任何煙草產品或仿製煙草產品或其用途，旨在(不論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導致、誘導、推動、促使或鼓勵使用煙草產品或仿製煙草產品；或(iv)提及、說明或描繪(aa)任何與任何煙草產品或仿製煙草產品的製造、分銷或營銷相關或涉及有關事項的人的姓名、名稱或商號；(bb)任何煙草產品或仿製煙草產品的品牌名稱或與該等產品相關的商標；或(cc)一般與任何煙草產品或仿製煙草產品的品牌名稱或有關該等產品的商標相關的任何圖樣；

- (c) 不雅廣告法(第135章)(Indecent Advertisements Act)就不雅廣告及與治療性病有關的廣告施加限制。本法案的一些條文規定，任何人不得透過任何廣告或任何公告或告示為任何人治療或建議治療性病，或就性病的任何治療方法開處方或建議開處方，或就治療性病建議提供或提供任何意見；及
- (d) 保健產品法(第122D章)(Health Products Act)規管保健產品的廣告。本法案的一些條文規定，(i)任何人不得(aa)宣傳任何產品或安排宣傳任何產品為保健產品，除非該產品為保健產品；或(bb)宣傳任何已註冊保健產品或以標示已註冊保健產品可用於其已註冊用途以外的任何用途的方式安排宣傳任何已註冊保健產品；及(ii)任何人不得宣傳任何保健產品或以虛假或誤導的方式安排宣傳任何保健產品。

一般而言，任何人違反該等法案的任何相關法例(如上文所述)，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根據有關法例訂明者處以罰款最高20,000新加坡元及／或監禁最高兩年。

此外，消費者保障(商品說明及安全要求)法(第53章)(Consumer Protection (Trade Descriptions and Safety Requirements) Act)載有若干條文，(其中包括)禁止在貿易過程中就供應的商品作出錯誤描述。任何人違反有關規定(例如發布載有與商品有關的虛假或誤導商品說明的廣告)可能會被控違法，一經定罪，可處以罰款最高10,000新加坡元或監禁最高兩年或兩者並處，然而，倘被告人的業務為發布或安排發布廣告，而彼並不知悉及並無理由懷疑其廣告發布將構成本法案下的罪行，且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收到廣告以供發布，則可以此作辯護。

新加坡廣告實務守則

新加坡廣告實務守則(「新加坡廣告實務守則」)乃新加坡廣告標準管理局(Advertising Standards Authority of Singapore, 「ASAS」)就規管廣告業訂立的實務守則。ASAS為新加坡消費者協會(Consumers Association of Singapore, 「CASE」)的諮詢委員會，成立於一九七六年，作為廣告業的自律機構。

新加坡廣告實務守則訂明適用於廣告的一般原則，其中包括：

- (a) 得體 — 廣告不應包含冒犯任何可能接收到廣告的人士的現時得體標準的內容；
- (b) 真實陳述 — 廣告不應透過不準確、含糊、誇張、遺漏或其他方式等任何方式造成誤導；及
- (c) 聲稱 — 廣告不得當使用技術及科學刊物的研究成果或不當引述其內容。

監管概覽

新加坡廣告實務守則亦載列與特定服務／產品相關的指引，而ASAS已不時頒佈其他指引以迎合新市場發展並補充新加坡廣告實務守則，當中包括二零一六年頒佈的社交媒體營銷指引及指導說明，其(其中包括)強調營銷傳播(具商業性質)應與社論及個人意見明確區分，不應採用看似源於可信及中立來源的社交媒體內容，以及營銷人員不應透過欺詐手段(例如透過購買大量「讚好」、創建假賬戶及使用產生瀏覽次數的程式)提高用戶對網站、社交媒體頻道或其內容的訪問次數。

儘管新加坡廣告實務守則並無法律效力，但任何違反新加坡廣告實務守則的行為可能會引致媒體擁有人透過從廣告代理保留廣告版面／時間或撤回貿易特權而施行制裁。此外，ASAS可譴責違反新加坡廣告實務守則的廣告客戶，並就以營銷虛假、誤導或未經證實陳述的方式屢次忽視新加坡廣告實務守則的廣告客戶向CASE報告有關事宜，以根據消費者保障(公平交易)法(第52A章)採取行動。

個人資料保護法令(二零一二年第26號)

由於我們可能會在提供營銷／廣告服務予客戶時收集、處理、使用及／或披露人員的個人資料，故個人資料保護法令(二零一二年第26號)(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可能適用於我們的業務營運。

一般而言，個人資料保護法令規管機構收集、使用及披露人員的個人資料，而個人資料保護法令由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Commission,「**PDPC**」)管理及執行。

機構須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令所規定的以下責任：

- (a) 於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用於明理人士在該情況下認為屬適當的目的前徵得有關人員的同意；
- (b) 告知有關人員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
- (c) 僅將個人資料用於有關人員同意的目的；
- (d) 制定機制供有關人員撤回同意；
- (e) 倘個人資料可能用於作出會影響有關人員的決定，或可能披露予另一機構，則應盡合理努力確保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準確完整；
- (f) 應要求更正有關人員個人資料中的任何錯誤或遺漏；
- (g) 應有關人員的要求，向其提供其受該機構管有及控制的個人資料，以及其個人資料於過去一年的使用或披露方式的資料；

監管概覽

- (h) 透過作出合理的安全安排保護個人資料，以防止出現未經授權的訪問、收集、使用、披露、複製、修改、處置或類似風險；
- (i) 只要可以合理地假設下列情況，即不再保留個人資料：
 - (i) 保留個人資料不再為原來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
 - (ii) 不須再為商業或法律目的保留個人資料；
- (j) 不得將任何個人資料傳輸至新加坡以外的地區，惟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令載列的規定傳輸者除外；及
- (k) 實施必要的政策及常規以履行其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令下的責任，並應要求提供有關該政策及常規的資料。

倘PDPC發現，某一機構並無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的任何條文，則可向該機構發出以下所有或任何指示：

- (a) 停止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令的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的行為；
- (b) 銷毀在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令情況下所收集的個人資料；
- (c) 遵從PDPC的任何指示，提供個人資料的訪問權限或更正個人資料；或
- (d) 支付罰金，該金額不超過1百萬新加坡元。

濫發郵件控制法(第311A章)(Spam Control Act)

我們的業務可能要求我們向新加坡收件人發送商業電子訊息(包括透過電郵、文字或多媒體訊息)。

根據濫發郵件控制法(第311A章)，我們須徵得收件人的同意或要求方可向新加坡收件人發送商業電子訊息(包括透過電郵、文字或多媒體訊息)及/或遵守若干同意規定，包括有關取消訂閱要求、主題字段及標題資料。

倘根據本法案提出索賠，申索人可獲發多種解困措施，包括禁制令、損害賠償及法定損害賠償，索賠一般不超過每段電子訊息25新加坡元及合計不超過1百萬新加坡元。

其他一般規例

版權法

新加坡版權受新加坡版權法(第63章)(Copyright Act,「版權法」)所規管。在新加坡，作者創造及以錄像或書面等有形形式發表其原創作品後，即自動享有版權保護。新加

坡並無登記版權的系統且並無就版權存續而須採取的正式步驟。一般立場認為創造所提述作品的人士為版權的擁有人，而倘作品是在僱用過程中創造而得，則版權屬於僱主。

受版權法的條文所規限，版權的擁有人或會根據版權法第119條就侵犯版權提起訴訟，而法院可能授出的解困措施包括禁制令、損害賠償、賬目利潤及／或法定損害賠償。

報刊及印刷機法

報刊及印刷機法(第206章)(Newspaper and Printing Presses Act,「報刊及印刷機法」)第21(1)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於新加坡印刷、出版或協助印刷或出版任何報刊(按照報刊及印刷機法的定義，包括載有新聞、消息、事件報導或有關該等新聞、消息、事件報導或有關公眾利益的任何其他事項的任何言論、論述或評論的任何出版物)，除非總編輯或報刊的所有者已取得許可，獲授權進行以上出版則除外。此外，有關許可一般自其發出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可續期，每次續期不超過12個月。

僱傭法例及規例

僱傭法

僱傭法(第91章)(「僱傭法」)由人力部(Ministry of Manpower,「MOM」)管理，當中載列僱傭的基本條款及條件，以及僱主及僱傭法所涵蓋僱員的權利及責任。

具體而言，僱傭法第四部載列月薪不超過4,500新加坡元的勞工及月薪不超過2,600新加坡元的僱員(不包括勞工)的休息日、工作時數及服務的其他條件的規定。僱傭法第38(8)條規定，有關僱員不得在任何一天工作超過12小時，惟特殊情況除外，例如對社區生活、國防或安全必不可少的工作。此外，僱傭法第38(5)條將有關僱員的超時工作時限訂為每月72小時。

倘僱主要求某一有關僱員或某類有關僱員一天工作12小時以上或每月72小時以上，其須事先尋求勞工處處長(「處長」)批准豁免。經考慮僱主的營運需求及有關僱員或某類有關僱員的健康及安全後，處長可透過書面命令，依據處長認為合適的條件，豁免該等有關僱員或該類有關僱員的加班限制。如獲豁免，僱主應在該等有關僱員或該類有關僱員受僱地方的顯眼位置展示該命令或其副本。

外籍勞工僱傭法

外籍勞工僱傭法(第91A章)(Employment of Foreign Manpower Act,「外籍勞工僱傭法」)規定,任何人士不得僱傭外籍勞工,除非該人已為外籍勞工取得MOM頒發的有效工作准證,准許外籍勞工為其工作則除外。

就聘用半熟練或非熟練外籍勞工而言,僱主必須確保有關人士申請「工作准證」。就聘用外籍中級技術勞工而言,僱主必須確保有關人士申請「S准證」。就聘用外籍專業人士而言,僱主必須確保有關人士申請「就業准證」。

外籍勞工僱傭法(工作准證)規例(二零一二年)(「外籍勞工僱傭法規例」)規定工作准證持有人(並非家庭傭工)的僱主須(其中包括):

- (a) 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
- (b) 提供符合任何成文法、指令、指引、通知或任何主管部門頒佈的其他類似文書的可接受住宿;
- (c) 補貼外籍勞工的醫療費用;及
- (d) 購買及投購住院治療及日間手術醫療保險,每12個月期間的保額最少為15,000新加坡元。

外籍勞工僱傭法亦規定,S准證持有人的僱主須(其中包括):

- (a) 補貼外籍勞工的醫療費用;及
- (b) 購買及投購住院治療及日間手術醫療保險,每12個月期間的保額最少為15,000新加坡元。

除外籍勞工僱傭法外,外籍勞工的僱主亦須遵守僱傭法、移民法(第133章)及根據移民法頒佈的規例所載條文。

工傷賠償法

工傷賠償法(第354章)(Work Injury Compensation Act,「工傷賠償法」)適用於各行各業根據服務合約受聘或處於見習期並在受僱期間因工受傷的所有僱員,並載有(其中包括)彼等有權收取的賠償金額以及計算該等賠償的方法。MOM乃相關監管機關。

工傷賠償法規定,因受僱及於受僱期間的事故造成僱員受傷(定義見工傷賠償法),僱主有責任根據工傷賠償法的條文支付賠償。

僱主必須為相關僱主所聘用的所有僱員投購工傷賠償保險(定義見工傷賠償法),惟獲豁免者除外。

中央公積金法(*Central Provident Fund Act*)

中央公積金制度為以僱主及僱員供款提供資金的強制性社會保障儲蓄計劃。根據中央公積金法(第36章)，僱主有義務為全體僱員(為新加坡公民或於新加坡獲僱主僱用的永久性居民，惟不包括受僱於任何船隻的船長、海員或學徒，惟該等僱員為在若干條件下受僱的新加坡公民則除外)作出中央公積金供款。中央公積金須就僱員的普通工資及額外工資(受普通薪資上限及每年額外薪資上限所規限)按適用指定比率作出供款，指定比率乃取決於(其中包括)僱員每月工資及年齡。僱主須支付僱主及僱員分擔的每月中央公積金供款。然而，於支付當月供款後，僱主可透過從僱員薪資中扣減僱員分擔的中央公積金供款而收回由僱員分擔的供款。

新加坡稅項法例及規例

企業稅

企業納稅人(無論是新加坡納稅居民或非新加坡納稅居民)一般須就計入或源於新加坡的收入及在新加坡取得或被視為在新加坡取得的源於外國的收入繳納新加坡所得稅，惟滿足免繳的特定條件則除外。然而，新加坡納稅居民企業納稅人在新加坡取得或被視為在新加坡取得的以股息、分公司溢利及服務費收入形式取得的源於外國的收入，如符合特定條件，可免繳新加坡稅項。

現行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7%，一般應課稅收入的部分稅項豁免最多為300,000新加坡元，如下所示：

- (a) 首筆最多為10,000新加坡元獲75%的稅項豁免；及
- (b) 下一筆最多為290,000新加坡元獲50%的稅項豁免。

超過首300,000新加坡元(扣除部分稅項豁免後)的公司應課稅收入按現行企業稅率悉數繳稅。

自二零二零年評稅年度起，公司一般應課稅收入的首筆10,000新加坡元的75.0%及其一般應課稅收入的下一筆190,000新加坡元的50%將獲豁免繳稅。超過200,000新加坡元的任何應課稅收入將不再享有部分稅項豁免。

股息預扣稅及新加坡所得稅

新加坡採用一級企業稅制度。新加坡納稅居民公司所繳納的稅項為最終，而該公司的除稅後溢利可分派予其股東作為徵稅豁免(一級)股息。倘公司的業務控制及管理於新加坡進行，就新加坡稅項而言，該公司被視為新加坡納稅居民。

監管概覽

在新加坡納稅居民公司派付股息時，有關股息來源將被視為來自新加坡。目前，新加坡並無就派付予居民或非居民股東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商品及服務稅

商品及服務稅為按目前稅率7%就商品進口新加坡及新加坡國內絕大部分商品及服務供應所徵收的消費稅。

馬來西亞法例及規例概覽

商業場所牌照

一九七六年當地政府法為授權各地方部門制定、修訂或撤銷地方部門政府的任何附例，以及授予任何貿易、職業或場所的任何執照或許可的法案，而有關執照應受限於地方部門可能規定的條件及限制。據此，吉隆坡市政廳(Kuala Lumpur City Hall，「DBKL」)已頒佈二零一六年貿易、商業及工業(吉隆坡聯邦直轄區)發牌附例，該附例規定倘DBKL已頒發商業場所牌照，任何人可使用任何場所於DBKL所管轄的區域內進行任何商業活動。

任何人在沒有商業場所牌照的情況下使用任何場所進行商業活動，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以罰款最高2,000馬幣或監禁最高一年或兩者並處，倘持續觸犯，則就定罪後繼續觸犯每日處以罰款最高200馬幣。

廣告實務規例

除商業場所牌照外，Activa Media (M)毋須取得任何行業特定牌照或在馬來西亞進行在線營銷業務的許可。

概無全面立法規管馬來西亞廣告業務。然而，馬來西亞廣告業受廣告標準管理局(Advertising Standards Authority，「ASA」)監控，ASA為獨立機構，負責確保執行符合公眾利益的自律監管制度。廣告代理必須遵守由ASA執行的馬來西亞廣告業務守則(Malaysian Code of Advertising Practice，「MCAP」)。儘管MCAP並無法律效力，違反MCAP可引致ASA透過公開其所進行的調查結果詳情發佈負面消息來施行制裁，以及媒體撤銷貿易特權。

MCAP的一般原則如下：

- (a) 得體 — 廣告不應包含冒犯任何可能接收到廣告的人士的現時得體標準的陳述或視覺內容；
- (b) 誠實 — 廣告不應捏造事實，旨在濫用消費者的信任或從客戶的經驗或知識不足謀利；

- (c) 恐懼 — 廣告不應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激起恐懼；
- (d) 迷信 — 廣告不應從迷信的消費者謀利；
- (e) 暴力 — 廣告不應包含任何可能導致或支持暴力或反社會行為的內容，亦不應表現容忍該等行為；及
- (f) 不合法 — 廣告不應包含任何可能導致或支持犯罪、非法或魯莽活動的內容，亦不應表現容忍該等活動。

此外，現有各項立法規管產品及服務的宣傳及推廣，違反部分立法可導致刑事罪行。

二零一一年商品說明法 (*Trade Descriptions Act 2011*，「二零一一年商品說明法」)

根據二零一一年商品說明法，任何人不得在任何廣告中就任何商品或服務作出虛假或誤導陳述。儘管直接或間接供應商品或服務的人以及代其製作廣告的人有推定責任，倘有關推定被證實有相反證據，且虛假或誤導陳述乃由於廣告代理的錯失所致，則廣告代理或會就有關罪行承擔責任。

然而，因發布廣告而犯罪的被告人在任何訴訟中如能證明，

- (a) 彼為經營發布或安排發布廣告業務的人；
- (b) 彼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收到廣告以供發布；及
- (c) 彼並不知悉或並無理由懷疑其廣告發布將構成二零一一年商品說明法項下的罪行，

則以上事項可作該人的辯護。

一九九八年通訊及多媒體法 (*Communications and Multimedia Act 1998*，「一九九八年通訊及多媒體法」)

一九九八年通訊及多媒體法為規管通訊及多媒體市場及活動的法案。

一九九八年通訊及多媒體法第233(2)條亦規定，任何人明知(a)以網絡服務或應用服務的方式就商業目的向任何人發放任何淫穢通訊；或(b)允許某人控制下的網絡服務或應用服務用於上述(a)項所述的活動，即屬違法。

任何人違反一九九八年通訊及多媒體法第233(2)條，一經定罪，可處以罰款最高50,000馬幣或監禁最高一年或兩者並處，而於定罪後繼續觸犯則每日處以額外罰款1,000馬幣。

監管概覽

根據一九九八年通訊及多媒體法第94條，馬來西亞通訊及多媒體委員會 (Malaysian Communications and Multimedia Commission, 「MCMC」) 指定馬來西亞通訊與多媒體內容論壇 (Communication and Multimedia Content Forum of Malaysia, 「CMCF」) 為通訊及多媒體行業的行業論壇。CMCF根據一九九八年通訊及多媒體法第95條引入馬來西亞通訊及多媒體內容守則 (「MCMC守則」) 並向MCMC註冊MCMC守則，該守則 (其中包括) 就內容、具體廣告守則及具體網上指引提供指引。

儘管MCMC守則為自願性守則，且遵守該守則並非強制性 (除MCMC另有指示外)，但遵守MCMC守則為某人就於MCMC守則所處理事宜被作出任何起訴、法律訴訟或法律程序的辯護。

受限制宣傳

宣傳若干產品、服務及行業的廣告有所限制，受相關立法規管，包括以下各項：

藥物

一九五六年藥物 (廣告及銷售) 法 (Medicine (Advertisement and Sale) Act 1956, 「一九五六年藥物 (廣告及銷售) 法」) 禁止任何人未經醫藥廣告局事先批准參與發布與若干疾病、墮胎及若干技術或服務有關的廣告，以及藥物的廣告。任何人違反有關條文，應受一九五六年藥物 (廣告及銷售) 法所規限，並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 (a) 如首次定罪，處以罰款最高3,000馬幣或監禁最高一年或兩者並處；及
- (b) 如再次定罪，處以罰款最高5,000馬幣或監禁最高兩年或兩者並處。

不雅廣告及性病

根據一九五三年不雅廣告法 (Indecent Advertisements Act 1953, 「一九五三年不雅廣告法」)，任何人在任何房屋、建築物、牆壁、廣告牌、閘門、柵欄、柱子、杆子、公告牌、樹木或任何其他物件上貼上或刻有任何含不雅或淫穢性質的圖片或印刷品或書寫本，以便任何人在任何公共場所或公共道路或人行道或經過該等地方看見有關廣告，以及在任何公共尿廁貼上或刻有，或向任何居民或在任何公共場所或公共道路或人行道或經過該等地方的任何人派發或設法派發或展示，或在任何房屋或商店的窗戶向公眾展示任何含不雅或淫穢性質的圖片或印刷品或書寫本，一經定罪，可處以監禁最高一個月及罰款最高50馬幣。任何人發布任何與性病 (即梅毒、淋病、軟下疳或性病性淋巴肉芽腫)、神經衰弱或因性交引起或與之相關的其他疾病或體弱有關的廣告，以及任何聲稱具任何壯陽功效的廣告，亦屬違反一九五三年不雅廣告法。任何人違反有關規定，一經定罪，可處以監禁最高一個月及罰款最高50馬幣。一九五三年不雅廣告法第6條進一步禁止透過廣告或任何公告或告示治療或建議治療任何患有性病的人，或為此就任何治療方法開處方或建議開處方，或為此建議提出或提出有關治療方法的任何意見。任何人作出違反第6條的行為，一經定罪，可處以監禁最高一年及罰款最高500馬幣。

淫穢物品

刑法第292條規定，任何人：

- (a) 出售、出租、分發、公開展示或以任何方式傳閱，或為出售、出租、分發，公開展示或傳閱目的製造、生產或管有任何淫穢書籍、小冊子、紙張、圖畫、繪畫或雕像或任何其他淫穢物品或文件；
- (b) 就上述任何目的進口、出口或運送任何淫穢物品或文件，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有關物品或文件將予以出售、出租、分發或公開展示或以任何方式傳閱；
- (c) 參與任何業務或從任何業務獲得溢利，而該人於有關過程中知道或有理由相信任何有關淫穢物品或文件乃就上述任何目的予以製造、生產、購買、保留、進口、出口、運送、公開展示或以任何方式傳閱；
- (d) 以任何方式宣傳或公開任何人已進行或準備進行任何違反本條的行為，或任何有關淫穢物品或文件可從或透過任何人獲取；或
- (e) 建議或設法進行任何違反刑法第292條的行為，

可判處為期最高可達三年的監禁或罰款或兩者並處。

除害劑

一九九六年除害劑(廣告)規例(Pesticides (Advertisement) Regulations 1996,「一九九六年除害劑(廣告)規例」)禁止未向除害劑委員會註冊的除害劑廣告。此外，除非獲得除害劑委員會的批准，否則任何人不得宣傳除害劑。任何人違反一九九六年除害劑(廣告)規例，即屬違法，並在首次定罪時處以監禁六個月或罰款5,000馬幣，而在第二次或再次定罪時則處以監禁一年或罰款10,000馬幣或兩者並處。

食品及飲料

任何與食品有關的廣告須受一九八三年食品法(Food Act 1983,「一九八三年食品法」)及一九八五年食品規例(Food Regulations 1985,「一九八五年食品規例」)的條文所規限。「食品」在一九八三年食品法中定義為「包括製造、出售或指稱供人類攝取的食物或飲料的任何物質或任何食品或飲料合成、配製、儲藏過程中添加或使用的任何物質，包括糖果、口香糖以及該等食品、飲料、糖果或口香糖的任何成分」。根據一九八三年食

監管概覽

品法，任何人發布任何有關該等食品或其任何配料或成分的廣告或可能促使任何人認為該廣告與上述者相關，並：

- (a) 直接或間接符合或不符合或違反根據一九八三年食品法制定的規例所規定的任何詳情，在有關食品標明或附上廣告，或在包含有關食品的任何包裝上標明或附上廣告；
- (b) 根據一九八三年食品法制定的規例禁止在有關食品上標明或附上廣告，或在包含有關食品的任何包裝上標明或附上廣告；
- (c) 在任何食品的名稱或描述中遺漏根據一九八三年食品法制定的規例所規定的任何單詞或詞語，以將其包含在有關食品標明或附上，或在包含有關食品的任何包裝上標明或附上的名稱或描述；或
- (d) 可能就任何食品或其任何配料或成分的特質、性質、價值、物質、質量、濃度、純度、成分組合、優點或安全性、重量、比例、來源、熟度或效果欺騙買方，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以監禁最高三年或罰款或兩者並處。

此外，任何人發布或安排發布任何不包含載列廣告發佈人或其代表的真實姓名及其營業地點或居住地的地址的陳述的廣告，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以監禁最高三年或罰款或兩者並處。

煙草產品

二零零四年煙草產品管制規例規定，任何人不得：

- (a) 展示或附上，或安排或准許展示或附上任何煙草產品廣告；
- (b) 出售或安排或准許出售任何雜誌、報刊、電影或錄影帶或任何載有煙草產品廣告的物品；
- (c) 分發或安排或准許分發任何煙草產品廣告；或
- (d) 印刷、發布或參與公布：
 - (i) 與任何煙草產品廣告有關的品牌名稱或商標；或
 - (ii) 一般與任何煙草產品廣告的品牌名稱或有關該等廣告的商標相關的任何圖樣。

任何人違反上述情況，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以罰款最高10,000馬幣或監禁最高兩年。

賭博

一九五三年公共賭場法規定，任何人在公共場所鼓吹賭博，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以罰款最低20,000馬幣及最高200,000馬幣，且亦可判處監禁最高五年。

資料保護

二零一零年個人資料保護法令(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 2010,「二零一零年個人資料保護法令」)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開始實施。二零一零年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對「處理」(收集、記錄、持有或存儲個人資料或就個人資料執行任何操作或一系列操作)與馬來西亞商業交易有關的個人資料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員工、供應商及客戶的個人資料)，即資料使用者，加諸責任。因此，所有資料使用者必須遵守二零一零年個人資料保護法令。

根據二零一零年個人資料保護法令第5(1)條，個人資料保護原則(就資料使用者處理個人資料而言)為：

- (a) 一般原則；
- (b) 通知及選擇原則；
- (c) 披露原則；
- (d) 安全原則；
- (e) 保留原則；
- (f) 資料整合原則；及
- (g) 存取原則。

有關知識產權的規例

版權

一九八七年版權法(Copyright Act 1987,「一九八七年版權法」)訂明馬來西亞的版權保護。版權保護無須註冊亦可獲得。根據一九八七年版權法，符合版權資格的作品為文學作品、音樂作品、藝術作品、電影、錄音、廣播、衍生作品及出版物。

在設計廣告材料的過程中，版權可能存續於我們所創作並屬於上述類別的作品中。

由於馬來西亞為一八八六年伯恩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公約(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1886,「一八八六年伯恩文學作品公約」)的簽署國，故在馬來西亞創作的版權作品會獲得一八八六年伯恩文學作品公約各簽約成員國的認可。

監管概覽

在下列情況下，版權會受到侵犯：

- (a) 任何人在未獲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下進行或安排任何其他人士進行一九八七年版權法項下版權所規管的行為；或
- (b) 任何人在未得到版權擁有人的同意或特許下向馬來西亞進口作品以達到以下目的：
 - (i) 出售、出租或以交易的方式、建議出售或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作品；
 - (ii) 為交易目的或任何其他目的分發作品，並達到會對版權擁有人造成損害性影響的程度；或
- (c) 以交易的方式公開展示作品，

而在有關情況下，該人知道或理應知道製作作品乃在沒有版權擁有人的同意或特許下進行。

僱傭法例

個人僱傭條款受其僱傭合約(可能包括透過僱主與僱員之間的關係引申得出的條款、從其他文件(例如僱員手冊及已收集協議)集合而成的條款)、法令及法定文書規管。

就月薪不超過2,000馬幣的僱員或從事如體力勞動工人或家庭傭工等工作的僱員(無論其工資多少)而言，一九五五年勞工法(Employment Act 1955,「一九五五年勞工法」)給予的最低保障將適用於僱傭合約。一九五五年勞工法規定與(其中包括)僱員工作時間、加班費、休假、公眾假期、終止合約及裁員福利有關的法定規定及準則。倘僱傭合約的條款與立法條文出現任何差異，則僱員有權享有更優惠的待遇。

與被僱主不公平解僱及/或推定解僱的僱員及/或前僱員相關的有關法律框架及程序載於一九六七年勞資關係法(Industrial Relations Act 1967,「一九六七年勞資關係法」)。一九六七年勞資關係法為僱員提供尋求補償的途徑，方法為向馬來西亞工業法庭提出訴訟，馬來西亞工業法庭有處理與勞資關係有關事宜的司法管轄權。一般而言，聲稱被僱主不公平及/或非法解僱的前僱員可請求復職，或尋求補償以取代復職及討回最後支取薪金最高達24個月的欠薪。

二零一八年最低工資法令(Minimum Wages Order 2018,「二零一八年最低工資法令」)規定，僱員應獲支付平均最低工資每月最少1,100馬幣。就未獲支付基本工資但僅按件、噸位、工作、旅行或佣金獲支付工資的僱員而言，應付僱員的每月工資率不得少於每月1,100馬幣。二零一八年最低工資法令乃根據二零一一年全國工資協會法(National Wages Consultative Council Act 2011,「NWCCA」)制定，任何人違反該法令，一經定罪，可就每次違例處以罰款最高10,000馬幣，而持續違反NWCCA則每日處以罰款1,000馬幣。

監管概覽

一九九一年僱員公積金法規定所有僱主按僱員月薪的最低比率13% (就賺取5,000馬幣及以下的僱員而言) 及12% (就賺取5,000馬幣以上的僱員而言) 每月向僱員公積金繳納供款，而全體僱員則須按其月薪的最低比率11%每月向僱員公積金繳納供款。僱主及僱員宜按高於此強制性供款的比率供款。僱主必須持續為僱員向僱員公積金供款，直至僱員年滿60歲為止。

年滿60歲的僱員(馬來西亞公民、永久性居民或已選擇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一日之前供款的非馬來西亞公民)的供款率應按當月工資的5.5%計算，而僱主的供款率則按當月工資的6%計算。

工傷保險計劃及殘疾退休金計劃均由社會保障組織根據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障法(Social Security Organisation under the Employees' Social Security Act 1969,「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障法」)執行。該等計劃僅涵蓋馬來西亞工人及永久性居民。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障法所適用的各行各業僱員應根據該等計劃投保，而不論工資是多少。

供款分為以下兩類，即：

- (a) 第一類供款，即由受保僱員或代表受保僱員針對殘疾及工傷的意外情況的應付供款；及
- (b) 第二類供款，即由受保僱員或代表受保僱員僅針對工傷的意外情況的應付供款。

主要僱主應根據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障法規定的比率每月繳納不同類別的供款。有關供款應從僱員受僱的第一個月開始繳納。

此外，二零一七年僱傭保險法(Employment Insurance System Act 2017,「二零一七年僱傭保險法」)引入僱傭保險制度，該制度亦由社會保障組織執行，向僱員在失業的情況下提供財務援助，惟以下原因則除外：

- (a) 受保人自願辭職；
- (b) 受保人的服務合約到期；
- (c) 在沒有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經僱主與受保人雙方同意終止服務合約；
- (d) 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完成工作；
- (e) 受保人退休；或
- (f) 受保人因行為不當而終止服務合約。

根據二零一七年僱傭保險法，僱主及僱員均應向僱員保險基金繳納相同供款。視工資而定，僱主及僱員各自應供款0.05馬幣(就工資每月最高為30馬幣而言)至7.90馬幣(就工資超過4,000馬幣而言)不等。

職業安全及健康

根據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法(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ct 1994,「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法」),各僱主均有責任確保其僱員的安全、健康及福利,並保護在其工作地點的其他人士免受因其僱員活動所產生的安全或健康風險。

根據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法須採取的措施包括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向其僱員提供及保持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並提供充足的工作福利設施。僱主亦須在必要時提供信息、指導、培訓及監督,以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確保僱員的工作安全及健康。

根據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法第16條,各僱主均有責任制定及於適當時候修訂其有關僱員及團體工作安全及健康的一般政策聲明書,及屆時作出安排以實施有關政策,並將有關聲明及其任何修訂通知全體僱員。任何人違反第16條,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以罰款最高50,000馬幣或監禁最高兩年或兩者並處。

馬來西亞稅項法例及規例

公司稅

標準公司稅率為24%,而中小型居民公司(即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實繳股本為2.5百萬馬幣或以下,且不屬旗下有公司超過該資本限額的集團一部分的公司)首筆500,000馬幣的稅率為18%,其餘按24%稅率徵稅。於二零一九年評稅年度,中小型居民公司首筆500,000馬幣的稅率減低至17%,其餘的應課稅收入的稅率則為24%。就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評稅年度,倘與緊接上個評稅年度相比,業務的公司應課稅收入增加5%或以上,則公司合資格就其部分收入獲下調標準稅率1%至4%。稅率下調將適用於列作增加應課稅收入部分。

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Income Tax Act 1967*,「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

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於各評稅年度在馬來西亞產生或獲取的任何收入或於馬來西亞境內收到的來自境外的任何收入後徵收稅項(稱為所得稅)。倘公司的管理及控制在馬來西亞進行,則該公司將屬於馬來西亞納稅居民。公司的管理及控制被認為是在董事開會以開展公司業務及事務時進行,而不管公司可能在何處註冊成立。儘管所有其他會議均在馬來西亞境外舉行,但倘於評稅年度基準年的任何時間,該公司在馬來西亞舉行至少一次有關公司管理及控制的董事會會議,則該公司為該基準年的馬來西亞居民。

監管概覽

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規定，任何人蓄意及意圖逃稅或協助任何其他人逃稅，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以罰款最低1,000馬幣及最高20,000馬幣或監禁最高三年或兩者並處，並須支付相等於因該罪行少徵收的稅款(假若該罪行沒有被發現)三倍的特別罰款。

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進一步規定，任何人漏報或少報任何收入以致其提交的報稅表申報不正確，其代表其本身或其他人士申報稅項或就任何影響其徵稅或任何其他人士徵稅事宜提供任何不正確的資料，即屬違法(除非彼令法庭信納不正確申報或不正確資料乃真誠作出或提交)，一經定罪，可處以罰款最低1,000馬幣及最高10,000馬幣，並須支付相等於因不正確申報或不正確資料或假若該申報或資料獲接受為正確而少徵收的稅款兩倍的特別罰款。

預扣稅

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規定，倘某人須向非居民人士支付若干類別款項，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合約費；
- (b) 在若干情況下的利益及特許費；及
- (c) 特殊類別的收入如下：
 - (i) 與使用屬於該等非居民的物業或權利，或安裝或操作購買來自該等非居民的任何廠房、機器或其他設備有關的服務費；
 - (ii) 與技術管理或任何科學、工業或商業機構、企業、項目或計劃的管理的技術諮詢、援助或服務有關的費用；及
 - (iii) 根據任何協議或用於任何動產的安排所支付的租金或其他款項，

則該人士應按訂明比率於支付或進賬有關付款並匯入賬戶後一個月內從有關款項扣減預扣稅以及(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如此扣減)向馬來西亞稅務局局長支付稅項金額。

監管概覽

此外，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列明，倘某人未能支付彼應付的任何預扣稅，則彼未能支付的金額應加上按相等於彼未能支付金額的10%，而該筆金額及增加金額應為彼欠付馬來西亞政府的債項，並應即時向馬來西亞稅務局局長支付。

然而，應注意除根據二零一六年公司法第131條施加的限制(據此如某公司無力償債時，該公司僅可以該公司溢利向股東作出分派)及下文所載限制匯返溢利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來西亞並無就馬來西亞公司股息付款施加限制或預扣稅。

商品及服務稅／銷售稅及服務稅

根據二零一四年商品及服務稅法案(Goods and Services Tax Act 2014,「二零一四年商品及服務稅法案」)，馬來西亞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按6%稅率實施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該稅率根據二零一八年商品及服務稅法案(稅率)(修訂本)減至0%，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商品及服務稅的徵稅對象為馬來西亞納稅人開展或推廣業務過程中供應的所有應課稅商品或服務以及進口至馬來西亞的商品或服務。

「納稅人」指於馬來西亞作出年營業額超過500,000馬幣的應課稅供應的人士。納稅人須就商品及服務稅進行登記。

一般而言，就商品及服務稅而言的供應包括所有用以換取代價(不論是貨幣或實物)的商品及服務的供應。應課稅供應可分為標準稅率或零稅率供應。標準稅率供應為商家供應的須按標準稅率6%繳納商品及服務稅的商品或服務，惟指定為零稅率或免稅者除外。零稅率供應為商家供應的須按0%稅率繳納商品及服務稅的商品或服務。免稅供應為商家供應的毋須繳納商品及服務稅的商品或服務。

馬來西亞議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分別通過二零一八年銷售稅法案及二零一八年服務稅法案，兩者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生效。二零一四年商品及服務稅法案其後根據二零一八年商品及服務稅(廢除)法案第三條被廢除。

銷售稅及服務稅均為單階段稅收，即僅於供應鏈的一個階段徵收。銷售稅乃是對由註冊製造商於馬來西亞製造並由其出售、使用或處置的所有應稅商品，或由任何人士進口到馬來西亞的所有應課稅商品收取及徵收，稅率分別為5%及10%。應付銷售稅金額由註冊製造商收取。免繳銷售稅的商品列於二零一八年銷售稅(免稅商品)法令中。另一方面，服務稅為對登記註冊人士進行業務過程中於馬來西亞提供的任何應課稅服務，按6%的固定稅率收取及徵收。

外匯管制

溢利匯返

根據現行馬來西亞外匯管制政策，非馬來西亞居民可自由匯出馬來西亞投資所產生的撤資所得款項、溢利、股息或任何收入，惟須以外幣作出該匯返。

二零一三年金融服務法 (*Financial Services Act 2013*，「金融服務法」)

金融服務法禁止於貨幣市場及外匯市場上進行若干行為。根據金融服務法第141(1)條，任何人不得：

- (a) 參與或進行會產生或可能產生場外匯率，並導致於貨幣市場或外匯市場以虛假匯率買賣金融工具的任何交易；
- (b) 營造、安排營造或作出任何行為視為營造金融工具於貨幣市場或外匯市場交投活躍的虛假或誤導性表象；
- (c) 作出在要項上為虛假或誤導性及可能誘使他人買賣金融工具或可能具有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有關金融工具於貨幣市場或外匯市場市價作用的陳述或散佈有關消息，且當某人作出陳述或散佈有關消息時：
 - (i) 該人並無小心謹慎確保陳述或資料的真偽；或
 - (ii) 該人知道或理應知道陳述或資料為錯誤或具重大誤導成分；
- (d) 藉定期於貨幣市場或外匯市場進行交易的人士未普遍獲得的資料而參與或進行將會或可能對金融工具的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交易；或
- (e) 根據馬來西亞中央銀行的建議，參與可能由財政部長所規定與貨幣市場或外匯市場有關的任何其他行為。

任何人違反金融服務法第141(1)條，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以監禁最高十年或罰款最高50百萬馬幣或兩者並處。

本集團歷史及發展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麗蓮女士為實現願景，以張氏家族的資源於新加坡成立Activa Media (S)，為不同的業務建立網站，協助該等業務透過網上平台接觸潛在客戶。多年來，我們的業務覆蓋範圍已擴展至包括馬來西亞，並已發展成為一個屢獲殊榮的集團，並於往績記錄期間服務超過900名活躍客戶，主要行業為專業服務、一般服務以及汽車及工業行業。

作為新加坡在線營銷行業的早期參與者，我們是新加坡其中一間最早獲Google授權的經銷商，而Google早於二零零六年向我們頒發「卓越表現獎」，而近期亦於二零一八年向我們頒發「行動廣告創新獎」（僅為我們所獲獎項其中一部分）。在近14年的業務營運中，我們力臻完善，並因就廣告客戶因互聯網日益普及，加上智能電話日趨流行而不斷變化的需求擴大及調整服務。公司亦已由為客戶建立首個主要供桌面瀏覽的網站，發展成為新加坡一站式在線營銷服務行業的領導者，協助客戶進行涵蓋不同媒體的多渠道營銷策略，例如搜索引擎排名及社交媒體營銷等。

本集團的主要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二零零五年	Activa Media (S)成立，以協助中小型企業建立網站
二零零六年	我們成為新加坡首間獲Google授權的經銷商之一，並獲Google頒發「AdWords授權經銷商—卓越表現獎」
二零零九年	我們成立Activa Media (M)，以將營運擴展至馬來西亞
二零一零年	我們於新加坡金字品牌獎獲認可為「潛質品牌」
二零一三年	我們榮獲Google東南亞優秀中小企合作夥伴大獎的「最佳客戶滿意度獎(Highest Customer Satisfaction Award)」
二零一四年	我們成立Activa Media Consultancy，以發行INSIDE，並專注於網站開發及寄存服務
二零一五年	我們在Marketing Magazine舉辦的「年度最佳代理商大獎(Agency of the Year Awards)」中獲選為「年度最佳數碼營銷代理商(Digital Marketing Agency of the Year)」，並於新加坡金字品牌獎獲認可為「成名品牌」。我們亦於Google「優秀中小企合作夥伴大獎(Premier SME Partner Adwards)」中獲頒「東南亞區AdWords最佳廣告表現滿意度獎(Highest AdWords Performance Satisfaction, Southeast Asia)」及「東南亞區最佳客戶服務滿意度獎(Highest Customer Service Satisfaction, Southeast Asia)」

年份	里程碑
二零一七年	我們於Google東南亞菁英合作夥伴大獎 (Premier Partner Awards) 獲得「展示廣告創新獎 (Display Innovation Award)」
二零一八年	我們於Google東南亞菁英合作夥伴大獎 (Premier Partner Awards) 獲得「行動廣告創新獎 (Mobile Innovation Award)」

公司歷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包括本公司、Activa (BVI)、Activa Media (S)、Activa Media Consultancy及Activa Media (M)。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成立及於往績記錄期間重大股權變動的公司歷史簡述如下。

本公司

就上市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一股未繳股款初始股份（「認購人股份」）配發及發行予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代名人。同日，認購人股份轉讓予Activa Media Investment。因此，本公司成為Activa Media Investment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0股股份）。本集團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2.本公司股本變動」一段。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由於重組的緣故，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有關該等轉讓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Activa (BVI)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Activa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Activa (BVI)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其中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按面值以現金獲配發及發行予Activa Media Investment。故此，Activa (BVI)成為Activa Media Investment的全資附屬公司。於重組後，Activa (BVI)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Activa Media (S)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Activa Media (S)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廣告業務及其他個人服務業務。於註冊成立後，Activa Media (S)由張連明先生擁有100% (持有一股繳足股本面值為1.00新加坡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額外19,999股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張連明先生，並按每股股份1.00新加坡元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張連明先生按1,000新加坡元的代價轉讓10,000股普通股予張麗蓮女士，及按1,000新加坡元代價轉讓10,000股普通股予張國良先生。同日，額外90,000股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張麗蓮女士，每股繳足股本為1.00新加坡元，而額外90,000股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張國良先生，每股繳足股本1.00新加坡元。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及至直至緊接重組前，Activa Media (S)由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

於重組後，Activa Media (S)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透過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ctiva (BVI)持有。

Activa Media (M)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Activa Media (M)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乃作為媒體代理提供搜索引擎服務、在線營銷諮詢及展示型廣告服務。於註冊成立時，Activa Media (M)的法定股本為100,000馬幣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馬幣的普通股，其中60股、20股、10股及10股分別按每股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張麗蓮女士、Chua Yang Peng、Lee Horng Jye及Chang Mei Jung。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Lee Horng Jye按面值以現金分別轉讓一股股份予Liaw Shu Ping及九股股份予張麗蓮女士。同日，Chang Mei Jung按面值以現金分別轉讓一股股份予Wang Lee Yin及九股股份予張麗蓮女士。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Liaw Shu Ping按現金代價1.00馬幣轉讓一股股份予Tham Hon Seng，其後Tham Hon Seng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按同樣代價轉讓該股份予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黃婉屏。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的信託聲明，黃婉屏聲明，其所持有的一股股份是以信託形式為張麗蓮女士持有，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Wang Lee Yin按現金代價1.00馬幣轉讓一股股份予Activa Media (M)的一名僱員Lim Wai Mun。根據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的信託聲明，Lim Wai Mun聲明，其所持有的一股股份是以信託形式為張國良先生持有，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Chua Yang Peng按面值以現金轉讓20股股份予張麗蓮女士。根據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的信託聲明，張麗蓮女士聲明，其於Activa Media (M)所持有的50%股份權益是以信託形式為張國良先生持有，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除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外，所有Activa Media (M)的前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重組後，Activa Media (M)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透過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ctiva (BVI)持有。

Activa Media Consultancy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Activa Media Consultancy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業務及管理顧問服務。於註冊成立後及直至緊接重組前，Activa Media Consultancy由張麗蓮女士擁有50% (持有10,000股普通股，每股繳足股本為1.00新加坡元)及張國良先生擁有50% (持有10,000股普通股，每股繳足股本為1.00新加坡元)。

於重組後，Activa Media Consultancy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透過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ctiva (BVI)持有。

重組

為準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上市工具，而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已轉讓予Activa (BVI)，Activa (BVI)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的主要步驟載列如下：

Activa (BVI)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Activa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Activa (BVI)按面值以現金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予Activa Media Investment。

Activa Media (S)轉讓予Activa (BVI)

根據張麗蓮女士、張國良先生、Activa (BVI)與Activa Media Investment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重組協議，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轉讓彼等於Activa Media (S)的全部所佔股權予Activa (BVI)，代價為(i) Activa (BVI)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予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的代名人Activa Media Investment，並入賬列作繳足；及(ii) Activa Media Investment分別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予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並入賬列作繳足。

Activa Media Consultancy 轉讓予 Activa (BVI)

根據張麗蓮女士、張國良先生、Activa (BVI)與Activa Media Investment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重組協議，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轉讓彼等於Activa Media Consultancy的全部所佔股權予Activa (BVI)，代價為(i) Activa (BVI)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予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的代名人Activa Media Investment，並入賬列作繳足；及(ii) Activa Media Investment分別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予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並入賬列作繳足。

Activa Media (M) 轉讓予 Activa (BVI)

根據張麗蓮女士、張國良先生、黃婉屏女士、Lim Wai Mun女士、Activa (BVI)與Activa Media Investment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份銷售協議，張麗蓮女士、黃婉屏女士及Lim Wai Mun女士向Activa (BVI)轉讓彼等於Activa Media (M)分別為98%、1%及1%的法定權益，以及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向Activa (BVI)轉讓彼等各自於Activa Media (M)的50%實益權益。所有轉讓的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i) Activa (BVI)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予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的代名人Activa Media Investment，並入賬列作繳足；及(ii) Activa Media Investment分別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予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並入賬列作繳足。

Activa (BVI) 轉讓予本公司

根據張麗蓮女士、張國良先生、Activa Media Investment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的買賣協議，Activa Media Investment轉讓其於Activa (BVI)的全部所佔股權予本公司，代價為(i)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予Activa Media Investment，並入賬列作繳足；及(ii)由Activa Media Investment持有的初始認購人股份亦入賬列作繳足。

於重組完成後但惟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且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由Activa Media Investment持有，而Activa Media Investment由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按等額股份擁有。

根據上述由各方協定的安排，本公司收購Activa Media (S)、Activa Media Consultancy、Activa Media (M)及Activa (BVI)已妥善及合法地完成並結算。董事確認，重組毋須取得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馬來西亞或新加坡任何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批文或許可證。另外，董事確認，我們的牌照或許可證並無附帶須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同意，否則重組會導致任何有關牌照或許可證遭註銷、撤銷或撤回的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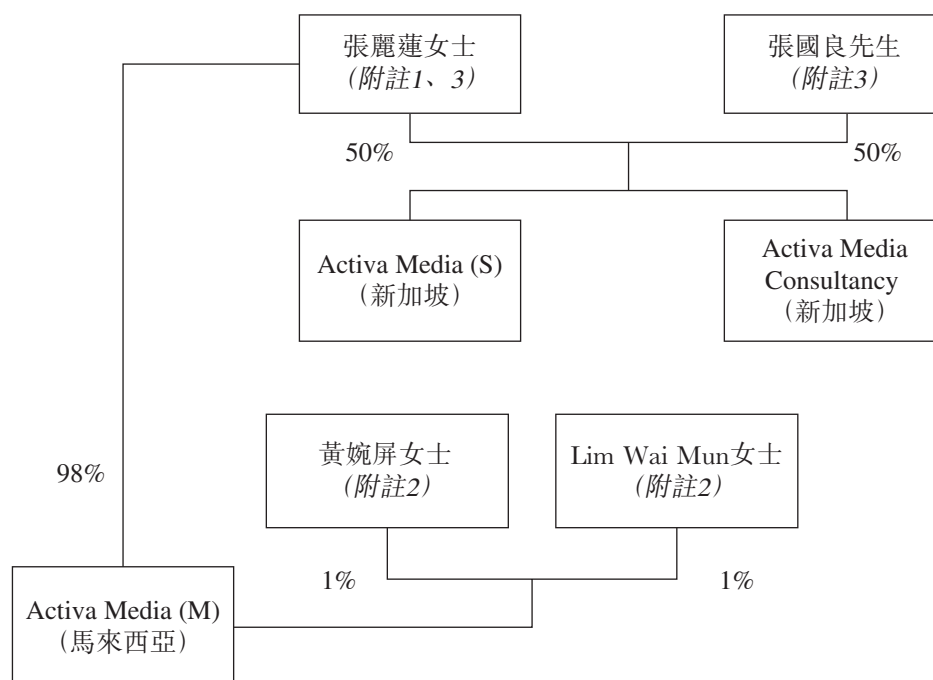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

待因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而令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錄得進賬後，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中的5,999,999港元將撥充資本，該款項將用於按面值全數繳足合共599,999,900股新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的當時現有股東。

本集團股權架構

下圖列示我們於下列情況的股權架構：(1)緊接重組前；(2)緊隨重組後(但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且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3)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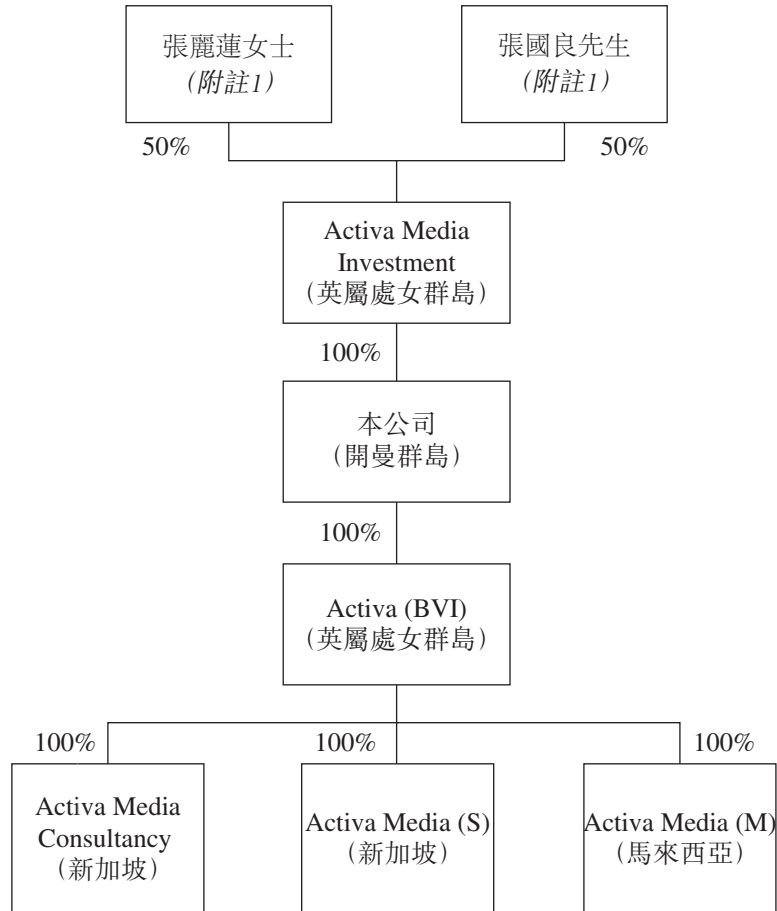


附註：

1. 張麗蓮女士於 Activa Media (M) 擁有 98% 權益，其中 49% 是以信託形式為張國良先生持有的權益。
2. 該等權益由黃婉屏女士及 Lim Wai Mun 女士以信託形式分別為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持有 1% 及 1%。
3. 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為姊弟。於往績記錄期間，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為一組控股股東，於上市後直至控股股東確認書經書面終止為止亦會繼續如此行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確認書」一節，以了解其他詳情。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後(但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且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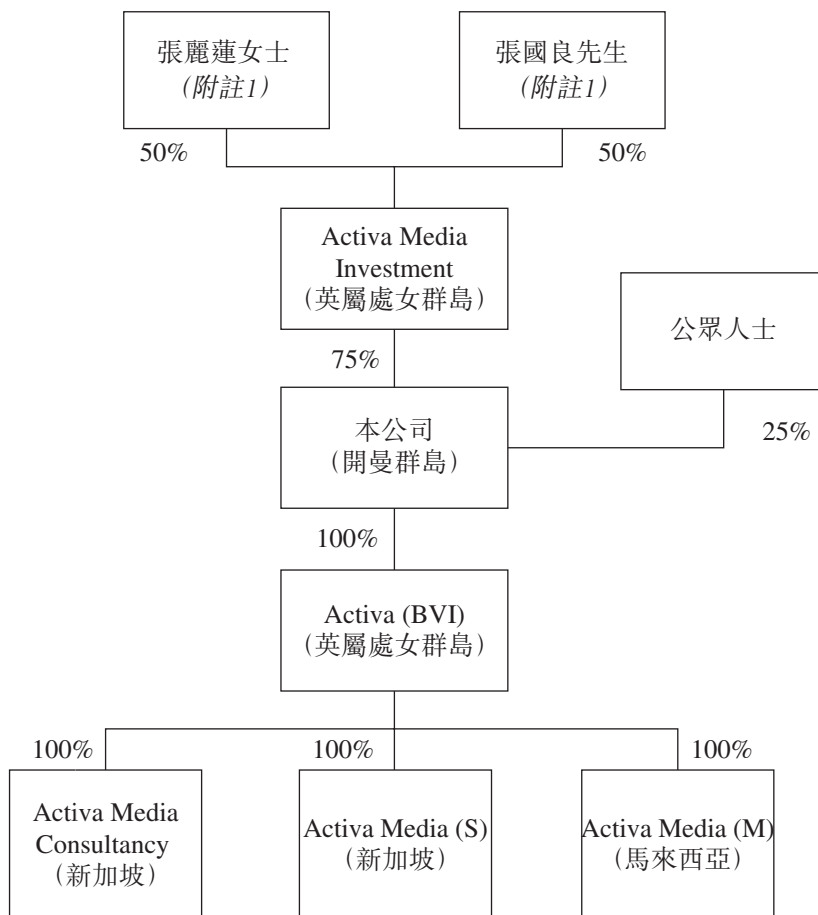


附註：

1. 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為姊弟。於往績記錄期間，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為一組控股股東，於上市後直至控股股東確認書經書面終止為止亦會繼續如此行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確認書」一節，以了解其他詳情。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本集團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1. 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為姊弟。於往績記錄期間，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為一組控股股東，於上市後直至控股股東確認書經書面終止為止亦會繼續如此行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確認書」一節，以了解其他詳情。

1. 概覽

作為新加坡最早提供在線營銷服務參與者之一，我們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以來一直幫助企業創建網站並通過在線平台與潛在客戶接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為各行各業的廣泛廣告客戶提供服務，例如包括專業服務、一般服務以及汽車及工業等行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於新加坡所有在線營銷服務供應商中排名首位，佔在線營銷行業的市場份額約7.2%，以及佔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新加坡整體營銷行業的市場份額約1.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搜索引擎營銷服務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六個月的總收益約82.5%、85.8%、83.0%及85.0%。我們的服務一般分為以下三大類別：

服務	概述	涉及媒體	產生收益(附註)
搜索引擎 營銷服務	我們通過購買關鍵字以增加客戶網站在搜索引擎結果頁面中的可見度，從而推廣客戶網站。客戶可選擇使用多種選擇目標方法將其搜索結果以多種形式展現予全球各地的廣大受眾	搜索引擎 及網站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14.2百萬新加坡元 (佔總收益的82.5%)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17.8百萬新加坡元 (佔總收益的85.8%)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22.0百萬新加坡元 (佔總收益的83.0%)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六個月： 10.8百萬新加坡元 (佔總收益的85.9%)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六個月： 11.9百萬新加坡元 (佔總收益的85.0%)
創意及 技術服務	(i) 搜索引擎優化，此項服務透過專注於提高在非付費搜索結果中的可見度，從而幫助客戶提升網站排名、增加網站流量及提升知名度； (ii) 網站開發及寄存，此項服務涉及網站設計、基於客戶腳本的內容開發、網絡安全配置及寄存；及 (iii) 在目錄中列出顯示及/或雜誌報導等其他服務	搜索引擎、 網站及雜誌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3.0百萬新加坡元 (佔總收益的17.2%)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2.6百萬新加坡元 (佔總收益的12.8%)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3.8百萬新加坡元 (佔總收益的14.2%)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六個月： 1.4百萬新加坡元 (佔總收益的11.3%)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六個月： 1.7百萬新加坡元 (佔總收益的12.0%)

業 務

服務	概述	涉及媒體	產生收益(附註)
社交媒體 營銷服務	我們透過於社交媒體平台上創建及分享相關內容以及參與廣告活動以獲取流量及關注度，從而實現客戶的品牌目標	社交媒體平台 及網站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50,000新加坡元 (佔總收益的0.3%)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301,000新加坡元 (佔總收益的1.4%)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735,000新加坡元 (佔總收益的2.8%)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六個月： 354,000新加坡元 (佔總收益的2.8%)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六個月： 417,000新加坡元 (佔總收益的3.0%)

附註：所有數字均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一個位。

為向客戶制定及提供有效營銷活動，我們的業務模式側重於：

- (i) 深入了解客戶的行業界別；
- (ii) 了解最新市場供應品的情況；及
- (iii) 編製清晰透明的報告，以便客戶可充分知悉營銷活動的結果。

展望未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在線營銷總開支預期將分別以6.7%及7.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我們預計對在線營銷的需求殷切，而我們擬利用我們已建立的聲譽及知識庫把握由此產生的機會。我們擬繼續採用現有業務模式並通過增強技術基礎建設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提升搜索引擎營銷服務的延展性及深入了解客戶的行業界別，以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提高生產力及更好地為我們的客戶服務。有關我們擴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3.業務策略」一段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2. 競爭優勢

在制定及執行有效營銷活動方面往績優良

作為新加坡最早的在線營銷參與者之一，我們運營近14年以來已積累涉及各行各業的知識庫，包括醫療及法律行業等專業服務以及汽車及工業行業，涵蓋重型設備製造等界別。憑藉廣泛的數據庫以及我們不斷努力了解最新市場供應品的

情況，我們已能為廣告客戶制定及執行有效營銷活動，這從本集團多年來斬獲多個獎項得以驗證，包括於二零一五年獲Google頒授東南亞區AdWords廣告最佳表現滿意獎及最佳客戶服務滿意度獎。

我們相信，我們制定及執行有效營銷活動的能力乃我們自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關鍵優勢之一，並擬通過開發我們自身的技術平台進一步增強該競爭優勢。誠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進一步闡釋，董事相信，該等平台可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透過部分實現搜索引擎營銷服務的活動策劃、執行及報告的自動化提升我們的生產力及產能；並協助我們深入了解客戶的行業界別，此舉有助於我們向新客戶推銷、追加銷售在線營銷服務以及制定及執行有效營銷活動。

客戶基礎廣泛而穩固且保留率高並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各年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六個月為逾900名活躍客戶提供服務，而該等客戶當中超過76.0%為我們的回頭客。如此廣泛而穩固的客戶基礎本身已是我們服務質量的最好印證，也是增進我們與供應商關係的因素。尤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供應商是引領在線營銷穩步向前的全球主要參與者之一。就此而言，我們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為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授權經銷商，並自二零一三年起為其主要分銷商，而透過此強大戰略夥伴關係，我們獲得最新的行業趨勢、在線營銷洞察力、技術及市場統計數據，並且我們能夠定期和及時了解市面上所提供的最新在線營銷服務及在線營銷趨勢的最新情況。鑑於我們所在的行業高速發展，故上述優勢尤為重要。展望未來，除積極維護及加強我們的現有業務關係外，我們將繼續於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市場尋求與具備有效覆蓋範圍及使用人群的網絡平台的合作機會。

具備一致管理文化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由執行董事(即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領導，其各自自創建本集團以來已於在線營銷服務行業積累近14年經驗，而彼等由高級管理團隊支持，團隊成員均具備在線營銷、銷售、客戶關係管理、公司事務及財務控制方面的專長。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此外，我們所有面向客戶的高級管理層均會進行內部培訓，令我們可保持一致管理文化—對員工個人發展的承諾，這繼而令我們可在不斷擴展的同時保持服務質量。有關我們向僱員所提供員工發展及培訓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節「11.質量保證—員工發展」一段。

3. 業務策略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新加坡於二零一七年的在線營銷總開支約為386.5百萬美元，並預計將以複合年增長率6.7%的速率增長，於二零二三年將達564.0百萬美元；而於馬來西亞，二零一七年的在線營銷總開支約為259.4百萬美元，並預計將以複合年增長率7.7%的速率增長，於二零二三年將達403.9百萬美元。為把握該等增長機會，我們旨在通過以下策略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及擴充業務：

不斷擴大我們的地理據點以及將業務擴展至高潛力行業界別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總部位於新加坡，並在馬來西亞吉隆坡設有銷售辦事處。儘管新加坡於往績記錄期間為主要收益來源地，但馬來西亞亦錄得非凡的增長率，馬來西亞客戶應佔收益(i)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0.9百萬新加坡元同比增加約77.0%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1.6百萬新加坡元；(ii)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1.6百萬新加坡元同比增加約96.3%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3.1百萬新加坡元；及(iii)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六個月約1.5百萬新加坡元同比增加約62.8%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六個月約2.4百萬新加坡元。

我們擬動用部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進一步擴充業務，以增加我們於馬來西亞的據點。就此而言，我們擬於新山建立一個銷售辦事處，新山為馬來西亞第三大城市，亦為經濟增長最快的城市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錯過總部處於新山的潛在新客戶的大量查詢，而該等客戶需要我們的服務。該等客戶通常要求面對面的會議，但此要求並非我們目前位於吉隆坡的銷售辦事處及位於新加坡的總部能輕易達成的，原因為所需的交通距離及時間較長。從吉隆坡到新山的車程約為三小時(假設並無交通擠塞)，飛行時間則約為一小時(概無考慮當中涉及的候機時間)，而從新加坡到新山的車程約為兩小時(假設並無交通擠塞及海關延誤)。鑑於此等漫長的交通時間，吉隆坡及新加坡目前的銷售及客戶關係人員均不願意主動前往馬來西亞南部地區收攬及服務客戶，從而導致我們錯失潛在銷售機會，但亦激勵我們在該地區建立穩健的業務，尤其是考慮到我們在馬來西亞的客戶日趨增加。就從吉隆坡及新加坡辦事處前往新山處理潛在銷售查詢的現有員工而言，彼等的生產力因長途車程而大大降低(每天僅限一至兩次會議)，而營運成本又因我們承擔所產生的差旅費而有所增加。因此，我們認為於新山設立銷售辦事處將不僅可以透過收攬馬來西亞南部的客戶而使收益增加及擴展我們於馬來西亞的業務，亦可大幅節省差旅費及增加吉隆坡及新加坡辦事處的生產力，原因為我們更能專注於為各個個別地區的客戶提供服務。此外，與吉隆坡及新加坡相比，新山的營運成本普遍較低，如租金開支。有關有形及無形的效益預期超過就設立新山銷售辦事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期將可容納10名員工，其中包括五名銷售員工、三名客戶關係管理人員及兩名行政人員，預計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開始招聘)所產生的額外營運成本，從而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效率。

為擴大客戶基礎，我們擬利用已建立的聲譽、經驗、客戶關係、供應商網絡以及我們於在線營銷方面的行業知識，將據點擴展至其他高增長潛力行業並使之多樣化，例如品牌擁有人、金融及教育機構以及其他於傳統媒體廣告方面分配大部分廣告預算的廣告客戶。本集團將採取措施加強技術基礎設施以支持有關策略，詳見本節下文「擴大產能及提高生產力」一段。

擴大產能及提高生產力

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強調，我們擬透過自然增長、併購及投資於我們的自有技術平台擴大產能及生產力，以應對市場對在線營銷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鑑於搜索引擎營銷活動自動化報告大幅節省時間及成本，我們擬動用我們的內部資源與外部供應商合作，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開始開發自動報告生成系統（「自動報告生成系統」）。自動報告生成系統預期將能夠按下列基準自動生成客戶報告：(i) 在客戶通過我們的應用程序進入系統時實時報告（我們目前無法做到）；及(ii) 通過流動電話及／或電郵向客戶發送每月報告（現時由我們的數碼營銷團隊人手執行）。有關報告包括原始數據（關鍵字、總關鍵字展現次數、總關鍵字點擊次數及總關鍵字費用）、追蹤數據（所蒐集的潛在客戶資料總數、按設備劃分的潛在客戶資料明細、按排名前五位的關鍵字劃分的潛在客戶資料明細、未接來電及查詢類型）及分析（包括比較分析及活動建議）。上市後，我們擬動用部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藉著建立我們自身包括平台A、B及C（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的技術平台加強技術基礎建設（「技術基礎建設」），以(a) 令用戶可對其搜索引擎營銷活動的有效性及／或其現有網站的易用性進行健康檢查；(b) 將我們營運近14年以來所構建及由我們的數碼營銷團隊人手維護有關各行各業的關鍵字庫數碼化，部分自動化搜索引擎營銷活動的活動策劃及執行，以使搜索引擎營銷活動的策劃、執行及報告（通過自動報告生成系統在此新平台中全面整合）可在同一自動化平台中自動相互連接；及(c) 促進大數據收集、挖掘及分析以識別更適合各行業界別的在線平台，並成立及維持內部項目團隊，目前預計至少包括一名項目經理及兩名項目工程師（「項目團隊」）以管理本項目。我們預計將透過招聘項目團隊以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啟動該項目，並預計項目團隊將於首六個月確定技術基礎建設的規格及功能。其後，項目團隊將與外部供應商合作開發技術基礎建設，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與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期間進行內部測試。我們亦將繼續利用內部資源招聘人才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新加坡所有在線營銷服務中，搜索引擎優化的市場規模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錄得11.5%的最高過往複合年增長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亦預期會錄得7.9%的高複合年增長率，至二零二三年將達77.0百萬美元。在馬來西亞，搜索引擎優化的市場規模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錄得的過往複合年增長率為11.3%，並預期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將繼續保持8.6%的較高複合年增長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搜索引擎優化服務亦錄得超過80%的高毛利率。長遠而言，為了充分把握搜索引擎優化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我們計劃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結束前擴充網絡團隊。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指，由於新加坡在線營銷專才短缺，招聘該等專才時會出現激烈競爭，而且考慮到倘按個別基準招聘有關專才，則須耗費大量時間及精力以促進其與新團隊的關係，故我們擬動用部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收購一間網站開發及寄存公司，以加強及改善我們的網絡團隊。尤其是，我們有意將具有五年以上營運歷史並聘有最少五名全職網站設計人員及專注於網站開發及寄存的公司定為目標，而該等公司於過往三年營運中須具備以下條件：(i)年度營業額約為3.0百萬新加坡元；(ii)純利率至少為15.0%；(iii)至少700名客戶的活躍客戶群；及(iv)擁有正股東權益。

了解最新市場供應品市場發展的最新情況

我們將利用最新市場發展保持並繼續鞏固既有知識庫及於在線營銷方面的專長，以提高我們為客戶添加的價值。尤其是，我們將繼續與市場領先的網絡平台緊密合作，並在適當情況下積極尋求機會與即將到來的數碼平台合作，以確保我們將能夠利用具有最適當覆蓋範圍及使用人群的平台為客戶提供最有效的在線營銷活動。

有關我們計劃如何應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實現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4.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概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5.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從事提供在線營銷服務的業務，包括(i)搜索引擎營銷服務；(ii)創意及技術服務；及(iii)社交媒體營銷服務。我們的三大在線營銷服務類別乃相互關連且相輔相成。我們根據各廣告客戶的需求及／或喜好定制服務，可能提供在線營銷服務組合或單一在線營銷服務類別。

收益來源

下表載列於截至下列所示年度／期間止來自各類營銷服務的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搜索引擎營銷服務	14,225	82.5	17,784	85.8	22,043	83.0	10,765	85.9	11,916	85.0		
創意及技術服務	2,973	17.2	2,647	12.8	3,776	14.2	1,413	11.3	1,684	12.0		
社交媒體營銷服務	50	0.3	301	1.4	735	2.8	354	2.8	417	3.0		
總計	<u>17,248</u>	<u>100.0</u>	<u>20,732</u>	<u>100.0</u>	<u>26,554</u>	<u>100.0</u>	<u>12,532</u>	<u>100.0</u>	<u>14,017</u>	<u>100.0</u>		

如上表所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收益來源及主要收益增長驅動因素為搜索引擎營銷服務。源自社交媒體營銷服務的收益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可觀增長。鑑於社交媒體平台的固有特性，其覆蓋範圍及使用人群更適合希冀進行互動營銷的廣告客戶。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繼續拓寬如下表所示主要由專業服務行業組成的客戶基礎並使之多樣化，故董事預期此服務分部將會增長。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客戶行業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專業服務(附註1)	7,956	46.1	10,075	48.6	11,377	42.8	5,343	42.6	5,780	41.2
一般服務(附註2)	3,840	22.3	4,518	21.8	5,971	22.5	2,811	22.5	3,128	22.3
汽車與工業	2,758	16.0	3,279	15.8	3,948	14.9	2,059	16.4	1,516	10.8
美容與健康	1,082	6.3	717	3.4	1,019	3.8	492	3.9	552	4.0
餐飲	431	2.5	778	3.8	1,050	4.0	347	2.8	408	2.9
其他(附註3)	1,181	6.8	1,365	6.6	3,189	12.0	1,480	11.8	2,633	18.8
總計	<u>17,248</u>	<u>100.0</u>	<u>20,732</u>	<u>100.0</u>	<u>26,554</u>	<u>100.0</u>	<u>12,532</u>	<u>100.0</u>	<u>14,017</u>	<u>10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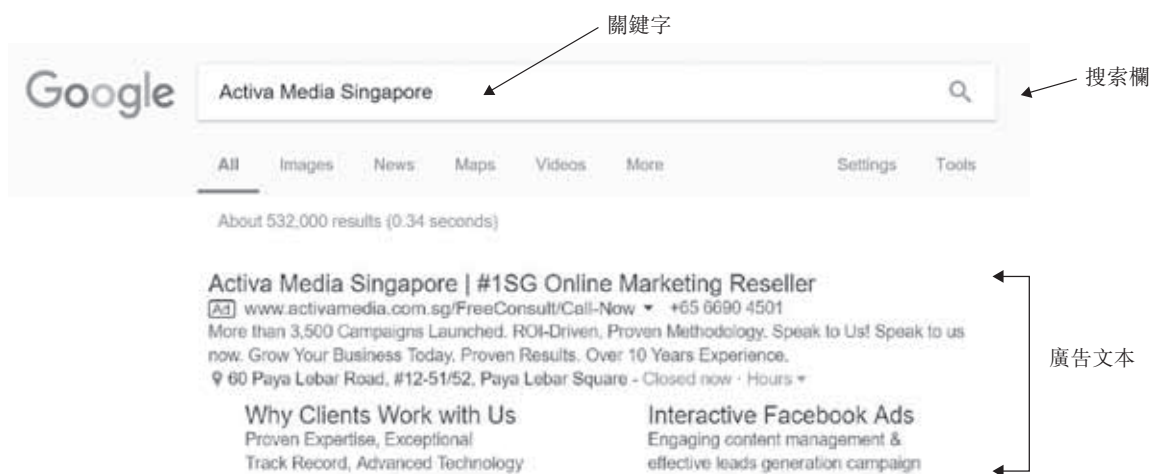
附註：

- 來自醫療界的收益分別佔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六個月來自專業服務行業客戶的收益約90.3%、84.8%、88.0%及91.6%，而餘下的收益則來自法律及會計界的客戶。
- 一般服務主要包括教育行業、翻新及裝修行業以及其他一般服務供應商(例如顧問、金融機構及蟲害防治公司)。
- 其他主要包括零售及娛樂行業。

如上文所示，從事專業服務行業的客戶一直為我們的主要收益來源。與我們穩固的客戶基礎相符，我們按客戶行業計的收益貢獻比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基本穩定。

搜索引擎營銷服務

鑑於搜索引擎的使用及覆蓋範圍，其已成為在線營銷的必要平台，原因為公眾在互聯網上搜索資料時普遍使用搜索引擎。於搜索欄輸入特定關鍵字後，所有相關網站將在結果頁面上呈列，廣告部分會顯示在搜索框的正下方，而非付費搜索結果則顯示在廣告部分的正下方。搜索引擎營銷服務的其中一個主要特色為透過購買關鍵字幫助客戶將其置於結果頁面廣告部分的當眼位置上，從而增加可見度。客戶亦可選擇使用多種定位方法將結果以多種方式(例如文字、圖像或視頻)向全球各地的受眾顯示。請參閱下文我們的搜索引擎營銷服務的示例圖：



儘管廣告客戶可選擇使用主要搜索引擎的自助平台參與搜索引擎營銷，但在沒有我們知識庫的協助下，廣告客戶一般會選擇最普通的關鍵字，此乃由於網上資訊凌亂，或許未能最有效地為廣告客戶蒐集潛在客戶資料。在搜索引擎購買關鍵字涉及競價系統(即拍賣)，(i)該關鍵字的價格將視乎其他廣告客戶就競投同一關鍵字時願意付出的金額而定；及(ii)搜索引擎廣告(以搜索結果形式顯示)的顯眼位置(即排名)及成功展示程度將會根據搜索引擎的演算法釐定，該等演算法一般基於(a)競價結果；(b)關鍵字、廣告文本及／或登陸頁面的相關性及質量；及／或(c)廣告額外資訊及格式的預期影響。廣告客戶會按相關搜索引擎廣告的點擊次數向相關搜索引擎支付費用，而於任何相關時間的每次點擊費用將由競價系統確定。因此，不可能對在廣告部分的任何指定排名上的固定展現次數預先確定固定價格，搜索引擎廣告將繼續顯示，直到廣告客戶所同意的預算被充分利用。最為常用的通用關鍵字或與產品或服務最相關的特定短語一般較為昂貴。此外，出現於結果頁面的通用關鍵字可能無法轉化為網站及／或登陸頁面的流量，原因為用戶可能正在搜索其他資訊，不斷購買該等關鍵字並不符合成本效益。

根據我們近14年的經驗、行業知識、對市場的了解及與搜索引擎已建立穩固的合作關係，我們協助來自100多個行業界別的廣告客戶按其目標定制個性化搜索引擎營銷活動，追蹤結果並提供推薦建議以進一步改進活動。我們營運近14年以來已構建一個涉及100多個行業領域包含80多萬個關鍵字(及其相關展現次數、點擊次數、競價、實際每次點擊費用及轉換等)的關鍵字庫，而且就蒐集潛在客戶資料方面，我們亦擁有關於特定行業界別中能夠產生較高展現次數、較高點擊率、較低的每次點擊費用及較高轉換次數的關鍵字選擇的統計數據。藉此，我們可為廣告客戶建議最配合其營銷目標及預算的關鍵字，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協助該等客戶揀選及購買成本較低的其他搜索關鍵字為廣告客戶帶來更大成本效益。憑藉我們為各行各業的客戶營運搜索引擎營銷活動的經驗，我們亦能夠(i)向廣告客戶就搜索引擎營銷活動的適當持續時間及預算提供建議；及(ii)於整個協定的活動期間協助廣告客戶在系統中分配商定的預算，以使搜索引擎廣告將在整個活動的協定期間內展示，以達致有關廣告客戶的營銷目標。

我們透過就目標受眾的搜索習慣選擇最合適的關鍵字(即最有可能為預期相關網頁產生流量的關鍵字)，優化客戶的曝光率。我們與客戶進行篩選程序以選擇具成本效益的轉換關鍵字，協助客戶透過定制的營銷活動在其預算範圍內實現營銷目標。我們亦協助客戶在相關內容網站購買各種廣告格式的廣告版面，該過程涉及競價系統(即拍賣)，模式與購買關鍵字相若。廣告格式可以是圖像、視頻或嵌入式表格等形式。我們與廣告客戶之間的合約將記錄廣告客戶所協定搜索引擎廣告的期限及預算。

鑑於廣告客戶所購買的關鍵字及/或廣告版面隨時可由其他廣告客戶公開競投，因此，關鍵字及/或廣告版面的價格或會因應廣告客戶的需求而不時出現波動，廣告客戶按照我們的建議及指導(根據我們上文所詳述的經驗、行業知識、對市場的了解、與搜索引擎的穩固合作關係及關鍵字庫而作出)可選出最佳關鍵字及出價，以為彼等帶來最佳回報(此乃以展現次數、點擊率及轉換次數(就蒐集潛在客戶資料而言)衡量)，廣告客戶希望通過搜索引擎營銷活動實現最佳回報。為進一步改善競價過程，我們自二零一七年初起引入AM+實時競價演算法，該套演算法能夠即時因應市場情況自動每小時調整競投價，以確保每項搜索引擎營銷活動均能夠在預算內以最低成本及在減少對人力的倚賴的情況下令客戶的網站或登陸頁面獲得最高訪問次數。

業 務

在整段受聘期間，我們透過搜索引擎自動產生的每月業績報告，監察所購買關鍵字及購入的廣告版面的效率及成效。我們其後使用本集團授權的內部追蹤技術AM-Track(其為在新加坡使用的追蹤來電解決方案，以追蹤及記錄於廣告客戶的在線營銷活動推廣下向廣告客戶作出的所有來電，為廣告客戶提供有關通話類型的詳細明細，包括未接來電)追蹤及分析潛在客戶資料及轉換，並定期向客戶發出的報告，旨在協助客戶優化其營銷活動，以及確保達到其營銷目標。在適當的情況下，我們亦會建議客戶更改將予購買的關鍵字/廣告版面，或調整其預算及/或搜索引擎營銷活動的期限。

我們對搜索引擎營銷服務的收費乃按客戶合約價值的固定百分比收取，而客戶合約價值一般是按客戶的營銷目標(例如將予購買的關鍵字及將予展示廣告的網站)以及客戶指定的任何績效指標(例如目標訪客人數及廣告點擊次數)釐定。

創意及技術服務

創意及技術服務主要涉及(i)搜索引擎優化；(ii)網站開發及寄存；及(iii)其他服務。創意及技術服務的費用乃按個別情況視乎各項目的規格及時間投入而釐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列年度來自創意及技術服務項下每項服務類別之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搜索引擎優化	962	32.4	1,124	42.5	2,487	65.9	618	43.7	917	54.4		
網站開發及寄存	1,003	33.7	979	37.0	719	19.0	362	25.6	340	20.2		
其他服務	1,008	33.9	544	20.5	570	15.1	433	30.7	427	25.4		
總計	<u>2,973</u>	<u>100.0</u>	<u>2,647</u>	<u>100.0</u>	<u>3,776</u>	<u>100.0</u>	<u>1,413</u>	<u>100.0</u>	<u>1,684</u>	<u>100.0</u>		

(i) 搜索引擎優化

如前文所述，搜索引擎已成為在線營銷的必要平台，原因為公眾在互聯網上搜索資料時普遍使用搜索引擎。儘管搜索引擎營銷成效佳，結果可即時顯示於結果頁面廣告部分（顯示在搜索框的正下方），但我們明白，不少搜索引擎用戶會避開付費列表，傾向專注於非付費搜索結果（顯示在結果頁面廣告部分的正下方），此乃基於網站及／或登錄頁面的相關性、質量及內容等因素排列。由於在搜索結果頁面排列較高的關鍵字結果獲得最多的訪問次數，故於提高非付費搜索結果中的可見度乃非常可取。為此，通過我們營運近14年以來內部開發的搜索引擎優化技術，我們確保會按照運營指引優化客戶的網站，此包括挑選轉化關鍵字，改良客戶的網站結構、速度及內容等，以便促進其於非付費搜索結果中有更高的排列。我們其後會定期監察關鍵字於非付費搜索結果中的排名，並繼續相應地提升客戶的網站。

(ii) 網站開發及寄存

在此服務下，我們協助客戶設計及開發新網站（採用網站模板或根據客戶要求定制）或加強現有網頁的內容，以便為目標受眾提供客戶的最新資料。我們為該等網站設計及編程易用的設置，使其與台式電腦、觸控式螢幕平板電腦及流動電話等各種設備兼容。此外，我們亦協助客戶構思及規劃網站的設計編排，購買照片，並根據客戶的腳本內容開發。為方便透過彼等的網站為客戶追蹤潛在客戶資料及／或轉換，我們還在彼等的網站中加入各種追蹤功能（例如點擊按鈕，電郵查詢表格等），藉以追蹤通過其網站所收集的潛在客戶資料（即電郵及電話）。對於使用我們的搜索引擎優化服務但網站尚未進行優化的客戶（即網站結構不佳，速度慢及內容薄弱等的網站），我們將根據我們營運近14年以來內部開發的營運指南協助加強其目前的網站或為他們開發新的網站，以提升其在非付費搜索結果中的列位。當我們客戶的網站完成並獲得批准，我們其後將協助客戶挑選域名，在激活其網站之前挑選適當的寄存服務及網絡安全配置。除了一般有多個頁面的網站模板或定製網站外，為促進其搜索引擎營銷活動的轉換次數，我們亦會幫助客戶構建單一登陸頁面。

(iii) 其他服務

鑑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專業服務行業上擁有強大客戶基礎，我們亦從事印刷出版以向客戶提供更全面的營銷策略。

我們出版INSIDE並每年為客戶在INSIDE投放印刷廣告。此外，每季度為客戶在我們其中一名獨立客戶所出版的健康及時尚生活雜誌投放印刷廣告。儘管我們主要從事提供在線營銷服務，但我們相信該等透過印刷出版的傳統營銷方式亦能幫助客戶接觸到非互聯網熟練用戶的不同目標受眾群體，例如高淨值的較年長一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聘請獨立出版商支持我們出版INSIDE。

社交媒體營銷服務

就使用及覆蓋範圍而言，社交媒體平台對搜索引擎平台作不同用途。廣告客戶透過社交媒體平台與目標受眾互動，以宣傳品牌、產品及服務。在社交媒體營銷服務下，我們提供(i)內容管理—透過了解廣告客戶的需要，我們幫助彼等制定其營銷目標及創建其公司簡介頁面以及更新其動態消息；及(ii)社交廣告活動(可以是圖像、視頻或嵌入表格等形式)，其有助為廣告客戶網站產生或帶來更多流量，以及進行蒐集潛在客戶資料活動。投放社交廣告亦涉及競價系統(即拍賣)，模式與投放搜索引擎廣告相若。

我們亦協助客戶監控在社交媒體平台推廣的成效，並對透過使用登陸頁面推廣而產生潛在客戶資料及轉換的次數進行分析。基於有關分析，我們能為廣告客戶提供有關與其品牌、產品或服務相關的資料的定期報告，並評估營銷活動的整體成效。

社交媒體公司簡介管理及網上監控服務的費用主要由客戶所需的估計服務時間、客戶的營銷目標(例如將予發布的照片、視頻或動態消息的數量)以及客戶指定的任何績效指數(例如定期瀏覽公司簡介頁面或公司帳目的人數)釐定。就社交廣告投放而言，費用按應付社交媒體平台購買廣告版面的成本的固定百分比收取，而有關費用取決於客戶的預算，一般是按客戶的營銷目標及客戶指定的任何績效指標(例如目標訪客人數及廣告點擊次數)釐定。

我們為廣告客戶增值

董事認為，我們可在三個主要方面為廣告客戶增值：

(i) 一站式綜合在線營銷服務

董事認為我們的三類在線營銷服務乃相互關聯，且相輔相成。根據我們近14年的經驗、行業知識、對市場的了解及與搜索引擎及社交媒體平台已建立穩固的合作關係，我們協助來自100多個行業界別的廣告客戶瀏覽在線營銷空間，並確定最適合彼等及可實現其廣告目標的平台。我們會先了解彼等的業務，開發具有針對性功能的網站，按其目標定制個性化在線營銷活動，追蹤結果並提供推薦建議以進一步改進活動。具體而言，我們的銷售、客戶關係及數碼營銷團隊會透過調查廣告客戶的競爭環境，並運用經營業務近14年以來所累積對不同行業界別的深入認識及關鍵詞資料庫，分析廣告客戶的背景、特點、產品及／或服務以及目標受眾，幫助廣告客戶在其營銷預算之內獲得最高的回報率。董事相信，我們提供一站式綜合在線營銷服務的能力有助於減少廣告客戶在廣告活動協調及實施方面所需的時間及資源，同時亦使廣告客戶能達成更高效的營銷預算分配，以及推廣彼等的品牌、產品或服務。董事相信，綜合在線營銷服務能產生更令人滿意的協同營銷業績，並讓廣告客戶能有效、高效且具成本效益地推廣彼等的品牌、產品及／或服務。

(ii) 追蹤各項在線營銷活動的績效

搜索引擎和社交媒體平台所產生的每月業績報告，主要包含我們客戶的營銷活動績效的原始數據，例如關鍵字、總關鍵字展現次數、總關鍵字點擊次數及總關鍵字費用。就此而言，我們相信，透過使用AM-Track（此為一項可在新加坡使用的追蹤來電解決方案，以追蹤及記錄廣告客戶因其在線及線下營銷活動而接獲的所有來電）等最新技術，為廣告客戶提供有關傳統媒體無法提供的追蹤數據報告，當中包括通過聆聽該等來電的錄音確定查詢類型（包括未接來電），並追蹤廣告客戶處理該等在線營銷廣告所獲得潛在客戶的方法對其營銷活動績效進行的詳細分析，藉此可在現今複雜且瞬息萬變的市場內為廣告客戶的品牌增值。透過分析(i)搜索引擎及社交媒體平台產生的每月業績報告；及／或(ii)透過AM-Track及／或我們內部監控過程所得有關廣告客戶如何回應在線營銷活動產生的潛在客戶資料的數據，我們的數碼營銷團隊其後將會以人手編製營銷活動各主要方面的概要並定期向廣告客戶提供載有我們的洞見及意見的分析報告。該等分析、洞見及意見將幫助廣告客戶(a)將其營銷預算堅定分配予吸引彼等欲接觸受眾的媒體；及(b)評估彼等是否有足夠的內部資源處理在線營銷活動產生的新需求以及分配內部資源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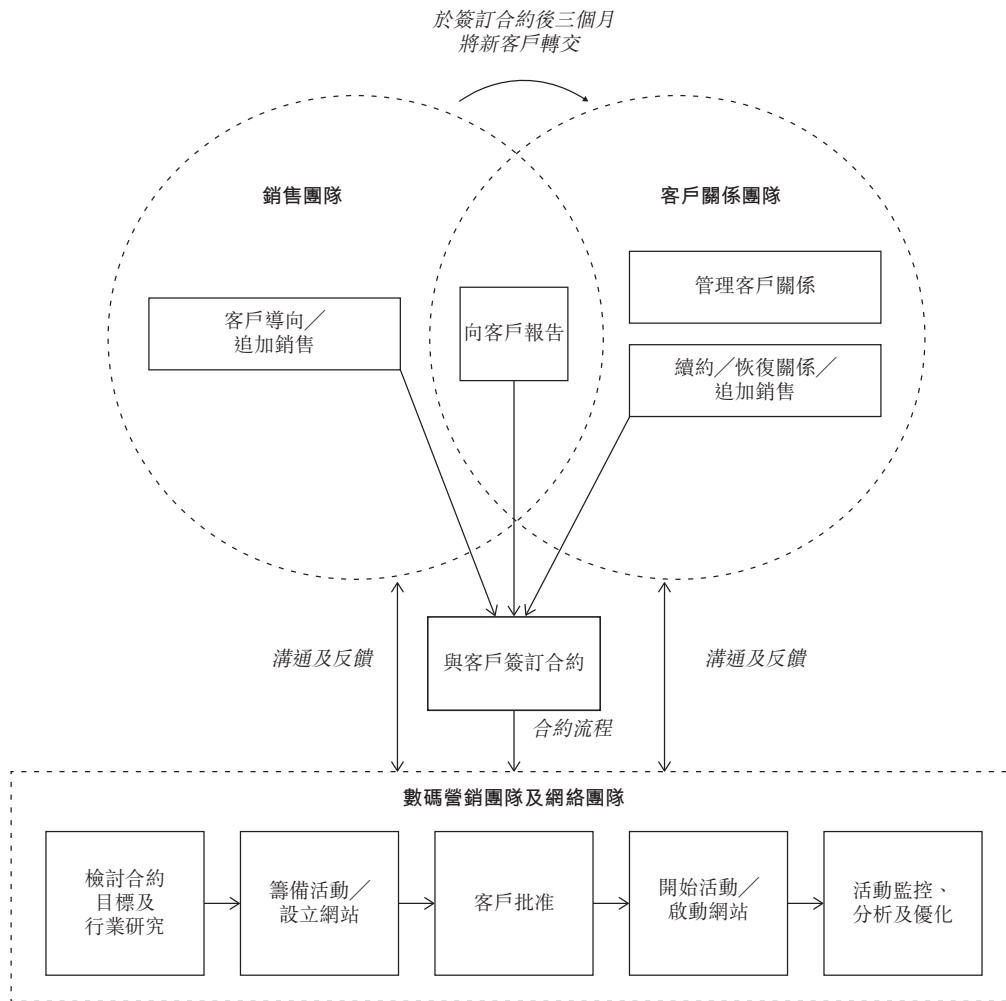
(iii) 搜索引擎／社交媒體平台並無透過其自助平台提供的增值服務

向搜索引擎及社交媒體平台購買關鍵字及／或廣告版面涉及競價系統(即拍賣)，關鍵字及／或廣告版面的價格及／或顯著程度主要視乎其他廣告客戶於競價時就競投同一關鍵字及／或廣告版面願意付出的金額而定。廣告客戶會按搜索引擎／社交媒體營銷廣告及／或展示式廣告的點擊次數，向相關搜索引擎／社交媒體平台付款。在很大程度上，就客戶而言，我們額外的價值在於擔當客戶外部營銷部門的功能。對作為我們最大部分客戶的中小型企業而言，此項服務尤其富有價值，原因為該等企業一般不會特設具有在線營銷專業知識的營銷人員。例如，專業服務行業的從業員可能會發現將在線營銷事宜外判予我們更具經濟效益，而非投放時間及精力通過搜索引擎／社交媒體自助平台的指引學習在線營銷與密切地監察及修訂其營銷活動以達到我們所能提供的成效。即使有些客戶聘有內部營銷人員，彼等並無我們營運近14年以來所構建的手動資料庫及有關100多個行業界別包含80萬個關鍵字的關鍵字庫，而且彼等也不具備可實現其營銷目標有關轉換關鍵字的專門知識。

為了協助客戶能在其預算之內獲取最大回報(就其網站到訪次數或「轉換」次數而言)，(i)鑑於通用關鍵字的成本可能高昂且轉換率低，我們將根據營運近14年以來所建立以人手編撰的關鍵詞數據庫揀選轉換關鍵字(該等可為我們客戶網站帶來流量的關鍵字)，藉此提高成本效益；(ii)協助客戶設計及撰寫各種不同格式的廣告文本；(iii)就如何選擇在線營銷服務或綜合採用多種在線營銷服務推廣其品牌／商品／服務及達成其營銷目標最為有效，向客戶提供意見；(iv)向客戶提供支援服務，例如網站開發及寄存以及搜索引擎優化；及(v)於我們受聘期間，定期向客戶報告及分析其營銷活動的效果及優化該等活動(例如根據轉換率修訂將予購買的關鍵字)，當中的一些裨益已在上文第(i)及(ii)段列出。搜索引擎及社交媒體平台的自助平台中並無上述我們為客戶所提供的增值服務。

6. 我們受聘的工作流程

下表載列我們受聘的工作流程，闡述我們於整個受聘期間及受聘期屆滿後的業務營運的主要階段，包括初步聯繫潛在廣告客戶或與客戶續約、制定推銷或續約建議、簽訂合約、執行、監控及優化在線營銷服務以及報告：



初步聯繫／推銷

我們與潛在客戶的初步聯繫一般由銷售團隊進行，方法為在媒體中物色潛在廣告客戶並與彼等接觸。在與潛在客戶預約會面後，銷售團隊將對該等潛在客戶的行業、產品或服務、其目標受眾及營銷預算進行分析，並在會議中向潛在客戶推介我們的定制建議。應潛在客戶要求，我們可能會在一個營業日內根據潛在客戶的特定要求進一步定制我們的推銷建議。

簽訂合約及合約流程／追加銷售

倘潛在客戶批准推銷建議，我們將與客戶簽訂標準格式合約，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我們將予提供的在線營銷服務、服務費、服務的時間及期限以及付款條款。

與新客戶簽訂合約後，銷售團隊將隨即就項目的特定要求與數碼營銷／網絡團隊溝通。銷售團隊將在簽訂合約後首三個月內繼續跟進新客戶的情況。彼等將與新客戶溝通以確認彼等的要求、向新客戶取得所有必要資料、在徵求新客戶批准前對我們準備的材料進行內部質量檢查、就新客戶對該等材料的批准與其他團隊進行內部溝通、定期向新客戶報告、向新客戶追加銷售可補充其活動或為其活動增值的其他服務以及於該三個月期間內處理新客戶的投訴。

客戶關係／追加銷售／續約

銷售團隊將在合約簽訂後首三個月結束時將所有新客戶轉交予客戶關係團隊。客戶關係團隊將於我們的受聘期間處理所有與客戶有關的事宜，包括與客戶溝通以確認彼等的要求、取得客戶所有必要資料、在徵求客戶批准前對我們準備的材料進行內部質量檢查、就客戶對該等材料的批准與其他團隊進行內部溝通、定期向客戶報告、向客戶追加銷售綜合在線營銷服務以及處理所有客戶的投訴。客戶關係團隊亦負責聯繫現有客戶，以在合約到期日起計兩個月前商討續約。倘現有客戶已拒絕與我們續約，客戶關係團隊將在合約到期當日起計一個月前與彼等進行告別會談，旨在設法恢復與彼等的關係。

執行、監控及優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1名成員的數碼營銷團隊及11名成員的網絡團隊。數碼營銷團隊主要負責提供搜索引擎營銷服務及社交媒體營銷服務。網絡團隊則主要負責提供創意及技術服務。

數碼營銷／網絡團隊負責根據各客戶的特定目標及按照相關的當地法律及法規為客戶構建相關營銷活動／網站。

一般而言，除開發網站一般需要四至八週外，自數碼營銷／網站團隊收到客戶的所有必需資料時開始，彼等需要最多五個工作日開展營銷活動。所有活動／網站均向客戶推介後方可開始。客戶的意見(如有)將被採納，而經修改的活動／網站在開始前將予重新提交以供批准。於搜索引擎／社交媒體活動開始後，數碼營銷團隊將透過搜索引擎／社交媒體平台產生的自動每月業績報告以及透過AM-Track／我們本身的內部監控程序所取得的資料監控活動的表現。數碼營銷團隊將分析該等報告、資料、潛在客戶資料及轉換，且彼等將於整個活動期間內優化客戶的營銷策略。

我們的數碼營銷團隊分別從搜索引擎及社交媒體平台人手收集及記錄數據。有關數據包括搜索引擎及／社交媒體平台所生成的每月報告所載的原始數據以及該等每月報告中並無載列的寶貴數據，如目標、目的、人口統計學定位、國家搜索趨勢及轉換等。當數碼營銷團隊收集並將數據記錄於手動資料庫後，我們的數碼營銷團隊將分析有關數據並將分析存儲在手動資料庫中。此外，數碼營銷團隊亦人手維護一個我們營運近14年以來所構建涉及100多個行業界別包含超過80萬個關鍵字的關鍵字庫。該等手動資料庫及關鍵字庫可以幫助我們的數碼營銷團隊建議效果最佳並轉換最多的關鍵字，製作引人注目的廣告文本，準確設定關鍵字競價，並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準確的建議及意見，從而帶來更高的營銷活動績效。

於整個受聘期間及受聘期屆滿後作出報告

客戶使用我們的搜索引擎營銷服務及社交媒體營銷服務將直接從搜索引擎及社交媒體平台取得每月業績報告。

數碼營銷團隊將分析搜索引擎及社交媒體平台產生的每月業績報告所載的原始數據以及透過AM-Track及／或內部監控程序所收集的數據及資料，以為客戶編製我們自己的內部報告。報告的編製次數將取決於客戶委聘我們所進行的活動規模及所提供的在線營銷服務的類型。銷售／客戶關係團隊負責發送該等報告予客戶。

於受聘期屆滿後，一份詳列我們所完成的工作、我們於整個受聘期間的業績表現及我們的整體建議的最終報告將向客戶呈列，供其作全面評估。

以搜索引擎營銷活動為例，我們為現有客戶生成的每月報告(「現有客戶報告」)通常包含以下三個部分：

- (i) 關於(a)關鍵字；(b)總關鍵字展開次數(即搜索量)；(c)總關鍵字點擊次數；及(d)總關鍵字費用((a)至(d)統稱為「原始數據」)的原始數據報告(「原始數據報告」)；

- (ii) 由AM-Track生成關於(a)所蒐集的潛在客戶資料總數(即電郵及電話)；(b)按設備(例如台式電腦、觸控式螢幕平板電腦及流動電話等)劃分的潛在客戶資料明細；(c)按排名前五位的關鍵字劃分的潛在客戶資料明細；(d)未接來電；及(e)查詢類型((a)至(e)統稱為「追蹤數據」)的追蹤數據報告(「追蹤數據報告」)，該報告其後由我們的數碼營銷團隊人手整理；及
- (iii) 關於我們數碼營銷團隊的(a)對原始數據及追蹤數據的人工解釋及分析(即比較分析)；及(b)向我們客戶提供活動建議的分析報告(「分析報告」)。

簡而言之，原始數據報告、追蹤數據報告及分析報告將構成現有客戶報告，而只有原始數據報告所載的原始數據將與於同一搜索引擎營銷活動由搜索引擎生成的每月報告所載的原始數據相同。我們為現有客戶度身定制的追蹤數據報告及分析報告可提供大量增值信息，幫助客戶評估其營銷活動的績效。

7. 銷售及營銷

銷售及客戶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5名成員的銷售團隊及四名成員的客戶關係團隊。銷售團隊負責就向新客戶推廣我們的業務進行推銷活動。在新客戶與我們簽訂合約後的首三個月，彼等亦處理新客戶的投訴並向其追加銷售我們的綜合在線營銷服務。客戶關係團隊負責推廣我們的品牌，並維護與客戶的關係。彼等亦負責在我們受聘期內向我們的客戶追加銷售我們的綜合在線營銷服務，於我們目前受聘期到期前兩個月與我們的客戶續約，處理客戶投訴以及修復我們與即將離開的客戶或舊客戶的關係。彼等連同銷售團隊與我們的客戶緊密合作。客戶關係團隊的成員通常從銷售團隊內部晉升。除具備豐富的銷售經驗外，彼等深入了解我們的客戶及其行業。彼等亦十分了解本公司的核心價值觀，因此，彼等致力以我們的核心價值，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倘客戶有任何投訴或特別要求，我們的客戶關係團隊將與相關客戶溝通，以於一個營業日內了解及解決問題。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既無經歷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客戶重大投訴，亦無因客戶提出任何投訴而向客戶作出任何重大賠償。

除基本薪金外，我們通過獎勵佣金激勵銷售及客戶關係人員。一般而言，各銷售或客戶關係人員的佣金乃按本集團按累進比例收取的淨收益的若干百分比計算。

我們通過更新網站及派發有關我們背景及項目組合的小冊子告知現有及潛在客戶我們的最近發展。我們亦透過搜索引擎營銷、社交媒體營銷及印刷廣告推廣我們的服務。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六個月，總營銷開支分別佔我們銷售開支約14.4%、16.5%、23.4%及21.4%。

我們與搜索引擎維持密切的工作關係，同時參與搜索引擎組織的與行業有關的研討會及論壇，以推廣我們的服務及緊貼我們行業的相關發展趨勢。

定價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大部分合約為期六個月至一年期限，且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除新客戶的服務費主要按價格表計算外，我們的服務費一般按個別基準釐定固定金額，並於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列明。就制訂我們的委聘服務費用而言，我們考慮的因素包括(i)應付供應商的成本；(ii)參考執行項目的估計耗用時間及項目規模(例如將參與項目的僱員人數及項目規格)的其他成本；(iii)客戶指定的績效指標及營銷目標；(iv)市場上提供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v)客戶的規模、聲譽及行業；(vi)客戶的營銷預算；及(vii)客戶潛在的未來商機。

我們於制訂各類別營銷服務的服務費時可能考慮的特別因素載於本節「5.我們的業務模式」一段。

營銷目標及績效指標通常並無於我們的標準合約中訂明，且一般被客戶視為軟指標。未能實現有關軟指標通常不會被視為違約，且不太可能就此向本集團索償及／或處以罰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向客戶提供的營銷服務規格繁多，我們的服務費亦各有不同。

信貸政策及支付方式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信貸控制程序，及我們的會計團隊負責不時監控應收款項的後續結算情況。

就新客戶及現有客戶而言，我們通常要求彼等於委聘我們時支付相當於合約總額25.0%的按金，而此慣例與合約期的長短無關。

我們一般根據合約訂明的付款時間表向客戶開具票據。基於我們對客戶過往結算模式、信譽及與我們的工作關係的評估，於客戶要求時及／或對客戶概況及巨大金額合約進行審查後，我們可能按個別基準同意授出介乎30至60天的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客戶授予信貸期。我們的管理層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狀況，並定期檢討信貸條款。尤其是，我們的銷售團隊、客戶關係團隊及會計團隊緊密合作，追蹤訂單修改、項目狀況及付款結算，並在必要時暫停項目執行或合約續新，以敦促客戶按時結清我們的費用。

董事定期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情況，以按個別基準確定是否有必要對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董事的評估乃根據(其中包括)相關款項可收回性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該等未收回款項的最終變現情況；相關客戶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以及本集團與有關客戶目前及未來潛在的業務關係。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對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及可能需僱用收款代理。董事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多名客戶的長期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就此，董事在評估該等客戶的個別情況後認為有關款項並不存在可收回性問題。有關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6.經選定財務狀況表項目 — 6.2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 6.2.2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估計信貸虧損乃根據我們持續對客戶付款記錄的個人信用評估及識別任何特別的收款問題計提撥備。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六個月，約51,000新加坡元、82,000新加坡元、158,000新加坡元及180,000新加坡元已分別撇銷為壞賬。

我們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開具的票據分別以新加坡元及馬來西亞令吉計值。其通常由我們的客戶通過支票或銀行轉賬方式結付。

業 務

8.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廣泛且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各年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六個月概無單一客戶佔我們的收益超過1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合約金額約19.6百萬新加坡元尚未確認為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倚賴任何單一客戶。我們為各行各業的本地及國際品牌提供服務。我們的客戶主要是中小型企業客戶。我們努力與客戶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約66%的客戶與我們之間擁有三至十三年業務關係。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客戶及本集團簽訂的合約的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		%		%		%
回頭客	1,125	87.8	987	86.0	923	76.7	901	91.8
新客戶	157	12.2	161	14.0	280	23.3	81	8.2
活躍客戶總數	<u>1,282</u>	<u>100.0</u>	<u>1,148</u>	<u>100.0</u>	<u>1,203</u>	<u>100.0</u>	<u>982</u>	<u>100.0</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簽訂的合約數目	1,410	1,348	1,467	688
按合約金額劃分的合約數目				
5,000新加坡元或以下	766	569	590	327
5,001新加坡元至10,000新加坡元	265	295	246	106
10,001新加坡元至20,000新加坡元	188	242	307	109
20,001新加坡元至50,000新加坡元	134	150	202	68
50,001新加坡元至100,000新加坡元	33	55	75	48
100,001新加坡元或以上	24	37	47	30
總合約金額(千新加坡元)	16,918	22,373	28,449	14,301
每份簽訂合約的平均合約金額 (千新加坡元)	12	17	19	21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回頭客的數目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策略性轉移至預算較高並有潛力增加預算的客戶。因此，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選擇不與預算有限及低增長潛力的客戶重續合約，並將資源分配至具有較高潛力以增加其廣告開支的追加銷售賬戶。有關舉措使往績記錄期間簽訂的每份合約的平均合約金額增加，而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持續增長印證了有關策略的效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根據客戶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分類客戶所屬行業的明細：

客戶所屬行業	佔總收益概約百分比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專業服務(附註1)	46.1	48.6	42.8	42.6	41.2
一般服務(附註2)	22.3	21.8	22.5	22.5	22.3
汽車及工業	16.0	15.8	14.9	16.4	10.8
美容及保健	6.3	3.4	3.8	3.9	4.0
餐飲	2.5	3.8	4.0	2.8	2.9
其他(附註3)	6.8	6.6	12.0	11.8	18.8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附註：

1. 來自醫療界的收益分別佔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六個月來自專業服務行業客戶的收益約90.3%、84.8%、88.0%及91.6%，而餘下的收益則來自法律及會計界的客戶。
2. 一般服務主要包括教育行業、翻新及裝修行業以及其他一般服務供應商(例如顧問、金融機構及蟲害防治公司)。
3. 其他主要包括零售及娛樂行業。

從上表可見，於往績記錄期間，醫療界客戶一直是我們業務的支柱。我們的政策是在為醫療界客戶制訂任何在線營銷活動時遵從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有關醫療廣告的法律及法規，盡量降低本集團於廣告文本中提供虛假或誤導醫療資訊的風險。我們的數碼營銷團隊主管負責確保在線營銷活動均符合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有關醫療廣告的現行法律及法規。為方便數碼營銷團隊參考，我們在辦事處存有有關法律法規的文件夾。對有關法律及法規進行修訂時，我們的數碼營銷團隊主管將會更新該文件夾。數碼營銷團隊成員將參與有關該等修訂的培訓課程，以緊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有關醫療廣告的法律法規的最新發展。此外，鑑於在線營銷的性質主要用作蒐集潛在客戶資料，

業 務

在線營銷活動所用的廣告文本簡短。因此，醫療界客戶的廣告文本通常僅限於有關客戶所提供的服務類別的一般資料及其聯絡詳情，當中並不涉及任何醫療資訊。為確保廣告文本中所顯示資料的準確性，我們的數碼營銷團隊須(其中包括)核對客戶的醫學證書，於客戶的診所與其會面時獲取接受醫學療程之前及之後的照片，並於客戶的網站獲取其他相關資料或客戶提供的其他內容。因此，董事相信，我們提供虛假或誤導醫療資訊的風險甚微。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新加坡客戶及馬來西亞客戶分別應佔我們的總收益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我們的新加坡客戶應佔的 收益(附註1)	16,356	94.8	19,153	92.4	23,455	88.3	11,037	88.1	11,583	82.6
我們的馬來西亞客戶應佔的 收益(附註2)	892	5.2	1,579	7.6	3,099	11.7	1,495	11.9	2,434	17.4
總計	17,248	100.0	20,732	100.0	26,554	100.0	12,532	100.0	14,017	100.0

附註：

1. 我們的新加坡客戶應佔收益包括來自新加坡所有客戶的收益，及不包括我們的馬來西亞所有客戶的收益，不論我們的營運地點位處何地(即就營銷服務與我們的客戶簽訂相關合約的附屬公司的辦事處地點)。
2. 我們的馬來西亞客戶應佔收益包括來自馬來西亞所有客戶的收益，及不包括我們的新加坡所有客戶的收益，不論我們的營運地點位處何地(即就營銷服務與我們的客戶簽訂相關合約的附屬公司的辦事處地點)。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標準格式與我們的客戶訂立所有合約。我們提供營銷服務的標準格式合約的主要條款包括(其中包括)服務費、營銷服務範圍、服務時間及時限以及付款條款。我們的合約期視乎客戶的需要而定，一般為期六個月或一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超過78%的合約為期一年。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不得單方面終止委聘，但我們可以通過向客戶發出至少兩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受聘。有關我們的信貸政策及支付方式的詳情，請參閱本節「7.銷售及營銷—信貸政策及支付方式」一段。本集團可在合約期及付款條款方面為客戶提供彈性。一般而言，我們開發的網站或登陸頁面的所有知識產權將歸我們所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倚賴任何單一客戶。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益約11.4%、11.3%、12.6%及20.8%。五大客戶的收益百分比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六個月約20.8%，原因為於馬來西亞從事廣告代理商業務的最大客戶於二零一九財

業 務

政年度六個月為我們的總收益貢獻約11.5%。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各年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佔我們的總收益低於30.0%。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我們的客戶並無重大糾紛及概無客戶是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據董事所深知，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AMPH(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出售其全部股權)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者)概無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出售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與AMPH的關係」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因客戶經濟困難導致其重大延誤或拖欠付款而遭遇重大業務中斷。董事進一步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遭遇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財務困難。

9.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搜索引擎平台、社交媒體平台、雜誌出版商、網站寄存服務供應商及追蹤來電解決方案供應商。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類型供應商的甄選標準：

服務類型	主要類型供應商	甄選標準
搜索引擎營銷	(i) 搜索引擎平台	(i) 搜索引擎平台的受歡迎程度、覆蓋範圍及使用情況以及提供的支持
	(ii) 追蹤來電解決方案供應商	(ii) 易用性、系統功能、服務成本及提供的支持
網站開發及寄存	網站寄存服務供應商	伺服器的可靠性及穩定性、服務成本及提供的支持
其他服務	出版商	經驗、創意、印刷服務及成本
社交媒體營銷	社交媒體平台	社交媒體平台的受歡迎程度、覆蓋範圍及使用情況以及提供的支持

業 務

我們的數碼營銷及網絡團隊領導根據上述甄選標準參與供應商甄選流程。估計年度總金額超過5,000新加坡元的委聘須待執行董事最終批准後方可作實。僱員亦須向其主管報告彼等在任何業務營運中可能存在的任何利益衝突，包括甄選或委聘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因供應商違約而造成任何重大供應短缺或延誤。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供應商屬我們的主要客戶。

所有搜索引擎平台及社交媒體平台均設有供有興趣進行在線營銷以向其購買廣告版面的廣告客戶使用的自助平台。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搜索引擎平台及社交媒體平台訂立經銷商協議或透過其自助平台與彼等進行在線營銷合作。我們與不同類型供應商訂立的協議中載列的條款及條件各不相同，有關協議的期限通常為期一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主要供應商訂立的經銷商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期限：	為期一年及可每年重續
產品：	供應商可透過其自有廣告平台向廣告客戶提供的任何一般及商業廣告位
費用：	購買供應商廣告位的成本，按月支付
績效花紅：	若干供應商將給予我們績效花紅或提供累進銷售費用，以獎勵我們實現銷售目標
培訓：	供應商將向我們提供有關其廣告平台的培訓
終止：	倘發生可補救但並無於10至30天的指定期間內作出補救的重大違約事宜，任何一方均有權(其中包括)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供應商協議

一般而言，我們的供應商授予我們最多60天信貸期及我們以支票、信用卡或銀行轉賬方式結算付款。

主要供應商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六個月，我們已付予五大供應商的服務成本總額分別約為10.2百萬新加坡元、12.7百萬新加坡元、15.1百萬新加坡元及8.7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我們服務成本總額約92.6%、93.3%、93.7%及94.1%，而我們已付予最大供應商的服務成本總額分別約為9.8百萬新加坡元、12.3百萬新加坡元、14.6百萬新加坡元及8.3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我們服務成本總額約89.2%、90.6%、90.1%及90.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其應佔服務成本總額計算的五大供應商概況：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排名	我們的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與本集團 業務關係的 起始年份	服務成本 千新加坡元	佔服務成本 總額的 百分比 %	提供的平台/服務
1	供應商A (附註1)	門戶網站、搜索引擎及 相關服務的供應商	45天 支票方式	二零零六年	9,796	89.2	網站及搜索引擎
2	供應商B (附註2)	門戶網站、搜索引擎及 相關服務的供應商	30天 支票方式	二零零九年	192	1.7	網站及搜索引擎
3	供應商C (附註3)	內容及創意解決方案	30天 支票方式	二零一五年	111	1.0	雜誌出版
4	供應商D (附註4)	全球社交媒體平台的運營商	以信用卡 即時付款	二零零九年	42	0.4	社交媒體平台
5	供應商E (附註5)	網站寄存服務供應商	30天 支票方式	二零一三年	32	0.3	網站寄存、域名 註冊及電郵 寄存服務
總計					10,173	92.6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排名	我們的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與本集團 業務關係的 起始年份	服務成本 千新加坡元	佔 服務成本 總額的 百分比 %	提供的平台/服務
1	供應商A (附註1)	門戶網站、搜索引擎及 相關服務的供應商	45天 支票方式	二零零六年	12,304	90.6	網站及搜索引擎
2	供應商D (附註4)	全球社交媒體平台的運營商	以信用卡 即時付款	二零零九年	166	1.2	社交媒體平台
3	供應商C (附註3)	內容及創意解決方案	30天 支票方式	二零一五年	106	0.8	雜誌出版
4	供應F (附註6)	門戶網站、搜索引擎及 相關服務的供應商	60天 銀行轉賬 方式	二零一六年	53	0.4	網站及搜索引擎
5	供應商E (附註5)	網站寄存服務供應商	30天 支票方式	二零一三年	38	0.3	網站寄存、域名 註冊及電郵 寄存服務
總計					12,667	93.3	

業 務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排名	我們的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與本集團 業務關係的 起始年份	服務成本 千新加坡元	佔 服務成本 總額的 百分比 %	提供的平台/服務
1	供應商A (附註1)	門戶網站、搜索引擎及 相關服務的供應商	45天 支票方式	二零零六年	14,554	90.1	網站及搜索引擎
2	供應商D (附註4)	全球社交媒體平台的運營商	以信用卡 即時付款	二零零九年	375	2.3	社交媒體平台
3	供應商C (附註3)	內容及創意解決方案	30天 支票方式	二零一五年	113	0.7	雜誌出版
4	供應商G (附註7)	潛在客戶通知追蹤來電 解決方案的供應商	15天 銀行轉賬 方式	二零一五年	49	0.3	追蹤來電解決方案
5	供應商F (附註6)	門戶網站、搜索引擎及 相關服務的供應商	60天 銀行轉賬 方式	二零一六年	46	0.3	網站及搜索引擎
總計					15,137	93.7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六個月

排名	我們的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與本集團 業務關係的 起始年份	服務成本 千新加坡元	佔服務 成本總額的 百分比 %	提供的平台/服務
1	供應商A (附註1)	門戶網站、搜索引擎及 相關服務的供應商	45天 支票方式	二零零六年	8,297	90.1	網站及搜索引擎
2	供應商D (附註4)	全球社交媒體平台的運營商	以信用卡 即時付款	二零零九年	222	2.4	社交媒體平台
3	供應商C (附註3)	內容及創意解決方案	30天 支票方式	二零一五年	107	1.2	雜誌出版
4	供應商G (附註7)	潛在客戶通知追蹤來電 解決方案的供應商	15天 銀行轉賬 方式	二零一五年	23	0.2	追蹤來電解決方案
5	供應商H (附註8)	營銷平台供應商	30天 銀行轉賬 方式	二零一七年	21	0.2	營銷活動管理
總計					8,670	94.1	

附註：

1. 供應商A於一九九八年在美國成立。其為於Nasdaq Stock Market LLC上市的跨國企業集團的附屬公司，該跨國企業集團專注於互聯網相關服務及產品，包括在線廣告技術、搜索引擎、雲端運算、軟件及硬件，並主要通過提供在線廣告產生收益。
2. 供應商B於一九九五年在美國註冊成立。其為一間在Nasdaq Stock Market LLC上市的數碼媒體公司，並通過提供在線廣告產生收益。
3. 供應商C為一間私人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其為內容及創意解決方案供應商，並提供定制出版、創意解決方案及翻譯服務，以滿足客戶的通訊及營銷目標。
4. 供應商D於二零零四年在美國成立並於Nasdaq Stock Market LLC上市。該公司所製造的產品讓人們可與親友以至網絡大眾聯繫，並分享他們的觀點、創意、照片、視頻及其他活動，並可隨時隨地透過移動設備及個人電腦接入產品保持聯繫。其大部分收益來自向廣告客戶出售廣告版位。
5. 供應商E為一間私人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其總部設於新加坡，在亞太地區提供域名註冊、網站寄存及其他寄存服務。
6. 供應商F於一九七五年在美國成立並於Nasdaq Stock Market LLC上市。其開發及營銷軟件、服務及硬件設備，改變了人們的工作、娛樂及溝通方式，並通過開發、許可及支持廣泛的軟件產品及服務、設計及銷售硬件設備以及向全球觀眾提供相關的在線廣告產生收益。
7. 供應商G為一間私人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在澳大利亞註冊。其為軟件供應商，向客戶提供追蹤來電解決方案，為營銷策略提供協助。
8. 供應商H為一間私人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在美國成立。其總部設於美國，並提供可讓公司為其客戶銷售及管理搜索、展示及社交活動的營銷平台。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佔全球所有桌面搜索流量超過86.0%，而我們自二零零六年以來一直是其授權經銷商並自二零一三年起成為其優質經銷商，我們自二零零六年以來每年與最大供應商重續合約。不論作為授權經銷商或優質經銷商，我們均獲得最大供應商給予相同程度的支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最大供應商的「優質」經銷商，我們相對「一般」經銷商而言可獲得以下額外益處：(i)業務管理培訓；(ii)合資格享用專屬賬戶管理(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將指派一名業務經理為我們提供直接支援)；(iii)新業務策略諮詢；及(iv)可出席合夥人年度峰會。透過該等業務管理培訓、新業務策略諮詢及合夥人年度峰會，我們的最大供應商讓我們掌握最新行業趨勢、在線營銷的洞見、技術及市場統計數據，加上我們近14年的業務營運所累積的深厚行業知識及經驗，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授權的區域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為確保我們按與最大供應商訂立的協議運作，我們要求所有的銷售、客戶關係、數碼營銷及網絡團隊員工通過最大供應商的年度認證測試，使彼等了解最新的行業趨勢及產品資料。我們亦努力與最大供應商保持密切的工作關係。為及時了解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最新產品發展及一般行業趨勢，以及規劃客戶的在線營銷活動，我們的數碼營銷團隊一直每週與最大供應商的代表進行會談。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亦一直邀請我們的執行董事參加他們的獨家合作夥伴會議，藉此了解最新的行業趨勢、在線營銷趨勢、技術發展及市場統計數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違反我們與最大供應商訂立的協議的條款。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最大供應商有卓越的工作關係，而最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給予我們強而有力的支持，董事預期並無任何變動可能影響我們與最大供應商的長期關係。

董事認為而保薦人亦同意，儘管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佔我們的服務成本總額約90.0%，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過度倚賴我們的最大供應商，理由如下：

- (i) 我們與最大供應商訂立的協議屬非獨家協議及我們就在線營銷與其他在線平台合作不受限制；
-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最大供應商應佔高比例成本與最大供應商的市場地位及其作為在線平台提供的覆蓋範圍及用途相符；
- (iii) 我們因最大供應商停止經銷商計劃而終止與其之間協議的風險低微，原因是該最大供應商決定按全球規模自行承擔經銷商的職能將涉及巨額成本，故該最大供應商的營業模式為依靠經銷商提供服務接觸中小型企業市場；
- (iv) 倘最大供應商停止其在線營銷業務，我們可與其他在線營銷供應商合作；及
- (v) 最大供應商在並無停止其經銷商計劃下終止與我們之間協議的風險較低，原因是(a)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超過76.0%的客戶為回頭客，而約66.0%的客戶與我們擁有三至十三年的業務關係，故我們為客戶提供的服務質素及據此產生的盈利能力穩定，獲最大供應商認同，本節「15.獎項」一段所列的獎項便是最佳例證；(b)我們自二零零六年以來一直是最大供應商的授權經銷商，雙方多年來建立了非常緊密而穩固的合作關係；及(c)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於新加坡所有在線營銷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一，佔在線營銷市場份額約7.2%。由此推斷，我們很可能是新加坡最大搜索引擎營銷服務供應商的最大收入來源之一。

儘管不大可能發生，惟倘本集團與最大供應商之間的協議被終止，本集團仍可繼續向最大供應商的自助平台購入廣告版面，當中所用競價系統與本集團作為優質合作夥伴所使用者相同。因此，當本集團不再享有上文所述來自最大供應商的額外利益及績效花紅時，本集團仍能繼續進行日常業務，而不會對我們的成本架構及定價策略造成重大中斷或變更。董事知悉，倘失去最大供應商的支援(如即時支援熱線及定時工作會議)及額外利益，本集團將需要尋找其他方法以掌握市面所提供的最新在線營銷服務及最新在線營銷趨勢。然而，鑑於本集團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對客戶的行業界別有深厚認識，且擁有經年建立的穩健客戶基礎，再加上我們的新技術，本集團將能夠繼續維持日常業務，以及與其他搜索引擎及社交媒體平台建立新業務關係。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者)於我們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10. 資訊科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獲得獨立第三方的許可就經營我們的業務實施以下資訊科技管理系統：

- 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 我們的營運(從與客戶簽訂合約、執行合約到開具發票及付款結算)均通過該系統維護及監控。該系統亦可獲取我們客戶的完整資料，包括過往活動記錄、主要聯繫人、過往合約記錄、過往付款記錄、客戶通訊以及內部賬目討論。該系統存儲的數據有助於我們管理與客戶的關係；
- 項目管理系統 — 銷售團隊、客戶關係團隊、數碼營銷團隊及網絡團隊之間就活動管理方面的通訊通過該系統進行維護及監控；
- 數據備份及恢復系統 — 備份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及項目管理系統生成的數據，並使用雲端技術即時傳輸及存儲在異地數據中心；及
- AM+ — 向搜索引擎購買關鍵字及廣告版面涉及競價系統(即拍賣)，這視乎其他廣告客戶於競價時願意競投同一關鍵字及廣告版面付出的金額而定，而我們的客戶會按相關搜索引擎廣告及/或展示式廣告的點擊次數，向相關搜索引擎付款。最常用的通用關鍵字或與產品或服務最相關的特定詞彙通常更加昂貴。我們使用AM+(其為一種實時出價算法)，以確保我們客戶的搜索引擎營銷活動預算可以獲得其網站或登錄頁面的最大訪問次數。

誠如董事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系統或網絡故障導致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中斷。

11. 質量保證

人力資源管理

作為在線營銷服務供應商，客戶滿意度及日常質量控制(包括策略檢討、文案檢討、圖片檢討、廣告檢討、設計檢討及策略績效檢討)對我們而言非常重要。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各服務團隊之間以及每個服務團隊內密切溝通以及本公司內部的持續檢討及反饋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設有項目管理系統，以促進項目的內部溝通。我們的團隊領袖亦會就其工作流程每週與團隊成員舉行簡報會，並與彼等討論客戶的反饋意見。

我們確保招聘適當及足夠數量的員工及對其崗位進行適當的培訓，並規整我們的運營以確保客戶獲得始終如一的服務質量。就此而言，我們已在團隊內實施客戶關係管理系統、項目管理系統及共享日曆，以確保任何員工流失對活動管理及實施的連貫性的影響有限。此外，我們的銷售團隊(根據我們的經驗，通常具有較高的流失率)主要負責新客戶，並在與新客戶簽訂合約三個月後將新客戶轉交予我們的客戶關係團隊跟進。我們的客戶關係團隊成員在服務本集團若干年後，通常會從銷售團隊內部晉升。除富有銷售及客戶管理方面的經驗外，該團隊的穩定性有助保持我們的服務質量。

就數碼營銷團隊而言，各團隊成員熟悉在線營銷的各個方面，使得流失任何團隊成員對活動管理及實施的連續性造成的影響有限。

員工發展

我們相信員工發展，正如我們的政策是在內部建立具有不同專長的自身人才團隊管理活動。我們亦相信員工發展將有助於提升我們的整體效率以及員工忠誠度及保留率。為此，我們每週向我們的數碼營銷、客戶關係及銷售人員提供技術及運營在職培訓。我們亦為員工每年組織場外團隊建設活動及每週組織社交聚會，以培養員工的歸屬感及團隊成員間的良好關係。新的銷售團隊成員需在其試用期內參加為期兩週的強化培訓計劃，並定期對其表現進行審核，確保彼等達到我們期望的水平。我們要求銷售團隊、客戶關係團隊、數碼營銷團隊及網絡團隊的所有成員通過我們的最大供應商的年度認證測試，令彼等掌握最新的行業趨勢及產品資料，即使有關合同僅要求兩名會計或產品經理取得資格亦如此。

監控在線營銷活動的有效性

根據在線營銷服務行業的性質，我們的數碼營銷團隊在整個契約期內實時對日常服務進行監控及評估。為優化在線營銷服務的營銷表現及確保實現廣告客戶的營銷目標，我們必須不斷收集搜索引擎、社交媒體平台及目標受眾的反饋意見，監察公眾反饋及就評估及優化目的編製中期評估報告。我們的銷售、客戶關係及數碼營銷團隊領袖負責(i)對其團隊成員的工作質量及進度進行日常監察；(ii)確保按照客戶的規格及目標執行受聘工作；(iii)確保與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進行有效溝通；及(iv)整體質量控制。

於受聘期屆滿後，我們安排與客戶面談以評估我們的受聘工作是否有效。我們的客戶關係團隊亦會對該等不擬與我們續約的客戶進行告別會談。此過程為我們提供客戶對評估的反饋意見，亦有助我們修復與該等客戶的關係。

ISO 認證

為確保質量管理，我們已於二零一一年獲得國際標準組織(ISO)的ISO 9001認證。

12. 主要資格及牌照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提供在線營銷服務。董事確認，本集團毋須就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向客戶提供相關服務取得任何行業特定的資格、牌照或許可，惟我們於馬來西亞辦事處的營業場所許可證除外。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營業場所許可證的詳情如下：

	營業場所	公司	收入代碼	描述	有效期	頒發機構
1.	No. 15-2-2 and 17-2-2 Jalan 3/101C, Medan Niaga, Mutiara Cheras, 56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Activa Media (M)	2605 011000560247 1A102 000000040000	辦事處 (單位)	二零一八年 十月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月八日	吉隆坡 市政廳
2.	No. 11-2-2 Jalan 3/101C, Medan Niaga, Mutiara Cheras, 56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Activa Media (M)	2605 011000572513 1A102 000000020000	辦事處 (單位)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日 (附註)	吉隆坡 市政廳

附註：已遞交作重續，並正在處理中。

13. 健康及工作安全事宜

我們須遵守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各類安全法律及法規。我們的營運亦受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相關職業健康及安全部門頒佈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法規的約束。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健康及工作安全法律法規。

我們已採取措施提升工作場所的職業健康意識及安全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遭遇任何重大工作場所事故。

14. 環境事宜

我們主要從事提供在線營銷服務。董事相信，我們經營所屬的在線營銷服務行業並非環境污染的主要來源且我們的運營對環境的影響微乎其微。我們已採取措施鼓勵本集團的回收文化，以促進我們工作場所的環保績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受到任何重大環境索償、法律訴訟、處罰或紀律處分。

15. 獎項

下表載列我們作為在線服務供應商獲得的主要獎項：


授予年度	獎項及榮譽	頒獎機構
二零零六年	AdWords授權經銷商— 卓越表現獎	Google
二零一零年	潛質品牌	新加坡金字品牌獎(附註1)
二零一三年	Google東南亞優秀中小企合作夥伴大獎— 最佳客戶滿意度獎	Google
二零一五年	年度最佳數碼營銷代理商	Marketing Magazine舉辦的 二零一五年度最佳 代理商大獎(附註2)
二零一五年	成名品牌	新加坡金字品牌獎(附註1)

授予年度	獎項及榮譽	頒獎機構
二零一五年	Google 優秀中小企合作夥伴大獎 — 東南亞區「AdWords 廣告最佳表現滿意度獎」	Google
二零一五年	Google 優秀中小企合作夥伴大獎 — 東南亞區「最佳客戶服務滿意度獎」	Google
二零一七年	東南亞菁英合作夥伴大獎 — 展示廣告創新獎	Google
二零一八年	東南亞菁英合作夥伴大獎 — 行動廣告創新獎	Google

附註：

1. 由中小型企業聯合會及聯合早報共同組織，該組織認可通過各種品牌活動有效發展及管理的新加坡品牌。
2. 營銷雜誌是亞洲領先的廣告、營銷及媒體情報資料來源。

16. 知識產權

我們通過使用「Activa Media」作為我們的品牌名稱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打造我們的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及香港商標  的註冊擁有人，並於印尼有一項尚待決申請的商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註冊有多個域名。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8.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有關商標及專利的糾紛或侵權。

17.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57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及地理位置劃分的僱員明細載列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新加坡：					
執行董事	2	2	2	2	2
銷售團隊	3	4	5	4	5
客戶關係團隊	5	4	5	6	4
數碼營銷團隊	6	10	9	12	9
網絡團隊	8	8	8	9	10
財務、行政及人力資源	9	9	11	10	10
小計	33	37	40	43	40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區經理	1	1	1	1	1
銷售團隊	4	13	8	5	10
財務、行政及人力資源	2	2	3	3	3
數碼營銷團隊	—	—	—	3	2
網絡團隊	—	—	—	1	1
小計	7	16	12	13	17
總計	40	53	52	56	57

我們通常於公開市場招聘僱員，並與僱員簽訂僱傭合同。我們為僱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除薪金及佣金(如適用)外，我們於試用期後留用的僱員有權享有酌情花紅。我們根據新加坡中央公積金法案(第36章)的規定為新加坡合資格僱員提供中央公積金的界定供款，以及根據一九九一年僱員公積金法案(馬來西亞法律第452號法案)為馬來西亞的合格僱員作出僱員公積金的界定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分別遵守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有關中央公積金及僱員公積金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且概無收到任何新加坡及/或馬來西亞政府當局有關我們未能向上述公積金作出供款的任何通知。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六個月，我們產生的員工成本、銷售佣金及董事酬金分別約為2.7百萬新加坡元、3.2百萬新加坡元、3.4百萬新加坡元及1.8百萬新加坡元。我們至少每年檢討員工的表現，並於酌情花紅及薪金檢討以及晉升評估中參考績效檢討，以吸引及留住人才。

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勞資糾紛。為提高整體效率及僱員忠誠度及留存率，我們為僱員提供技術及運營崗位在職培訓及晉升前景。我們的僱員概無為任何工會的成員。

18. 保險

就新加坡僱員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照新加坡工傷賠償法案(第354章)投購工傷賠償保險，以對本集團須就我們的僱員於受聘過程中遭遇的人身傷害而須負責的賠償及成本作保障。我們亦按照新加坡外勞僱用法(第91A章)的要求為外籍工人購買醫療保險。

就馬來西亞僱員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i)按照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障法(馬來西亞法律第4號法案)為僱員參加工傷保險計劃及殘疾退休金計劃，以對本集團須就我們的僱員於受聘過程中遭遇的人身傷害而須負責的賠償及成本作保障；及(ii)按照二零一七年就業保險系統法案參加就業保險系統，為因失業而導致失去收入能力的僱員提供財務資助。

我們亦為新加坡的辦公場所及辦公設備投購辦事處保險。該辦事處保單的保障範圍主要涵蓋因入室盜竊及受保財物損壞而蒙受的損失，以及因業務中斷而增加的成本。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保險費用約4,000新加坡元、13,000新加坡元、7,000新加坡元及104,000新加坡元。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保險範圍充足及符合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一般商業慣例。

19. 社會責任

董事相信我們對社會的貢獻並不局限於辦事處內。自二零一五年以來，我們一直每年參加Geylang Bahru的長者捐贈活動，以支持在新加坡加冷巴魯居住的較不幸的長者。在該等年度捐贈活動中，我們在新加坡的所有員工均會在下午休假，抽空探訪居於新加坡加冷巴魯一房單位的長者，向他們派發滿滿一袋的糧油雜貨。

20. 市場及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在線營銷服務行業是一個不斷增長的行業，此行業分散著大量的在線營銷服務供應商。有眾多媒體及營銷平台可供我們的潛在客戶選擇。除有關平台選擇方面的競爭外，本集團亦面臨業內競爭。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在服務質量及有效性、靈活地滿足滿足潛在客戶預期及特定要求、經驗及聲譽等方面面臨競爭。董事相信，我們將通過加強及發展我們的競爭優勢，保持我們對其他競爭對手的競爭力及市場地位。我們的競爭優勢的概述載於本節「2.競爭優勢」一段。

21. 物業

我們的總部設於新加坡，於馬來西亞設有辦事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租賃以下辦事處，詳情如下：

地址	月租 (平方米)	租期
新加坡		
60 Paya Lebar Road, #12-51, Paya Lebar Square, Singapore 409051 (附註)	3,850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60 Paya Lebar Road, #12-52, Paya Lebar Square, Singapore 409051 (附註)	4,300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馬來西亞		
No. 11-2-2 Jalan 3/101C, Medan Niaga, Mutiara Cheras, Batu 5 Jalan Cheras, 56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2,000馬幣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No. 15-2-2 Jalan 3/101C, Medan Niaga, Mutiara Cheras, Batu 5 Jalan Cheras, 56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1,500馬幣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No. 17-2-2 Jalan 3/101C, Medan Niaga, Mutiara Cheras, Batu 5 Jalan Cheras, 56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1,300馬幣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我們向執行董事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租賃該物業，彼等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有關此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本租賃協議經已重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擁有位於60 Paya Lebar Road, #11-52, Paya Lebar Square, Singapore 409051的一項投資物業（「該物業」），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44平方米。鑑於該物業直接位於我們新加坡總部下一層，原初購入是以備辦事處可能擴張，而執行董事亦擬建設內置樓梯，使該物業連接新加坡總部，以促進對我們業務營運而言屬關鍵的員工之間的溝通效率。然而，與各方（包括物業代理、建築師及室內設計師）進行商討後，仍未能確定相關建設工程能否獲得批准及有關批核所需時間。因此，我們放棄原有計劃，將該物業持作投資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物業以每月9,765新加坡元租予獨立第三方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且經已與一名新租戶（為獨立第三方）簽訂新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生效，租金增加至每月10,850新加坡元。然而，如將來有需要，我們亦會考慮使用該物業作擴展之用。有關我們自有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6.經選定財務狀況表項目—6.1非流動資產」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中的物業權益外，我們非物業業務中並無單項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資產總值15.0%或以上。

22.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相信，通過制訂及維持一系列嚴格的內部控制措施，將可建立我們的市場聲譽及增加客戶對本集團的信心。我們制訂內部手冊，當中載列運作程序、內部控制程序及其他政策及指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實施該等政策及指引，且彼等相信該等政策及指引可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有序及高效地開展業務，以保障本集團及客戶的利益，並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主要面臨(i)與我們內部流程及員工有關的營運風險；(ii)來自客戶的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iii)流動資金風險；及(iv)因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倚賴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而引起的資訊科技風險。

營運風險管理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監察我們的日常營運及評估相關營運風險。我們就質量保證、定價指引及保護個人資料為各類在線營銷活動的工作流程制訂控制措施，並將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為實現控制我們的運營，全體僱員（包括本集團管理層）均須閱讀我們的員工手冊及內部政策。

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臨未能向客戶收回應收款項的風險，這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我們的會計團隊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編製逾期未付款項報告，並提醒彼等有新的逾期付款。然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密切監察、評估風險水平，並視乎(其中包括)與客戶的關係及付款記錄決定跟進行動。此外，我們可能會在必要時暫停執行項目或重續合約，以敦促客戶及時結清我們的費用。詳情請參閱本節「7.銷售及營銷—信貸政策及支付方式」一段。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不論我們是否已向客戶收回應收款項，我們均須向供應商付款。倘我們未能及時向客戶收取應收款項，本集團則面臨流動資金風險。為改善我們的現金流量，所有客戶於聘用我們時均須支付相當於總合約金額25.0%的按金，我們亦通常不會向客戶授予任何信貸期。此外，我們僅於結付逾期付款後方會與客戶簽訂新合約。

資訊科技風險管理

我們有法律責任保護客戶的個人資料及機密資料。因此，為確保履行該等責任，我們對資訊科技系統實施多項內部控制措施，包括(i)安裝各種防火牆及防毒軟件，以保護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免受網絡安全漏洞的影響，如未經授權的存取、黑客活動及電腦病毒；(ii)任何防火牆的修訂請求均須獲適當批准；(iii)記錄及審查異常情況及可疑活動，並立即作出一切跟進及妥善記錄有關行動；(iv)啟用密碼保護並限制存取載有機密個人資料的檔案(即根據其角色及職責指定人員)，且負責人員應確保密碼不會授予未經授權人士；(v)確保每部電腦均受僅為用戶個人知悉的密碼保護，包括為所有移動設備配上密碼保護屏幕；(vi)每年審查電腦的使用權，所有員工、承包商及第三方用戶在僱傭合約或協議被終止或以其他方式調整後移除其對資訊及資訊處理設施的使用權；(vii)要求以安全的方式銷毀機密文件、產品及設備；及(viii)提醒電腦用戶避免下載可能危及數據安全的未經許可及可疑的軟件。此外，我們使用雲端技術即時進行系統備份。

我們將持續監控及改善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業務增長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23. 法律程序及合規

已解決、有待解決或可能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重大申索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申索、訴訟或仲裁，且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待決或可能面臨的重大申索、訴訟或仲裁。

監管合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有四名人士(執行董事除外)。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董事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日期	於本集團 的現任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高級管理層成員的 關係(通過或與 本集團相關者除外) (附註)
執行董事						
張麗蓮女士	40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一日	主席、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七日	本集團整體策略計劃、 銷售及營銷、管理 及營運	張國良先生的胞姊
張國良先生	38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一日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七日	本集團品牌及業務發展	張麗蓮女士的胞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國豪先生	40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日	就策略、政策、表現、 問責性、資源、主要 委任及操守準則事宜 提供獨立判斷	無
陳勇安先生	51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日	就策略、政策、表現、 問責性、資源、主要 委任及操守準則事宜 提供獨立判斷	無
Lee Shy Tsong 先生	48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日	就策略、政策、表現、 問責性、資源、主要 委任及操守準則事宜 提供獨立判斷	無

附註：此包括配偶、如配偶般與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同居之人士、任何親屬關係如子女或繼子女(不論年齡)、父母或繼父母、兄弟、姊妹、繼兄弟或繼姊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或兄弟姊妹的配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日期	於本集團 的現任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高級管理層成員的 關係(通過或與 本集團相關者除外) (附註)
丁文婷女士	33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六日	財務總監	本集團整體會計及財務管理	無
黃婉屏女士	32	二零零九年 三月二日	數碼營銷總監	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所有 在線營銷活動	無
陳鼎元先生	34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客戶關係總監	監督及管理本集團與現有客戶 的溝通及銷售活動	無
李偉群先生	28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七日	銷售總監	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新客戶開發 及銷售活動	無

附註：此包括配偶、如配偶般與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同居之人士、任何親屬關係如子女或繼子女(不論年齡)、父母或繼父母、兄弟、姊妹、繼兄弟或繼姊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或兄弟姊妹的配偶。

董事

執行董事

張麗蓮女士，40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調任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麗蓮女士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計劃、銷售及營銷、管理及營運。彼目前為附屬公司 Activa Media (S)、Activa Media Consultancy、Activa Media (M) 及 Activa (BVI) 的董事。

張麗蓮女士為企業家，擁有近14年開辦及營運在線營銷服務行業的經驗，並於多年來在領導本集團增長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彼塑造本集團的核心價值及文化。彼具備行業知識、深入了解市場及我們客戶的需要，且彼積極參與管理及員工培訓事宜，對於建立我們的銷售及客戶關係團隊以及擴大本集團的本地及區域客戶基礎至為重要。張麗蓮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開始其事業，彼當時於 Royal & Sun Alliance Insurance Pte Ltd 工作。其後，彼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於 eGuide Singapore Pte. Ltd 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麗蓮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在新加坡南洋理工學院(Nanyang Polytechnic)取得風險及保險管理文憑。

Activa Media Holdings Pte. Ltd. (「**Activa Media Holdings**」) 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根據公司法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提出除名申請前為一間暫停開展業務的公司。張麗蓮女士為 Activa Media Holdings 的董事。張麗蓮女士確認，向新加坡公司註冊處處長(「**新加坡註冊處處長**」)提交的除名申請為自願性申請。

張麗蓮女士確認，Activa Media Holdings 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且於申請除名時具有償付能力。張麗蓮女士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作出任何欺詐或失當行為致使 Activa Media Holdings 申請除名，且彼並不知悉因該公司除名而已引致或將引致對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張國良先生，38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張國良先生負責本集團品牌及業務發展。彼目前為附屬公司 Activa Media (S)、Activa Media Consultancy 及 Activa (BVI) 的董事。

張國良先生於本集團擁有近14年開辦及營運在線營銷業務的經驗，彼帶領本集團不斷發展。彼於本集團主要客戶增長、發展新服務(例如社交媒體營銷服務及搜索引擎優化服務)，擴闊客戶基礎至新行業以至建立品牌方面均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張國良先生帶領我們的管理團隊與數碼營銷、網站、銷售、客戶關係以及行政及會計部門更好地配合，以全面地提升效率。

張國良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在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得工程(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張國良先生為 Activa Media Holdings 的董事。有關 Activa Media Holdings 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張麗蓮女士履歷一段。張國良先生確認，向新加坡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的除名申請為自願性申請。

張國良先生確認，Activa Media Holdings 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且於申請除名時具有償付能力。張國良先生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作出任何欺詐或失當行為致使 Activa Media Holdings 申請除名，且彼並不知悉因該公司除名而已引致或將引致對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國豪先生(「**曾先生**」)，40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曾先生於財務顧問、會計、稅務及審計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期間，曾先生於畢馬威新加坡工作，彼最後擔任之職位為高級審計員。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期間，曾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新加坡工作，彼最後擔任之職位為經理。曾先生目前效力於WSC Partnership，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成為該公司合夥人。

曾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在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士學位。曾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擁有新加坡特許會計師資格，並獲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認可為會員。

陳勇安先生(「陳勇安先生」)，51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勇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勇安先生於審計、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超過19年經驗。下表概列陳勇安先生的專業經驗：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最後擔任之職位	服務期間
A-IT Software Services Pte Ltd (調配至Citibank, N.A.)	資訊技術外判服務 供應商	金融分析師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 一九九九年六月
AIB Govett (Asia) Limited	金融服務	營銷經理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 二零零一年十月
渣打銀行	銀行	經理	二零零一年九月至 二零零二年七月
RH International Pte. Ltd.	貿易	財務總監	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今
環業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房地產代理	董事	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今
新中港證券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及就證券 提供意見	董事	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今
IPIM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控股	董事	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今
新中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	董事	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最後擔任之職位	服務期間
IP Real Estate Investments Pte. Ltd.	管理諮詢服務	董事	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今

陳勇安先生曾於新加坡及香港多間上市公司擔任多個財務及管理職位。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以來，彼一直擔任 Isoteam Ltd. (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WF))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期間，陳勇安先生曾擔任星亞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93))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期間，彼曾擔任沛盛創投有限公司(GCCP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1T))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期間，陳勇安先生曾擔任協通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PO))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期間，彼曾擔任 R H Energy Ltd. (現稱 CWG International Ltd，前稱中銳地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曾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ACW)) 的執行董事。

陳勇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在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士學位。彼亦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成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陳勇安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成為 Association for Investment Management and Research 的特許財務分析師。

陳勇安先生曾為以下新加坡註冊成立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已根據新加坡公司法解散。陳勇安先生已確認，由於以下公司於緊接相關申請前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或已不再進行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故該等公司透過向新加坡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申請自願解散。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主要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QTC Technologies Pte. Ltd.	製造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	除名
Amersun Coating Pte. Ltd.	一般批發貿易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除名

陳先生亦曾為以下香港註冊成立公司解散前的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主要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附註)
Natural Best Limited	一般批發貿易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	除冊

* 僅供識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附註：「除冊」就香港法例而言指根據前身公司條例(香港法例前身第32章)註冊成立並已終止營運但並非資不抵債的私人公司董事或股東，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向公司註冊處申請除冊的手續。該等申請只可當(1)公司全體股東同意除冊；(2)公司於緊接相關申請前從未展開業務或營運，或已不再進行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及(3)公司並無未清償負債時作出。

陳勇安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除名／除冊時已無業務且具償付能力。陳勇安先生進一步確認本身概無欺詐行為或失當行為以致上述公司除名／除冊，且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除名／除冊而已引致或將引致對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Lee Shy Tsong先生(「**S.T. Lee**先生」)，48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S.T. Lee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S.T. Lee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22年經驗，並於世界各地知識產權法律及管理知識產權組合擁有豐富經驗。S.T. Lee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加入Donaldson & Burkinshaw LLP擔任律師，並於一九九八年一月成為該公司的合夥人。

S.T. Lee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在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得法律(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於上述大學就本科學習獲得Kuok Foundation Study Award。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得電腦專業高級文憑。S.T. Lee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三月獲認可為新加坡最高法院律師。S.T. Lee先生亦為新加坡註冊專利代理人、新加坡專利代理人協會(Association of Singapore Patent Agents)會員及馬來西亞商標及工業設計註冊代理。

Meyzer Properties (VN) Pte. Ltd.(「**Meyzer Properties**」)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根據新加坡公司法解散之前曾從事地產代理及估值服務。S.T. Lee先生為Meyzer Properties的董事，S.T. Lee先生已確認，由於Meyzer Properties於緊接相關申請前已不再進行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故該公司透過向新加坡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申請自願解散。

S.T. Lee先生確認，Meyzer Properties於解散時並無業務且具償付能力。S.T. Lee先生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作出任何欺詐或失當行為致使Meyzer Properties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因該公司解散而已引致或將引致對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的披露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確認，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各董事亦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其獨立於我們任何其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並無關係；及(ii)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概無董事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包括董事擁有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權益的詳情，以及相關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與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段。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就彼獲委任為董事一事沒有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留意，且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丁文婷女士(「丁女士」)，33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會計及財務管理。

丁女士擁有超過九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丁女士於會計師事務所Deloitte & Touche LLP工作，彼之最後職位為審計經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期間，丁女士於陶氏化學太平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擔任會計主管，該公司從事化學品及化學產品批發，彼負責集團旗下若干實體的會計事宜。

丁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在南洋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士學位。丁女士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獲得新加坡特許會計師資格，並獲認可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黃婉屏女士(「黃女士」)，32歲，為本集團數碼營銷總監。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活動專員，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獲晉升至現時的職位。黃女士負責為本集團監督及管理所有在線營銷活動，並於營銷方面擁有約九年經驗。黃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在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得文學士學位。

陳鼎元先生(「陳鼎元先生」)，34歲，為本集團客戶關係總監。彼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廣告業務專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獲晉升至現時的職位。陳鼎元先生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與現有客戶進行的溝通及銷售業務，並於銷售及客戶關係方面擁有約九年經驗。陳鼎元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在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前稱墨爾本皇家理工學院)取得商學士(管理)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偉群先生(「李偉群先生」)，28歲，為本集團的銷售主管。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客戶業務專員，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獲晉升至現時的職位。李偉群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新客戶開發及銷售業務，且於銷售及客戶關係方面擁有超過四年經驗。

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偉群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期間於會計師事務所K Y Chik & Associates工作。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期間，彼於會計師事務所Shanker Iyer & Co工作。

李偉群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在新躍大學取得管理研究文憑。

公司秘書

郭兆文先生(「郭先生」)為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委任(由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寶德隆」)根據本公司與寶德隆訂立的委聘函提名，據此，寶德隆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若干公司秘書服務)。彼目前為執行董事、寶德隆的公司秘書部門的主管及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曾於海外及香港的公司(包括其中一間為恒生指數成份股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行政職位，從而於法律、公司秘書及管理方面擁有超過30年豐富經驗。彼曾任職香港一間擁有國際聯繫之財經印務公司董事總經理、物業管理公司董事及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另外，彼自一個慈善基金於一九九二年五月註冊成立當日以來一直擔任其董事，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擔任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4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先生自一九九零年十月以來為英格蘭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自一九九六年七月以來為英格蘭註冊財務會計師公會、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以來為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自一九九四年八月以來為香港特許公司秘書公會(「港秘書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以來為香港會計師專業協會及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以來為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以來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港秘書會的企業管治師，並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以來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亦具備仲裁、稅務、財務策劃以及人力資源管理的專業資格。另外，彼於香港皇仁書院畢業，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取得公司秘書及管理專業文憑、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取得(榮譽)文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自曼徹斯特都會大學獲得法律深造文憑(考獲良好成績)並通過英格蘭及威爾斯的法律專業普通法考試(Common Professional Examinations)。彼曾於一九九二年、一九九三年及二零零八年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舉辦的「最佳年報獎」擔任評判之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郭先生曾擔任港秘書會國際會員資格考試「香港公司秘書實務／企業秘書」之評卷專員及主考官，並參與評閱其中香港法律各個考試科目約達十年，保持了港秘書會理事會成員及董事服務年資最長的記錄(即18年)。另外，彼曾獲香港政府按稅務條例委任為稅務上訴委員會之委員，並自一九九零年代中期起擔任香港多家經認可專上教育學術機構及職業院校開辦之企業管理課程的外部考評專員／認證小組成員。目前，郭先生亦為在聯交所上市的超過20間其他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

鑑於郭先生獲多名專業公司秘書人員支援，而有關人員均具備為本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所必需的有關專業資格及／或相關經驗，因此董事認為郭先生具備充分時間及能力可履行彼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職務。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成立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依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成立，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國豪先生、陳勇安先生及Lee Shy Tsong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陳勇安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職務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外部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監察本集團財務資料的完整性並審閱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依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成立，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張麗蓮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國豪先生、陳勇安先生及Lee Shy Tsong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Lee Shy Tsong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職務包括就本集團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酬金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為制定本集團薪酬政策而訂立正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參與有關決定其本身的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依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成立，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國豪先生、陳勇安先生及Lee Shy Tsong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曾國豪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職務包括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進行年度檢討，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適當合資格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並就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及續聘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定額供款形式收取薪酬，彼等各自的酬金經參考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經驗、職責、工作量、貢獻予本集團的時間、個人表現及本集團的表現後釐定。本集團亦會補償該等人員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本集團業務營運相關職能而必須及合理地產生的開支。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與待遇。於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協助董事會檢討及釐定薪酬待遇。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六個月，本集團已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定額供款)分別約為0.8百萬新加坡元、0.8百萬新加坡元、0.8百萬新加坡元及0.5百萬新加坡元。於現有安排下，我們估計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薪酬總額(不包括支付的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將約為0.9百萬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六個月，本集團已付予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定額供款)分別約為1.1百萬新加坡元、1.2百萬新加坡元、1.2百萬新加坡元及0.7百萬新加坡元。

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及13，而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條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9.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薪酬以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就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相關的離任情況向董事、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補償。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除本段「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所披露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款項。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要求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的守則條文A.2.1除外。

張麗蓮女士目前兼任該兩個職位。在我們的歷史中，控股股東張麗蓮女士擁有本集團的關鍵領導地位，且負責本集團整體政策計劃、銷售及營銷、管理及營運。為達至有效的政策計劃及監察該等計劃的落實，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張麗蓮女士為出任該兩個職位的最佳人選，且目前的安排屬有利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亦將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應用「不遵守就解釋」原則，並將於上市後載入年報。

我們的董事在經驗及行業背景上有著均衡的組合，包括但不限於在線營銷、法律、財務諮詢及會計行業方面的經驗。擁有不同行業背景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我們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具有與我們業務增長相關的適當且均衡的多樣觀點的措施。根據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將基於一系列多元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最終決策將視乎經甄選候選人的質素及將對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定。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多元化。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其維持效力，我們亦會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合規顧問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浩德融資為合規顧問，為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預期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其中包括)以應有的謹慎及技能為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予以披露或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iii) 倘我們建議以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迥異的方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於本招股章程中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的異常波動或其他事項向我們作出查詢。

任期由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寄發年報之日止，且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議後延長。


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75%已發行股本將由Activa Media Investment擁有，該公司由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全資擁有等額股份。故此，根據上市規則涵義，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以及Activa Media Investment為一組控股股東。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的背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的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相當於該實體股本30%或以上的股本權益。

控股股東與AMPH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AMPH過往由張國良先生合法擁有30%(由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分別實益擁有15%及15%)，由Rock Robinson Kwan Robins先生合法擁有29.99%，由Michael John Lim Co先生合法擁有20%，由Ronald Stephen Y. Monteverde先生合法擁有20%及由Roxanne Monique Kwan Robins女士合法擁有0.01%(除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外，上述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張國良先生曾為AMPH五名董事中的其中一名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AMPH於菲律賓提供廣告服務。AMPH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盈利。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張國良先生(及代表張麗蓮女士)出售彼等於AMPH全部合法及/或實益擁有的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Rock Robinson Kwan Robins先生，代價為375,000菲律賓披索，代價按張國良先生(及代表張麗蓮女士)所持有的股份面值釐定(「出售事項」)，而張國良先生已辭任AMPH董事。Activa Media (S)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終止其商標授予AMPH的許可。控股股東擬於出售事項後維持與AMPH的業務關係，乃由於AMPH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所有與AMPH的交易均以公平原則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如下：

- (i) 就法律及監管方面而言，我們的控股股東對AMPH並無控制權。鑑於在菲律賓從事廣告業務的實體有外資擁有權限制，除非於菲律賓的外資擁有權限制被解除，否則本集團將不可能對AMPH行使控制權。倘無能力對AMPH行使控制權，我們可能難以確保AMPH將與本集團採納相同目標及策略。另外，倘我們的控股股東於上市後繼續持有AMPH的權益，AMPH將根據上市規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我們亦將因此於上市後產生額外行政開支並需要額外時間，以持續監察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本集團擬將業務集中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其他我們於其中可以行使控制權的國家。董事相信，倘我們將擴張計劃集中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3.業務策略」一節，將對本集團更有利。我們位於新加坡的總部與位於馬來西亞的全資附屬公司地理位置相近，令我們可有效及有效率地管理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營運以及在當地落實的擴展計劃。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AMPH所錄得的收益及純利與本集團相比為微不足道。
- (iv) 就投資方面而言，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從未以股息的形式收取AMPH的任何回報。
- (v) 由於我們擬於出售事項後與AMPH維持業務關係，出售事項將不會影響我們的營運業績。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控股股東認為出售彼等於AMPH的權益，並將AMPH自本集團剝離，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第8.10條

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彼等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除外)開展其業務。

財務獨立

我們的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有充足的資本，並可以獨立取得銀行融資，以獨立地營運我們的業務，且有足夠資源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另外，本集團有獨立財務體系及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定。所有由控股股東就本集團借貸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會悉數解除，並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綜上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維持財政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

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本，包括資金、融資、物業及僱員，以獨立營運我們的業務。我們亦擁有接觸供應商及客戶的獨立途徑。

本集團已成立自身的組織架構，由各個負責不同具體職責範圍的部門組成。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經營資源，例如辦事處物業、銷售及營銷及一般行政資源。本集團亦已設立一套內部監控系統，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作。我們擁有自身能力及人員履行所有基本行政工作，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發出收據及賬單、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雖然Activa Media (S)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於上市後繼續向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租賃其於新加坡的辦事處物業，惟所簽署的租約為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兩個物業的租金均經公平磋商，並經參考當前市價後釐定。該等租約的其他詳情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除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獲控股股東出售全部股權的AMPH外，我們所有客戶及供應商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並無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並擁有接觸供應商以獲得服務及物資的獨立途徑。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運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且將繼續獨立營運。

管理獨立

雖然控股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繼續擁有控股權益，惟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將由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實際獨立於控股股東而運作，而上市後，彼等將全面履行對全體股東的職責而毋須諮詢控股股東。

各董事均知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必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容許彼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由於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涉及利益的董事將於有關該等交易的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且不會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倘所有執行董事均因潛在利益衝突須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則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業務判斷以作出董事會決定。鑑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驗(其詳情載於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本集團認為，倘所有執行董事均須放棄投票，餘下董事會成員仍能恰當履行職能。本集團亦已僱用其他具經驗及才幹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經營本集團業務。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可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業務。

控股股東確認書

籌備上市時，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簽立控股股東確認書，據此，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確認其為一組控股股東，並在過往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管理、發展及營運事宜作出一致表決，於上市後直至控股股東確認書經書面終止為止亦會繼續如此行事。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加強企業管治常規，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 (a) 我們致力確保，董事會中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保持均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且不牽涉任何有可能重大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及／或其他關係，能夠提供公正及客觀的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已委任浩德融資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事宜提供意見；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彼等認為合適的其他專業顧問，向彼等就關於關連交易的任何事宜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d) 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就本集團之業務存在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衝突的董事或(視乎情況而定)控股股東將須根據細則或上市規則披露其利益及(倘需要)放棄參與有關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並放棄就有關交易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倘需要)；及
- (e)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議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情況，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而本公司須於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策。

關連交易

於上市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持續，並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該等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關連人士

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Activa Media (S)向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租賃其於新加坡的辦事處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Activa Media (S)(作為租戶)與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作為業主)訂立兩份租約。根據第一份租約(「租約1」)，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作為業主)同意出租，而Activa Media (S)(作為租戶)同意租賃位於60 Paya Lebar Road, #12-51 Paya Lebar Square, Singapore 409051的辦事處物業，為期三年，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年租金總額為46,200新加坡元(不計及任何適用的商品及服務稅、關稅或課徵)(「辦事處租金1」)。根據第二份租約(「租約2」，連同租約1統稱「租約」)，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作為業主)同意出租，而Activa Media (S)(作為租戶)同意租賃位於60 Paya Lebar Road, #12-52 Paya Lebar Square, Singapore 409051的辦事處物業，為期三年，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年租金總額為51,600新加坡元(不計及任何適用的商品及服務稅、關稅或課徵)(「辦事處租金2」)。

租約於上市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租約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且租賃的物業涉及同一地址及向相同的關連人士租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租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合併計算及視作一項交易處理(「合併交易」)。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六個月，租約項下的年租金總額分別為零、97,800新加坡元、97,800新加坡元及48,900新加坡元。

辦事處租金1及辦事處租金2均為於公平磋商，並經參考當前市價後釐定。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約乃(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優惠的條款訂立；(ii)屬公平合理；及(iii)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按年計算的所有適用百份比率均低於5%及代價總額為少於3百萬港元，合併交易屬於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項下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任何申報、公佈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本

股本

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惟並無計及本公司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股 每股股份0.01港元	<u>100,000,000</u>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1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
599,999,9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附註)	5,999,999
<u>200,000,000股</u>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u>2,000,000</u>
<u>800,000,000股</u> 股份總數	<u>8,000,000</u>

附註：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中的5,999,999港元撥充資本，該款項將用作按面值繳足合共599,999,900股新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本公司唯一股東的Aactiva Media Investment。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的股份發行已進行。上表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於上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

地位

發售股份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將全面享有就本招股章程日期後記錄日期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根據資本化發行享有的權利除外)。

資本化發行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中的5,999,999港元撥充資本，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599,999,9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予現有股東，而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惟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4.購股權計劃」一段。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獲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惟按規定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則除外)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

- (a) 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b) 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股 本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或重續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達成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有關股份數目將最多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該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或重續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藉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的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藉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股本變更」一段。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經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可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一段。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資料，以下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所持的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股權的百分比
Activa Media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附註2)	600,000,000 (L)	75%
張麗蓮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600,000,000 (L)	75%
張國良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600,000,000 (L)	75%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2. Activa Media Invest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執行董事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0%及5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被視為於Activa Media Investment所持有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張麗蓮女士、張國良先生及Activa Media Investment為一組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

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就彼等所持有的股份向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若干承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控股股東及本公司亦已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及10.08條就股份向聯交所作出承諾。

有意投資者應將本節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有意投資者應閱覽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項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根據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理解以及本集團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將會否達致本集團所預期及預測的水平，則受多項本集團不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有關進一步資料，有意投資者應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1. 概覽

作為新加坡最早提供在線營銷服務參與者之一，我們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以來一直致力於幫助企業創建網站並通過在線平台與潛在客戶接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為各行各業的廣泛廣告客戶提供服務，例如包括專業服務、一般服務以及汽車及工業等行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於新加坡所有在線營銷服務供應商中排名首位，佔在線營銷行業的市場份額約7.2%，以及佔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新加坡整體營銷行業的市場份額約1.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自(i)搜索引擎營銷服務；(ii)創意及技術服務；及(iii)社交媒體營銷服務取得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實現持續增長，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17.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20.7百萬新加坡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26.6百萬新加坡元。另一方面，年內溢利錄得增長，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2.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3.2百萬新加坡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4.0百萬新加坡元。收益亦錄得增長，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六個月約12.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六個月約14.0百萬新加坡元，而調整上市開支後，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六個月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六個月的期內溢利則分別約為2.4百萬新加坡元及2.5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本集團收益及年內／期內溢利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5.1收益」及「5.10年內／期內溢利」分段。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一致的會計政策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附註2載列的呈列基準編製，且在編製財務資料過程中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3. 重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採用會計政策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多個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判斷有關目前顯然無法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就理解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貫徹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其對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的規定相比，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亦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其對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相比，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其對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確認所有該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有關租賃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折舊加上租賃負債應用的實際利率法入賬將導致租賃於初始年度損益表的總支出較高而租期後期的開支不斷減少，惟對租賃期內確認的總開支並無影響。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實及情況，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

4.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經並將繼續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下文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者，而其中部分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

(i) 向客戶收取的搜索引擎營銷服務及社交媒體營銷服務管理費的變動

就與客戶訂立的每份搜索引擎營銷服務及社交媒體營銷服務合約而言，我們收取合約價值的若干百分比作為管理費，而餘下部分則就廣告版面採購成本支付予我們的供應商。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六個月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六個月，我們向搜索引擎及社交媒體平台分別支付約10.0百萬新加坡元、12.5百萬新加坡元、15.0百萬新加坡元、7.5百萬新加坡元及8.6百萬新加坡元作為搜索引擎營銷服務及社交媒體營銷服務的廣告版面採購成本，分別約佔我們服務成本的91.4%、92.4%、92.9%、92.1%及92.9%。管理費百分比乃根據我們的定價政策釐定。有關我們定價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7.銷售及營銷 — 定價政策」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整體管理費百分比保持穩定。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管理費百分比將維持穩定。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年內／期內毛利及溢利向客戶收取的管理費的敏感度分析，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以作說明用途。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千新加坡元)	管理費百分比變動					
	-15%	-10%	-5%	5%	10%	15%
毛利變動	(2,151)	(1,434)	(717)	717	1,434	2,151
年內溢利變動	(1,785)	(1,190)	(595)	595	1,190	1,785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千新加坡元)	管理費百分比變動					
	-15%	-10%	-5%	5%	10%	15%
毛利變動	(2,688)	(1,792)	(896)	896	1,792	2,688
年內溢利變動	(2,231)	(1,487)	(744)	744	1,487	2,231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千新加坡元)	管理費百分比變動					
	-15%	-10%	-5%	5%	10%	15%
毛利變動	(3,217)	(2,145)	(1,072)	1,072	2,145	3,217
年內溢利變動	(2,670)	(1,780)	(890)	890	1,780	2,670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六個月

(千新加坡元)	管理費百分比變動					
	-15%	-10%	-5%	5%	10%	15%
毛利變動	(1,609)	(1,073)	(536)	536	1,073	1,609
期內溢利變動	(1,336)	(890)	(445)	445	890	1,336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六個月

(千新加坡元)	管理費百分比變動					
	-15%	-10%	-5%	5%	10%	15%
毛利變動	(1,833)	(1,222)	(611)	611	1,222	1,833
期內溢利變動	(1,522)	(1,015)	(507)	507	1,015	1,522

(ii) 我們管理及挽留人才的能力

作為在線營銷服務供應商，人力資源管理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挽留一支擁有豐富行業經驗的管理團隊和反應敏捷及具創造力的員工繼續為本集團營運的穩定及擴展作出貢獻。由於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有效地取代關鍵人員及其他經驗豐富及可勝任工作的員工，故任何該等人員的流失均可能對我們現正進行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成功亦視乎我們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及可勝任工作的人才（特別是銷售人員）的能力，以管理我們的現有業務、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未來發展。

為挽留員工，我們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及營造開放的企業文化。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六個月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六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銷售佣金及董事酬金（統稱「薪酬成本」）分別約為2.7百萬新加坡元、3.2百萬新加坡元、3.4百萬新加坡元、1.7百萬新加坡元及1.8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收益約15.5%、15.5%、12.9%、13.9%及12.6%。於往績記錄期間，薪酬成本整體上升與我們人數整體增加的情況相符。

財務資料

5.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摘錄自及應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	17,248	20,732	26,554	12,532	14,017
服務成本	(10,976)	(13,584)	(16,161)	(8,152)	(9,210)
毛利	6,272	7,148	10,393	4,380	4,807
其他收入	220	253	244	127	115
其他收益或虧損	(88)	(42)	11	96	(24)
銷售開支	(733)	(1,195)	(1,293)	(668)	(580)
一般及行政開支	(2,317)	(2,308)	(2,327)	(1,103)	(1,299)
上市開支	—	—	(1,816)	(627)	(794)
融資成本	(51)	(87)	(85)	(65)	(21)
除稅前溢利	3,303	3,769	5,127	2,140	2,204
所得稅開支	(447)	(527)	(1,142)	(405)	(495)
年內/期內溢利	<u>2,856</u>	<u>3,242</u>	<u>3,985</u>	<u>1,735</u>	<u>1,709</u>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及溢利的持續增長。有關增長主要因廣告客戶日漸意識到在線營銷的成效所帶動。有關增長與弗若斯特沙利文所載的整體市場趨勢一致，即廣告客戶對在線營銷的有效性越來越有信心並對此深信不疑，同時推動新加坡在線營銷服務的增長。有關本集團收益的詳情請參閱本節「5.1 收益」一段。

5.1 收益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六個月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六個月，我們產生收益分別約17.2百萬新加坡元、20.7百萬新加坡元、26.6百萬新加坡元、12.5百萬新加坡元及14.0百萬新加坡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在線營銷服務產生的收益包括：(i) 搜索引擎營銷服務；(ii) 創意及技術服務；及(iii) 社交媒體營銷服務。

財務資料

5.1.1 按服務類別及客戶行業劃分的收益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向客戶提供三個類別的在線營銷服務的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搜索引擎營銷服務	14,225	82.5	17,784	85.8	22,043	83.0	10,765	85.9	11,916	85.0
創意及技術服務	2,973	17.2	2,647	12.8	3,776	14.2	1,413	11.3	1,684	12.0
— 搜索引擎優化	962	5.6	1,124	5.4	2,487	9.4	618	4.9	917	6.5
— 網頁開發及寄存	1,003	5.8	979	4.7	719	2.7	362	2.9	340	2.4
— 其他服務	1,008	5.8	544	2.7	570	2.1	433	3.5	427	3.1
社交媒體營銷服務	50	0.3	301	1.4	735	2.8	354	2.8	417	3.0
總計	<u>17,248</u>	<u>100.0</u>	<u>20,732</u>	<u>100.0</u>	<u>26,554</u>	<u>100.0</u>	<u>12,532</u>	<u>100.0</u>	<u>14,017</u>	<u>100.0</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客戶行業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專業服務(附註1)	7,956	46.1	10,075	48.6	11,377	42.8	5,343	42.6	5,780	41.2
一般服務(附註2)	3,840	22.3	4,518	21.8	5,971	22.5	2,811	22.5	3,128	22.3
汽車及工業	2,758	16.0	3,279	15.8	3,948	14.9	2,059	16.4	1,516	10.8
美容及保健	1,082	6.3	717	3.4	1,019	3.8	492	3.9	552	4.0
餐飲	431	2.5	778	3.8	1,050	4.0	347	2.8	408	2.9
其他(附註3)	1,181	6.8	1,365	6.6	3,189	12.0	1,480	11.8	2,633	18.8
總計	<u>17,248</u>	<u>100.0</u>	<u>20,732</u>	<u>100.0</u>	<u>26,554</u>	<u>100.0</u>	<u>12,532</u>	<u>100.0</u>	<u>14,017</u>	<u>100.0</u>

附註：

- 來自醫療界的收益分別佔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六個月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六個月來自專業服務行業客戶的收益約90.3%、84.8%、88.0%、86.2%及91.6%，而餘下的收益則來自法律及會計界的客戶。
- 一般服務主要包括教育行業、翻新及裝修行業以及其他一般服務供應商(例如顧問、金融機構及蟲害防治公司)。
- 其他主要包括零售及娛樂行業。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與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比較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搜索引擎營銷服務仍是我們收益的最大貢獻者，分別佔我們這兩年收益的約82.5%及85.8%。考慮到搜索引擎的用途及覆蓋範圍，由於公眾在互聯網上查找資料時一般使用搜索引擎，故其已成為在線營銷的必要平台。隨著整體上日漸意識到在線營銷的成效，對我們搜索引擎營銷服務的需求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增加，而本集團亦因應需求增加而聘請額外銷售人員。因此，我們自搜索引擎營銷服務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14.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17.8百萬新加坡元，增幅約達25.0%。

與根據性質更有可能重複發生的搜索引擎營銷服務及社交媒體營銷服務不同，我們大部分的創意及技術服務以項目為基準且由此產生的收益視乎項目規格及年內所獲項目數量而定。因此，創意及技術服務產生的收益可能會於不同時期出現波動，其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3.0百萬新加坡元略微下降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2.6百萬新加坡元，主要原因為源自其他創意及技術服務收益從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1.0百萬新加坡元下跌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0.5百萬新加坡元。我們的其他創意及技術服務收益下跌，主要是由於需要印刷廣告服務的客戶減少所致。

我們來自社交媒體營銷服務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50,000新加坡元大幅增加約五倍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301,000新加坡元，於我們三個收益分部中錄得最強勁的增長。由於社交媒體平台的互動特點，收益增長與社交媒體平台在互聯網用戶中日益流行的情況相一致。考慮到社交媒體平台的覆蓋範圍及使用情況，董事認為，特定組別的客戶(特別是美容及保健行業以及餐飲業的客戶)採用社交媒體營銷服務更為合適及有效。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自專業服務行業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8.0百萬新加坡元及10.1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約46.1%及48.6%。在專業服務行業中，醫療界客戶為我們的最大收益來源，其次為其他專業服務(例如法律及會計服務)。本集團於所有客戶行業產生的收益均錄得增長，惟美容及保健行業除外，其收益貢獻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1.1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0.7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其中一名客戶於到期時選擇不再重續合約。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比較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搜索引擎營銷服務仍是我們收益的最大貢獻者，其收益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17.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22.0百萬新加坡元，增幅達約23.9%。有關增長是由於隨著，日漸意識到在線營銷的成效，客戶對搜索引擎營銷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所致。

創意及技術服務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2.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3.8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源自搜索引擎優化的收益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1.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2.5百萬新加坡元，該增長是由搜索引擎優化項目從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62個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146個所致。

由於社交網絡平台日益流行，我們自社交媒體營銷服務產生的收益錄得強勁增長，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0.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0.7百萬新加坡元，增幅約達144.2%。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自專業服務行業的客戶分別產生約10.1百萬新加坡元及11.4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收益約48.6%及42.8%。於專業服務行業中，醫療界客戶繼續為本集團的最大收益來源，其次為其他專業服務(例如法律及會計服務)。自所有客戶行業產生的收益錄得整體增長。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六個月與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六個月比較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六個月，搜索引擎營銷服務持續是我們收益的最大貢獻者。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六個月，搜索引擎營銷服務的收益為約11.9百萬新加坡元，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六個月約10.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0.7%。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來自馬來西亞的搜索引擎營銷服務收益增加所致。增長率低於過往年度主要是由於與過往年度相比，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六個月來自搜索引擎營銷服務新客戶的收益增長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六個月為低。創意及技術服務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六個月約1.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六個月約1.7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搜索引擎優化項目數目從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六個月的49個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六個月的69個致使源自搜索引擎優化的收益增加所致。社交媒體營銷服務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六個月約354,000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六個月約417,000新加坡元，增幅約達17.8%。有關收益增長主要是由於來自馬來西亞的社交媒體營銷服務收益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六個月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六個月，我們自專業服務行業的客戶分別產生收益約5.3百萬新加坡元及5.8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收益約42.6%及41.2%。在專業服務行業中，醫療界客戶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六個月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六個月產生的收益分別約佔86.2%及91.6%。與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六個月相比，汽車及工業行業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六個月產生的收益由約2.1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約1.5百萬新加坡元，而其他產生的收益則由約1.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約2.6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來自零售行業的廣告客戶的收益增加。

5.1.2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新加坡	16,356	19,153	23,455	11,037	11,583
馬來西亞	892	1,579	3,099	1,495	2,434
總計	<u>17,248</u>	<u>20,732</u>	<u>26,554</u>	<u>12,532</u>	<u>14,017</u>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源自新加坡。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自新加坡產生的收益增加約17.1%，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增加約22.5%，而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六個月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六個月則增加約4.9%。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六個月，自新加坡產生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新加坡客戶對在線營銷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新加坡的在線營銷支出以複合年增長率約7.3%的速率增長，並預期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以複合年增長率約6.7%的速率增長。我們於馬來西亞產生的收益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大幅增加約77.0%，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大幅增加約96.3%，而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六個月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六個月則大幅增加約62.8%。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自馬來西亞產生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搜索引擎營銷服務(尤其是一般服務行業下教育行業的回頭客)產生的收益增加，而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自馬來西亞產生的收益增加是主要由於新客戶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六個月自馬來西亞產生的收益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六個月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搜索引擎營銷服務及社交媒體營銷服務的收益增加所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馬來西亞的在線營銷支出以複合年增長率約7.4%的速率增長，並預期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以複合年增長率約7.7%的速率增長，增幅高於新加坡。本集團擬進一步擴大在馬來西亞的營運規模。有關我們在馬來西亞擴展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財務資料

5.2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支出項目，分別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六個月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六個月達約11.0百萬新加坡元、13.6百萬新加坡元、16.2百萬新加坡元、8.2百萬新加坡元及9.2百萬新加坡元。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在線營銷服務類別的服務成本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搜索引擎營銷服務	10,329	94.1	12,776	94.0	15,062	93.2	7,538	92.5	8,547	92.8
—廣告版面採購	9,993	91.0	12,379	91.1	14,637	90.6	7,315	89.7	8,335	90.5
—員工成本	336	3.1	397	2.9	425	2.6	223	2.8	212	2.3
創意及技術服務	603	5.5	522	3.9	599	3.7	341	4.2	375	4.1
—廣告版面採購	151	1.4	148	1.1	148	0.9	115	1.4	132	1.4
—支援服務	98	0.9	103	0.8	103	0.6	54	0.7	52	0.6
—員工成本	354	3.2	271	2.0	348	2.2	172	2.1	191	2.1
社交媒體營銷服務	44	0.4	286	2.1	500	3.1	273	3.3	288	3.1
—廣告版面採購	43	0.4	166	1.2	374	2.3	195	2.4	222	2.4
—員工成本	1	0.0	120	0.9	126	0.8	78	0.9	66	0.7
總計	<u>10,976</u>	<u>100.0</u>	<u>13,584</u>	<u>100.0</u>	<u>16,161</u>	<u>100.0</u>	<u>8,152</u>	<u>100.0</u>	<u>9,210</u>	<u>100.0</u>

我們的服務成本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期間增加約23.8%，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增加約19.0%，而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六個月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六個月則增加約13.0%。有關增加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增加大體一致。

5.2.1 搜索引擎營銷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搜索引擎營銷服務有關的服務成本包括就廣告版面採購支付予搜索引擎的成本及員工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約89.2%、90.6%、90.1%、89.3%及90.1%的服務成本已支付予我們最大的供應商。搜索引擎營銷服務的員工成本與數碼營銷團隊的員工有關，彼等負責開辦及管理搜索引擎營銷活動。

5.2.2 創意及技術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創意及技術服務有關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就廣告版面採購支付予雜誌出版商的成本，就支援服務向域名主機及追蹤來電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成本及員工成本。創意及技術服務的員工成本與協助網站開發及搜索引擎優化的員工有關。

財務資料

5.2.3 社交媒體營銷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社交媒體營銷服務有關的服務成本包括就廣告版面採購支付予社交媒體平台的成本及員工成本。社交媒體營銷服務的員工成本與數碼營銷團隊的員工有關，彼等負責開辦及管理社交媒體營銷活動。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方決定擴大社交媒體營銷服務，故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就社交媒體營銷服務錄得最低的員工成本。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擴大社交媒體營銷服務之前，社交媒體營銷活動由負責開辦及管理搜索引擎營銷活動的員工處理。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已組建一支專注提供社交媒體營銷服務的團隊，而我們在社交媒體營銷服務方面的員工成本亦相應增加。

5.3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各類別在線營銷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搜索引擎營銷服務	3,896	27.4	5,008	28.2	6,981	31.7	3,227	30.0	3,369	28.3
創意及技術服務	2,369	79.7	2,125	80.3	3,177	84.1	1,072	75.9	1,309	77.7
—搜索引擎優化	772	80.2	937	83.4	2,230	89.7	490	79.3	776	84.6
—網頁開發及寄存	775	77.3	828	84.6	582	80.9	294	81.2	263	77.4
—其他服務	822	81.5	360	66.3	365	64.0	288	66.5	269	63.0
社交媒體營銷服務	7	14.0	15	5.0	235	32.0	81	22.9	129	30.9
總計：	總體：	總計：	總體：	總計：	總體：	總計：	總體：	總計：	總體：	
	6,272	36.4	7,148	34.5	10,393	39.1	4,380	35.0	4,807	34.3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約6.3百萬新加坡元、7.1百萬新加坡元及10.4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毛利率約為36.4%、34.5%及39.1%。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六個月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約4.4百萬新加坡元及4.8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毛利率約為35.0%及34.3%。

財務資料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6.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7.1百萬新加坡元，這與我們的收益增長一致。然而，本集團錄得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36.4%減少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34.5%，是主要由於我們擴大團隊致使社交媒體營銷服務錄得較高員工成本。由於我們需要時間熟悉社交媒體平台的產品，故我們並無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錄得相應的收益增長。時間、資源及努力的投入已在社交媒體營銷服務的毛利率大幅增長得以驗證，其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5.0%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32.0%。社交媒體營銷服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六個月約22.9%持續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六個月約30.9%，主要是由於來自社交媒體營銷服務的收益增加以及因相關員工流失，平均工資降低，致使相關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搜索引擎營銷服務的毛利率普遍高於社交媒體營銷服務的毛利率，這主要歸因於我們在提供搜索引擎營銷服務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因此提供服務的效率更高。與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相比，搜索引擎營銷服務的毛利率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保持相對穩定，其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28.2%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31.7%，是我們於同期整體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動力。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啟動AM+，其改善我們提供搜索引擎營銷服務的效率，並進一步提升該項服務中的價值。有關AM+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10.資訊科技」一節。搜索引擎營銷服務的毛利率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六個月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六個月均保持相對穩定。

與搜索引擎營銷服務及社交媒體營銷服務相比，創意及技術服務錄得的總體毛利率更高。錄得高毛利率主要是由於與創意及技術服務相關的大部分成本屬內部成本(例如員工成本)，而我們對該項成本有充分的控制權。創意及技術服務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上升趨勢。於創意及技術服務分部當中，搜索引擎優化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上升，主要原因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該分部所帶來的收益上升，加上我們能夠充分控制員工成本(即是搜索引擎優化的主要成本組成部分)所致。網頁開發及寄存方面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波動，主要是由於網站開發及寄存所產生的收益及相關的員工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均見波動所致。其他服務(主要包括印刷廣告服務)方面，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下降。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來自印刷廣告服務的收益減少，而與印刷出版有關的成本則維持於穩定水平所致。

5.4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i)自新加坡政府收取的政府補助，用於僱用新加坡市民；及(ii)租金收入。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0.2百萬新加坡元、0.3百萬新加坡元及0.2百萬新加坡元。我們的其他收入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六個月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六個月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0.1百萬新加坡元。

5.5 其他收益或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或虧損包括我們的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產生的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此乃由於我們的大部分供應商收取的廣告版面採購成本一般以新加坡元計值，而我們的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馬幣。我們的其他虧損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88,000新加坡元減少約52.3%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42,000新加坡元。我們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11,000新加坡元。我們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六個月錄得其他收益約96,000新加坡元，而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六個月則錄得虧損約24,000新加坡元。我們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波動主要是由於新加坡元兌馬幣的匯率變動。

5.6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銷售人員的員工成本及銷售佣金以及直接與銷售及市場營銷活動有關的營銷相關開支。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為約0.7百萬新加坡元、1.2百萬新加坡元及1.3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收益約4.2%、5.8%及4.9%。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六個月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六個月，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為約0.7百萬新加坡元及0.6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收益約5.3%及4.1%。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的銷售開支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薪金及佣金	627	85.6	997	83.5	990	76.6	495	74.1	456	78.6
營銷開支	106	14.4	198	16.5	303	23.4	173	25.9	124	21.4
總計	<u>733</u>	<u>100.0</u>	<u>1,195</u>	<u>100.0</u>	<u>1,293</u>	<u>100.0</u>	<u>668</u>	<u>100.0</u>	<u>580</u>	<u>100.0</u>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0.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63.0%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1.2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人員數量及營銷相關開支增加，其與收益增加大體一致。銷售開支其後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1.3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營銷相關開支增加所致。我們的銷售開支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六個月約0.7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六個月約0.6百萬新加坡元，主要原因是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六個月支付的銷售佣金及產生的營銷相關費用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六個月有所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5.7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租金開支、娛樂開支及辦事處開支。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約為2.3百萬新加坡元、2.3百萬新加坡元及2.3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收益約13.4%、11.1%及8.8%。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六個月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六個月，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約1.1百萬新加坡元及1.3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收益約8.8%及9.3%。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六個月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六個月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六個月期間購買董事保險所致。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保持相對穩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員工成本	1,348	58.2	1,434	62.1	1,530	65.7	773	70.1	848	65.3
折舊	95	4.1	133	5.8	133	5.7	64	5.8	64	4.9
租金開支	280	12.1	186	8.1	130	5.6	68	6.2	62	4.8
娛樂開支	298	12.8	116	5.0	95	4.1	40	3.6	33	2.5
辦事處開支	120	5.2	120	5.2	92	4.0	46	4.2	39	3.0
其他	176	7.6	319	13.8	347	14.9	112	10.1	253	19.5
總計	<u>2,317</u>	<u>100.0</u>	<u>2,308</u>	<u>100.0</u>	<u>2,327</u>	<u>100.0</u>	<u>1,103</u>	<u>100.0</u>	<u>1,299</u>	<u>100.0</u>

(未經審核)

5.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我們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51,000新加坡元增加約70.6%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87,000新加坡元。我們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融資成本保持相對穩定，約為85,000新加坡元。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六個月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65,000新加坡元及21,000新加坡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成本波動主要是由於我們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波動所致，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年利率介乎1.94%至2.80%、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年利率介乎2.74%至3.83%、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年利率介乎1.68%至6.50%，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為1.68%至6.50%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為1.68%至2.48%。

5.9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新加坡即期所得稅開支的撥備。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六個月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六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溢利計算)分別為約13.5%、14.0%、22.3%、18.9%及22.5%。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由於本集團享有稅務寬免及優惠以及動用過往年度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3.5%及14.0%，較新加坡的標準稅率17.0%為低。

財務資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在不同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故稅項規定有所不同，闡釋如下：

-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我們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兩間附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17.0%。我們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4.0%。
- 對本集團徵收的所得稅包括對Activa Media (S)及Activa Media Consultancy徵收的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以及對Activa Media (M)徵收的馬來西亞公司所得稅。除該等實體外，由於本公司及Activa (BVI)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須繳納所得稅，故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作出所得稅撥備。

董事確認，我們已在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內提交所有必要的稅務申報，並支付所有已到期稅務負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與任何稅務機關存在任何爭議或潛在爭議。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0.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7.9%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0.5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我們的實際稅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13.5%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14.0%，原因為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實體的企業退稅率為40.0% (上限為15,000新加坡元) 低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實體的企業退稅率50.0% (上限為25,000新加坡元)。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0.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16.7%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1.1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我們的實際稅率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14.0%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22.3%，原因為(i)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實體的企業退稅率為20.0% (上限為10,000新加坡元) 低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實體的企業退稅率40.0% (上限為15,000新加坡元)；及(ii) Activa Media (M)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有應課稅溢利，其稅率為24.0%，較新加坡實體稅率為高，而Activa Media (M)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則錄得稅務虧損。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六個月約0.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六個月約0.5百萬新加坡，而我們的實際稅率(不包括上市開支)則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六個月約14.6%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六個月約16.5%。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六個月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的除稅前溢利均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5.10 年內／期內溢利

5.10.1 溢利及純利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	17,248	20,732	26,554	12,532	14,017
年內／期內溢利	2,856	3,242	3,985	1,735	1,709
純利率	16.6%	15.6%	15.0%	13.8%	12.2%

(未經審核)

年內溢利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2.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3.5%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3.2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上文「5.3 毛利及毛利率」一段所述的毛利增加所致。儘管如此，純利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16.6%減少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15.6%。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節「5.6 銷售開支」一段所述我們致力挽留人才而導致銷售開支增加所致。與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相比，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溢利增加約22.9%，這與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毛利增長一致。儘管如此，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純利率輕微下跌至約15.0%，有關跌幅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產生上市開支約1.8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六個月的期內溢利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六個月減少約1.5%，而純利率亦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六個月約13.8%下跌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六個月約12.2%，主要是由於與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六個月相比，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六個月產生較大數額的上市開支。

5.10.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年內／期內溢利	2,856	3,242	3,985	1,735	1,709
加：上市開支	—	—	1,816	627	794
年內／期內經調整溢利	2,856	3,242	5,801	2,362	2,503
經調整純利率	16.6%	15.6%	21.8%	18.8%	17.9%

附註：經調整數字僅作說明用途，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作出，且屬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項目。

財務資料

為補充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即年內／期內經調整溢利、經調整純利率)已作為額外財務計量項目，並於本招股章程內呈列。此等未經審核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項目應視為附加於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業績計量項目，而非取而代之。董事認為，於展示相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時一併呈列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項目可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財務及業務趨勢的有用資料，而有關趨勢則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關，有關狀況及業績可能因抵銷我們不認為可作為業務表現指標及／或我們不預期在上市後仍未完結的項目影響而失實。

為說明用途，年內／期內經調整純利是由年內／期內溢利加上非經常性上市開支計算得出，而經調整純利率是根據經調整純利除以相應年度／期間的收益計算得出。因此，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經調整的純利及純利率分別約為5.8百萬新加坡元及21.8%。同樣地，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六個月經調整的純利及純利率分別約為2.5百萬新加坡元及17.9%。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六個月的經調整純利及純利率分別約為2.4百萬新加坡元及18.8%。經調整上市開支後，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六個月的期內溢利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六個月增加約6.0%，乃主要由於毛利增加所致。經調整純利率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六個月約18.8%輕微下跌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六個月約17.9%，此主要由於有較大數額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六個月產生。

6. 經選定財務狀況表項目

6.1 非流動資產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91	133	130	111
投資物業	3,267	3,199	3,131	3,097
	<u>3,358</u>	<u>3,332</u>	<u>3,261</u>	<u>3,208</u>
總計	<u>3,358</u>	<u>3,332</u>	<u>3,261</u>	<u>3,208</u>

財務資料

我們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投資物業。其與以直線法按50年折舊的租賃物業有關，且為目前租予獨立第三方的租賃辦事處。該投資物業與本集團於新加坡的辦事處物業位於同一棟大樓。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購買此物業作辦事處潛在擴建，而該項購買由我們的主要來往銀行提供的按揭貸款支持。在此期間，為通過降低按揭貸款的融資成本方式有效分配資源，該物業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3.3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3.2百萬新加坡元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3.1百萬新加坡元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百萬新加坡元，其乃主要由於折舊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及附錄三估值報告。有關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估值的對賬，亦請參閱本節「20.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一段。

6.2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309	6,029	6,591	6,146	7,4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44	2,332	3,724	4,806	5,361
	6,753	8,361	10,315	10,952	12,78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16	3,237	4,957	4,614	5,378
合約負債	3,243	4,024	3,421	3,119	3,290
銀行借款	95	103	124	124	124
應付股息	143	414	—	—	—
應付所得稅	1,142	774	1,681	1,267	912
	6,939	8,552	10,183	9,124	9,704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186)	(191)	132	1,828	3,082

6.2.1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0.2百萬新加坡元及0.2百萬新加坡元。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其後改善為流動資產淨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為0.1百萬新加坡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8百萬新加坡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約為3.1百萬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由於我們的投資物業及向股東墊款的現金流出所致。誠如本節「6.1 非流動資產」一段所述，我們的投資物業(以按揭貸款購買，作為我們辦事處物業的一部分，為未來擴張之用)已租賃予獨立第三方以賺取租金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揭貸款的浮動利率變動導致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按揭貸款償還金額及利息開支分別超出租金收入約60,000新加坡元、71,000新加坡元及79,000新加坡元。此外，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向股東墊款約2.0百萬新加坡元及2.9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向股東墊款令致本集團的現金結餘減少，進而令致我們的流動資產減少。向股東墊款其後透過抵銷應付股東股息支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19. 股息」一段。

儘管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由於獲得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穩健的營運現金流入分別約1.8百萬新加坡元及3.2百萬新加坡元的支持及董事密切監察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擁有充足財務資源經營業務營運及履行我們於合約項下的責任。董事認為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屬短期性質。由於我們的業務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錄得強勁增長，產生強大的營運現金流入約5.9百萬新加坡元，我們其後已回復至流動資產淨值狀況。此外，與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相比，我們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所宣派的股息佔我們經營現金流入的百分比比較小。董事相信本集團將繼續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推動業務營運。

財務資料

6.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構成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下表載列於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概要：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3,554	4,645	4,747	4,313
減：呆賬撥備	(186)	(267)	(260)	(121)
	<u>3,368</u>	<u>4,378</u>	<u>4,487</u>	<u>4,192</u>
未開具發票的收益	639	1,012	1,150	1,002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u>4,007</u>	<u>5,390</u>	<u>5,637</u>	<u>5,194</u>
按金	81	49	38	38
預付款項	48	46	45	27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929	—	—	—
遞延股份發行成本	—	—	480	678
員工貸款	—	70	70	70
其他應收款項	244	474	321	1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5,309</u>	<u>6,029</u>	<u>6,591</u>	<u>6,146</u>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客戶結餘。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普遍增加一般與收益增加相符。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特定撥備分別約0.2百萬新加坡元、0.3百萬新加坡元、0.3百萬新加坡元及0.1百萬新加坡元。董事就計提撥備進行評估時，基準為(其中包括)可收回性評估、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該等未償還款項的最終變現金額、客戶信譽、過往收款記錄以及本集團與各債務人的現有及潛在未來業務關係。倘本集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影響彼等還款能力，則可能須就呆賬作出撥備，並聘用收債公司。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在釐定為不可收回之際撇銷。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51,000新加坡元、82,000新加坡元、158,000新加坡元及180,000新加坡元已撇銷為壞賬，當中約零元、49,000新加坡元、80,000新加坡元及180,000新加坡元已自經減值的應收款項撇銷。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撥備變動：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止六個月 千新加坡元
年/期初呆賬撥備	186	186	267	260
就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	130	73	41
撇銷為無法收回的金額	—	(49)	(80)	(180)
	<u>186</u>	<u>267</u>	<u>260</u>	<u>121</u>
年/期末呆賬撥備	<u>186</u>	<u>267</u>	<u>260</u>	<u>121</u>

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逾期：				
少於30日	1,117	1,570	1,358	1,581
31至60日	581	684	745	516
61至90日	477	378	758	499
91至120日	728	682	709	477
超過120日	465	1,064	917	1,119
	<u>3,368</u>	<u>4,378</u>	<u>4,487</u>	<u>4,192</u>
貿易應收款項				
周轉日數(附註)	71.9日	68.2日	60.9日	56.5日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乃根據特定年度/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期初及期末結餘(扣除呆賬撥備)除以相應年度/期間的收益再乘以年度/期間的日曆日數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3.4百萬新加坡元、4.4百萬新加坡元、4.5百萬新加坡元及4.2百萬新加坡元。由於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嚴重惡化，且根據董事經驗，有關金額仍然被視為可回收，故我們並未就有關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後結算／撇銷的分析：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	3,368	4,378	4,487	4,19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後 撇銷	(163)	(144)	(72)	(2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後 結算(附註)	(3,256)	(4,156)	(3,572)	(2,89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計提其後撥備	(34)	(43)	(77)	(7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因收回而其後撥回撥備	107	83	37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 (扣除呆賬撥備)	<u>22</u>	<u>118</u>	<u>803</u>	<u>1,195</u>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96.7%、94.9%、79.6%及69.1%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收五名客戶款項約22,000新加坡元、應收14名客戶款項0.1百萬新加坡元、應收59名客戶款項0.8百萬新加坡元及應收115名客戶款項1.2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約0.7%、2.7%、17.9%及28.5%)，均為尚未償還及並無減值。雖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客戶授出任何信貸期，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呈下降趨勢，分別約為71.9日、68.2日、60.9日及56.5日。

財務資料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末／期末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尚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收款問題，而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亦屬合理，此乃考慮到(i)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均為應收與本集團存有持續及／或潛在未來業務關係的客戶款項；(ii)與該等客戶概無任何持續爭議；及(iii)該等客戶一直持續償還本集團款項，而且該等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還款模式也大致維持穩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下降(有關下降主要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加強控制信貸方面的工作以及採取更嚴謹的信貸政策)。

未開具發票的收益

我們的未開具發票的收益主要指已提供搜索引擎營銷服務、創意及技術服務以及社交媒體營銷服務但尚未開具發票的收益。此乃主要由於收益確認與向客戶開具發票的時間差異。我們的收益乃按直線法確認，或於提供服務時按期間基準根據合約所載條款向客戶開具發票時確認，有關條款因個別合約而異。我們的未開具發票的收益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0.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1.0百萬新加坡元，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增加至約1.2百萬新加坡元。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開具發票的收益約為1.0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未開具發票的收益的變動整體與收益增長一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開具發票的收益約為1.0百萬新加坡元，下表載列其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開具的發票。

	未開具發票的收益	
	千新加坡元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2	不適用
其後開具的發票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669	66.8
由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146	14.6
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5	8.5
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50	5.0
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2	3.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餘額	20	2.0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包括張連明先生應付有關本集團於過往年度代表其所支付的款項約0.9百萬新加坡元。該筆款項已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悉數償付。

財務資料

6.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我們就提供在線營銷服務應付供應商款項，而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有關於年末／期末供應商尚未開具發票的服務成本的應計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47	1,163	2,873	2,942
應計開支	1,892	1,559	190	202
應計上市開支	—	—	1,129	862
已收按金	97	129	217	231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261	372	395	362
其他應付款項	19	14	153	15
	<u>2,316</u>	<u>3,237</u>	<u>4,957</u>	<u>4,614</u>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2.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3.2百萬新加坡元，其後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5.0百萬新加坡元。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4.6百萬新加坡元。不計及應計的上市開支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1.1百萬新加坡元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六個月約0.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趨勢整體與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服務成本及收益增幅一致。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47,000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1.2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遲收我們最大供應商的發票，致使最大供應商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就兩個月的服務成本開具發票，而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則涉及一個月的服務成本。該等未開具發票的服務成本列作我們的應計開支。貿易應付款項其後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9百萬新加坡元，因我們已收到最大供應商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產生的服務成本開具的所有發票，而最大供應商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則尚未就一個月的服務成本開具發票，該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入賬列作應計開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保持相對穩定，約為2.9百萬新加坡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清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貿易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相關合約的條款支付。一般而言，我們的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授予30至60日信貸期，而我們則以支票或銀行轉賬結付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少於30日	25	25	1,501	1,324
31至60日	1	1,118	1,372	1,613
61至90日	—	—	—	5
91至120日	21	20	—	—
	<u>47</u>	<u>1,163</u>	<u>2,873</u>	<u>2,942</u>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附註)	39.0日	16.3日	45.6日	57.6日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乃根據特定年度／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期初及期末結餘除以相應年度／期間的服務成本再乘以年度／期間的日曆日數計算。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六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約為39.0日、16.3日、45.6日及57.6日。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日數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有所減少，原因是因上文所述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就兩個月的服務成本開具發票而導致平均貿易應付款項減少所致。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其後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45.6日，主要由於我們已收到最大供應商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產生的服務成本開具的所有發票，而最大供應商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就一個月的服務成本開具發票，因而導致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六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進一步增加至約57.6日，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增加，導致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一般與供應商授出的30至60日信貸期一致。

應計開支

應計開支主要包括於年末或期末供應商尚未開具發票的應計服務成本。我們的應計開支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1.9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1.6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最大供應商尚未就兩個月的服務成本開具發票，而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者則為一個月的服務成本。應計開支其後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0.2百萬新加坡元，因我們已收到最大供應商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產生的服務成本開具的所有發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計開支約為0.2百萬新加坡元，保持相對穩定。

6.2.4 合約負債

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合約負債包括就搜索引擎營銷服務、創意及技術服務以及社交媒體營銷服務而預收客戶但尚未賺取的款項，原因是收益於相關服務期間確認。與未開具發票的收益相似，合約負債由於向客戶開具發票與收益確認之間的時間差異所致。合約負債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3.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4.0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擴充業務，導致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簽署的合約價值上升。儘管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簽訂的合約價值持續增長，我們的合約負債其後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3.4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與簽訂的合約價值增幅相比，確認收入有更大增幅所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合約負債進一步下跌至約3.1百萬新加坡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合約負債賬齡分析：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將予確認的收益：				
一季內	1,906	2,608	2,611	1,905
一至兩季	864	1,047	618	867
二至三季	330	271	147	301
三至四季	97	88	45	36
四季以上	46	10	*	10
	3,243	4,024	3,421	3,119

* 該金額被視為屬微不足道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約為3.1百萬新加坡元，下表載列其後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動用情況：

	合約負債	
	千新加坡元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19	不適用
其後動用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897	28.8
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546	17.5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23	13.6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350	11.2
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95	9.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結餘	608	19.5

6.2.5 應付股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應付股息明細：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應付股東股息				
張麗蓮女士	72	207	—	—
張國良先生	72	207	—	—
	143	414	—	—

本集團透過抵銷應付股東股息的方式支付應收股東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19. 股息」一段。經抵銷應收股東款項，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股息分別約為0.1百萬新加坡元及0.4百萬新加坡元。所有應付股息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支付。

6.2.6 應付所得稅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分別約1.1百萬新加坡元、0.8百萬新加坡元、1.7百萬新加坡元及1.3百萬新加坡元的應付所得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稅項結餘顯著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所得稅開支，主要是由於本集團

主動重新報稅，其後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收到關於 Activa Media (S) 往績記錄期間前的財政年度(即二零一二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經修訂評稅通知書，因而導致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所得稅增加。該次重新報稅是由本集團主動作出，原因是本集團發現一名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加入本集團的財務經理無意失誤，致使於 Activa Media (S) 有關二零一二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會計記錄中出現若干項疏忽錯誤，而該等錯誤導致呈交予新加坡國內稅務局(「新加坡國稅局」)存檔的二零一二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所得稅計算方式出錯。於 Activa Media (S) 二零一二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會計記錄中，所有於往績記錄期間前期間所發生的錯誤主要是由於遺漏對下列項目開發公司間發票合共約1.9百萬新加坡元所致：(i) Activa Media (S) 向 Activa Media (M) 提供網站開發及寄存服務以及員工培訓服務；及(ii) 補給 Activa Media (S) 代表 Activa Media (M) 向搜索引擎及社交媒體平台支付的廣告空間採購成本。

由於本集團自 Activa Media (S) 於註冊成立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期間將 Activa Media (S) 的會計工作外判，該份出現疏忽錯誤的會計記錄乃由外部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於發現錯誤後，本集團已加強財務報告範圍的內部監控系統，並因應業務擴展，已委聘首席財務官以進一步強化財務部門。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再無發生同類事件或事項。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加強內部監控並足以防止此類事件再次發生。

由於重新報稅，二零一二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額外應付稅項總額為少於0.5百萬新加坡元，而該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結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新加坡國稅局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就二零一二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所得稅計算方式出錯所提出的罰款19,200新加坡元外，新加坡國稅局並未向本集團施加任何其他罰款或提出任何調查結果，而董事確認，彼等概不知悉任何正在進行的調查。稅項罰款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全數結清。本公司的稅務代表(為一間具聲譽的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表示其並不知悉任何二零一二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未繳稅項。

6.3 保留盈利／(累計虧絀)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本集團錄得累計虧絀約0.3百萬新加坡元。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錄得保留盈利約0.4百萬新加坡元、0.5百萬新加坡元、0.8百萬新加坡元及2.6百萬新加坡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累計虧絀約0.3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 Activa Media (M)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及 Activa Media (S) 及 Activa Media Consultancy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將其大部分保留盈利分派予股東作為股息所致。董事認為，Acitva Media (M) 作為本集團探索新市場的渠道，於往績記錄期間前錄得淨虧損乃屬合理，原因是當 Acitva Media (M) 註冊成立之時，本集團全部資源均投放於新加坡，故此馬來西亞的業務主要依賴董事在馬來西亞的個人資源及網絡

財務資料

經營。此外，鑑於馬來西亞所涵蓋的地域比新加坡大，本集團管理層需調整其營運業務以迎合有關市場。管理層亦需要投放時間以在馬來西亞辦事處培植推行本集團的文化。儘管在過往數年錄得累計虧損，董事認為馬來西亞在線營銷行業的增長潛力仍然強勁，這一點從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馬來西亞在線營銷市場概覽」一段所述馬來西亞在線營銷市場規模的歷史增長趨勢可以印證。隨着 Activa Media (M) 持續努力及增撥資源開發馬來西亞市場，特別是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從新加坡辦事處派出一名總經理到馬來西亞辦事處擔任負責人，加上回頭客及新客戶帶來的收益，Activa Media (M) 及後已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六個月轉虧為盈，與我們從馬來西亞取得的收益增長一致。

7.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合併營運現金流量及預收客戶款項以為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撥資。我們一直並預期將繼續將現金主要用於營運成本、償還銀行借款及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兩地的業務擴展。

7.1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62	3,163	5,899	2,497	1,37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41)	(2,092)	(1,149)	(1,051)	(1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86	(182)	(3,362)	(109)	(2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193)	889	1,388	1,337	1,08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9	1,444	2,332	2,332	3,724
匯率變動的影響	(2)	(1)	4	5	(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444	2,332	3,724	3,674	4,806

7.1.1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反映年內／期內除稅前溢利已作出下列調整：(i)非現金項目，例如折舊、融資成本、壞賬直接撇銷、呆賬撥備及匯兌差額，導致營運資金變動前出現營運現金流量；(ii)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影響，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或減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或增加及合約負債減少或增加，導致營運活動產生現金；及(iii)已付所得稅，導致營運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我們的營運活動現金流入主要透過以下三類在線營銷服務獲取款項：(i)搜索引擎營銷服務；(ii)創意及技術服務；及(iii)社交媒體營銷服務。我們的營運活動現金流量主要源於採購廣告版面的成本、支援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例如員工成本)。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7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i)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現金流量約3.5百萬新加坡元；(ii)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1.4百萬新加坡元；及(iii)已付所得稅約0.4百萬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2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i)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現金流量約4.2百萬新加坡元；(ii)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0.1百萬新加坡元；及(iii)已付所得稅約0.9百萬新加坡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增加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減少及業務擴展所致。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5.9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i)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現金流量約5.5百萬新加坡元；(ii)營運資金流入淨額約0.6百萬新加坡元；及(iii)已付所得稅約0.2百萬新加坡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增加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進一步減少及業務持續擴展所致。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5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i)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現金流量約2.3百萬新加坡元；(ii)營運資金流入淨額約0.3百萬新加坡元；及(iii)已付所得稅約0.2百萬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4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i)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現金流量約2.3百萬新加坡元；(ii)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43,000新加坡元；及(iii)已付所得稅約0.9百萬新加坡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六個月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六個月減少主要由於(i)結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營運資金流出增加；及(ii)我們於期內結付部分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所得稅因而導致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六個月已付所得稅的金額較大。

7.1.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包括購買廠房及設備、向一名關連方墊款或一名關連方還款以及向股東墊款。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宣派股息約2.2百萬新加坡元、3.2百萬新加坡元及3.6百萬新加坡元。該等已宣派股息乃透過抵銷先前向股東墊款及以現金支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19. 股息」一段。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1百萬新加坡元，主要來自(i)購買廠房及設備約74,000新加坡元；(ii)向一名關連方墊款約2,000新加坡元；及(iii)向股東墊款約2.1百萬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1百萬新加坡元，主要來自(i)購買廠房及設備約0.1百萬新加坡元；(ii)一名關連方還款約0.9百萬新加坡元；及(iii)向股東墊款約2.9百萬新加坡元。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保持相對穩定。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1百萬新加坡元，主要來自(i)購買廠房及設備約62,000新加坡元；及(ii)向股東墊款約1.1百萬新加坡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2.1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1.1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向股東墊款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1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i)購買廠房及設備約58,000新加坡元；及(ii)向股東墊款約1.0百萬新加坡元。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1,000新加坡元，用於購買廠房及設備。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減少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向股東墊款已獲結付所致。

7.1.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的融資活動主要包括派付股息、額外提取並償還銀行就我們的投資物業提供的按揭貸款、支付有關貸款產生的利息及已付應計股份發行成本。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0.2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源於(i)額外提取按揭貸款約0.3百萬新加坡元；(ii)就貸款償還借款約0.1百萬新加坡元；及(iii)支付有關貸款產生的利息約51,000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0.2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源於(i)就按揭貸款償還借款約0.1百萬新加坡元；及(ii)支付有關貸款產生的利息約87,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並無額外提取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3.4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源於(i)派付股息約2.9百萬新加坡元；(ii)就按揭貸款償還借款約0.1百萬新加坡元；(iii)支付有關貸款產生的利息約85,000新加坡元；及(iv)支付應計股份發行成本約0.2百萬新加坡元。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支付股息增加所致。有關已付股息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19. 股息」一段。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09,000新加坡元，此乃源於(i)就按揭貸款償還借款約44,000新加坡元；及(ii)支付有關貸款產生的利息約65,000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0.3百萬新加坡元，此乃源於(i)就按揭貸款償還借款約62,000新加坡元；(ii)支付有關貸款產生的利息約21,000新加坡元；及(iii)已付遞延發行成本約0.2百萬新加坡元。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六個月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增加主要由於期內已付遞延股份發行成本。

7.2 營運資金

董事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現時可用內部資源、營運所得現金、銀行融資及我們將收取的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擁有充分營運資金滿足現時(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未來12個月)所需。

8. 債務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即我們可取得有關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或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將予發行的任何債務證券、銀行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8.1 銀行借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指銀行以銀行貸款形式提供的融資，明細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	2,555	2,460	2,354	2,292	2,253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每年)	1.94%至2.80%	2.74%至3.83%	1.68%至6.50%	1.68%至2.48%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銀行貸款為購買投資物業的按揭貸款，並由投資物業作抵押，由控股股東擔保。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代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未動用的銀行融資。

我們擬繼續酌情將銀行借款撥付部分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除該等銀行借款外，我們目前並無其他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銀行借款協議不包括對我們日後額外借款或發行債券或股本證券的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承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我們於支付貿易及非交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上並無重大違約，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違反任何財務承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取得信貸融資、提取融資、請求提前還款、支付違約或違反銀行借款財務承諾等工作上進展順利。

8.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即釐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9. 資本承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經營租賃承擔及開發自動報告生成系統(定義見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外，本集團並無合約資本承擔。有關自動報告生成系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3.業務策略—擴大產能及提高生產力」一節。

10.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辦事處物業應付的租金。辦事處物業由控股股東租賃，並於上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租賃條款乃經磋商且租金平均維持兩年不變。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租賃付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 年度/期間最低 租賃付款	<u>280</u>	<u>186</u>	<u>130</u>	<u>68</u>	<u>62</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一年內	106	122	107	6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6	107	—	19
	<u>302</u>	<u>229</u>	<u>107</u>	<u>87</u>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收款主要指來自我們投資物業的租賃收入。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租賃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租賃收入	<u>93</u>	<u>136</u>	<u>124</u>	<u>68</u>	<u>58</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與租戶訂立的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到期情況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一年內	112	121	106	5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0	19	—	—
	<u>242</u>	<u>140</u>	<u>106</u>	<u>59</u>

11. 資本開支

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六個月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74,000新加坡元、0.1百萬新加坡元、62,000新加坡元及11,000新加坡元，主要包括購買家具及裝置、電腦、辦公室設備及租賃裝修的開支。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我們估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將約為16,000新加坡元，主要用於為新聘員工購買電腦。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我們預期，透過我們可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營運所產生的現金以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滿足未來資本開支需求。

12.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13.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財務比率概要，且須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或於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或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流動比率(附註1)	1.0倍	1.0倍	1.0倍	不適用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2)	358.8%	313.8%	202.4%	不適用	79.9%
債務權益比率(附註3)	156.0%	16.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覆蓋率(附註4)	65.8倍	44.3倍	61.3倍	33.9倍	106.0倍
資產回報率(附註5)	28.2%	27.7%	29.4%	不適用	24.1%
股本回報率(附註6)	401.1%	413.5%	342.6%	不適用	119.2%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各年／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年／期末計息負債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3. 債務權益比率乃按各年／期末債務淨值(即計息負債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足以支付計息負債，故債務權益比率並不適用。
4. 利息覆蓋率乃按各年／期末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融資成本計算。
5.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六個月(年度化)，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度／期間溢利除以各年／期末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6.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六個月(年度化)，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度／期間溢利除以各年／期末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維持於約1.0倍，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2倍。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計息負債指購買投資物業的按揭貸款。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約358.8%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約313.8%，此乃主要由於償還按揭貸款的分期付款，以及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所得溢利導致儲備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進一步減少至分別約202.4%及79.9%，此乃由於進一步償還按揭貸款及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六個月所得溢利導致儲備進一步增加所致。

債務權益比率

債務淨值指計息負債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我們的債務權益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56.0%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6.3%，此乃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而本集團的借款輕微減少所致。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現金狀況乃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所致。有關銀行結餘及現金變動詳情，請參閱本節「7.1 現金流量」一段。

利息覆蓋率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65.8倍減少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44.3倍，此乃主要由於按揭貸款利率上調的百分比高於除稅前溢利及利息開支上調的百分比。利息覆蓋率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61.3倍，此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及利息開支增加所致。有關溢利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節「5.10 年內／期內溢利」一段。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六個月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六個月，我們的利息覆蓋率分別約為33.9倍及106.0倍。有關增幅乃由於如本節「5.8 融資成本」一段所述，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六個月所確認的融資成本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六個月為低。

資產回報率

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資產回報率保持相對穩定，約為28.2%，而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則約為27.7%。資產回報率其後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上升至約29.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溢利的增長百分比超過總資產的增長百分比。我們的資產回報率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六個月減少至約24.1%。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度化溢利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減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而導致的總資產增加。

股本回報率

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股本回報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401.1%及413.5%。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其後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減少至約342.6%，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因溢利增加導致的權益總額增長百分比超過溢利的增長百分比所致。我們的股本回報率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六個月減少至約119.2%。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度化溢利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減少，權益總額則因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六個月確認溢利而有所增加。我們的高股本回報率乃主要由於股權基數相對較小。

14. 財務風險

我們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所承受風險的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0，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14.1 信貸風險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分別佔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資產總額約80.0%及20.0%。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墊款，且不向其客戶授出信貸期，並已制定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會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且及時計提足夠的呆賬撥備。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對新客戶進行信貸風險調查，並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

此外，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除存款存放於兩間財務穩健的銀行中，令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集中外，本集團的應收款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因有關風險分散於多名交易對手之中。

14.2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在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時遇到困難的風險。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的營運所需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15. 關連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訂立若干關連方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董事確認，所有該等交易均按公平基準及按一般商業或對本集團而言屬更佳的條款進行。關連方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不會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導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業績未能反映我們對未來表現的預期。

16.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概無任何情況會引致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項下的披露規定。

17. 上市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上市所產生的非經常性開支影響。上市開支估計約為5.5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2.0百萬港元，此乃假設發售價為0.67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至0.70港元的中位價)。上市開支約5.5百萬新加坡元中(i)約2.1百萬新加坡元直接來自發行發售股份，將入賬列為自權益中扣減；(ii)約1.8百萬新加坡元已於本集團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損益中扣除；及(iii)約1.6百萬新加坡元將於本集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損益中扣除。該等開支為目前的估計，僅作參考用途。於本集團損益中將予確認或將予資本化的最終金額可根據審計以及可變因素及假設的變動而作出調整。

此外，預期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在上市前後董事酬金增加以及委聘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專業人士，從而令董事酬金及其他專業費用增加。

董事認為儘管預期董事酬金、專業費用及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增加，本集團業務的商務及營運存活能力並無出現根本性惡化情況。

18.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總額約為2.6百萬新加坡元。

19. 股息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集團宣派股息分別約2.2百萬新加坡元、3.2百萬新加坡元及3.6百萬新加坡元。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股息分別約為2.0百萬新加坡元、2.9百萬新加坡元及1.1百萬新加坡元，透過抵銷應收股東款項支付。應付股息餘額已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以現金支付。

宣派股息旨在回報股東於本集團的投資。董事認為派息水平乃屬適當及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保留的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的一部分足以支持本集團擴展。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是否就任何年末宣派任何股息以及(如有)股息金額及付款方式。該酌情權受適用法律法規所規限，包括公司法及我們的細則(其亦須經股東批准)。於日後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i)整體財務狀況；(ii)實際及未來營運及流動資金狀況；(iii)未來現金需要及可得性；(iv)本集團貸款人可能施加的股息付款限制；(v)整體市況；及(vi)於有關時間董事會可能視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

任何所宣派股息將按每股股份基準以新加坡元計算，而本公司將以港元派付該等股息。

概無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分派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金額的任何股息或根本無法宣派或分派股息。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董事會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依據。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股息政策，亦無預設派息率。

20.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對我們的新加坡物業權益進行估值，認為有關投資物業的價值約為3.3百萬新加坡元，且我們應佔全部價值。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內載列的投資物業金額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物業的估值的對賬。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賬面淨值	
投資物業	3,09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添置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折舊	17
	<hr/>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3,080
估值盈餘淨額	240
	<hr/>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本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擁有物業的估值	3,320
	<hr/> <hr/>

21. 我們於上市後的擬任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9.20條，我們(作為海外發行人)的年度賬目必須由聲譽良好的個人、事務所或公司執業會計師審計，而有關個人、事務所或公司亦必須具備相當於公司條例及國際會計師聯會發出的獨立性聲明所規定核數師獨立程度的獨立性。此外，會計師事務所必須(i)具備根據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可獲委任為一家公司核數師的資格；或(ii)獲聯交所接納，擁有國際名聲及聲譽，並為一個獲認可會計師組織團體的會員。

於上市後，Deloitte & Touche LLP(「德勤新加坡」)將為本集團的擬任核數師。我們認為，德勤新加坡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9.20條的要求獲聯交所接納的會計師事務所，基於：

- (i) 德勤新加坡乃聯屬於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事務所網絡的成員事務所；
- (ii) 德勤新加坡乃於新加坡國家註冊會計師監管機構會計與企業管制局(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ACRA」)註冊的事務所。德勤新加坡須受ACRA年度執業監察計劃所規限。ACRA每年對事務所及部分合夥人進行審查，以評估其是否遵守專業準則；及
- (iii) 根據ACRA的註冊會計師及會計實體專業操守及道德守則(Code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and Ethics for Public Accountants and Accounting Entities)(主要根據國際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二零一六年版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而制定)，德勤新加坡乃獨立於本集團。

財務資料

德勤新加坡的核數合夥人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Institute of Singapore Chartered Accountants) (「ISCA」，新加坡的國家會計師機構)的成員。ISCA為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為全球會計專業組織)的成員。

我們的年度賬目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年度賬目將按上市規則第19.21條的規定根據國際審計及核證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2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23.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已產生／估計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據我們所知，已或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整體市況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上市的理由

公司總部設於新加坡，有鑑於智能電話日益普及推動在線營銷行業預期增長帶來商機，我們有意藉擴張營運以好好把握有關機遇。另外，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披露，中國科技企業集團積極向東南亞市場擴展，因此，董事認為，東南亞市場數碼化勢頭將會加速，市場份額及人才方面的競爭亦將會加劇。於此背景下，董事經考慮以下因素後：

- (i)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將為我們提供擴展計劃所需的資金，使業務更具可擴展性及維持競爭力，並引領發展迅速的在線營銷行業。尤其是，如本節所進一步闡述，加強技術基礎建設預期將擴大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及提高我們在此行業的領先地位，增加收益，提升生產力，並令本集團可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以保持我們於新加坡的行業領先地位，且在繼續擴展馬來西亞業務的同時進一步提升競爭優勢；
- (ii) 本集團作為一間以新加坡為基地，商譽昭著的在線營銷服務供應商，於進軍馬來西亞時獲馬來西亞潛在客戶信任(並透過擴展能力以取得新合約及追加銷售)，董事認為，於著名證券交易所取得上市地位所帶來的公信力，將擴大所得的效益。在此方面，經比較新加坡凱利板及主板的整體市場氣氛，並考慮到聯交所作為中國門戶的地位(如下文第(iii)段進一步闡述)，以及兩者的交易流通量(如下文第(v)段進一步闡述)，董事認為就本集團的策略發展而言，主板屬更具吸引力的上市地點，並將有助加強公司形象，令本集團的服務範圍為普羅大眾及潛在投資者、潛在供應商及潛在客戶所知；
- (iii) 在香港上市可增加我們於大中華地區市場的曝光率並提升公司形象，為與向東南亞市場擴展的中國數碼平台的潛在合作鋪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東南亞市場被視為中國科技企業集團增長的一個重要動力。特別是，隨著中國社交媒體平台於東南亞的滲透率日漸提高，本集團有意積極爭取機會與該等平台合作，而董事相信於作為中國門戶的香港上市，將可有效地突顯本集團與東南亞私營公司競爭對手不同之處，並讓我們在尋求合作機會時，能更清晰地樹立作為新加坡行業領導者的地位。於香港上市亦令我們得以(a)利用上市地位提高聲譽；及(b)為僱員採納有意義的購股權計劃，藉此吸引新人才並留住現有人才，有關人才乃本集團作為在線營銷服務供應商的未來發展的關鍵；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iv) 先前已有五間在線營銷服務供應商於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香港投資者因而曾接觸在線營銷服務行業(惟此類公司未曾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及聯交所採用促進及吸引新經濟中企業的策略；及
- (v) 香港股票市場相對新加坡股票市場有較高的交易流通量，尤其是董事注意到於二零一八年，香港股票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約為1,074億港元(相當於約184億新加坡元)，而新加坡股票的平均每日成交額則約為70億港元(相當於約12億新加坡元)。另外，董事亦注意到香港涉及數碼營銷及相關行業的上市公司的有關平均每日交易流通量^{附註}約為0.3%，而新加坡則約為0.1%，

認為香港為最適合本集團上市的地點，而於聯交所上市將有助本集團業務的發展，讓我們可進入資本市場(透過股份發售及次級市場上市後)，通過發行股本及債務證券為我們日後集資提供額外途徑，讓我們可以相對更有利的條款獲得銀行融資以進行擴張及應付資本需要。擴展計劃及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3.業務策略」一節及本節「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段。

未來計劃

本集團擬依照本招股章程「業務 — 3.業務策略」一節所載策略擴展業務。尤其是，隨著上市後資本基礎增大，我們擬(i)加強於馬來西亞地域上的覆蓋範圍，多元化發展業務至具有巨大潛力的行業；(ii)通過加強技術基礎建設及進行戰略性收購網站開發及寄存服務公司以擴大產能及提高生產力；及(iii)繼續緊貼最新市場的市場發展。

我們計劃加強技術基礎建設乃主要基於在線營銷服務(如AM+及AM-Track)目前所用的技術帶來裨益。考慮到該等系統或平台為由獨立第三方授權的系統或平台，因而部分功能有限，或不能與我們現有數據庫或知識庫完全融合，執行董事擬構建我們的自有技術平台。執行董事認為，加強本集團的技術基礎建設可為本集團規模擴展奠定穩固基礎，減少對人力的倚賴，並可大大提升競爭實力，以保持業內領導地位。據執行董事所理解，我們希望構建的有關技術平台目前並無以「現成」形式提供，因此在使用前我們需要定制技術平台。

附註：平均每日交易流通量乃按從事數碼營銷及相關行業的上市公司的已發行股份除以其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平均成交量計算，結果以百分比列示。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0.675港元(即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減我們應付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3.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7.7百萬新加坡元)。

按照業務策略，我們目前擬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將予動用的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將予動用的股份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的總金額		將予動用的 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的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萬新加坡元	%
加強我們的技術基礎建設	65.2	11.2	63.3
收購網站開發及寄存公司 於馬來西亞柔佛州新山市	29.3	5.0	28.5
設立銷售辦事處	5.9	1.0	5.7
營運資金	2.6	0.5	2.5
總計	<u>103.0</u>	<u>17.7</u>	<u>100.0</u>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詳情明細及說明載列如下：

- (i)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3.3%，即合共約65.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1.2百萬新加坡元)，以加強我們以下的技術基礎建設(「**技術基礎建設**」)：

平台	功能/特徵	股份發售的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用戶	用途	時限
平台A	<p>令用戶能利用技術更迅速地以更大規模對以下項目進行健康檢查：</p> <p>(i) 搜索引擎營銷活動的有效性；及/或</p> <p>(ii) 現有網站的易用性，</p> <p>減少對人力的依賴</p>	19.8百萬港元 (3.4百萬新加坡元)	潛在客戶及銷售團隊	透過識別潛在客戶(如廣告代理及搜索引擎自助平台的個人用戶)以促進市場拓展	自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於聘用項目團隊(定義見下文)後)起計18個月
平台B	<p>(i) 將我們營運近14年以來所構建及人手維護有關各行各業的關鍵字庫數碼化(「數碼化關鍵字庫」)；及(ii) 利用技術部分自動化搜索引擎營銷活動的活動規劃、執行及報告</p>	28.6百萬港元 (4.9百萬新加坡元)	數碼營銷團隊	提高搜索引擎營銷服務的延展性及生產力	<p>第一階段：活動規劃的自動化 — 自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於聘用項目團隊(定義見下文)後)起計18個月</p> <p>第二階段：活動執行的自動化 — 第一階段完成後起計13個月</p>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平台	功能/特徵	股份發售的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用戶	用途	時限
平台C	促進從所有新在線營銷活動的搜索引擎及社交媒體平台API以及數碼化關鍵字庫自動進行大數據收集，以及數據挖掘及分析，以識別更適合各行業的在線平台	9.9百萬港元 (1.7百萬新加坡元)	銷售團隊及客戶關係團隊、平台A及平台B	促使我們深入了解客戶的行業(包括市場趨勢及搜索趨勢)，此舉有助我們推廣及推銷業務以及制定及優化有效的營銷活動	自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起計18個月

，餘下約6.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2百萬新加坡元)將用於成立並維持內部項目團隊，目前預計包括一名項目經理及兩名項目工程師(「項目團隊」)以管理本項目。

上述平台的目的闡述如下：

平台A

目的

平台A是一個自動蒐集潛在客戶資料的平台，有助我們提高銷售團隊的效率，並在不倚賴人力的情況下擴大客戶群。平台A的主要目的是令用戶能利用技術，對其搜索引擎營銷活動的有效性及/或其現有網站的易用性進行健康檢查，以吸引潛在新客戶向我們尋求幫助及提供建議，並供我們推廣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通過自有專用搜索引擎及社交媒體營銷活動以及貿易活動將新流量引導至我們的網站。然而，目前網站僅為純文本，並無提供任何互動工具以吸引用戶與我們互動或供其留下個人聯絡資料。通過在我們的網站上將平台A納入作為免費診斷工具，供用戶檢查其目前搜索引擎營銷活動及/或網站的績效，我們相信此舉將顯著改善潛在新客戶與我們之間的互動，繼而大幅改善蒐集潛在客戶資料的過程。

平台A如何運作及其目標受眾

當平台A的用戶將所需資料輸入網站系統後，平台A將於一分鐘內以編程自動分析用戶目前的搜索引擎營銷活動及／或網站，並自動生成包含診斷結果在內的測試報告，再通過流動電話及／或電郵（「平台A報告」）發送至用戶。平台A報告並非供現有客戶，而是供潛在新客戶所用。該等潛在新客戶可分為以下兩個組別：

(i) *目前通過搜索引擎自助平台及／或我們以外的代理商在搜索引擎平台投放廣告的用戶*

就目前通過搜索引擎自助平台及／或我們以外的代理商在搜索引擎平台投放廣告的平台A用戶而言，雖然彼等可從搜索引擎生成包含關鍵字、總關鍵字展現次數、總關鍵字點擊次數及總關鍵字費用在內的原始數據，惟無法生成其他關鍵指標，包括我們每月向客戶報告中所提及的各項目前活動有效性及弱點分析、識別所失商機、比較分析及改動建議。平台A可讓用戶輸入活動識別號碼（「CID」）及登錄詳情以及其個人聯絡資料（包括流動電話號碼及電郵），平台A將於一分鐘內以編程分析其目前的搜索引擎營銷活動，就所使用的關鍵字、相應展現次數、點擊率及錯過的關鍵字等方面分析績效，而平台A報告將自動生成提供目前活動有效性及弱點簡要分析，識別所失商機，進行比較分析及作出改動建議，並通過流動電話及／或電郵提供予各用戶。此舉將有助我們從尚未經我們投放廣告，惟希望改善活動績效的現有廣告客戶中蒐集潛在客戶資料。由於平台A的該等用戶經已參與搜索引擎營銷，並有意提高其活動績效，故該等潛在客戶資料通常更有價值，且具有更高的轉換潛力。

(ii) *完全並無參與在線營銷但擁有商業網站的用戶*

就現時完全並無參與在線營銷但擁有商業網站的平台A用戶而言，平台A讓用戶進入其各自的商業網站統一資源定位器（「URL」）及個人聯絡資料（包括流動電話號碼及電郵），而平台A報告將於一分鐘內自動生成詳列其網站的優缺點資料，包括下載速度、佈局、功能、圖像大小等，並通過流動電話及／或電郵發送予各用戶。更重要的是，平台A報告亦將載有建基於用戶的商業網站及其行業的市場潛力及銷售機會的資料，從而吸引業務擁有人參與在線營銷，並與我們聯絡以獲得專家意見及幫助。對於至今尚未與我們聯絡的該等平台A用戶，彼等輸入的個人聯絡資料詳情將構成我們的潛在客戶資料數據庫以供銷售團隊之用，以便主動聯絡該等用戶。

平台A的裨益

銷售團隊目前以人手進行電話推銷，在尋找優質潛在客戶資料方面充滿挑戰，且由於其取決於銷售團隊的規模、經驗及知識，故流程往往較慢，相較之下，平台A將有助我們以規模更大更深遠的自動化方式蒐集優質潛在客戶資料(由於平台A(即我們網站上提供的免費診斷工具)用戶有意提升其在線業務及/或參與在線營銷)。平均而言，每名銷售人員每天可蒐集兩名潛在客戶資料，按一支10人的銷售團隊計算，我們每月可蒐集約400名潛在客戶資料(按每月20個工作日計算)。基於平台A為在我們的網站上及營銷活動中隨時可供使用的免費診斷工具，預期平台A將有助我們接觸更多未知及未發現的潛在客戶。執行董事估計，每月將可蒐集超過2,000名潛在客戶資料(佔新加坡中小企約0.8%，按新加坡統計局收集的統計數據計算)(由於平台A將會全自動化，在周末及公眾假期亦可運作，故按每月30個工作日計算)。

平台B

目的

平台B的目標旨在(i)創建數碼化關鍵字庫，以提高整體效率及生產力；及(ii)採用程序化技術將搜索引擎營銷活動的(a)規劃(包括了解客戶的目標、關鍵字選擇、創建廣告文本、關鍵字競價及預算設定)；(b)執行(活動設置及激活、日常監測及競投調整)；及(c)報告生成(由平台B自動生成並透過各自的流動電話及/或電郵向客戶發送每月報告，其內容與現有客戶報告相同(如本招股章程「業務—6.我們受聘的工作流程—於整個受聘期間及受聘期屆滿後作出報告」一節所述，下文統稱「現有客戶報告」)，或客戶可登錄我們與平台B共同開發的應用程式以實時檢查同一報告，有關每月及實時報告整體稱為「平台B報告」)，無縫合併為單一自動化流程，藉以提高生產力。自動生成實時報告亦將提升我們對客戶的回應能力，使彼等能立即採取行動，進一步提高活動績效。

平台B如何運作

目前，規劃、執行(由AM+自動管理的關鍵字競投除外)以及報告生成均由數碼營銷團隊人手進行。數碼營銷團隊最多需要五個工作日以規劃及執行單一活動，並另需七個工作日以人手生成逾900份將發送予客戶的每月現有客戶報告。

搜索引擎營銷活動的規劃、執行及報告將在平台B下自動相互聯繫，而自動報告生成系統(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3.業務策略—擴大產能及提高生產力」一節)將完全整合至平台B，以便搜索引擎營銷活動的規劃、執行及報告均可於同一平台上同時自動管理。規劃及執行新的搜索引擎營銷活動需時約20分鐘內，而生成逾900份平台B報告則將需時約五分鐘內，過程中並不涉及勞動人手。現時我們大量工作均以人手進行，由於我們可依賴技術以將該等工作流程自動化，此舉將大幅提高活動質量及回應，並減少我們對人力的倚賴，從而將可顯著提升效率及節約成本。平台B經改進的競投功能(即根據客戶的目標及預算對關鍵字進行競投)及追蹤來電功能亦將分別取代AM+(僅允許根據客戶預算進行關鍵字競投)及AM-Track，其將減少我們對第三方特許授權人的依賴，並改善我們為客戶提供的服務。

平台B的裨益

(i) 數碼化關鍵字庫將提高整體效率及生產力

我們營運近14年以來已構建有關各行各業的關鍵字庫(由數碼營銷團隊人手保存及管理)，並在過去及現在一直用以有效開展在線營銷活動。目前的關鍵字庫包括來自100多個行業界別的80多萬個關鍵字，其相關展現次數、點擊次數、費用、電郵及電話轉換次數均由數碼營銷團隊人手收集及記錄。數碼營銷團隊其後對來自同一行業的關鍵字進行分析，並按行業的特定產品及服務以人手將其分類為較小組別。因此，目前所用的過程費時，亦可能出現人為錯誤及受主觀解釋所影響。我們擬透過引入平台B，將目前關鍵字庫的數據載入至平台B，以創建數碼化關鍵字庫，從而提高數據挖掘的效率(即在搜索引擎營銷活動下檢查及分析關鍵字庫的過程，以便根據客戶的行業、預算及特定活動目標，以編程建議一組最合適的關鍵字)。通過將數碼化關鍵字庫納入平台B，客戶的活動將根據其目標及預算更具效益及效率地實施，從而提高整體效率及生產力。

(ii) 實時讀取平台B報告

除每月收取報告外，讓客戶可實時登錄讀取平台B報告的目的，是向其及時提供按關鍵指標劃分的各活動績效詳盡明細，使客戶可立即採取行動，進一步提高活動績效，並符合消費者普遍偏好「即時享用」的取向。平台B旨在提高我們為客戶提供服務的整體質量及效率。董事認為，實時平台B報告載有在線營銷的可計量利益，將可滿足現今複雜且發展迅速的市場中的客戶需求及期望。

(iii) 平台B的潛力

待平台B正式啟動後，我們擬最終將其作為新的在線服務向現時經搜索引擎自助平台及／或其他代理商進行其活動的潛在新客戶進行推廣及推介。對於該等用戶，平台B將可為彼等提供無縫簡易的方法以同時進行搜索引擎營銷活動的規劃、執行及生成報告(包括實時讀取)，而客戶現時透過搜索引擎自助平台及／或其他代理商仍未能做到以上幾點。由於廣告客戶在使用平台B時不受地域所限，彼等只需向我們支付費用，即可隨時隨地經互聯網造訪，我們預期平台B於正式啟動後將有助增加收益。

平台C

平台C如何運作

通過API收集的大數據(與新的在線營銷活動相關)以及數碼化關鍵字庫(我們於近14年的營運中建立)將為平台C提供重要內容，以便透過編程分析來自不同行業客戶的不同關鍵字有效性、網站佈置，人口統計學定位等(不論是享用平台A的潛在新客戶、享用平台B搜索引擎營銷服務的現有客戶及／或使用我們在線營銷服務(如社交媒體營銷服務及搜索引擎優化服務)的任何其他潛在或現有客戶)。根據收集的數據，平台C其後將根據行業界別及時期(即具有較高及較低搜索量的月份)將該等數據進行相應分類及分組。此外，平台C亦可提供來自同一行業的廣告客戶的比較分析，並對比較基準進行比較。經過一段時間，由於該等大數據會隨客戶增加而有所增長，故系統會更加準確地透過編程預測不同行業的趨勢及活動結果。

平台C的裨益

(i) 更迅速且更準確的數據收集、記錄及分析

通過API(由搜索引擎及社交媒體平台開發的應用程序編程接口集，允許整合至平台C)收集數據的過程完全自動化，我們將能夠快速有效地收集、記錄及分析來自搜索引擎及社交媒體平台的數據(每項客戶活動均在10分鐘內)，而非經由數碼營銷團隊人手收集並記錄來自搜索引擎及社交媒體平台的數據(每項客戶活動需時三至四小時)，並在線人手分析該等數據(根據數碼營銷團隊成員的經驗及行業知識，每項客戶活動需時兩至三天)，其往往可能出現人為錯誤及受主觀解釋所影響。由於通過API收集的數據僅屬「半完成」，故需進一步組織、分組及分析方具有價值，平台C設有定制程式，可依照行業界別及期間以高效且具有經濟效益的方式自動檢索及組織通過API所收集的數據，對我們而言此乃至關重要。根據執行董事與外部供應商的討論，將API整合至平台C以為一名客戶收集、記錄及分析數據，僅將需時約10分鐘，且所分析的數據亦將更統一及標準化，而不會出現人手數據分析的主觀解釋及人為錯誤。最後，減少對人力的倚賴亦將使我們免於招聘及挽留人才的壓力(對我們的未來發展乃至關重要)，並將使業務更具可擴展性。

(ii) 提升平台A及B的準確性及有效性

通過平台C收集及分析大數據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向平台A及平台B作出反饋，藉以形成我們為自動化平台A報告的潛在新客戶及自動化平台B報告的搜索引擎營銷服務現有客戶所提供的意見及建議的基礎。透過平台C收集更多大數據，平台A及平台B的準確性及有效性將有所提升。

對本集團的整體裨益

該等平台將滿足我們迫切的業務需求，使業務更具可擴展性，並將擴大我們在快速發展的在線營銷行業的領先地位，故其對我們未來發展而言至關重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1)分配用作項目團隊招聘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明細；(2)從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支付彼等薪金的期間；及(3)預期彼等應有的經驗及資歷：

項目團隊	分配用作項目團隊招聘 的所得款項淨額		從所得款項 淨額支付項目 團隊薪金 的期間 月	預期應有的經驗及資歷
	百萬港元	百萬新加坡元		
一名項目經理	3.0	0.5	48	任職產品／項目／投資組合經理，在管理諮詢及企業策略方面擁有八年經驗或具有類似經驗 擁有關於結構化查詢語言 (SQL，一種用於編寫程式的領域特定語言)、資料操作、匯報及定量分析方面的經驗
兩名項目工程師	3.9	0.7	48	主修電腦科學的科學學士或以上學歷；或研究類似的技術領域；或具有同等的實務經驗 擁有使用一種或以上較通用編程語言的軟件開發經驗
總計	6.9	1.2		

我們擬透過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聘請項目團隊啟動本項目。項目團隊將負責(a)於本項目首六個月中確定技術基礎建設的規格及功能，以定制適用於銷售、客戶關係及數碼營銷團隊日常運營的技術基礎建設；(b)推動平台B的開發，包括數據挖掘、利用我們於近14年營運中所積累涉及各行各業的主要轉換關鍵數據庫，就平台B開發應用程序基礎建設供應商(專用的基礎建設資源)；(c)推動開發平台C，該平台涉及我們自搜索引擎及社交媒體平台的API所得資料的大數據收集、挖掘及分析；(d)與外部供應商合作；及(e)向員工提供相關培訓及持續支援。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計劃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委聘外部供應商。預計外部供應商擁有技術知識及經驗，將協助我們開發技術基礎建設，有關供應商亦將負責提供規格並測試交付成果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規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至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對技術基礎建設的設計、功能、效能及可靠性進行內部測試；

- (ii)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8.5%，即約29.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5.0百萬新加坡元)將用於收購一間網站開發及寄存公司，收購的兩大目標為：(a)擴大及加強網絡團隊的實力，以應付對我們創意及技術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及(b)即時擴展客戶數據庫，以投入至其他在線營銷服務，此舉將有助增加收益。

目前，網絡團隊的職責包括開發新模板或定制網站(每名設計師需時六至八個星期以進行概念化、規劃、開發及激活一個網站)，以及增強／排除並非經我們開發的網站(需時兩天至兩個星期，取決於依照客戶要求需要進行的變化程度)。除該等一次性網站開發及增強服務外，網絡團隊亦負責及時回應現有客戶的頻繁網站更新要求。我們平均每天接獲約20個網站的更新要求，有關更新通常不可預測且易受時間影響，對網絡團隊日常運作增添壓力。此外，網絡團隊亦是支持搜索引擎優化服務的重要支柱。就每名搜索引擎優化客戶而言，為改善其搜索引擎優化結果，網絡團隊需要一個工作日以全面優化其網站結構、速度及內容。

因此，倘我們尋找專門從事網站開發及寄存、具有五年以上營運歷史並聘有最少五名全職網站設計人員的公司定為目標，而該等公司於過往三年營運中：(a)每年營業額約為3.0百萬新加坡元；(b)純利率至少為15.0%；(c)活躍客戶群至少為700名；及(d)擁有正股東權益，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可從中受惠，並將可即時擴展及加強網絡團隊(從網站專家層面至管理層面，而我們毋須在招聘及培訓上投入大量時間)，以應付對我們創意及技術服務(包括搜索引擎優化服務以及網站開發及寄存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服務的毛利率錄得增長趨勢。通過此收購事項，我們亦可即時接觸經已數碼化並擁有自身商業網站的數百名新客戶，從而有助我們與更多未知及未被發現的潛在客戶聯絡，以採用我們的其他在線營銷服務。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a)簽訂的每份合約的平均合約金額將保持穩定於21,000新加坡元(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六個月的相同金額)；及(b)平均轉換率將約為30%(即為我們接觸的每三名潛在新客戶取得合約)，我們的執行董事估計所收購的網站開發及寄存公司引入的該等潛在新客戶每年產生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約為4.4百萬新加坡元及1.3百萬新加坡元。因此，預期網站開發及寄存公司的收購成本(即5.0百萬新加坡元)將於約兩年八個月內悉數收回。

為將所收購的網站開發及寄存公司完全融入至本集團，並讓客戶關係團隊與該收購公司至少700名現有活躍客戶群的潛在新客戶建立有意義的關係，執行董事估計將需時約六至12個月，以便最終向其介紹我們的其他在線營銷服務。由於我們目前的數碼營銷團隊並無多出的人力以管理額外在線營銷活動(如搜索引擎營銷活動)，故於不久將來完成收購時，我們無法享有該等潛在新客戶的銷售機會產生的最大利益。

我們現擬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結束前進行收購，原因是執行董事認為於該時候：(1)按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創意及技術服務需求增長計算，我們目前的網絡團隊將接近滿員(惟為免生疑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目前由11名員工組成的網絡團隊，已足以應付現時客戶對我們創意及技術服務的需求)；及(2)平台B將於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投入營運，其中搜索引擎營銷活動的規劃、執行及報告可自動管理，而其後數碼營銷團隊將有能力為該等潛在新客戶管理額外在線營銷活動，令我們能夠享有所收購公司引入的潛在新客戶的最大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潛在收購目標，亦未與其進行任何聯絡，原因是我們希望首先將注意力及資源集中於技術基礎建設的開發，從而解決我們迫切的業務需求，使我們在該快速發展的在線營銷行業的業務更具可擴展性，有助我們以更大且意義更為深遠的自動化規模擴大客戶群，增加收益，加強我們為客戶提供的服務，提高生產力，減少對人力的依賴，減輕招聘及挽留人才的壓力，並為我們提供大數據，令我們得以透過編程就所有類型的在線營銷服務(包括搜索引擎優化服務以及網站開發及寄存服務)更準確及有效地預測不同行業的趨勢及活動結果。尤其是，平台B將大大提高我們在提供搜索引擎營銷服務方面的效率，其為我們的主要收益來源，並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80%以上。然而，倘由現時起至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期間內隨時出現適當目標，我們準備加快收購網站開發及寄存公司的時間；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iii)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7%，即約5.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0百萬新加坡元)將用於與建馬來西亞新山市(馬來西亞第三大城市，我們部分現有客戶與潛在新客戶的總公司設於該地)建立新的銷售辦事處，該新辦事處策略性地坐落於我們的新加坡總部及馬來西亞吉隆坡的銷售辦事處之間，以加強我們於馬來西亞地域上的覆蓋範圍及深化市場滲透。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中，(a)約0.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0.1百萬新加坡元)將用作辦事處租金；(b)約3.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0.6百萬新加坡元)將用於員工調派及招聘(共有五名銷售員工、三名客戶關係管理人員及兩名行政人員)；(c)約0.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55,000新加坡元)將用於辦事處裝修及設備；及(d)約1.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0.2百萬新加坡元)將用於未來五年的有關營運資金。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開始就新山市的新銷售辦事處進行招聘；及
- (iv)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5%，即約2.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0.5百萬新加坡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就收購網站開發及寄存公司而言，本集團可能會通過自行研究或我們的網絡推介來物色潛在目標。董事會將審閱、討論及(如其認為合適)批准有關潛在收購或其他策略安排提案，並確保有關提案乃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上述任何潛在收購及其他策略安排進行任何磋商或就此簽訂任何意向書或任何明確承諾或協議(無論是否具有法律約束力)。

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或減少約5.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0.9百萬新加坡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到股份發售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0.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3.5百萬新加坡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67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我們應得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或減少約0.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0.1百萬新加坡元)。我們應得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所披露的相同比例使用而不論：(i)發售價是否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及(ii)超額配股權是否獲行使。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應用於上述用途，而在適用法律及法規批准的情況下，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新加坡或香港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短期活期存款。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適當公告及於本公司年報作出披露。

基礎投資者

基礎配售

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各基礎投資者(「**基礎投資者**」)及各自為一位「**基礎投資者**」訂立基礎投資協議,該等投資者同意認購總金額約12.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2.1百萬新加坡元)可認購配售股份數目(下調至最接近每手5,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假設發售價為0.6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下限),則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約為18,460,000股股份(下調至最接近每手5,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約佔(i)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10.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8.8%(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iii)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2.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v)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2.3%(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0.67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中位數),則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約為17,765,000股股份(下調至最接近每手5,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約佔(i)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9.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8.4%(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iii)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2.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v)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2.1%(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0.7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上限),則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約為17,140,000股股份(下調至最接近每手5,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約佔(i)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9.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8.1%(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iii)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2.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v)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2.0%(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基礎投資者

據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礎投資者均並非董事或現有股東或任何董事或現有股東的緊密連繫人。每位基礎投資者互相獨立並各自作出獨立投資決定。基礎投資者將根據配售認購配售股份，作為配售的一部分。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配售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比例。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基礎投資者於董事會中並無任何代表或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亦不會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根據下文提述的基礎投資協議認購者除外)。

倘發生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公開發售超額認購的情況，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配售股份不會受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配售股份重新分配所影響。分配予基礎投資者的配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前後刊發的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礎投資者

基礎投資者	投資金額 (概約)		配售 股份數目 (下調至 最接近每手 5,000股 股份的完整 買賣單位)	根據發售價0.6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下限)		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佔配售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 行使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悉數 行使	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 行使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悉數 行使
	Francis Seow Choen醫生	6,000		1,029	9,230,000	5.1	4.4	1.2
陳善安醫生	3,000	515	4,615,000	2.6	2.2	0.6	0.6	
孫惠玉醫生	3,000	515	4,615,000	2.6	2.2	0.6	0.6	
總計	12,000	2,059	18,460,000	10.3	8.8	2.4	2.3	

基礎投資者

根據發售價0.67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中位數)

基礎投資者	投資金額 (概約)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配售 股份數目 (下調至 最接近每手 5,000股 股份的完整 買賣單位)	佔配售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 行使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悉數 行使	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 行使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悉數 行使
				Francis Seow Choen醫生	6,000	1,029	8,885,000
陳善安醫生	3,000	515	4,440,000	2.5	2.1	0.6	0.5
孫惠玉醫生	3,000	515	4,440,000	2.5	2.1	0.6	0.5
總計	12,000	2,059	17,765,000	9.9	8.4	2.3	2.1

根據發售價0.7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上限)

基礎投資者	投資金額 (概約)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配售股份數目 (下調至 最接近每手 5,000股 股份的完整 買賣單位)	佔配售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 行使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悉數 行使	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 行使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悉數 行使
				Francis Seow Choen醫生	6,000	1,029	8,570,000
陳善安醫生	3,000	515	4,285,000	2.4	2.0	0.5	0.5
孫惠玉醫生	3,000	515	4,285,000	2.4	2.0	0.5	0.5
總計	12,000	2,059	17,140,000	9.6	8.1	2.1	2.0

基礎投資者

下文有關基礎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礎投資者向本公司提供。

Francis Seow Choen 醫生 (「Seow 醫生」)

Seow 醫生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總額約6.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0百萬新加坡元)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下調至最接近每手5,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Seow 醫生為個人基礎投資者。Seow 醫生為擁有逾30年經驗的外科醫生，彼於新加坡 Seow-Choen Colorectal Surgery Pte. Ltd. 擔任醫療總監，專門醫治結腸癌、直腸癌及結腸直腸癌。彼亦於新加坡 Mount Elizabeth Hospital 的普通外科執業，並為澳洲皇家外科醫學院、澳洲直腸結腸手術協會(The Colorectal Surgical Society of Australia)以及以色列結腸及直腸外科醫生協會(Israel Society of Colon and Rectal Surgeons)的榮譽會員。Seow 醫生為我們的長期客戶之一。

陳善安 醫生 (「陳 醫生」)

陳 醫生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總額約3.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0.5百萬新加坡元)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下調至最接近每手5,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陳 醫生為個人基礎投資者。陳 醫生為擁有逾25年經驗的婦產科專家，彼於新加坡 Women Fertility and Fetal Centre 擔任醫療總監，專門負責婦產科。陳 醫生積極參與各項社區工作。彼分別為(i)新加坡圍產期協會(Perinatal Society of Singapore)；(ii)女醫生協會(Association of Women Doctors)；及(iii)新加坡婦女組織理事會(Singapore Council of Women's Organisations)的主席，並為新加坡慈善組織Halogen Foundation的董事會成員。陳 醫生為我們的長期客戶之一。

孫惠玉 醫生 (「孫 醫生」)

孫 醫生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總額約3.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0.5百萬新加坡元)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下調至最接近每手5,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孫 醫生為個人基礎投資者。孫 醫生為擁有逾14年經驗的整形手術專家，彼於新加坡 The Plastic Surgery Practice @ Orchard 擔任醫療總監，專門負責整形手術，且彼為新加坡整形外科醫生協會(Singapore Association of Plastic Surgeons)的主席。孫 醫生為我們的長期客戶之一。

先決條件

各基礎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包銷協議已經訂立，且於包銷協議訂明的時間及日期或之前有效及無條件(根據其各自的原有條款或其後由該等協議訂約方協定所豁免或修改者)；

基礎投資者

- (b) 包銷協議未被終止；
- (c) 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協定發售價；
- (d)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未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遭撤銷；
- (e) 基礎投資者及本公司於相關基礎投資協議項下的各項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且相關基礎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相關基礎投資協議；及
- (f) 並無制定或頒佈禁止完成公開發售、配售或基礎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法律，亦無接到來自有效司法權區法院的傳令或禁令，以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

基礎投資者出售股份的限制

各基礎投資者均同意，未獲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出售彼等根據相關基礎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相關股份或該持有任何相關股份的基礎投資者於全資擁有的公司中的任何權益，惟若干有限情況除外，例如向其任何全資擁有公司轉讓全部或部分相關股份，前提為承讓人同意遵守對基礎投資者施加的條款及限制(包括相關基礎投資協議訂明的禁售期限制)。

公開發售包銷商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初步提呈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或如未能促使認購，則自行認購該等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包括但不限於：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配售包銷協議已簽立，成為無條件及並未終止。

終止理由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責任可予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並即時生效，前提是：

- (i) 下列情況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本集團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性質)；或
 - (b) 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制度、監管、財政、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市及債市、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方面出現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當中涉及潛在變動或事態發展)，或任何導致或代表或可能導致有關方面出現變動或事態發展(當中涉及潛在變動或情況惡化，且無論是否屬永久性性質)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發生，而該等變動或事態發展或事件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業務所在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或

包 銷

- (c)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預先存在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惡化；或
- (d)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例或現行法例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任何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有關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詮釋或應用有關法例時出現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e)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外商投資法規出現變動或出現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事件，並對股份投資造成不利影響；或
- (f)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衝突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出現其他緊急情況或危機；或
- (g) 現時或可能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須根據該協議所載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情況發生；或
- (h) (i)聯交所股份或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受限制或(ii)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遭禁止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交易、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或
- (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任何形式)的經濟或其他制裁實施；或
- (j)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性質屬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戰爭行為或威脅、災難、危機、經濟制裁、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禽流感)、傳染病、爆發疾病、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發生；或
- (k) 涉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出現，或有關風險實現；或
- (l) 港元價值與美元掛鈎的制度發生任何變動，或港元或新加坡元兌換任何外幣時大幅貶值；或
- (m) 任何債權人要求於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或須承擔的任何債項；或

包 銷

- (n)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o) 不論基於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配發股份；或
- (p) 本招股章程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方面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q) 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獲委任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就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同類事件提出命令或呈請；或
- (r)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續造成損失或損害；或
- (s) 任何第三方提出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t) 董事因可公訴罪行遭檢控或因法律的實施被禁止或喪失擔任公司管理層的資格；或
- (u) 主席辭任；或
- (v) 任何政府、監管或司法機構或組織開始對董事採取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司法機構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w) 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聲明或承諾遭違反的任何事宜或事件，或該協議任何其他條文遭嚴重違反；或
- (x)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規定刊發本招股章程(或就擬進行認購及銷售發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而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
 - (a)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個別或共同地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財務、交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股份發售的成功或發售股份的申請或接納踴躍程度或發售股份的分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包 銷

- (c)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令(i)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協議及／或股份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須根據其條款執行或推行)或(ii)以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廣股份發售屬不可行、不明智、不適宜或在商業上不可行；或
- (ii) 公開發售包銷商應知悉，或有理由相信：
- (a) 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所作的任何保證於作出或重申時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實、不確、誤導或已遭違反，或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已宣佈或確定其於任何重大方面違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或
- (b)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知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刊發有關公開發售的任何公告或廣告(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陳述曾經或現時於任何重大方面不實、不確或誤導，或倘有關文件於當時刊發，任何出現或被發現的事項構成重大遺漏，或有關文件所發表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整體而言於所有重大方面屬不公平及不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 (c) 任何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嚴重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或
- (d)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且於本招股章程並無披露時構成重大遺漏的事宜；或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業務事宜、前景、溢利、虧損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表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出現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f) 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股份發售項下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包括任何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或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設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 (g) 本集團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股份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

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對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承諾，而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向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作出契諾，其將促使本公司：

- (a) 在未經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及在上市規則條文一貫規限下，不會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該等股份或附帶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的證券(或訂立旨在或可合理地預計導致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進行出售(不論為實際出售或由於現金結算或其他原因進行而有效經濟處置)的任何交易)，或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認購或擁有股份或該等證券或當中所附帶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的任何經濟後果(不論上述任何交易將以交付股份或該等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或宣佈有意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為止(包括該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惟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行使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超額配股權所附帶認購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1)至10.08(4)條所述的情況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進行者除外；
- (b) 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附有權利可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證券)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發行或建立任何按揭、質押、押記或其他抵押權益或任何權利，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同意作出上述任何事宜，惟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或行使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超額配股權所附帶認購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1)至10.08(4)條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所述的情況授出的購股權進行者除外；

- (c) 不會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第二段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作出上文(a)及(b)段所載任何行動，致使任何控股股東將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d) 倘本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或第二段六個月期間(視情況而定)屆滿後作出上文(a)或(b)項所載的任何行為，則將採取一切措施確保作出的任何有關行為不應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惟上述承諾概不會(a)限制本公司出售、質押、按揭或押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權益的能力，前提是該等出售或強制執行任何該等質押、按揭或押記將不得導致有關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b)限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其他權益，前提是該等發行將不得導致該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聲明、保證及承諾並契諾，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或根據超額配股權以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外，未經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間接，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受其控制之公司或為其信託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得於首六個月期間：

- (a) 提呈發售、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借出、質押、抵押或設立產權負擔、或訂立旨在或合理預期導致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而有效的經濟處置)的交易)本招股章程所示由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購入或收購任何有關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的證券；或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向他人轉讓任何有關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有關證券收購或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惟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所規定者除外(須時刻遵守上市規則的條文)，而倘於第二段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處置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該等證券，(1)該項處置不得導致任何控股股東於第二段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2)其須採取一切措施確保如作出任何該等行動，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在不影響上文控股股東承諾的情況下，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在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段六個月期間：

- (a) 倘彼等直接或間接抵押或質押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實際權益)，將立即書面知會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有關抵押或質押以及所抵押或質押的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 (b) 倘彼等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所抵押或質押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實際權益)，則會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有關指示。

本公司獲悉上述事宜後須根據上市規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發出公告向公眾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作出承諾，其不得及須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得(i)於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依據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就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ii)於上文第(i)段所指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第(i)段所指的股份，或就任何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接該項出售或於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惟根據股份發售或遵守上市規則規定除外。

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其將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依據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就以下事項即時知會我們：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任何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質押或抵押予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以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以獲得真誠商業貸款，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該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數目；及
- (b) 當其或相關獲要求持有人接獲所質押或抵押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表示其他證券的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任何該等證券將被出售。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將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發行有關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股份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資本化發行或若干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情況除外，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發行股份。

配售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將與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配售包銷商及其他人士(如有)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似的條款及條件(誠如上文所述)以及下文所述的額外條款訂立配售包銷協議。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在該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預期配售包銷商促使認購方及買方認購或購買(或如未能促使他人認購或購買，則須自行認購或購買)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相似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倘配售包銷協議並未訂立，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獲簽立、成為無條件及尚未被終止方可作實。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與本節上文「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的承諾」一節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者相似的承諾。

本公司預期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代表配售包銷商)可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要求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惟僅用以應付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遞交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超額配股權。行使超額配股權旨在應付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有關超額配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佣金、費用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收取的包銷佣金總額為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3.5%，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額外酬金及銷售特許佣金。就重新分配至配售的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及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任何配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配售適用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配售包銷商而非公開發售包銷商。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7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佣金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有關股份發售的開支，估計合共約為5.5百萬新加坡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並將由本公司支付。我們亦將支付有關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有開支。

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保薦人將收取股份發售的保薦費。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及／或額外酬金。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開支的詳情載於上文「佣金、費用及開支」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股份發售中擁有任何權益。

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因履行其各自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或配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可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獨立性的準則。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確保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就股份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包括：

- (a) 於香港公開發售2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如下文「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及
- (b) 配售合共18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作下述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將有條件配售予根據配售項下的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投資者可申請公開發售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倘合資格)，惟不得同時申請兩者。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能會根據下文「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本招股章程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現正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視乎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公開發售乃供所有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公開發售的完成受本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的規限。

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僅基於公開發售項下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表示若干申請人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同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或未能收取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就分配而言，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已計及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平均(至最接近每手買賣單位)分為兩組：甲組有1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乙組有10,000,000股發售股份。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總認購價為5.0百萬港元(不包括於申請時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總認購價為5.0百萬港元(不包括於申請時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上及最多為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須注意，兩組之間以至同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若其中一組認購不足，則剩餘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發售股份應付的價格(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

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公開發售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下列基準予以重新分配：

- (a) 在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至配售；
 -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並未認購不足，但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最多2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於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將增加至4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於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i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於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6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30%(於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iv)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於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將為8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40%(於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
 - (v)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於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將為1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於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b) 在配售股份認購不足的情況下：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獲包銷商悉數包銷；及
 -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多少倍數)，則最多2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4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於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根據聯交所發出的聯交所指引信HKEX-GL91-18，倘發售股份在(i)根據上文第(a)(ii)段所述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公開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少於15倍或(ii)根據上文第(b)(ii)段所述配售股份認購不足而公開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的情況下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進行重新分配，則重新分配後可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公開發售初始分配的兩倍(即4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最終發售價須釐定為本招股章程訂明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在各個情況下，重新分配予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予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將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有關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刊發的股份發售結果公告中披露。

申請

公開發售項下的每名申請人亦須於所提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其本身及其提出申請的任何受益人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配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一手5,000股股份合共3,535.27港元。倘按本節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相應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配售

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數目

在上文所述重新分配及超額配股權的規限下，配售將包含1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9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數目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未計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超額配股權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惟受限於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

分配

根據配售，配售股份將由配售包銷商或通過其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將有選擇地配售予香港及世界各地(美國除外)若干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通常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管理人)，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進行。

根據配售進行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累計投標」程序基於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為基準分派股份，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配售獲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令其可識別公開發售項下的有關申請，確保該等投資者不得根據公開發售申請任何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補回安排、超額配股權全部或部分獲行使及／或任何原本包括於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而出現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我們預期會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配售包銷商將有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代其行使)於上市日期起及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期間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按適用於股份發售的相同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及／或穩定價格經辦人歸還根據借股協議已借入證券的責任。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作出公佈。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所配發及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以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5%。

借股安排

為方便結算與股份發售有關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可自行或透過其聯屬公司及代理選擇根據借股安排自 Aactiva Media Investment 借入最多 30,000,000 股股份（即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或從其他來源收購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

倘與 Aactiva Media Investment 訂立有關借股安排，則其將僅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代理執行以結算配售項下超額分配，且有關安排並不受上市規則第 10.07(1)(a) 條項下限制所規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7(3) 條所載規定。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乃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慣例。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在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證券以減慢及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證券的市價跌至發售價以下。在香港，調低市價的活動受禁止且經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超逾發售價。

就股份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及／或其聯屬公司及代理可代表包銷商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允許下超額分配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自於上市日期起及至直止遞交股份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 30 日（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止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公開市價的原有的水平。在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將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代理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而有關行動一經開始，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進行及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 30 日（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供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即 30,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 15%。

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必須遵照香港法例第 571W 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於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 超額分配以阻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ii)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以阻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iii) 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股份，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為根據上述 (i) 或 (ii) 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iv) 僅為阻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 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對該等購買所持有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 (vi) 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 (ii)、(iii)、(iv) 或 (v) 所述的任何事宜。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意申請投資於股份的人士尤應留意：

- a.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
- b.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該好倉的規模及時間並不確定；
- c. 穩定價格經辦人倘將好倉平倉，則可能對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
- d. 穩定價格期過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而穩定價格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預期直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即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起計第30日)為止。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的需求及股價屆時或會下跌；
- e. 概不保證於穩定價格期內或之後採取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可使股價維持於發售價或更高水平；及
- f. 穩定價格行動可能涉及以發售價或較低價格提出買入價或進行交易，即有關買入價或交易的價格或會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所付的價格。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佈。就股份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可超額分配最多(但不超過)合共30,000,000股額外股份，以及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行使)，或在第二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結合以上方法補足超額分配。具體而言，為應付與配售有關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可根據借股協議向Activa Media Investment借入最多30,000,000股股份，相等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相同數目的借入股份須於(i)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及(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交予Activa Media Investment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借股安排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

穩定價格經辦人將不會就借股安排向Activa Media Investment支付任何款項或提供其他利益。

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售價

獨家全球協調人現正徵詢有意投資者對購買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興趣。有意投資者將須表明其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買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會一直持續至並於遞交股份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終止。

股份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將於定價日定價，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或前後或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且無論如何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之前，而股份發售項下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其後不久釐定。

發售價範圍

除非按下文所述在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的上午另行宣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繳的股款

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7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須繳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即就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發售股份繳付合共3,535.27港元。

倘按上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申請人適當退回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發售價範圍變動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認為適當時根據有意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就配售表示興趣的踴躍程度，並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的上午前任何時間，變更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應在決定作出變動後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安排刊發下列各項，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的上午前：

- (a)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mgroup Holdings.com 刊發有關變動的通告；及
- (b) 決定作出有關變動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相關法律或政府機關規定的方式，刊發法律或任何政府機關可能規定刊發的相關補充發售文件。

於刊發有關通告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成為最終且不可推翻，而發售價將會經由本公司同意後，將定於有關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內。有關通告亦將包括營運資金報表、股份發售統計數據及因任何有關變動而導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可能變動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

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有關調高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有關通告亦會載有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營運資金報表、所得款項用途及股份發售統計數據以及任何其他可能因有關調減而有變動之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倘並未刊發有關調低發售價範圍的任何有關通告，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低及／或發售價(倘經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外。

倘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申請人將獲知會並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獲知會後並無根據所知會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經確認的申請將一概視作撤銷論。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有關最終發售價連同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mgroup Holdings.com。

包銷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就配售訂立配售包銷協議。該等包銷安排及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股份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在各種情況下，為包銷協議所指日期及時間(除非及以有關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為限)或之前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

1. 上市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批准隨後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銷。

2. 配售包銷協議

配售包銷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或前後簽立及交付。

3. 包銷協議責任

包銷商根據各包銷協議應履行的責任均成為及維持無條件(包括任何條件的豁免(倘相關))，且有關責任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

4. 定價

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發售價及簽立定價協議。

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公開發售及配售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及維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方可完成。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若以上條件於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我們將於有關失效後於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mgroup Holdings.com 刊發有關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回。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獲發牌的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發行，惟在(i)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未獲行使並已失效前提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須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849。

1. 申請方法

倘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於 www.hkeipo.hk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作出網上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作出網上申請，除須符合上述條件外，閣下亦須：(i) 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 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

倘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並須註明其所屬代表身份及加蓋可印出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

倘申請由獲得授權書的人士提出，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書證明)酌情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得超過四名，而彼等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批准，倘閣下為下列人士，則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事項的人士。

3.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可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www.hkeipo.hk**的網上白表服務作出網上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請(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索取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前往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公開發售包銷商下列辦事處：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5樓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ii) 公開發售收款銀行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
	皇后大道東一星展豐 盛理財中心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28號 中華大廈地下A舖
九龍	淘大商場分行	九龍 牛頭角 牛頭角道77號 淘大商場G193-195號舖
	美孚新邨分行	九龍 美孚新邨第五期 蘭秀道10-12號N26A-N26B舖
新界	屯門市廣場一中小 企業銀行	新界 屯門 屯隆街3號 屯門市廣場第2期 地下23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廣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須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並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創世紀集團公開發售」，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的任何指定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開始辦理。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

透過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其中包括)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為其本身或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各名人士：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vi)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事項；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有關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應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權利與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 閣下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尚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或將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以平郵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或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及/或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惟 閣下符合資格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者則除外；

- (xvi) 聲明並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交及擬提交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本公司董事、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名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該人士的代理或為該人士的利益)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確認，每名作出或促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可有權根據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凡符合本節「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段所載標準的人士，可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且未必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將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網上申請，而就該等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完成支付相關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如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能不獲受理。

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確認，每名作出或促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可有權根據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及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亦可親臨下列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申請的詳細資料轉交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獲分配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及將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事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為閣下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另一名人士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為該人士的利益而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其代理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本公司董事、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在閣下發出指示後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其申請；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是否獲接納將以本公司公佈的公開發售結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所列就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雜項條文)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認購最少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超過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¹⁾：

-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半
-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半
-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半
-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半
-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中所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以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就考慮是否已提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確認，每名作出或促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有權根據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同樣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地，透過**網上白表**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一項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供予公眾投資者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受其能力限度及潛在服務中斷的限制，務請閣下避免待最後申請截止當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本公司董事、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留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時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重複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為代名人，則閣下須於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未能填妥該資料，則是項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為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就股份列出確切的應付股款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最少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另行指定的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如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的「定價及分配」一段。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不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則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作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於本公司網站 www.amgroup 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事項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倘適用)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amgroup 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的公佈；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全日24小時載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www.hkeipo.hk/iporesult)，可透過「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期間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發佈分配結果以示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構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獲達成或股份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被終止，則閣下須購買公開發售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惟此情況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 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 閣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提交的申請。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對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作撤回論。

倘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構成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則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未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未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繳付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50%公開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向 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發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司不會就公開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平郵方式按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向閣下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者而言，有關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而該退款支票的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不獲接納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閣下或排名首位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兌現。

除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本公司保留留存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的權利。

只有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投資者於獲發股票前或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為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方可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領取股票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隨即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文所述相同指示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閣下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倘發現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最新的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可則閣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股票。倘閣下並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認購指示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認購指示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

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認購指示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取而代之，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發出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將被為申請人。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按上文「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公佈相關實益擁有人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碼(如屬公司申請人，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倘發現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核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回股款數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回股款數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股份戶口以及退回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數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該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撰的報告全文。

Deloitte.

德勤

就過往財務資料致創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4至I-54頁所載的創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往續記錄期間**」) 貴集團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有關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進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確定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會考慮與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便設計在各種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惟並非旨在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奠定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於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乃基於我們的審閱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核證準則委員會（「國際審計及核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閱聘任準則第2400號「委聘審閱過往財務報表」進行審閱。審閱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故未能令我們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導致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而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宜出具的報告

調整

過往財務資料乃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被視為必要的有關調整後列示。

股息

我們參考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4，其中載有集團實體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資料，並陳述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過往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編製任何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本報告中的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 Activa Media Holdings Ltd. (「**Activa (BVI)**」) 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及 貴公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管理賬目(「**管理賬目**」)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管理賬目乃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而相關財務報表已經由新加坡註冊執業會計師行 Deloitte & Touche LLP Singapore 根據國際審計及核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核準則進行審核。

過往財務資料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其亦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至最接近千位(千新加坡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收益	6	17,248	20,732	26,554	12,532	14,017
服務成本		<u>(10,976)</u>	<u>(13,584)</u>	<u>(16,161)</u>	<u>(8,152)</u>	<u>(9,210)</u>
毛利		6,272	7,148	10,393	4,380	4,807
其他收入	7	220	253	244	127	115
其他收益或虧損	8	(88)	(42)	11	96	(24)
銷售開支		(733)	(1,195)	(1,293)	(668)	(580)
一般及行政開支		(2,317)	(2,308)	(2,327)	(1,103)	(1,299)
上市開支		—	—	(1,816)	(627)	(794)
融資成本	9	<u>(51)</u>	<u>(87)</u>	<u>(85)</u>	<u>(65)</u>	<u>(21)</u>
除稅前溢利		3,303	3,769	5,127	2,140	2,204
所得稅開支	10	<u>(447)</u>	<u>(527)</u>	<u>(1,142)</u>	<u>(405)</u>	<u>(495)</u>
年內/期內溢利	11	<u>2,856</u>	<u>3,242</u>	<u>3,985</u>	<u>1,735</u>	<u>1,709</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的匯兌差額		<u>35</u>	<u>15</u>	<u>7</u>	<u>5</u>	<u>(4)</u>
年內/期內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u>2,891</u>	<u>3,257</u>	<u>3,992</u>	<u>1,740</u>	<u>1,705</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6	91	133	130	111	—	—
投資物業	17	3,267	3,199	3,131	3,097	—	—
		<u>3,358</u>	<u>3,332</u>	<u>3,261</u>	<u>3,208</u>	<u>—</u>	<u>—</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5,309	6,029	6,591	6,146	480	6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1,444	2,332	3,724	4,806	—	—
		<u>6,753</u>	<u>8,361</u>	<u>10,315</u>	<u>10,952</u>	<u>480</u>	<u>67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2,316	3,237	4,957	4,614	1,129	862
合約負債	21	3,243	4,024	3,421	3,119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3	—	—	—	—	1,167	2,428
銀行借款	24	95	103	124	124	—	—
應付股息		143	414	—	—	—	—
應付所得稅		1,142	774	1,681	1,267	—	—
		<u>6,939</u>	<u>8,552</u>	<u>10,183</u>	<u>9,124</u>	<u>2,296</u>	<u>3,290</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86)</u>	<u>(191)</u>	<u>132</u>	<u>1,828</u>	<u>(1,816)</u>	<u>(2,612)</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172</u>	<u>3,141</u>	<u>3,393</u>	<u>5,036</u>	<u>(1,816)</u>	<u>(2,612)</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4	2,460	2,357	2,230	2,168	—	—
資產(負債)淨額		<u>712</u>	<u>784</u>	<u>1,163</u>	<u>2,868</u>	<u>(1,816)</u>	<u>(2,612)</u>
資本及儲備							
合併股本	25	220	220	—	—	—	—
儲備	33	492	564	1,163	2,868	(1,816)	(2,612)
權益總值		<u>712</u>	<u>784</u>	<u>1,163</u>	<u>2,868</u>	<u>(1,816)</u>	<u>(2,612)</u>

合併權益變動表

	合併股本 千新加坡元	合併儲備 千新加坡元	匯兌儲備 千新加坡元	(累計虧絀)／ 保留盈利 千新加坡元	權益總值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220	—	44	(272)	(8)
年內溢利	—	—	—	2,856	2,85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35	—	35
全面收益總額	—	—	35	2,856	2,891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	—	(2,171)	(2,17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20	—	79	413	712
年內溢利	—	—	—	3,242	3,24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15	—	15
全面收益總額	—	—	15	3,242	3,257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	—	(3,185)	(3,18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20	—	94	470	784
年內溢利	—	—	—	3,985	3,98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7	—	7
全面收益總額	—	—	7	3,985	3,992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	—	(3,613)	(3,613)
重組的影響(如附註2所詳述) (附註)	(220)	220	—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220	101	842	1,163

	合併股本 千新加坡元	合併儲備 千新加坡元	匯兌儲備 千新加坡元	(累計虧絀)／ 保留盈利 千新加坡元	權益總值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220	101	842	1,163
期內溢利	—	—	—	1,709	1,70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4)	—	(4)
全面收益總額	—	—	(4)	1,709	1,70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220</u>	<u>97</u>	<u>2,551</u>	<u>2,868</u>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220	—	94	470	784
期內溢利	—	—	—	1,735	1,73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5	—	5
全面收益總額	—	—	5	1,735	1,74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220</u>	<u>—</u>	<u>99</u>	<u>2,205</u>	<u>2,524</u>

附註：作為重組(定義見附註2)的一部分，貴集團內部所進行的一系列重組步驟主要涉及在控股股東(定義見附註1)與經營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2)之間交替入賬Activa (BVI)。Activa (BVI)的股本與Activa Media Pte. Ltd. (「**Activa Media (S)**」)、Activa Media Consultancy Pte. Ltd. (「**Activa Media Consultancy**」)及SG ActivaMedia (M) Sdn. Bhd. (「**Activa Media (M)**」)的合併股本之間的差額計入合併儲備。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303	3,769	5,127	2,140	2,204
就以下各項調整：					
廠房及設備折舊	27	65	65	30	30
投資物業折舊	68	68	68	34	34
融資成本	51	87	85	65	21
壞賬直接撇銷	51	33	78	36	—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貿易					
應收款項	—	130	73	(8)	41
匯兌差額	38	16	3	32	(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538	4,168	5,499	2,329	2,327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46)	(1,812)	(482)	(796)	60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75)	921	1,720	1,039	(343)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551)	781	(603)	99	(302)
經營產生現金	2,166	4,058	6,134	2,671	2,284
已付所得稅	(404)	(895)	(235)	(174)	(90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62	3,163	5,899	2,497	1,375
投資活動					
購買廠房及設備	(74)	(107)	(62)	(58)	(11)
(向一名關連方墊款)/一名關連方 還款	(2)	929	—	—	—
向股東墊款	(2,065)	(2,914)	(1,087)	(993)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41)	(2,092)	(1,149)	(1,051)	(11)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	339	—	—	—	—
償還銀行借款	(102)	(95)	(106)	(44)	(62)
已付利息	(51)	(87)	(85)	(65)	(21)
已付股息	—	—	(2,940)	—	—
遞延已付股份發行成本	—	—	(231)	—	(19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86</u>	<u>(182)</u>	<u>(3,362)</u>	<u>(109)</u>	<u>(28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93)	889	1,388	1,337	1,083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9	1,444	2,332	2,332	3,724
匯率變動的影響	(2)	(1)	4	5	(1)
年末/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1,444</u>	<u>2,332</u>	<u>3,724</u>	<u>3,674</u>	<u>4,806</u>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Activa Media Investment Limited(「Activa Media Investment」)，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張麗蓮女士(「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張國良先生」，即張麗蓮女士的胞弟)(統稱「控股股東」)各自擁有50%權益。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搜索引擎營銷及社交媒體營銷服務。

過往財務資料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而新加坡元亦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重組以及過往財務資料編製及呈列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編製，符合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的合併會計準則。

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的集團重組(「重組」)前及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各自分別實益擁有貴集團三家營運附屬公司Activa Media (S)、Activa Media Consultancy及Activa Media (M)的50%已發行股本。

就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言，貴集團按以下步驟進行重組：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Activa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且其授權股份為50,000股面值為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概無配發或發行認購人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按面值向Activa Media Investment(由控股股東擁有)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一股認購人股份；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貴公司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一股初始未繳認購人股份獲發行予初始認購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由註冊成立貴公司的企業服務公司安排的認購人)，並於同日以未繳股款方式轉讓予Activa Media Investment。於註冊成立時，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轉讓其各自於Activa Media (S)的股權予Activa (BVI)，代價為Activa (BVI)向Activa Media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Activa Media Investment則向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各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iv)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轉讓其各自於Activa Media Consultancy的股權予Activa (BVI)，代價為Activa (BVI)向Activa Media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Activa Media Investment則向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各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v)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轉讓其各自於Activa Media (M)的實益股權，包括由兩名個人以信託方式代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持有的Activa Media (M)的2%股權，予Activa (BVI)，代價為Activa (BVI)向Activa Media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Activa Media Investment則向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各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v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Activa Media Investment將Activa (BVI)的全部股權轉讓予 貴公司，代價為 貴公司向Activa Media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及Activa Media Investment持有的初始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完成重組後，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誠如上文所詳述，重組涉及在Activa Media (S)、Activa Media Consultancy及Activa Media (M)與控股股東之間加插投資控股公司(包括 貴公司及Activa (BVI))。由於控股股東於Activa Media (S)、Activa Media (M)及Activa Media Consultancy中擁有的權益在進行重組前後維持不變，故 貴集團(由重組產生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過往財務資料乃按猶如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的基準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予以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完成重組後的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予以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經計及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倘適用)，猶如完成重組後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貫徹採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開始的 貴集團會計期間按一致基準生效，惟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除外。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 貴集團在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方面的合併財務狀況並無影響，且於同日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法時，並無確認任何重大額外減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收益確認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附註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負補償的預付款項功能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⁵
國際會計準則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¹
國際會計準則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¹

- 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待定期限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就收購日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其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 5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綜合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客戶能否控制所識別資產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銷售及回租交易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釐定有關資產轉讓是否應入賬列為銷售。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訂的規定。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會計處理中移除，並以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尚未支付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貴集團現時將經營租賃款項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貴集團會將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分別分配至呈列為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的本金及利息部分，而預付租賃款項將繼續按照性質呈列為投資或經營現金流量(如適用)。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貴集團已就貴集團為承租人的租賃土地(計入投資物業內)確認預付租賃款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發生潛在變動，視乎貴集團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於倘擁有資產時該等資產將呈列益相應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

除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規定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誠如附註26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87,000新加坡元。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貴集團將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有關所有該等租賃的相應負債，除非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則另作別論。

此外，貴集團目前將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31,000新加坡元及已收可退還租賃按金28,000新加坡元視作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的定義，有關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付款，因此，有關按金的賬面值可能會調整至攤銷成本且有關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收可退還租賃按金的調整將會被視為預收租賃付款。

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貴公司董事評估並預期該等變動將增加貴集團的綜合資產及綜合負債，惟不會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貴集團擬選用可行及適宜的方法，就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對於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非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則不應用該準則。因此，貴集團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初步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貴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來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在不重列比較資料的情況下確認在期初保留溢利初步應用的累計影響。

除上述者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日後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根據下述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的適用披露。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的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換取貨品及服務而付出的代價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間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屬直接可觀察或為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而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貴集團亦將計及該等特點。過往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目的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三級等級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於計量日期實體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除計入第一級內的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貴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項因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化，則貴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於 貴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合併入賬，並於 貴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合併入賬。具體而言，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支均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倘必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予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 貴集團內成員公司間的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於合併入賬時悉數對銷。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

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乃以控股方而言的現有賬面值合併計算。概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淨公平值超出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以控股方之權益持續為限)的成本確認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自最早呈報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

收益確認

確認收益旨在描述以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向客戶提供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代價的金額向客戶轉讓該等貨品或服務。具體而言， 貴集團採用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 貴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涉及特定履約責任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可明確區分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可明確區分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經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 貴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或
- 貴集團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 貴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履約並無創造對 貴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 貴集團就向客戶換取 貴集團已轉移的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 貴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僅需待時間推移代價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因已收取客戶代價(或到期代價的金額)，而須向客戶轉移服務的責任。

來自提供予客戶的搜索引擎營銷服務及社交媒體營銷服務的收益乃確認為隨著時間履行的履約責任。 貴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支付合約金額若干百分比的預付款項。倘 貴集團於服務開始前收取按金，此舉將令於合約開始時出現合約負債，直至特定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金額為止。搜索引擎營銷服務及社交媒體營銷服務的期限一般為一年內。該等服務確認的收益乃按定額費用釐定。

來自創意及技術服務的收益於網站或廣告可供客戶使用的時間點予以確認，原因為 貴集團已確定將履約責任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即已提供服務)，此乃由於 貴集團有權就其服務收取款項，而客戶已接受其服務。創意及技術服務確認的收益乃按定額費用釐定。

租賃收入於相關租賃年期按直線法確認。

按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輸入法

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按輸入法計量，即按 貴集團為履行履約責任的付出或輸入相比履行有關履約責任的預期總輸入的基準而確認收益，其最能反映 貴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年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倘就訂立經營租約收取租賃優惠，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的總利益以扣減租金開支的方式按直線法確認，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於有關租賃年期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的賬面值。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合併財務報表而言，貴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採用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新加坡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中累計。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較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計借款成本均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體上已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不予確認，直至可合理確保貴集團將遵守補助附帶的條件及將取得補助。

政府補助乃於貴集團將擬用作補償的補助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特別是，以要求貴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系統及合理基準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中。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新加坡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及馬來西亞僱員公積金(「僱員公積金」)所付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符合領取供款資格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內。

負債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期應付的稅項按年內／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基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得扣減的項目，故有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的「稅前溢利」。貴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合併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用相關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於一項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概無影響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當應課稅溢利可能不再足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將予調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貴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於其估計可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撇銷其資產成本(經扣除其剩餘價值)予以確認。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損益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包括為此等目的在建設中的物業)。投資物業初步乃按成本計量，包括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於其估計可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撇銷投資物業成本(經扣除其剩餘價值)予以確認。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先基準入賬。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於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差額計算)計入終止確認物業期間的損益。

有形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便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數額。

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貴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金錢的時間價值及該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尚未就其調整的獨有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上調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撥備

當貴集團須就某一已發生事件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貴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可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各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當中計及與責任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當撥備使用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估計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金錢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金融工具

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初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除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公平值計入或扣除。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價)按債務工具的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實際貼現至於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而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參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計量。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倘確認利息屬不重大,則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出現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而遭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平均信貸期的延遲還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除貿易應收款項透過撥備賬調減賬面值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所有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減值虧損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金額減少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獲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貴集團所發行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價)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息、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貴集團已轉移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貴集團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金額的相關負債。倘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貴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損益總和的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

貴集團僅於其責任已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金融資產

所有金融資產的正常買賣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買賣為於法規或市場慣例制定的時限內須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全數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

金融資產的分類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全數按已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的本金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於以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以達致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的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計量的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分攤相關期間的利息收入的方法。

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至初步確認時債務工具總賬面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加上初步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另一方面，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指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的攤銷成本。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以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按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個報告期間利息收入以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按實際利率確認。倘於其後報告期間，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以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在確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間開始利息收入以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按實際利率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於損益中確認，並已計入「其他收入」項目內。

金融資產減值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各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中部分。

貴集團一直以具有相似經濟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組合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以及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客戶風險等級的資產分析估計得出，並於相關風險類型中應用信貸虧損的可能性加權估計。信貸虧損的可能性加權估計乃基於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而釐定，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及報告日期當前情況及預測動向的評估(如適用，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貴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上升，貴集團則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而非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或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實際違約的證據。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增加時，貴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的貴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貴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資料來源。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目前或預測出現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貴集團均假設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貴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被確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貴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 金融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即無違約歷史)；ii) 借款人近期具有充分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及iii) 長遠而言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倘一項金融資產的內部或外部信貸風險評級為全球通用的「投資級別」，則貴集團認為該金融資產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出現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對其作出適當修訂以確保於款項逾期前有關標準能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貴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此乃由於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的應收款項通常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約；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貴集團)全額還款(並未考慮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貴集團亦認為倘工具已逾期超過90天，則違約已經發生，除非貴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當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或
- (c) 由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借款人的貸款人已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特許權；或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進行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款項已逾期一年以上(以較早者為準)，貴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已撤銷金融資產仍可根據貴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任何收回款項會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根據過往數據作出，並按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就金融資產而言，違約風險為資產於各報告日期完結時的總賬面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原定實際利率貼現。

倘為應對可能未有可用證據證明個別工具層面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而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可用的外部信貸測評。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項目維持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倘 貴集團已於前一個報告期間以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一項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當前報告日期確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不再符合，則 貴集團按於當前報告日期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貴集團通過對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此種情況下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貴集團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其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方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分類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釋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貴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所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予以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並非1)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或2)持作買賣，或3)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確切貼現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已支付或收取並構成實際利率的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的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貴集團於且僅於 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貴集團管理層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於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該等主要假設及主要來源產生未來十二個月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管理層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客觀證據(如往年違約率、客戶過往付款模式、應收結餘賬齡狀況及年結日後結算)評估各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貴集團將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值。減值虧損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訂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的複合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貼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貴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名債務人組別的內部信用評級釐定。撥備率乃基於 貴集團的歷史違約率，並經考慮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會重新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此外，具有重大餘額及信貸虧損的貿易應收款項已被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的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分別於附註30及18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3,368,000新加坡元、4,378,000新加坡元、4,487,000新加坡元及4,192,000新加坡元(附註18)。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搜索引擎營銷服務	14,225	17,784	22,043	10,765	11,916
創意及技術服務	2,973	2,647	3,776	1,413	1,684
社交媒體營銷服務	50	301	735	354	417
	<u>17,248</u>	<u>20,732</u>	<u>26,554</u>	<u>12,532</u>	<u>14,017</u>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					
— 搜索引擎營銷服務	14,225	17,784	22,043	10,765	11,916
— 社交媒體營銷服務	50	301	735	354	417
	<u>14,275</u>	<u>18,085</u>	<u>22,778</u>	<u>11,119</u>	<u>12,333</u>
於某一時間點：					
— 創意及技術服務	2,973	2,647	3,776	1,413	1,684
	<u>17,248</u>	<u>20,732</u>	<u>26,554</u>	<u>12,532</u>	<u>14,017</u>

貴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各行各業的本地及國際品牌。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搜索引擎營銷服務及社交媒體營銷服務。有關服務確認為隨著時間履行的履約責任，原因為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於貴集團履約時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就該等搜索引擎營銷服務及社交媒體營銷服務確認收益。貴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支付合約金額若干百分比的預付款項，倘貴集團於服務開始前收取按金，此舉將令於合約開始時出現合約負債，直至特定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金額為止。搜索引擎營銷服務及社交媒體營銷服務的期限一般為一年內。該等服務確認的收益乃按定額費用釐定。貴集團一般每月結算餘額，並不向其客戶授出信貸期。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創意及技術服務。有關服務於網站或廣告可供客戶使用的時間點予以確認，原因為貴集團已確定將履約責任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即已提供服務)，此乃由於貴集團有權就其服務收取款項，而客戶已接受其服務。創意及技術服務確認的收益乃按定額費用釐定。貴集團一般於提供服務時向其客戶收取款項，並不向其客戶授出信貸期。

所有服務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批准，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分部資料

向行政總裁，作為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以就所提供服務種類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貴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1. 搜索引擎營銷服務 — 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進行在線營銷服務，主要通過付費廣告增加搜索引擎結果頁面的能見度，從而推廣網站
2. 創意及技術服務 — 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進行網站開發及寄存服務
3. 社交媒體營銷服務 — 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透過利用社交媒體平台的獨特功能為特定目標客戶提供定制信息的在線廣告服務

於達致 貴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合併經營分部。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搜索引擎 營銷服務 千新加坡元	創意及 技術服務 千新加坡元	社交媒體 營銷服務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收益				
外部銷售及分部收益	14,225	2,973	50	17,248
業績				
分部溢利	3,896	2,369	7	6,272
未分配其他收入				220
其他虧損				(88)
銷售開支				(733)
一般及行政開支				(2,317)
融資成本				(51)
除稅前溢利				3,303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搜索引擎 營銷服務 千新加坡元	創意及 技術服務 千新加坡元	社交媒體 營銷服務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收益				
外部銷售及分部收益	<u>17,784</u>	<u>2,647</u>	<u>301</u>	<u>20,732</u>
業績				
分部溢利	<u>5,008</u>	<u>2,125</u>	<u>15</u>	7,148
未分配其他收入				253
其他虧損				(42)
銷售開支				(1,195)
一般及行政開支				(2,308)
融資成本				<u>(87)</u>
除稅前溢利				<u>3,769</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搜索引擎 營銷服務 千新加坡元	創意及 技術服務 千新加坡元	社交媒體 營銷服務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收益				
外部銷售及分部收益	<u>22,043</u>	<u>3,776</u>	<u>735</u>	<u>26,554</u>
業績				
分部溢利	<u>6,981</u>	<u>3,177</u>	<u>235</u>	10,393
未分配其他收入				244
其他收益				11
銷售開支				(1,293)
一般及行政開支				(2,327)
上市開支				(1,816)
融資成本				<u>(85)</u>
除稅前溢利				<u>5,127</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搜索引擎 營銷服務 千新加坡元	創意及 技術服務 千新加坡元	社交媒體 營銷服務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收益				
外部銷售及分部收益	<u>10,765</u>	<u>1,413</u>	<u>354</u>	<u>12,532</u>
業績				
分部溢利	<u>3,227</u>	<u>1,072</u>	<u>81</u>	4,380
未分配其他收入				127
其他收益				96
銷售開支				(668)
上市開支				(627)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03)
融資成本				<u>(65)</u>
除稅前溢利				<u>2,140</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搜索引擎 營銷服務 千新加坡元	創意及 技術服務 千新加坡元	社交媒體 營銷服務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收益				
外部銷售及分部收益	<u>11,916</u>	<u>1,684</u>	<u>417</u>	<u>14,017</u>
業績				
分部溢利	<u>3,369</u>	<u>1,309</u>	<u>129</u>	4,807
未分配其他收入				115
其他虧損				(24)
銷售開支				(58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99)
上市開支				(794)
融資成本				<u>(21)</u>
除稅前溢利				<u>2,204</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的貴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而並未分配一般及行政開支、銷售開支、融資成本、上市開支、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計量方法。

各報告期間並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資產及負債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資料並不包括任何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地區資料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有關 貴集團根據提供服務地點而釐定的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資料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新加坡(主要營運國家)	16,356	19,153	23,455	11,037	11,583
馬來西亞	892	1,579	3,099	1,495	2,434
	<u>17,248</u>	<u>20,732</u>	<u>26,554</u>	<u>12,532</u>	<u>14,017</u>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有關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新加坡(主要營運國家)	3,337	3,309	3,240	3,191
馬來西亞	21	23	21	17
	<u>3,358</u>	<u>3,332</u>	<u>3,261</u>	<u>3,208</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單一客戶佔 貴集團總收益超過10%或以上。

7.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政府補助(附註)	101	48	48	6	29
租賃收入	93	136	124	68	58
其他	26	69	72	53	28
	<u>220</u>	<u>253</u>	<u>244</u>	<u>127</u>	<u>115</u>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指新加坡公民就業收到的政府補助。

8. 其他收益或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8	42	(11)	(96)	24

9.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銀行借款利息	51	87	85	65	21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444	505	1,071	412	402
— 馬來西亞公司稅	—	—	107	11	96
過往年度/期間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3	22	(36)	(18)	(3)
	447	527	1,142	405	495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往績記錄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

馬來西亞公司稅按往績記錄期間估計應評稅溢利首500,000馬幣18%及餘下估計應評稅溢利24%計算。

往績記錄期間的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除稅前溢利	<u>3,303</u>	<u>3,769</u>	<u>5,127</u>	<u>2,140</u>	<u>2,204</u>
按新加坡企業所得稅稅率					
17%繳納稅項	561	641	872	364	375
不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02)	(82)	(46)	(44)	(26)
境外司法管轄區不同稅率的 稅務影響	2	20	22	10	1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4	22	330	93	134
稅務優惠的影響(附註)	(17)	—	—	—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過往年度/期間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24)	(96)	—	—	—
	<u>3</u>	<u>22</u>	<u>(36)</u>	<u>(18)</u>	<u>(3)</u>
年內/期內所得稅開支	<u>447</u>	<u>527</u>	<u>1,142</u>	<u>405</u>	<u>495</u>

附註：稅務優惠與新加坡稅務部門推出的獎勵計劃有關。其中一項主要稅務優惠為生產力及創新優惠(「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0.4百萬新加坡元、零新加坡元、零新加坡元及零新加坡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趨勢，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1. 年內／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年內／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2)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744	744	744	372	4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56	52	24	24
	<u>768</u>	<u>800</u>	<u>796</u>	<u>396</u>	<u>496</u>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658	2,138	2,327	1,204	1,12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0	281	295	141	155
	<u>2,666</u>	<u>3,219</u>	<u>3,418</u>	<u>1,741</u>	<u>1,772</u>
員工成本總額					
核數師酬金	12	32	24	10	12
最低租賃付款	280	186	130	68	62
折舊開支：					
投資物業	68	68	68	34	34
廠房及設備	27	65	65	30	30
壞賬直接撇銷	51	33	78	36	—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貿易 應收款項	—	130	73	(8)	41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賃收入 總額	(93)	(136)	(124)	(68)	(58)
減：年內／期內產生租賃收入 的投資物業的 直接經營開支	68	68	68	34	34
	<u>(25)</u>	<u>(68)</u>	<u>(56)</u>	<u>(34)</u>	<u>(24)</u>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構成貴集團的實體已付或應付貴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包括於成為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前就擔任構成貴集團的實體僱員或董事所提供服務的酬金)詳情如下:

(a) 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千新加坡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新加坡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張麗蓮女士(附註i)	—	372	12	384
張國良先生(附註ii)	—	372	12	384
	—	744	24	768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千新加坡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新加坡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張麗蓮女士(附註i)	—	372	28	400
張國良先生(附註ii)	—	372	28	400
	—	744	56	8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千新加坡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新加坡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張麗蓮女士(附註i)	—	372	26	398
張國良先生(附註ii)	—	372	26	398
	—	744	52	79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袍金 千新加坡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新加坡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張麗蓮女士(附註i)	—	186	12	198
張國良先生(附註ii)	—	186	12	198
	—	372	24	39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袍金 千新加坡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新加坡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張麗蓮女士(附註i)	—	245	12	257
張國良先生(附註ii)	—	227	12	239
	—	472	24	496

附註：

- (i) 張麗蓮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彼作為最高行政人員提供服務的酬金。
- (ii) 張國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為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就管理 貴集團旗下公司事務支付的服務報酬。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並無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國豪先生、陳勇安先生及Lee Shy Tsong先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3.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2。其餘三名最高薪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01	368	371	267	2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	50	39	16	21
	<u>346</u>	<u>418</u>	<u>410</u>	<u>283</u>	<u>250</u>

並非 貴公司董事且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未經審核)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3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	—	—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 貴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報酬，作為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 貴公司高級行政人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放棄任何酬金。

14.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已宣派股息	<u>2,171</u>	<u>3,185</u>	<u>3,613</u>	<u>—</u>	<u>—</u>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的實體向當時股東宣派股息2,171,000新加坡元、3,185,000新加坡元及3,613,000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分別透過抵銷應收股東款項派付股息2,065,000新加坡元、2,914,000新加坡元及1,087,000新加坡元。應付股息餘額2,940,000新加坡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現金派付。

由於派息比率及獲派上述股息的股份數目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5. 每股盈利

本報告不會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因為考慮到貴集團重組及貴集團按附註2所載合併基準編製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後，載入有關資料並無意義。

16. 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新加坡元	家具及裝置 千新加坡元	電腦 千新加坡元	辦事處設備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71	57	245	619	992
添置	31	16	18	9	7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02	73	263	628	1,066
添置	29	37	41	—	107
出售	(56)	(44)	(131)	(610)	(84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75	66	173	18	332
添置	35	—	24	3	62
出售	—	(2)	(36)	—	(3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10	64	161	21	356
添置	—	—	11	—	1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0</u>	<u>64</u>	<u>172</u>	<u>21</u>	<u>367</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55	43	238	612	948
年內撥備	4	4	17	2	2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59	47	255	614	975
年內撥備	16	15	31	3	65
出售時撇銷	(56)	(44)	(131)	(610)	(84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9	18	155	7	199
年內撥備	22	13	27	3	65
出售時撇銷	—	(2)	(36)	—	(3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41	29	146	10	226
期內撥備	10	6	13	1	3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1</u>	<u>35</u>	<u>159</u>	<u>11</u>	<u>256</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43</u>	<u>26</u>	<u>8</u>	<u>14</u>	<u>91</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56</u>	<u>48</u>	<u>18</u>	<u>11</u>	<u>133</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69</u>	<u>35</u>	<u>15</u>	<u>11</u>	<u>13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9</u>	<u>29</u>	<u>13</u>	<u>10</u>	<u>111</u>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計提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家具及裝置	20%
電腦	50%
辦事處設備	20%

17. 投資物業

	租賃物業 千新加坡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9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62
年內撥備	6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30
年內撥備	6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98
年內撥備	6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66
期內撥備	3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3,26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3,19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3,13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97

上述位於新加坡的投資物業乃以直線法按50年折舊的租賃物業。

貴集團的物業權益根據經營租賃租出，租期為三年，以賺取租金或用於資本增值。該物業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並分類及計入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按揭予一間銀行，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附註24)。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分別約為3,300,000新加坡元、3,200,000新加坡元、3,340,000新加坡元及3,320,000新加坡元。公平值乃根據由管理層運用公開市場上鄰近類似物業轉讓的可資比較市場交易得出。於往績記錄期間使用的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用途。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3,554	4,645	4,747	4,313	—	—
減：呆賬撥備	(186)	(267)	(260)	(121)	—	—
	3,368	4,378	4,487	4,192	—	—
未開票收益	639	1,012	1,150	1,002	—	—
	4,007	5,390	5,637	5,194	—	—
按金	81	49	38	38	—	—
預付款項	48	46	45	27	—	—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附註)	929	—	—	—	—	—
遞延股份發行成本	—	—	480	678	480	678
員工貸款	—	70	70	70	—	—
其他應收款項	244	474	321	139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5,309</u>	<u>6,029</u>	<u>6,591</u>	<u>6,146</u>	<u>480</u>	<u>678</u>

附註：結餘指應收一名前任董事(其為張國良先生及張麗蓮女士的父親)的款項。有關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餘額為927,000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收一名前任董事款項的最高金額分別為929,000新加坡元及929,000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款項已全數結清。

貴集團一般要求客戶作出預付款及按金，且並無向其客戶提供任何信貸期。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貴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提供予客戶的限額及分數會定期檢討。貴集團大部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擁有良好的信貸質素。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貴集團會考慮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素質的任何變動。

下表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分析。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30日內	1,117	1,570	1,358	1,581
31至60日	581	684	745	516
61至90日	477	378	758	499
91至120日	728	682	709	477
120日以上	465	1,064	917	1,119
	<u>3,368</u>	<u>4,378</u>	<u>4,487</u>	<u>4,192</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就已逾期並被視為呆賬或管理層無法收回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撥備。

呆賬撥備變動：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於七月一日	186	186	267
就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	130	73
撤銷不可收回金額	—	(49)	(80)
	<u>186</u>	<u>267</u>	<u>260</u>
於六月三十日	<u>186</u>	<u>267</u>	<u>260</u>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含賬面總值分別為3,368,000新加坡元、4,378,000新加坡元及4,487,000新加坡元的款項，有關款項已於報告日期逾期，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根據過往經驗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故貴集團尚未為減值虧損作出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逾期：			
30日內	1,117	1,570	1,358
31至60日	581	684	745
61至90日	477	378	758
91至120日	728	682	709
120日以上	465	1,064	917
	<u>3,368</u>	<u>4,378</u>	<u>4,487</u>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貴集團會考慮自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起至報告期末止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貴公司董事認為，除已計提撥備的該等結餘外，其他貿易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的信貸質素良好，故考慮到該等客戶的信貸優良、與貴集團的往績記錄良好、後續還款情況及前瞻性資料以及貴集團考慮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年限的任何變動，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未償還結餘進一步作出減值撥備。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貴集團應用簡化法以撥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方法載於附註4及30。

作為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環，貴集團根據不同群體客戶評估其客戶的減值，該等客戶具有共同的風險特徵，而該風險特徵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悉數付款的能力。貴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信貸風險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簡化法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第二階段 (概無信貸減值) 千新加坡元	第三階段 (具信貸減值)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於期初	—	260	260
於損益中扣除的金額	9	32	41
撤銷	—	(180)	(180)
於期末	<u>9</u>	<u>112</u>	<u>121</u>

所有上述減值虧損與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含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賬面總值為4,192,000新加坡元的賬款，當中的2,596,000新加坡元已逾期但少於90日，而1,596,000新加坡元則已逾期90日或以上。貴公司董事認為，因該等結餘其後已結付，故信貸風險或違約並無顯著增長。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即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簡化法確認為貿易應收款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就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32,000新加坡元，而非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減值虧損9,000新加坡元。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零計息。貴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47	1,163	2,873	2,942	—	—
應計開支	1,892	1,559	190	202	—	—
應計上市開支/股份發行 成本	—	—	1,129	862	1,129	862
已收按金	97	129	217	231	—	—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261	372	395	362	—	—
其他應付款項	19	14	153	15	—	—
	<u>2,316</u>	<u>3,237</u>	<u>4,957</u>	<u>4,614</u>	<u>1,129</u>	<u>862</u>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30日內	25	25	1,501	1,324
31至60日	1	1,118	1,372	1,613
61至90日	—	—	—	5
91至120日	21	20	—	—
	<u>47</u>	<u>1,163</u>	<u>2,873</u>	<u>2,942</u>

21.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主要與 貴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服務的 貴集團責任有關。

合約負債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於年初／期初	3,794	3,243	4,024	3,421
於年內／期內簽訂銷售合約後來自 客戶的款項	13,724	18,866	22,175	12,030
確認的收益包含在年初／期初的 合約負債結餘中	(3,794)	(3,243)	(4,024)	(3,421)
年內／期內確認與於同年／同期 來自客戶的款項有關的收益	<u>(10,481)</u>	<u>(14,842)</u>	<u>(18,754)</u>	<u>(8,911)</u>
於年末／期末	<u>3,243</u>	<u>4,024</u>	<u>3,421</u>	<u>3,119</u>

倘 貴集團於服務開始前收取按金，此舉將令於合約開始時出現合約負債，直至相關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金額為止。 貴集團通常在服務開始前收取25%的按金。

22. 應收股東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應收股東的未償還款項均以抵銷應付股東股息的方式支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收股東款項的最高金額分別為2,065,000新加坡元、2,914,000新加坡元及1,087,000新加坡元。

2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
要求償還。

24. 銀行借款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銀行借款一有抵押及有擔保	<u>2,555</u>	<u>2,460</u>	<u>2,354</u>	<u>2,292</u>
按浮息計息並須於下列期間償還的 上述借款的賬面值：				
一年內	95	103	124	12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03	124	124	11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56	335	319	316
五年以上	<u>2,001</u>	<u>1,898</u>	<u>1,787</u>	<u>1,736</u>
	2,555	2,460	2,354	2,292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付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u>(95)</u>	<u>(103)</u>	<u>(124)</u>	<u>(124)</u>
須於12個月後結付的款項	<u>2,460</u>	<u>2,357</u>	<u>2,230</u>	<u>2,168</u>

銀行借款由控股股東擔保，並以 貴集團投資物業作抵押。

浮息銀行借款乃按銀行最優惠貸款年利率減若干基點計息。

貴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六年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浮息借款	<u>1.94%至2.80%</u>	<u>2.74%至3.83%</u>	<u>1.68%至6.50%</u>	<u>1.68%至2.48%</u>

25. 合併股本

貴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本指 Activa Media (S) 的股本200,000新加坡元、
Activa Media Consultancy 的股本20,000新加坡元、Activa Media (M) 的股本100馬來西亞令吉(「馬幣」)(相當
於約40新加坡元)的總額。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Aactiva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根據附註2所披露的重組，Aactiva (BVI)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為Aactiva Media (S)、Aactiva Media (M)及Aactiva Media Consultancy的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指Aactiva Media (BVI)的股本總額4美元及 貴公司股本0.01港元。

貴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00,000	38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行股份	1	—
		千新加坡元
股本於過往財務資料內列示為		—

26.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年內/期內根據經營租賃 已付的最低租賃付款	280	186	130	68	62
	<u>280</u>	<u>186</u>	<u>130</u>	<u>68</u>	<u>62</u>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於以下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承擔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一年內	106	122	107	6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6	107	—	19
	<u>302</u>	<u>229</u>	<u>107</u>	<u>87</u>

經營租賃付款指 貴集團就其辦事處物業應付的租金。租賃條款乃經磋商後釐定，租金於平均兩年內固定不變。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租賃收入	93	136	124	68	58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與租戶訂立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一年內	112	121	106	5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0	19	—	—
	<u>242</u>	<u>140</u>	<u>106</u>	<u>59</u>

27.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局規定，貴集團在新加坡聘用的僱員如屬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須參與中央公積金計劃。貴集團的供款比率最高為合資格僱員薪金的17%，而每名僱員的合資格薪金上限為每月6,000新加坡元。

根據馬來西亞一九九一年僱員公積金法規定，貴集團在馬來西亞聘用的僱員如屬馬來西亞公民、永久居民或非馬來西亞公民，須參與僱員公積金計劃。貴集團向僱員公積金計劃供款最高為合資格僱員薪金的13%。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計入損益的成本總額分別為264,000新加坡元、337,000新加坡元、347,000新加坡元、165,000新加坡元及179,000新加坡元，即 貴集團已付予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28. 關連方披露

除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已訂立以下關連方交易：

關連公司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螃蟹之家	共同董事及股東	銷售	24	150	74	47	—
螃蟹之家	共同董事及股東	租賃收入	—	24	12	12	—
Active Visual Pte Ltd	共同董事及股東	銷售	32	91	39	10	—
AMPH Advertising Agency Inc.	共同董事及股東	銷售	410	497	713	512	—
AMPH Advertising Agency Inc.	共同董事及股東	開支補給	(5)	(18)	—	—	—

貴公司董事已就授予貴集團使用的融資向一間銀行提供個人擔保。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貴公司董事被視為貴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貴公司董事的薪酬載於附註12。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乃根據個別人士的表現及市場趨勢所釐定。

29.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持份者帶來最大回報。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附註24所披露的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貴集團股權(包括合併股本及保留溢利)。

貴集團管理層不時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次檢討的一部分，貴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股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貴集團管理層的推薦建議，貴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0.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05	8,315	9,790	10,247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4,753	5,739	6,916	6,544	2,296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息、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的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與浮動利率的銀行借款(詳情見附註24)有關的現金流動利率風險。貴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貴集團借款所產生的新加坡銀行商業融資率的利率波動。此乃貴集團為維持其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以減少公平值利率風險的政策。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報告期末浮息銀行借款所面臨的利率風險而釐定。編製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金融工具為全年尚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浮息銀行借款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乃管理層所評估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3,000新加坡元、12,000新加坡元、12,000新加坡元及6,000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貴集團面臨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貴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佔金融資產總額的80%及20%。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面臨的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貴集團出現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貴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支付預付款項並不向其客戶授出信貸期，並已制定其他監控程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並及時提供足夠的呆賬撥備。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對新客戶的信貸風險進行研究並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

此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除銀行存款存放於兩間財務穩健的銀行，令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集中外，貴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因有關風險分散於多名交易對手之中。

貴公司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及其他應收款項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以及銀行結餘，以確保就自初步確認起發生逾期還款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時可計提充足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支付預付款項並已委派財務團隊制定及維持貴集團的信貸風險評級，以根據債務人的逾期還款風險水平進行歸類。財務團隊使用公開可得財務資料及貴集團自身的過往還款記錄對其主要客戶及債務人進行評級。貴集團持續監控其風險以及其交易對手的信貸質素，且已達成交易的總值分佈於經核准交易對手當中。

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當前的信貸風險評級框架包括以下各類：

類別	說明	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低風險	交易對手的逾期還款風險較低，且款項逾期60日內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概無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概無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減值
觀察清單	債務人經常在到期日後還款，並且款項逾期超過60日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概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具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面對嚴重財務困難	有關款項予以撇銷，且貴集團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以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貴集團基於債務人的過往逾期還款經驗、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現狀及預測方向的評估，使用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所估計的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未開具發票的收益)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劃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虧損撥備於附註18披露。

	內部信用評級	加權平均 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新加坡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千新加坡元	第三階段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低風險	0.13%	3,103	4	—
	觀察清單	0.24%	2,100	5	—
	虧損(具信貸減值)	100%	112	—	112
			<u>5,315</u>	<u>9</u>	<u>112</u>

就銀行結餘而言，貴集團已作出評估並認為，根據貴集團對交易對手逾期還款風險所作出的評估，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為微不足道。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確認有關款項的虧損撥備。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貴公司在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時遇到困難的風險。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612,000新加坡元。貴公司的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原因是貴公司董事相信，經考慮貴集團營運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流，貴公司擁有充足資金撥支現時營運資本需求。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公司會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為貴公司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貴公司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貴集團及貴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該表乃基於貴集團及貴公司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倘為浮動)於報告日期的相關市場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非衍生財務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該表同時包含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率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乃來自各報告期末的合約利率曲線。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償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新加坡元	賬面值 千新加坡元
		一年至 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五年以上 千新加坡元	五年以上 千新加坡元		
貴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不計息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55	—	—	2,055	2,055
應付股息	—	143	—	—	143	143
計息						
浮息銀行貸款	1.99	182	725	2,870	3,777	2,555
		<u>2,380</u>	<u>725</u>	<u>2,870</u>	<u>5,975</u>	<u>4,753</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償還 千新加坡元	一年至 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五年以上 千新加坡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新加坡元	賬面值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不計息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865	—	—	2,865	2,865
應付股息	—	414	—	—	414	414
計息						
浮息銀行貸款	3.54	190	755	2,650	3,595	2,460
		<u>3,469</u>	<u>755</u>	<u>2,650</u>	<u>6,874</u>	<u>5,739</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不計息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562	—	—	4,562	4,562
計息						
浮息銀行貸款	4.79	167	803	2,435	3,405	2,354
		<u>4,729</u>	<u>803</u>	<u>2,435</u>	<u>7,967</u>	<u>6,916</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不計息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252	—	—	4,252	4,252
計息						
浮息銀行貸款	2.90	174	822	2,347	3,343	2,292
		<u>4,426</u>	<u>822</u>	<u>2,347</u>	<u>7,595</u>	<u>6,544</u>
貴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不計息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29	—	—	1,129	1,12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1,167	—	—	1,167	1,167
		<u>2,296</u>	<u>—</u>	<u>—</u>	<u>2,296</u>	<u>2,296</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不計息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62	—	—	862	86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2,428	—	—	2,428	2,428
		<u>3,290</u>	<u>—</u>	<u>—</u>	<u>3,290</u>	<u>3,290</u>

c. 公平值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型而釐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1. 附屬公司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接持有：									
Activa Media (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八日	4.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a)
間接持有：									
Activa Media (S)	新加坡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二日	20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在線營銷 服務	(b)
Activa Media Consultancy	新加坡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2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創意及 技術服務	(c)
Activa Media (M)	馬來西亞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一日	100馬幣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在線營銷 服務	(d)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

附註：

- (a) Activa Media (BVI)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此乃由於其註冊成立於並無法定審核規定的司法管轄區。
- (b) Activa Media (S)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新加坡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由於新加坡註冊的執業會計師Deloitte & Touche LLP審核。
- (c) Activa Media Consultancy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此乃由於該公司根據新加坡相關法例合資格豁免遵守法定審核規定。
- (d) Activa Media (M)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馬來西亞私人實體報告準則(Malaysian Private Entities Reporting Standards)編製，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Weld Asia Associates審核，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由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STYL Associates審核。Activa Media (M)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編製，原因為該等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到期提交。

32.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指現金流量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的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借款 千新加坡元	應付股息 千新加坡元	應計股份 發行成本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2,318	37	—	2,355
融資現金流量	186	—	—	186
非現金變動				
已確認融資成本(附註9)	51	—	—	51
已宣派股息(附註14)	—	2,171	—	2,171
抵銷安排(附註14)	—	(2,065)	—	(2,06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555	143	—	2,698
融資現金流量	(182)	—	—	(182)
非現金變動				
已確認融資成本(附註9)	87	—	—	87
已宣派股息(附註14)	—	3,185	—	3,185
抵銷安排(附註14)	—	(2,914)	—	(2,91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460	414	—	2,874
融資現金流量	(191)	(2,940)	(231)	(3,362)
非現金變動				
應計股份發行成本	—	—	428	428
已確認融資成本(附註9)	85	—	—	85
已宣派股息(附註14)	—	3,613	—	3,613
抵銷安排(附註14)	—	(1,087)	—	(1,08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354	—	197	2,551
融資現金流量	(83)	—	(198)	(281)
非現金變動				
應計股份發行成本	—	—	198	198
已確認融資成本(附註9)	21	—	—	2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92	—	197	2,48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2,460	414	—	2,874
融資現金流量	(109)	—	—	(109)
非現金變動				
已確認融資成本(附註9)	65	—	—	65
抵銷安排(附註14)	—	(414)	—	(41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416	—	—	2,416

33. 貴公司儲備

	累計虧損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1,816)</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816)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796)</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612)</u></u>

34.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以下重大事件：

- (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貴公司已批准以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發行599,999,900股股份，惟須待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貴公司進行股份發售錄得進賬後方可進行，貴公司董事已獲授權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中的5,999,999港元撥充資本，並將該款項用作按面值繳足合共599,999,900股股份，有關股份將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於通過決議案當日的股東。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

35.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貴集團任何旗下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內僅供參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並載於下文以說明建議公開發售及配售本公司股份(「股份發售」)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當日完成。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已予以編製，僅供說明，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股份發售之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出如下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新加坡元 (附註1)	股份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新加坡元 (附註2)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新加坡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根據每股股份發售價0.65港元計算	2,868	19,591	22,459	0.03	0.16
根據每股股份發售價0.70港元計算	2,868	21,221	24,089	0.03	0.18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合併資產淨值2,868,000新加坡元計算。
- (2)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200,000,000股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按發售價下限及上限為每股新股份0.65港元及0.70港元計算，並扣除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由本集團產生的估計上市開支(包括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i)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i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就計算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言，乃按5.83港元兌1.00新加坡元的匯率由港元兌換為新加坡元。概不表示港元金額經已、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新加坡元金額，反之亦然，甚至完全不能兌換。
- (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之後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i)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ii)因行使根據「股本」一節下「購股權計劃」一段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視情況而定)。
- (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1.00新加坡元兌5.83港元的匯率由新加坡元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新加坡元金額經已、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金額，反之亦然，甚至完全不能兌換。
- (5) 概無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營運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6) 透過比較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的估值報告所載就位於60 Paya Lebar Road, #11-52, Paya Lebar Square, Singapore 409051物業進行的估值，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3,097,000新加坡元比較，估值盈餘淨額約為223,000新加坡元，金額並未計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上述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物業估值盈餘將不會於日後合併財務報表確認。如估值盈餘將計入合併財務報表中，則將產生額外的年度折舊費用約4,892新加坡元。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以下為從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的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鑑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德勤****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創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鑑證工作，以就創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撰，僅供說明之用。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所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及有關附註。董事編製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公開發售及配售 貴公司股份(「**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刊發之日)的過往財務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素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素控制準則第1號「事務所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及其他鑑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質素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受聘鑑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進行鑑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鑑證。

就是次受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鑑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以供說明之用。故此，吾等概不就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受聘鑑證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準則，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調整的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鑑證狀況。

此鑑證聘約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的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物業估值所發表意見而發出的函件及估值報告全文，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6樓

敬啟者：

有關：物業估值

指示、目的及估值日期

吾等茲遵照創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指示對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新加坡擁有權益的物業進行估值(更多詳情載於隨附估值報告)，吾等確認，吾等曾視察該物業、對該物業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有關進一步資料，以便向 貴集團向 閣下提供吾等就該物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市值的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對該物業的估值指其市值，其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所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七年版)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交易而可換取的估計金額」。

吾等確認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的規定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七年版)進行估值。

吾等對各物業所作估值乃按整項權益基準進行。

估值假設

吾等對各物業所作估值概無考慮特別條款或情況(如非典型融資、售後租回安排、銷售相關人士給予的特殊代價或優惠或僅特定擁有人或購買人可得的任何價值因素)所引致的估價升跌。

吾等對位於新加坡的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已假定除非另行指明者外，在支付象徵式土地使用年費後，已獲授有關該物業於其指定年期內的可轉讓土地使用權，而任何地價亦已全數支付。吾等依賴 貴公司就該物業的業權及 貴公司於該物業的權益所提供的資料及意見。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假設 貴集團擁有該物業的可強制執行業權，並可於各獲批尚未屆滿的土地使用年期整段期間內，自由及不受干預地有權使用、佔用或出讓該等物業。

就位於新加坡的物業而言，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而呈列的業權狀況以及主要證書、批文及許可的批授情況乃載於估值報告的附註。

吾等於估值中並無考慮任何有關該物業的抵押、按揭或欠款，或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物業概不附帶任何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估值方法

吾等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已透過參照相關市場上可資比較銷售交易採用市場比較法，惟將因應主體物業與可資比較物業而作出適當調整，與市場慣例一致。

業權調查

吾等曾就該物業的業權前往新加坡土地管理局(Singapore Land Authority)進行查冊。然而，吾等並未就核證所有權而對文件正本進行查冊，以確認有否並未載於吾等所獲文件副本的任何修訂。

資料來源

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已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業權及 貴公司於該物業的權益之資料。就位於新加坡的物業而言，吾等已接納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土地及樓宇的識別、樓宇的竣工日期、單位數目、佔用詳情、地盤及建築面積、 貴公司應佔權益及其他所有相關事項所提供的意見。

估值報告所列尺寸、量度及面積乃以吾等所獲得之資料為基準，故僅為約數。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對估值而言屬重要的資料真實性及準確性。 貴公司亦告知吾等，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實地視察

Elink Hiew (估值師，四年經驗)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已視察各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視察物業的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確無腐壞、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除另行說明者外，吾等無法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物業的地盤及樓面面積，吾等假設交予吾等的文件所示的面積均為正確。

貨幣

除另有指明外，本估值報告所指的所有貨幣金額均以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

其他披露

吾等謹此確認，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及進行估值的估值師並無任何金錢利益或有與該物業進行適當估值存在衝突的其他利益，或可能合理被視為對吾等提供不偏不倚意見的能力造成影響。吾等確認，吾等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08條所述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

隨函附奉估值報告。

此 致

60 Paya Lebar Road
#12-51/52
Paya Lebar Square
Singapore 409051
創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估值及顧問服務大中華地區
地區董事
陳家輝
理學碩士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
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附註：陳家輝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於中國、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陳先生對現時國內市場有充分認識，並具有勝任進行估值工作估值所需的技能及識見。

估值報告

貴集團於新加坡持有以作投資用途之已落成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現況市值
60 Paya Lebar Road, #11-52, Paya Lebar Square, Singapore 409051	該物業包括一個分層業權式 辦公室單位，該單位座落於樓高 13層名為「巴耶利峇廣場」 (Paya Lebar Square)商業發展項目 第11層，大約於二零一四年落成。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的租 約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屆 滿，每月租金約10,449新加 坡元，當中包括服務費。	3,320,000新加坡元 (叁佰叁拾貳萬 新加坡元)
	該物業的分層建築面積為 144.0平方米(1,550平方呎)。		
	該物業位於巴耶利峇路(Paya Lebar Road)旁邊，距離萊佛士坊 (Raffles Place)市中心約六公里。		
	該物業四周有多條主要道路及高速 公路，包括巴耶利峇路(Paya Lebar Road)、沈氏道(Sims Avenue)、加冷 —巴耶利峇高速公路(Kallang Paya Lebar Expressway (KPE))及泛島高速 公路(Pan Island Expressway (PIE))， 可方便到達市中心及新加坡其他地 區。巴耶利峇路(Paya Lebar Road) 有公共交通接駁。該物業地面及 地庫各層均可直達巴耶利峇 地鐵站(Paya Lebar MRT Station)。		
	四周附近的發展項目用途性質各異， 包括商業發展項目、工業大廈及 住宅發展物業等。		
	該物業以租賃形式持有，由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計 為期99年。該物業目前每年應付予 政府的租金相當於物業當時每年 市場租金的10%。		

附註：

- (1) 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 Activa Media Pte Ltd。
- (2) 根據市區重建局(Urban Redevelopment Authority)二零一四年總體規劃，該物業劃作商業用途。
- (3) 該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兩次抵押予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 (4) 吾等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已假設單位價格為每平方呎2,142新加坡元。

吾等在進行估值時，已參考週邊地區與該物業具有相若性質的辦公室單位的售價。辦公室單位的價格介乎每平方呎約1,850新加坡元至每平方呎2,150新加坡元。吾等假設的單位價格乃與經考慮地段、交通及規模等作出審慎調整後的相關可資比較數據一致。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其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將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及鑑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有條件採納並於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的股份類別,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已作修訂，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藉增加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並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分拆為金額少於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承購的股份，並按就此註銷股份的金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的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其他格式的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該等其他方式簽立。

儘管如上規定，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以依據所適用的法律以及聯交所規則及規例予以證明及轉讓。與該等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主要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非可辨識的形式記載於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載應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件。在承讓人姓名列入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之款額(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並且轉讓(如適用)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立，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於任何報章或按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時間及期間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繳足股款之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倘本公司購買可贖回的股份進行贖回，則不得透過該市場進行購買或投標須限於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進行。倘購買透過投標進行，則所有股東可進行投標。

董事會可以接受任何繳足股份無償的交回。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b) 董事*(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席退任之董事須包括任何願意退任但不擬膺選連任之董事。其他退任董事應為須輪席退任而且自上次獲重選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者，惟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上次獲重選為董事之人士，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另行達成協議)。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條文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賠的權利)，及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aa) 董事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ff) 因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和細則的條文，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董事可決定發行(a)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具相似性質的證券，授權其持有人按本公司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聯交所的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以及一切行動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具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a)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聯屬人士(指任何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b)任何信託之任何受托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之付款),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屬適當的有關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彼等任何人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利益借出的款項或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品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定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d) 修訂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知。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就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代表各有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不得超過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可在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若有關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及會上將考慮決議案的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刊登於報章公告，並須遵守聯交所之規定。在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事務外，以下事務亦一概視為普通事務：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bb) 審議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或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任何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核數師，並須於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其完成餘下任期。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而該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及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為按照細則暫停辦理登記名冊，否則根據細則規定，股東名冊及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的名冊所在有關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須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以下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其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用於以下用途：(a)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秉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清楚規定，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力變更乃屬合法，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所規限，以規定該等股份可被贖回或有責任贖回。此外，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該公司可購買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若組織章程細則無授權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授權購買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買其任何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除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的公司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買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清付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買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買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則屬例外。倘公司的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錄入股東名冊為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本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乃屬無效，而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的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在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而不論是否遵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的規定。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買的具體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准許，在償還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作出分派。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派付。

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合資格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之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達成行為之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賠，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發生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則不被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除此之外，並無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本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冊之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指示，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所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保存實益所有權登記冊，登記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公司25%以上的股權權益或投票權，或有權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之人士的詳情。實益所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僅供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關查閱。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則無須保有實益所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行，(b)自願，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亦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倘本公司股東已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法院清盤本公司，或倘本公司未能償還其債務，或倘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倘本公司股東提呈清盤作為捐贈，理由是本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法院有司法權發出若干其他命令(作為清盤令的替代)，例如規管公司日後事務的進行、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及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

如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自願清盤，因為其未能於其到期時償還債務，則該公司(惟有關有限期限的公司除外)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惟只要有利於清盤)。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提前21日的通知，召開最後股東大會，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而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批准，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有關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u) 經濟實體要求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開曼群島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體)法(2018年版)(「經濟實體法」)，「相關實體」需要通過經濟實體法當中所載的經濟實體測試。「相關實體」包括就如本公司一樣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然而，其不包括位處開曼群島以外的繳稅居民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位於開曼群島以外的繳稅居民(包括位處香港)，則毋須通過經濟實體法當中所載的經濟實體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文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於香港設立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5705室，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羅拔臣律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營運須受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規限。本公司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時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註冊成立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其初始認購人。同日，該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轉讓予Activa Media Investment。

於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的買賣協議，Activa Media Investment將其於Activa (BVI)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i)本公司向Activa Media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ii)將Activa Media Investment持有的初始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與現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除本附錄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3.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集團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4.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即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本公司細則；
- (b) 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其與在該等決議日期時已發行的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c)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買賣其後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回；(ii)釐定發售價並於定價日或之前簽立定價協議；(iii)於本招股章程指定日期或前後簽立及交付配售包銷協議；及(iv)包銷商於各項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及仍屬無條件(包括因任何條件獲豁免(倘相關))，且有關責任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在各情況下，上述各項須於包銷協議所示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
 - (i) 批准股份發售及授出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aa)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惟須受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依其行事；(bb)落實股份發售及將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cc)作出一切事宜及簽立所有與股份發售及上市有關或附帶的文件，連同董事可能認為必要及/或適宜的有關修訂或變更(如有)；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4.購股權計劃」一段)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批准聯交所可能接受或不反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修訂或修改，及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於屬可能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以落實購股權計劃；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5,999,999港元資本化，方法為透過將有關款項按面值繳足599,999,900股新股份，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營業結束時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碎股，以致不會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股份，致使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且將相關股東的姓名／名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列為所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數目的持有人，以及授權董事以使該資本化生效；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提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以將或可要求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股份，惟根據供股、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或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者除外，有關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aa)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可能根據下文(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而該授權的有效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或重續董事所獲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或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同等規則或規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為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購回授權」），有關股份數目最多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惟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該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重續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vi) 擴大上文第(iv)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透過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v)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前提是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惟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5.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附錄載列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進行的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倘為股份，則股款須全數繳足)必須事先以股東普通決議案(不論以一般授權(附註)或以特定批准方式的特定交易)批准。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為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多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惟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購回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股份的購回須以根據細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交割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本公司可以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或為購回股份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動用股本進行購回，而就購回應付的任何溢價而言，則可以本公司溢利或自本公司於購回股份時或之前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動用股本撥付。

(iii) 關連方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均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b)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使本公司能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董事認為對不時適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時，董事不會建議如此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上市後的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最多購回80,000,000股股份。

(d)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可能會獲得或鞏固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而可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在收購守則項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會產生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內可能訂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向本集團表示其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曾訂立以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 (a) 張麗蓮女士、張國良先生、Activa (BVI)及Activa Media Investment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重組協議，內容有關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轉讓Activa Media (S)及Activa Media Consultancy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予Activa (BVI)，代價為(i)Activa (BVI)向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的代名人Activa Media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合共兩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ii)Activa Media Investment分別向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兩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b) 張麗蓮女士、張國良先生、黃婉屏女士、Lim Wai Mun女士、Activa (BVI)及Activa Media Investment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份銷售協議，內容有關向Activa (BVI)轉讓(i)張麗蓮女士、黃婉屏女士及Lim Wai Mun女士各自於Activa Media (M)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分別為98%、1%及1%的合法權益；及(ii)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各自於Activa Media (M)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50%實益權益，代價為(1) Activa (BVI)向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的代名人Activa Media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2)Activa Media Investment分別向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c) 張麗蓮女士、張國良先生、Activa Media Investment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Activa Media Investment轉讓Activa (BVI)所有已發行股份予本公司，代價為(i)本公司向Activa Media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ii)將Activa Media Investment持有的初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d) 彌償契據；
- (e)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Francis Seow Choen醫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Francis Seow Choen醫生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約6.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0百萬新加坡元）可認購配售項下的股份數目，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
- (f)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陳善安醫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陳善安醫生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約3.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0.5百萬新加坡元）可認購配售項下的股份數目，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

- (g)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孫惠玉醫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孫惠玉醫生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約3.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0.5百萬新加坡元)可認購配售項下的股份數目，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及
- (h)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8.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商標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Activa Media (S)	新加坡	35	T1002825E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日
	Activa Media (S)	馬來西亞	35	2014013629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八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八日
	Activa Media (S)	菲律賓	35	42015001450	二零一五年 六月四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四日
	Activa Media (S)	香港	35	304382325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AM+	Activa Media (S)	新加坡	35	40201705155Y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AM-Track	Activa Media (S)	新加坡	35	40201705157V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Activa Media (S)	印度尼西亞	35	J002014058699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activamedia.com.sg	Activa Media (S)	二零零五年 七月六日	二零二零年 七月六日
www.activamedia.com.my	Activa Media (M)	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 十月二十八日
www.amgroup Holdings.com	Activa Media (S)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二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商標、專利權或其他知識產權。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9.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

(a) 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在各重大方面相若。各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且其後將一直生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執行董事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合約，應付執行董事的初步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新加坡元)
張麗蓮女士	400,000
張國良先生	400,000

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酌情花紅，金額乃經參考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該名執行董事的表現而釐定。各執行董事須就任何有關應付其年薪及酌情花紅的金額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的合約)。

(b)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一年，且其後將一直生效，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委任函，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如下：

姓名	金額 (新加坡元)
曾國豪先生	30,000
陳勇安先生	30,000
Lee Shy Tsong 先生	3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的合約)。

(c) 董事薪酬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總薪酬(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定額供款)分別約為0.8百萬新加坡元、0.8百萬新加坡元、0.8百萬新加坡元及0.5百萬新加坡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而支付的款項)及董事應收取的實物福利的總額估計約為0.9百萬新加坡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獲支付或應收取任何金額，以(i)作為鼓勵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作為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作出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0.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售完成後,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張麗蓮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600,000,000 (L)	75%
張國良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600,000,000 (L)	75%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2. Activa Media Investment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分別由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合法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被視為於Activa Media Investment持有的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麗蓮女士、張國良先生、Activa Media Investment為一組控股股東。

11.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資本化發行，以下人士(並非為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	股權百分比
Activa Media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L)	75%

附註：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12. 關連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曾參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所述的關連方交易。

13.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及本招股章程「業務」及「關連交易」兩節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將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 — 21.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刊發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 — 21.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且性質屬不尋常或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本集團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e) 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 — 21.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f) 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及
- (g) 據董事所知，除AMPH(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出售其全部股權)外，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1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惟其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且不應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購股權計劃條款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訂立。

(a)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董事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獎勵或回報，及聘請及挽留有才幹的合資格人士並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b) 可參與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董事可以全權酌情按彼等認為適合的條款、條件、限制或規限，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年內任何時間及不時以每份購股權1.00港元的代價，向屬於以下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建議出任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董事）；及
- (ii) 任何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任何客戶、提供研發或其他科技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發展及增加作出貢獻的任何股東或其他參與者。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不論是否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內容相抵觸，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80,000,000股股份，即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計劃限額」），除非根據下文(iv)分段獲得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計劃限額內。
- (i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惟已更新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根據購股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已更新限額內。

為尋求股東批准，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須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

- (iv)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分別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限額的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在尋求有關批准之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且所建議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建議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為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相關購股權指定建議承授人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建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目的，連同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之解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

(d) 各合資格人士的配額上限

倘向任何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授出直至進一步購股權日期止12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參與者限額〕，則不會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除非：

- (i) 有關授出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規定的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正式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 (ii) 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註明的資料(包括合資格人士的身分、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先前授予的購股權)；及
- (iii) 有關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於尋求股東批准前釐定。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不包括建議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作為購股權受要約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條文。
- (ii) 倘將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上述授出將引致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

發行的股份：(1)總數超過授出的有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 (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2)總價值(按各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數額)，則有關授出將屬無效，除非：(aa)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註明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授出詳情的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註明的事宜(尤其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作出有關如何投票的推薦意見)；及(bb)獨立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授出，而本公司的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會上就授出放棄投贊成票。

- (iii) 倘對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變動，除非有關變動已按上文(ii)分段要求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將屬無效。

(f) 購股權接納及行使期限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由合資格人士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的日期內接納(全部或部分)，即為不遲於作出要約日期起計21日(包括第該日)，屆時合資格人士必須接納要約，否則視作放棄論，惟該日期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年或終止購股權計劃當日後，而作出要約後，倘該人士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不得接納該要約。

倘載有合資格人士接受要約事宜妥為簽署的副本，連同就獲授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每份購股權1.00港元代價款項送達本公司，則要約須於當日視為獲接納。有關代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將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屆滿前，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該期間無論如何不得長於要約函件日期起計十年，並將於該十年期最後一日屆滿。

(g) 表現目標

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或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除非董事會就相關購股權要約而另行實行則除外。

(h)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為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價格，最低價格須為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 股份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向一名合資格人士作出授予購股權要約的日期（「要約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於要約日期一股股份的面值。

倘將授出購股權，則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該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購股權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五個交易日內授出，新發售價將被視為上市前一段時期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 股份地位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將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章程文件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或倘配發日期當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則將為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個營業日（「行使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當時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記錄日期為於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得悉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得作出購股權要約，亦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該內幕消息為止。尤其是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i)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 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期限前一個月開始至業績公告日期當天止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k)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其後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緊接購股權計劃屆滿前已授出、獲接納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為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l) 終止僱傭的權利

倘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因任何理由(身故或因下文(m)分段所列明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僱傭或服務合約者除外)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行使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不獲行使的任何該等購股權將於該三個月期間結束時失效及終止。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人士，其因行為失當、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全面地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一般安排或和解，或已經觸犯涉及誠信或誠實任何刑事罪行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理據被終止僱傭或服務合約或(倘董事會釐定)基於僱主或公司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訂立的僱傭或服務合約而可終止其聘用或董事職位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自動失效。

(n) 身故後的權利

倘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於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日期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延長的有關期間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提出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東(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除外)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告知購股權持有人。在收到該通知後的14天內，購股權持有人有權全數或部分行使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若任何購股權未據此行使，該時期屆滿時將告失效及終止。

(p)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提呈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後寄發該通告予所有購股權持有人，而各購股權持有人可於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任何時間行使其全部或部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應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據此，於清盤開始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悉數失效及終止。

(q)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作出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為實施或就本公司的重整或合併計劃而作出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本公司向我們的股東及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的同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不遲於本公司建議會議日期前的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內悉數或部分行使其尚未行使購股權。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應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據此，有關妥協或安排生效時，未行使購股權將悉數失效及終止。

(r) 重組資本架構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時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變動(在一項交易中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本公司須(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關於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包括但不限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聯交所發出的補充指引)，作出以下的相應變動(如有)：

- (i) 每份購股權未行使時包含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計劃限額；及／或
- (iv) 參與者限額，

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彼等的意見屬公平與合理，惟：

- (i) 任何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購股權持有人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與(惟不得大於)有關調整前者保持一致；
- (ii) 所作出的變動不得使將予發行的股份低於其面值；
- (iii) 倘某交易的代價為發行股份，則不需作出調整；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關於上市規則詮釋的的補充指引(包括但不限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聯交所向所有發行人就購股權計劃發出的函件的隨附補充指引)。

此外，就作出的任何有關調整(資本化發行所作出者除外)而言，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規定。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確認書(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s) 註銷購股權

經購股權持有人批准，董事會可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任何經本公司註銷的有關購股權不可再授予相同的合資格人士，而發行新購股權必須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且計劃限額仍有可用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取消的購股權)。

(t)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以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方式)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於有關情況下，不可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接受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繼續為有效及可根據其條款及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

(u)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不論是合法或實益權益)。凡抵觸上文，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v) 購股權失效

行使購股權的權利須於以下最早時間隨即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購股權時期屆滿時；
- (ii) 第(l)、(n)、(o)、(p)及(q)分段分別所述的期間屆滿時；

- (iii) 在分段(p)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承授人因(aa)不當行為；(bb)已破產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一般安排或和解；(cc)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或(dd)(倘董事會決定)任何令僱主或公司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的法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簽訂的僱傭或服務合約，終止其受聘或董事職務的其他原因中的一個或多個原因被終止僱傭或服務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或
- (v) 因承授人違反(u)分段規定，董事取消任何或部分未行使的購股權當日。

本公司毋須就失效的購股權而對任何承授人承擔責任。

(w) 購股權計劃的更改

- (i) 購股權計劃可透過過董事會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則所准許者作出任何方面的修訂或更改，惟下列更改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形式獲批准：
 - (aa) 購股權計劃目的；
 - (bb) 「合資格人士」、「購股權期間」及「計劃期間」的釋義；
 - (cc) 計劃限額；
 - (dd) 參與者限額；
 - (ee) 須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的期間內；
 - (ff) 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 (gg) 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實現的表現目標的聲明；
 - (hh) 接受購股權時應付的款項，以及為該目的而必須支付款項的期間；
 - (ii) 釐定認購價的基準；
 - (jj) 因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所附帶的權利；
 - (kk) 期權計劃的年期；

- (ll) 購股權自動失效的情況；
- (mm)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任何改動而作出的調整；
- (nn) 取消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oo) 提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對現有購股權的影響；
- (pp)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 (qq) 本(w)分段；
- (rr)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任何性質重大的變動，授予有關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及
- (ss) 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變動使董事權限出現任何變動。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

- (ii) 儘管受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文所限，倘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作出修訂或更改，則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對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方面的更改而毋須獲得股東或承授人的批准。
- (iii) 緊隨有關更改生效後，本公司必須向所有承授人提供有關於購股權計劃年期內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變動的所有詳情。

(x)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 (ii) 獲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倘上文所述的條件未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滿三十日當日或之前達成，則會即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且概無任何人士可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而將享有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y)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80,000,000股股份，即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下的10%限額，惟就計算上述10%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作計算。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其他資料

15.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張麗蓮女士、張國良先生及Aactiva Media Investment（統稱「彌償保證人」）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收益人的彌償契據，即本附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7.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其中一項重大合約，以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提供彌償保證：

- (a) 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遺產稅條例」）第35條（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項下有關相等條例或相若規定）及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條條文（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項下有關相等條例或相若規定），因任何人士身故及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產的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或其後成為應付的遺產稅；
- (b) 就有關遺產稅條例第43(1)(c)或43(6)條（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項下有關相等條例或相若規定）因任何人士身故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產的理由產生任何應付的遺產稅而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7)條條文（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項下有關相等條例或相若規定）遭追討（現時或日後）的任何金額；

- (c) 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c)條(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項下有關相等條例或相若規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予支付的任何遺產稅金額；
- (d) 因應或參照或由於(i)於上市日期或直至該日止所賺取、應計、收取、訂立或發生(或被視為因而賺取、應計、收取、訂立或發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項、事宜或事情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的任何及所有課稅金額；及／或(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稅務機關作出法律或其正式／書面詮釋的變動，而上述各項於上市日期前已頒佈、公佈及生效；
- (e) 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前在有關司法權區進行其業務營運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全球各地須承擔的任何及所有課稅金額，且應包括與其有關的任何成本、開支、利息、罰款或其他負債；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以下各項可能合理適當招致的所有費用(包括所有法律費用)、開支、利息、罰款或其他負債：(i)對彌償契據項下任何索償的調查、評估或抗辯；(ii)結付彌償契據項下任何申索；(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彌償契據作出申索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以及給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裁決的任何法律程序；及／或(iv)執行(ii)所述的任何相關款項結付及／或(iii)所述的判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違反或未遵守在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新加坡及／或馬來西亞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不論是否現正生效或被廢除)而產生的任何及一切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索償(包括反索償)、投訴、法律行動、法律程序、起訴、訴訟、仲裁、裁決、損失、虧損、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成本)、收費、供款、負債、罰金、罰款(統稱「該等成本」)；及
- (h)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為或基於或有關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無法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新加坡及／或馬來西亞法例就其有效及合法成立及／或營運取得或延遲取得所需牌照、同意書或批准，而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承受或累算的任何及所有該等成本。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即組成本集團的公司註冊成立或註冊的司法權區)就遺產稅承擔任何重大負債的可能性不大。

彌償契據並不涵蓋任何稅項申索，而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契據毋須就以下任何稅項、稅項申索或稅項相關責任（「**有關稅項責任**」）負責：

- (a)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六個月（「**賬目日期**」）各自的本集團合併經審核賬目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同期的未經審核賬目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過往經審核賬目（統稱為「**賬目**」）已就有關稅項責任作出全額撥備或儲備；
- (b) 除(i)於彌償契據日期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ii)根據於生效日期或之前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或(iii)根據本招股章程所作的任何意向陳述產生者外，未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該等同意或協議不得無理地擱置或延遲），如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願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則不會產生的有關稅項責任；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賬目日期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而須主要繳納的有關稅項責任；
- (d) 賬目已為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並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有關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對該等稅項的責任（如有）須扣減不超出該等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的數額；
- (e) 於彌償契據日期後，因有關當局的法例或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生效後而徵稅所引致或產生的有關稅項責任，或於彌償契據日期後因具追溯效力的稅率上調而引致或增加的有關稅項責任；及
- (f) 倘有關稅項責任乃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彌償契據的任何條文而產生。

16.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屬重大的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17. 保薦人

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有關上市的保薦人費用約為5.0百萬港元。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8. 合規顧問

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委任浩德融資擔任其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當日止。

19. 開辦費用

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44,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20.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股份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21.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上述所有專家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出具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的形式及所載涵義，轉載彼等各自的報告、函件或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的名稱，且各方迄今並無撤回各自的書面同意書。

概無上述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無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

2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23.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i) 溢利

對於從財產(如股份)出售中獲得的資本收益，香港不徵收任何稅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從出售財產中獲得的交易收益，倘該等交易收益產生自或來自在香港進行的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從聯交所出售股份中獲得的收益將被視為產生自或來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將有義務就從出售股份中獲得的交易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ii)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倘更高)的0.2%(此印花稅乃由買賣雙方各自承擔一半)。此外，股份轉讓的任何文據目前亦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iii) 遺產稅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生效的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香港遺產稅。

(b) 開曼群島

於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獲豁免繳付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境內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股份準持有人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有權利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重申，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就因彼等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24. 其他事項

- (a) 除本附錄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根據包銷協議除外)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b) 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c)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17. 上市開支」一節所披露的已產生／估計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外，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本集團的業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e)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現時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f)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 — 21.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貸款資本而接受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g)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外，一切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毋須送呈開曼群島。
- (h)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i) 尚未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
- (j)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尚未換轉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k) 由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或將資本調返香港並無限制。

25.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版本及中文譯本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1) 各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
- (2)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21.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
- (3)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7.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4)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達致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並由其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數字的調整表。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羅拔臣律師事務所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達致該會計師報告所載數字的調整表；
- (c)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發出的物業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內容；
- (g) 開曼群島公司法；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7.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9.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j)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 — 21.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
及
- (l)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由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

A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